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8〕996号

关于核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报告》（汇得科技〔2017〕9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1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26,666,667股新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6月19日

抄送：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8年6月19日印发

打字：徐梦冉　　校对：于文涛　　共印25份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东方花旗【2018】139 号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保荐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于力、张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成员简介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于　力：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大学本科，1998至2012年任职于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为：2004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002014）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07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公开增发；2007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深圳市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深圳市长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600525）非公开发行；2010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1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新疆众合股份有限公司（600888）非公开发行；2012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6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张 勇：现任东方花旗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2000至2001年任职于广发证券上海业务部，2001至2012年任职于东方证券投资银行总部，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或负责的证券承销项目情况为：2007年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00517）公开增发项目成员；2010年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00234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项目协办人；2012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300330）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2016年作为保荐代表人保荐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603159）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项目协办人情况及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叶瑛：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总监，法学硕士，持有国家法律职业资格。2007年至2009年就职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2010年加入东方证券，2012年加入东方花旗。曾参与金枫酒业、老凤祥、世茂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华虹计通、苏交科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李鹏、董必成、陈超、潘杰克。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发行人”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钱建中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6 月 25 日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
联系电话：	021-37285599
传　　真：	021-37285396
互联网网址：	www.shhdsz.com
电子邮箱：	hdkj@shhdsz.com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4、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融资；

5、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其他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1、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成员前往发行人所在地，对其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结束后，由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根据核查情况出具核查报告；

2、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经质量控制部审核同意后，由质量控制部对于文件齐备的项目安排召集内核会议；

3、质量控制部在内核会议召开五个工作日前，将内核材料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全体内核委员审核；

4、内核会议由内核负责人或其指定的内核委员主持，各内核委员对内核材料进行充分审议并发表意见，质量控制部负责内核会议的记录和整理工作及内核资料的归档和管理工作；

5、质量控制部根据内核会议记录，整理形成内核反馈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规定时间内就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二）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精神，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充分履行尽职调查职责，并在此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对汇得科技的发行申请文件、保荐工作底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审慎核查。

2017 年 4 月 2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17 年 9 月 2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中报更新稿）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中报更新稿）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18 年 1 月 17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

件，同意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18 年 3 月 16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年报更新稿）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 年年报更新稿）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18 年 3 月 28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2018 年 5 月 11 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初审会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初审会告知函的回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行人审计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发

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17年4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17年4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其他条件。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

下简称“《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东方花旗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说明如下：

（一）主体资格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确认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方式，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62478847M ），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其前身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有限”）设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因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且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并且查阅了发行人历次变更注册资本的验资报告、资产权属证书等文件，确认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均已实际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如下：

（1）汇得有限成立时的出资情况

2007 年汇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是由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集团”，原名“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颜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出资 2,100 万元、900 万元设立。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于 2007 年 10 月 11 日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得有限 3,000 万元注册资本已分两期缴纳到位。

（2）2008 年·汇得有限第一次增资时的验资

2008 年汇得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3,000 万元增至 5,500 万元，汇得集团、颜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750 万元、750 万元。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5 日出具汇验内字 2008 第 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得有限本次增资 2,500 万元缴纳到位。

（3）2011 年·汇得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1 年汇得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5,500 万元增至 6,400 万元，汇得集团、颜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630 万元、27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2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得有限本次增资 900 万元缴纳到位。

（4）2011 年·汇得有限第三次增资时的验资

2011 年汇得有限的注册资本从 6,400 万元增至 8,000 万元，汇得集团、颜群分别以货币方式增资 1,120 万元、480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8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得有限本次增资 1,600 万元缴纳到位。

（5）2016 年·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验资

2016 年 3 月 1 日，经汇得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审计报告》，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357,779,553.67 元在扣除储备基金 10,906,696.16 元后按 1:0.23 的比例进行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8,000 万股，折股后剩余净资产 266,872,857.51 元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缴纳到位。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产品销售合同以及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业务，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产品销售合同等，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会与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汇得集团，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颜群夫妇，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更。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动。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汇得有限未设董事会，一直由钱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汇得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建立董事会，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钱建中为董事长。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

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张勇、陆士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陆士敏、张勇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建中为公司董事长。至今，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由钱建中担任总经理，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为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经公司执行董事钱建中同意，公司聘任李兵为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钱建中担任总经理，聘任顾伟夕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副总经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钱建中为总经理，范汉清、邹文革、钱洪祥、顾伟夕、李兵为副总经理，顾伟夕兼任财务总监，李兵兼任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属于正常经营需要，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构成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发行人股东的股权转让协议、资金来往凭证，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各自出具的声明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钱建中及颜群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与股票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辅导与培训，相关人员通过了本保荐机构组织的辅导考试，确认相关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公告，并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

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工商、税务、环保、社保、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发行人提供资料进行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财务报告以及对外担保文件，确认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发行人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已做出明确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内部制

度文件、资金往来记录、账务明细、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发行人的相关陈述以及与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设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经营中严格遵守，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本保荐机构分析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和财务明细资料，确认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关于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通过同会计师的沟通，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制度、核算体系、账务明细及凭证，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652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发行人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以及同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652 号《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1）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887.17 万元、8,964.92 万元、9,092.81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2）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127.91 万元、19,430.44 万元、11,658.2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058.39 万元、117,386.68 万元、142,612.20 万元，已达到“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要求。

（3）发行人现有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已达到“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

（4）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账面值为 25.50 万元、商誉为 76.96 万元，无形资产及商誉合计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19%，已满足“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要求。

（5）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已满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的要求。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纳税情况鉴证报告、税收优惠证明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税务部门颁布的税收政策文件、发行人提供的税收资料和财务明细等资料，确认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陈述，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经查验和审慎判断，本保荐机构确认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因此，发行人提供的申报文件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0、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所属行业的行业研究报告、行业规划、相关产业政策、财务报告，并通过与发行人的沟通，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可能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充分关注了发行人以下重要方面是否发生了重大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意见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业务流程、内部制度、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设置情况、资产权属证书、审计及财

务报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财务报告、发行人相关陈述、银行账户等资料，并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体如下：

（一）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房屋、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他人共同使用设备、技术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国家规定办理了社会保险。

（三）财务独立。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发行人制定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也做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均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

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四）机构独立。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并履行各自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各部门均独立履行其职能，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干预。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目前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在采购供应或销售上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适合自身发展的采购、生产与销售模式，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上述关于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的说明真实、准确、完整。

五、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项目核准情况	项目环评备案情况
1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45,000	45,000	闽经信备[2016]J03068 号	宁环保审批[2017]9 号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	3,500	项目代码(国家)：2017-310000-26-03-004498	金环许[2017]265 号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3,500	3,500	项目代码(国家)：2017-310000-26-	-

				03-003913	
	合　计	52,000	52,000	-	-
注：上表中所述第一年指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及项目开始建设后的 12 个月份，以后类推。					

本保荐机构经查验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主营业务，未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本保荐机构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发行人现有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方面的经营资料和财务资料，以及财务报告，根据发行人经营活动的管理在情况，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与其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本保荐机构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备案文件、项目环评情况和环评报告、项目用地的土地预审批复以及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的政策规定等资料，确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本保荐机构经查验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确认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与必要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五）本保荐机构经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保荐机构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

文件，以及发行人内部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专项核查情况

（一）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关规定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二）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1位自然人股东，3位法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47.50
2	颜　群	2,400.00	30.00
3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6.25
4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三）核查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汇得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共同投资的公司；发行人股东中的法人股东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对外投资的资金系自有资金，并未对外募集资金，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履行备案程序。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具有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通过尽职调查，东方花旗认为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面临如下主要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材料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己二酸（AA）和二甲基甲酰胺（DMF）。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该三类原材料成本合计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均为60%以上，该三类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受国际石油与国内原煤价格走势变动、市场供需变化和国家进出口政策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该三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的波动幅度较大。

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上涨，且公司产品价格调整等经营措施不能及时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对成本的影响，则公司可能面临当期盈利水平受到重大影响的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1.95%、23.34%和19.29%，呈现一定波动。根据公司所在行业的行业特征，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且原材料均为石油化工产品，波动频繁。公司存在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发生较大波动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不能通过提高生产效率、工艺革新、扩大生产规模等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调整产品价格、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及产能转移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革用聚氨酯是下游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原料，其市场需求和消费量情况受下游聚氨酯合成革行业的景气度影响，而聚氨酯合成革制品主要用于服装、鞋类、家具、装饰等领域，又受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随着我国劳动力成本上涨等因素影响，国内合成革生产企业向东南亚等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转移，则国内革用聚氨酯需求量也将下降。

若未来合成革制品行业景气度下降或国内合成革制品产能向境外转移，则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需求下降，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5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09.43 万元、23,856.57 万元、23,029.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58%、22.65%、20.59%，占比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与公司均为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总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

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增加，若发

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的情形，将会对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和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技术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已经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和自有技术，并培养了一支研发能力强、熟悉市场需求、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持续开发新产品的技术能力。根据市场和客户的需求进行快速反应并精准开发新产品，是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

若公司未来出现大范围的技术泄密或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形，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或不正当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环境较为成熟，主要竞争对手相对稳定。若未来由于竞争力较强的新竞争者的进入或主要竞争对手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将会加剧行业竞争状况，公司可能面临经营发展受阻和业绩下滑的风险。

7、未知新材料、新产品的代替风险

聚氯乙烯（PVC）革（一般称为“人造革”）和聚氨酯（PU）革（一般称为“合成革”）是天然皮革的主要代替品。由于聚氯乙烯（PVC）人造革的透气性、吸湿性和手感、质地都相对较差，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受到较大限制。聚氨酯（PU）合成革具有强度高、耐磨、耐寒、透气、耐老化等更好的物性，其在机械强度、耐化学性、质量均一性、自动化剪裁、加工适应性等方面更优于天然皮革，而手感、质地、外观等方面更接近天然皮革，因此近年来，聚氨酯（PU）合成革已经成为天然皮革理想的代替品。

若未来出现新材料、新产品可代替聚氨酯（PU）合成革，导致合成革用聚氨酯的市场需求大幅下降，则公司将面临未来业务发展和经

营业绩不利影响的风险。

（二）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风险

1、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废气、废弃物、噪声。公司历年来对环保设施进行持续改造和更新，不断加大对环保治理方面的人力和资金投入，并建立了环保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但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环保和清洁生产政策要求的日益提高，环境污染管制标准还可能进一步严格，存在加大公司环保成本、从而影响公司经济效益的风险。

2、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为易燃物质，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储存等环节，若出现设备故障、保管不当或操作不当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安全生产的风险。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时实施并投产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募投项目实施包括厂房建设及装修、设备及智能化软件的采购安排、生产流水线的安装测试等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实施会受到施工进度、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及安装等诸多关键环节的影响，项目存在不能按时实施或投产的风险。

2、募集资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募投项目投产后，将明显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经过管理层、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讨论及审

议通过，但募投项目投资是基于目前的市场环境及对未来市场需求趋势的分析，募投项目的盈利能力还要受未来的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公司的募投项目存在无法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3、资产、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而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业务规模预期将迅速扩大，资产和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生产、销售等经营活动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4、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2017 年、2016 年、2015 年，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84%、24.13%、7.8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预计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前，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控制权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合计控制公司93.75%的股权；本次发行成功后，两人仍然处于绝对控股地位，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如实际控制人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以及公司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确定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存在受损的可能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0 年 12 月，公司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 11 月，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获通过，高新技术企

业证书编号 GR201631001428，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报告期内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未来，如果公司不再符合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关于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行业前景

1、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前景

我国聚氨酯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末、60 年代初，发展初期是以生产聚氨酯原料为主。1962 年我国建成了年产 500 吨的甲苯二异氰酸酯（TDI）生产装置，奠定了我国聚氨酯及聚氨酯原料工业发展的基础。1963 年我国成功开发一步法聚醚型聚氨酯软泡生产工艺，并于 1966 年建成国产聚氨酯软泡生产装置。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我国有了一定规模的小工业装置生产。至 1978 年，我国聚氨酯制品生产能力为 1.1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0.5 万吨。这一时期为我国聚氨酯行业的初创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我国陆续从日本、欧洲等国家引进聚氨酯行业先进的设备、技术和装置，聚氨酯工业开始迅猛发展，年产量增长速度超过 20%。在 20 世纪 90 年代，随时我国经济水平的持续快速发展，聚氨酯作为新型多功能、先进的高分子材料，具有橡胶和塑料的双重优点，尤其是在隔热、隔音、耐磨、耐油、弹性、挠曲性等方面具有其他合成材料无法比拟的优点，因此应用范围很广泛。

目前，我国是全球最大的聚氨酯生产、消费国。根据中国聚氨酯

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 2000 年聚氨酯产量约 100 万吨，占当年全球总量约 10%；2010 年我国聚氨酯产量已达到约 650 万吨，2013 年我国聚氨酯产销量已达到约 870 万吨，占全球总量 40%以上。2016 年我国聚氨酯产销量约为 1,060 万吨，占全球总量超过 45%。

随着建筑节能、汽车、家电、服装、家具等产业的消费升级，聚氨酯应用规模和领域不断增加。根据中国聚氨酯工业协会数据，预计 2016 年至 2018 年聚氨酯产销量年均增长率将保持在 8%以上。

我国目前聚氨酯的主要应用领域是聚氨酯泡沫（包括硬质、软质等）、革用聚氨酯、涂料和弹性体等。从聚氨酯应用来看，2016 年度聚氨酯消耗量的具体情况为：聚氨酯泡沫 384 万吨，革用聚氨酯 195 万吨，涂料 164 万吨，弹性体 86 万吨，粘合剂 60 万吨，鞋底原液 52 万吨，氨纶 51 万吨。

从聚氨酯产能区域布局看，我国聚氨酯产业布局已基本形成，主要有：以上海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烟台、天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以广州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以重庆为中心的西南地区以及以福建泉州为中心的海西经济区等聚氨酯产业聚集地区。

2、革用聚氨酯行业的发展前景

（1）革用聚氨酯行业概况

20 世纪 50 年代，全球人造革合成革产业基地主要在欧美地区。随着亚洲经济的迅速发展和发达国家生产成本的提高，全球人造革合成革产业重心向亚洲转移，因此全球聚氨酯产业也向亚洲转移。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革用聚氨酯生产、消费国家。

（2）革用聚氨酯行业的经营模式及生产、销售情况

合成革生产企业普遍采用根据生产时间计划，分批次采购的经营模式，而革用聚氨酯生产企业，特别是为客户生产定制性较强的中高

端聚氨酯产品的生产企业，由于产品品种、型号众多，因此主要采用根据客户的订单安排生产的“以销定产”经营模式。

近年来，随着我国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观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合成革制品的箱包、家具、服装、鞋材等消费品的品质、功能、手感、外观等要求越来越高，而合成革的手感、外观以及主要的功能性指标主要是受聚氨酯的性能影响，因此规模小、没有自身技术特点、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安全生产和环保管控落后、自动化程度较低的革用聚氨酯生产企业逐渐被淘汰。

2007 年至 2013 年，我国的革用聚氨酯行业产量持续上升，2007 年的总产量约为 114 万吨，2013 年的总产量约为 201 万吨，期间复合增长率约为 10%。2014 年和 2015 年革用聚氨酯行业总产量下降，分别为 194 万吨和 190 万吨，而 2016 年总产量有所增长，为 197 万吨。

2012 年至 2014 年，浙江温州等地区开始陆续出现由“民间借贷”、“互保”引起的企业资金紧张，涉及温州地区的合成革生产企业，部分企业甚至资金链断裂，出现停产、倒闭的情况。上述情况也影响到革用聚氨酯企业，部分革用聚氨酯企业，特别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企业甚至破产倒闭。而规模较大、有相对技术优势的企业受影响的程度相对较小。受此影响，革用聚氨酯行业总产量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出现下降。2016 年革用聚氨酯总产量有所增长。

上述情况又推动了革用聚氨酯行业的整合，自 2014 年以来革用聚氨酯行业的生产集中度提高，行业整体的规范性也大大改善。

（3）革用聚氨酯行业市场前景

①服装、箱包、鞋材等消费品领域的市场前景

服装、箱包、鞋材是合成革消费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因此也是革

用聚氨酯消费量最大的应用领域，而此类生活消费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居民收入水平和消费习惯的影响。

2010 年以来，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居民消费品的市场空间不断扩大。

图：2010-2015 年我国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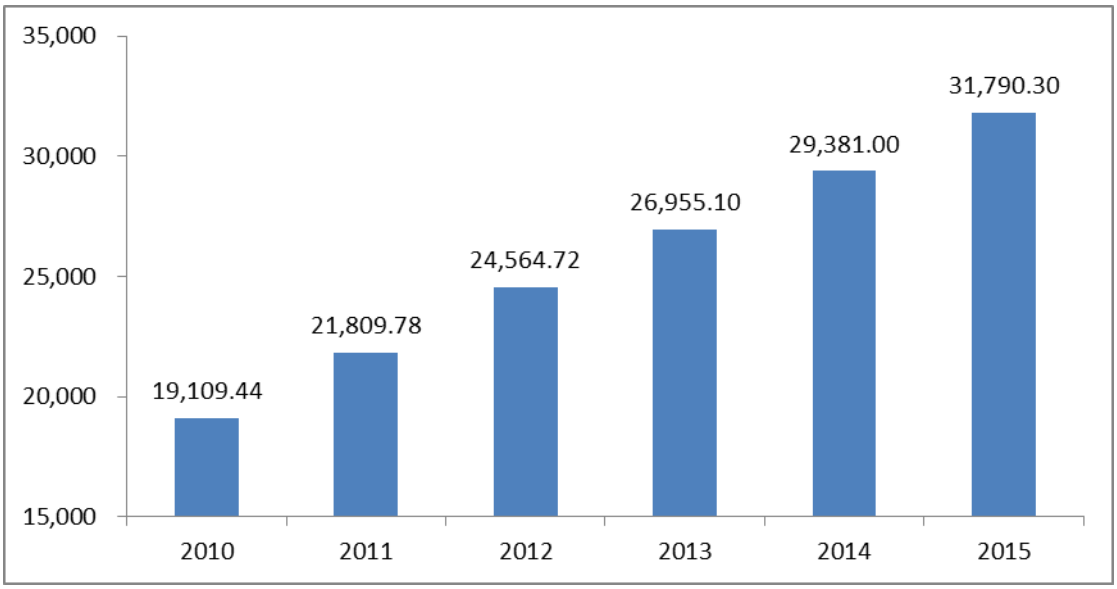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从消费习惯的角度来看，随着消费升级，产品质量高、消费体验好的产品更加受到市场的青睐，具体体现为：在鞋材方面，以前的市场需求主要考虑性价比，而近年来消费者更加注重产品的质量与舒适度。产品质量好、舒适度高、功能性强的合成革制品越来越受到市场消费者的认可，消费者也愿意为此支付更高的价格；在服装方面，合成革面料的服装受到市场时尚潮流的影响，以往价格较低但美观度和舒适度较差的人造革产品逐渐被市场淘汰，而手感柔和、舒适度和可塑性更好的中高端合成革制品已经成为市场需求的主流。

作为合成革主要原料的革用聚氨酯，通过技术开发对其配方和工艺方面的创新，可以改变合成革的产品性能特点，使得合成革在舒适性、手感、外观等特征更接近真皮，而在功能性、一致性、稳定性、可加工性、环保性等指标上要更优于真皮，可以更好地满足时尚潮流

的需求。因此。随着聚氨酯产品持续地提升品质、推出创新产品，中高端革用聚氨酯产品在服装、箱包、鞋材等消费领域的应用越来越广泛。

②汽车座椅、内饰领域的市场前景

目前汽车座椅使用的材料有真皮座椅、织物座椅和合成革座椅。真皮座椅是由动物皮制成，织物座椅是由化学纤维物质为主要材料制作。近年来随着合成革的品质、外观、手感等性能的不断提升，合成革在汽车座椅、内饰领域的应用增长明显。与真皮座椅相比，合成革座椅在高物性、可加工性、环保性、性价比等方面具有优势。目前中高档汽车中的合成革所使用的聚氨酯主要为无溶剂型，属于绿色友好型的环保产品，其所制成的汽车合成革残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含量低。而真皮在鞣制、复鞣和涂饰等加工过程中使用的添加剂含有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对身体健康有危害。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统计数据，2009 年以来，我国乘用车销量连续增长，不断创造历史新高。自 2010 年以来，我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一大汽车消费市场。根据公安部交管局发布的信息，截至 2016 年底，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为 1.94 亿辆，其中私家车保有量为 1.34 亿辆，每百户家庭拥有 36 辆。但该数字仍然低于发达国家 10 年前的数字，2008 年，美国、日本、德国和意大利的每百人乘用车保有量就分别达到了 44.69 辆、45.22 辆、50.48 辆和 62.09 辆。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交通配套设施不断完善，我国的汽车市场需求仍将呈现稳定快速增长的态势。

图：2009-2016 年我国乘用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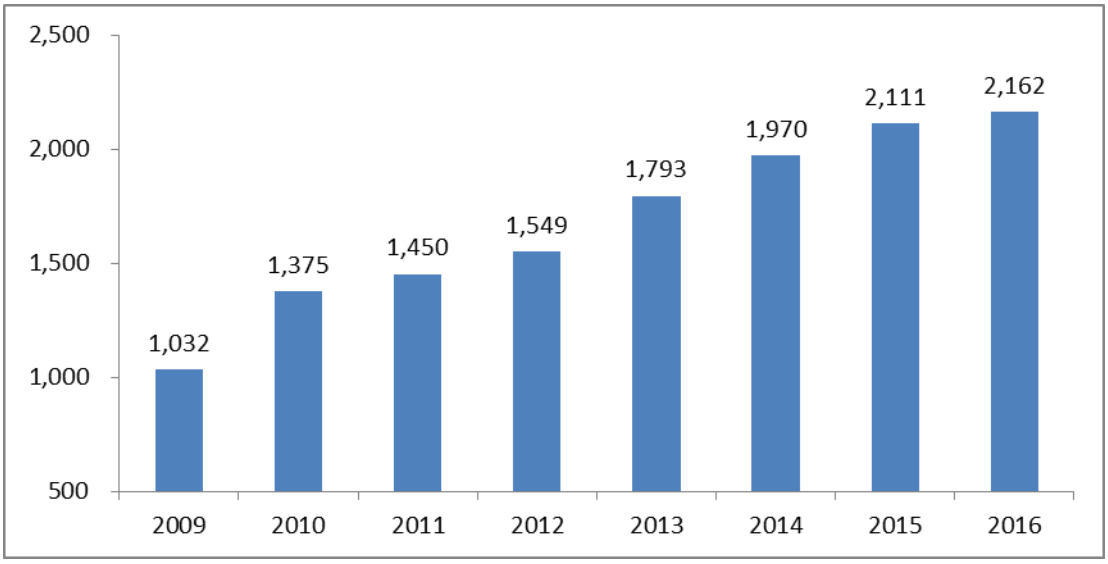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信息网统计数据

汽车座椅、内饰材料更多地使用合成革产品，将带动中高端革用聚氨酯的需求持续增长。

③家具和室内装饰领域的市场前景

革用聚氨酯在家具和室内装饰领域的应用主要是生产沙发、座椅皮饰用合成革，其消费量主要来源于两方面，一是购买新房装修，受房地产市场影响较大；二是旧房家具换新，受人均收入影响较大。

2009 年以来，除了个别年份因为受相关政策影响等原因导致商品房销售面积环比有所下降以外，我国的商品房销售面积总体一直呈现上涨趋势。

图：2009-2016 年我国房地产销售面积（单位:万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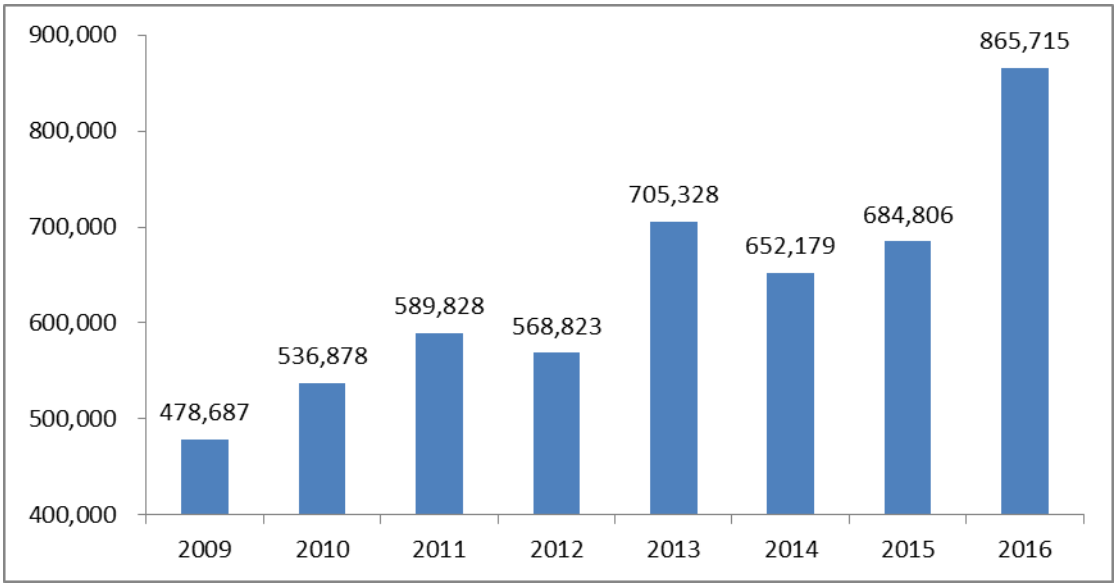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人们居住面积的进一步增长将持续为家具及室内装饰市场提供强劲的消费需求。而随着居民收入的提升，人们对耐用消费品的品质需求日益提升，在家具用品和室内装饰市场，更加时尚、手感好、可塑性强、舒适又耐用的中高端聚氨酯合成革将得到越来越多的消费者的认可。

（二）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能力强

发行人拥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团队，具备持续的新产品研发能力，既可以根据客户自身需求调整产品工艺特点，也可以研发创新产品引领客户需求。经过多年对生产工艺探索的积累，发行人已经具有持续生产高品质产品的能力和经验。

2、在下游行业中信誉度较高，客户粘度较强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合成革用聚氨酯业务，生产“汇得”品牌的聚氨酯产品，主要管理团队均在公司工作多年。由于多年来持续向客户提供性能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发行人及其革用聚氨酯产品均已在下游行业中形成“性能好、品质高”的良好口碑，具有较为

明显的先发优势。

3、管理优势和成本优势

革用聚氨酯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生产企业在掌握了生产技术及工艺配方后，更重要的是要保证能够连续、稳定地生产出性能优越、品质稳定的产品。

发行人经过近二十年的摸索研究，已经建立了一套关于原料选择、仓储管理、生产管控、成品检验、人员管理的科学、完整、有效的管理体系，能够在保证产品性能和品质优势的同时，有效控制生产成本，从而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

十、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在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发行人经营独立、运行规范、经营业绩良好、内控有效，具备了《证券法》和《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实施后有助于促进发行人持续快速发展，为投资者带来相应回报。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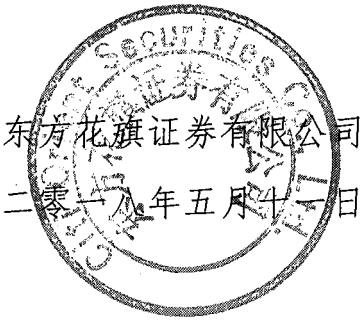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打字：叶瑛　　校对：于力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印发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叶　瑛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勇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董事长：

潘鑫军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11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于力、张勇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负责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法定代表人（签字）：马　骥：

保荐代表人（签字）：于　力：

张　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24楼）

声　明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本保荐机构”）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于力、张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释义

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中，为表述的更为清楚，采用了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得有限	指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汇得集团	指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钱建中、颜群夫妇
汇益国贸	指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鸿得聚氨酯	指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普菲特化工	指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汇得国贸	指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万桦	指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韵祺	指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万桦国际	指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保荐机构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东方花旗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制定了严格的内部核查程序：

（一）立项委员会审核

东方花旗设立项委员会，将其作为投资银行业务的非常设决策机构。立项委员会由首席执行官、分管业务的副总裁、资本市场部负责人、质量管理部负责人，首席执行官提名的其他财务专家、法律专家或其他专家组成。立项委员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意见，对项目风险收益进行总体衡量，为项目承做方面提供专业意见。

（二）内部核查部门审核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项目组应于正式进入不同阶段前将实施方案和相关文件、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和变化的报告以及其他需要关注的重大问题的说明报质量控制部；如需提交立项委员会审核的，立项委员出具评审意见，质量控制部汇集评审意见通知项目组。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质量控制部可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在项目内核阶段，质量控制部对初步内核材料进行审阅后，安排现场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部对内核材料的齐备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进行核对，并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初步核查，形成项目核查报告，项目组需对项目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

（三）内核委员会审核

内核委员在查阅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项目内核申报材料、项目核查报告后，出具审核意见，并于内核会上同项目组就有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和讨论，最终形成项目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就内核反馈意见做出书面答复，并就特别关注事项提供相关的书面资料，及时修改完善申报材料。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的反馈意见回复及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二、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项目组于2016年3月24日向质量控制部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并同时提交了包括项目立项基本情况表、审计报告、行业分析研究报告、尽职调查报告等立项申请文件。本保荐机构于2016年5月6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对立项申请文件进行审议，立项委员经过充分讨论，同意正式立项。参与本次立项审核会议的立项委员包括马骥、魏浣忠、尹璐、苏跃星、姜英爱、张瀚、郑先弘。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暂缓票0票。

三、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及进场工作时间

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成员包括于力、张勇、李鹏、叶瑛、董必成、陈超、潘杰克。项目组成员自2016年2月开始陆续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和申报材料制作等工作。

（二）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东方花旗汇得科技项目组自2016年2月正式进场后，项目执行人员对本次发行及上市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于本次保荐工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辅导、申报材料制作与申报等各阶段。

1、尽职调查的主要方式

（1）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收集相关文件

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06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制作，列出本保荐机构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所需了解的问题，形成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并下发给发行人及关联方，收集其提供的相关文件。

在后续尽职调查过程中，根据审阅前期尽职调查反馈的材料以及进一步了解的企业情况，向发行人及关联方下发补充尽职调查清单。

（2）审阅尽职调查搜集的文件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文件

收集到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后，按照工作底稿目录对其进行整理和审阅，关注其是否与尽职调查清单目录相一致，并形成相对应的工作底稿。审阅的文件主要

包括发行人历史沿革、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子公司历史沿革、发行人的对外股权投资及其变化、发行人资质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设备）、发行人业务与技术情况、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关系及人力资源，法人治理及内部控制、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财务与会计、税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重大合同、债权债务和担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等方面内容。

审阅了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文件。

项目组对审阅的文件进行分析，发现并记录各类问题，初步确定下一步的核查重点；针对重点问题，制定进一步的核查计划，并对其进行深入核查。

（3）发行人办公场所和经营场所等的现场核查

对发行人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包括发行人的办公环境、人员情况、部门设置、发行人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是否分离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包括 生产、仓储、研发、销售、采购、财务、后勤等方面。

（4）实际控制人、股东、管理层访谈

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进行访谈，访谈内容包含公司的历史沿革、财务情况、关联交易、行业情况、主要业务开展情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方向和目标、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

（5）外部核查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外部有关单位，主要包括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主管机构（如税务局、工商局、社会保险、环保局等）进行了访谈或取得了其出具的有关情况说明或确认意见。

（6）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

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

（7）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和重大事项的专题会议

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议，对尽职调查工作阶段性结果进行汇报和讨论，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对重大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同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展开充分沟通与讨论，提出解决和整改方案。

2、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

（1）基本情况

①改制与设立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相关资料，包括改制前原企业财务资料、资产和业务构成情况、改制方案、人员安置方案、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了谈话。

查验了改制前后原企业或发起人的业务流程和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的政府批准文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

②历史沿革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情况。主要包括发行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历次增资等情况。

保荐人查阅与发行人历次增资相关的三会文件以及相关批准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增资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发行人增资、股东变动的合法、合规性，核查股东结构演变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③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核查了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核查了自然人发起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的有关情况，关注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并关注其亲属在发行人的投资、任职情况；核查了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出资资产的产权，资产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以及有关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核查了发起人股份转让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注册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出资后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交易记录，并同发行人高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谈话。核查了股东出资资产的产权过户情况；核查了非现金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

④重大股权变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

⑤主要股东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财务报告、审计报告、主营业务、股权结构、生产经营、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重大权属纠纷情况、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变化情况或未来潜在变动等情况，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⑥员工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属各级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实地走访发行人员工的工作生活场所，与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谈话，核查了发行人员工的年龄、教育、专业等结构分布情况及近年来的变化情况，和发行人在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⑦独立性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组织结构资料、发行人组织结构资料、子公司工商登记和财务资料等，实地考察发行人的产、供、销系统，计算发行人关联采购额和关联销售额分别占其同期采购总额和销售总额的比例，核查了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查验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以及房产、土地使用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进行了实物资产监盘，核查了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及预付账款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查验了发行人及股东单位员工名册及劳务合同、发行人工资明细表等，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高管人员是否在发行人领取

薪酬，是否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调查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是否独立管理。

查验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

查验了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相关决议、各机构内部规章制度等，实地核查发行人的办公和经营场地，并同发行人高管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机构是否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是否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是否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等，

⑧商业信用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完税凭证、工商登记及相关资料、银行单据、保险凭证、贷款合同及供销合同和客户服务合同、监管机构的监管记录和处罚文件等。

（2）业务与技术调查

①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

查验了发行人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杂志、行业分析报告、主要竞争对手意见、行业专家意见、行业协会意见等，并咨询了行业分析师。

②采购情况

查验了主要供应商的相关资料、供货合同、发行人产品成本计算单、存货管理制度等，定量分析主要原材料、所需能源动力价格变动、可替代性、供应渠道变化等因素对发行人生产成本的影响，计算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类原材料采购金额和总采购金额比例，并与采购部门人员、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采购模式、主要原材料、重要辅助材料、所需能源动力的市场供求状况，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③生产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生产流程、主要产品的设计生产能力和历年产量、发行人关键设备、厂房等重要资产的保险合同或其它保障协定、专利、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主要无形资产的明细资料、质量控制制度文件以及外部监管机关的证明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设备、房产等资产的成新率和剩余使用年限、设

备抵押贷款情况、盈利状况、主要风险、发行人安全生产及以往安全事故处理情况、发行人生产工艺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历年来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未来可能的投入情况，并现场观察了发行人三废的排放情况。

④销售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产品的注册商标、销售合同，抽查了销货合同、销货发票、产品出库单、银行进账单等。核查了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产品（服务）的市场定位、客户的市场需求状况、主要产品市场的地域分布和市场占有率、报告期对主要客户(至少前10名)的销售情况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比例、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最近几年产品退换货率、客户诉讼和产品质量纠纷情况、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中是否存在重大的关联销售、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所占的权益的情况。

⑤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发行人拥有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发行人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等。核查了发行人研发模式和研发系统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的技术水平、技术成熟程度、同行业技术发展水平及技术进步情况、核心技术的取得方式及使用情况、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许可方式、允许使用期限及到期的处理方法、发行人历年研发费用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自主知识产权的数量与质量、技术储备等情况。

（3）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

①同业竞争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改制方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业务范围、业务性质、客户对象、与发行人产品的可替代性等情况。

②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关联交易合同、相关账簿、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独立董事意见等。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咨询。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在关联方单位任职、领取薪酬，是否存在由关联方单位直接或间接

委派、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向关联方销售产生的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向关联方采购额占发行人采购总额的比例、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分别占发行人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否较高、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等。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调查

①高管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章程、相关批准或备案文件等，核查了相关高管人员的任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聘任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高管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②高管人员的经历及行为操守

查验了有关高管人员个人履历资料、并与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与高管人员所签定的协议或承诺文件。

③高管人员胜任能力和勤勉尽责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曾担任高管人员的其他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以及该公司经营情况、每名高管人员尤其是每名董事投入发行人业务的时间等情况。

④高管人员薪酬及兼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股权激励方案等，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高管人员在发行人内部或外部的兼职情况、高管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等。

⑤报告期内高管人员变动

查验了发行人有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办公会会议文件，并对发行人高管人员、发行人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报告期高管人员的变动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程序，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推荐高管人选是否通过合法程序，是否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等

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组织高管人员进行辅导培训和考试，核查高管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高管人员的资格。

⑦高管人员持股及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查验了高管人员的有关声明，并对高管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高管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高管人员的其它对外投资情况、高管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是否存在重大债务负担。

（5）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调查

①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关于违法行为的书面声明等，并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章程历次修改情况、修改原因、每次修改是否经过法定程序、是否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发行人三年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等。

②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

查验了内部组织结构、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并与主要股东、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等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总部与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总部职能部门与子公司内部控制决策的形式、层次、实施和反馈的情况、发行人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等。

③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简历、董事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等， 并于发行人独立董事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和独立董事是否知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是否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实际发挥独立作用。

④内部控制环境

查验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各项业务及管理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董事会及相关的专门委员会是否负责批准并定期审查发行人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确定经营风险的可接受水平，

高管人员是否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战略和政策，高管人员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之间的责任、授权和报告关系是否明确，高管人员是否促使发行人员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其中发挥作用等。

⑤业务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各类业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并与发行人相关业务管理及运作部门进行沟通，选择了一定数量的控制活动样本进行测试。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接受过政府审计及其他外部审计、发行人已发现的由于风险控制不力所导致的损失事件及补救措施、是否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审计、环保、劳动保护等部门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等。

⑥信息系统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信息系统建设、管理制度、操作流程、风险防范制度、相关业务规章制度等，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和员工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价信息沟通与反馈是否有效等。

⑦会计管理控制

查验了发行人会计管理的相关资料、会计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的会计管理是否涵盖所有业务环节，各级会计人员是否具备了专业素质，是否建立了持续的人员培训制度，有无控制风险的相关规定，会计岗位设置是否贯彻“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是否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是否按规定组织对账等。

⑧内部控制的监督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制度、内部审计报告、监事会报告、管理层对内控的自我评价等，对发行人已出现的风险事项进行实证分析，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内部审计是否涵盖了各项业务、分支机构、财务会计、数据系统等各类别，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拟采取的改进措施是否可行、有效。

（6）财务与会计调查

①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

查验了发行人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重要子公司的财务资料、被收购企业收购前一年的利润表等，并与董事会、监事会、业务人员和经办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重要的财务事项、异常财务事项等。

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查验了发行人的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会计师进行了访谈，核查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内容、理由及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③评估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的评估报告、相关的财务资料、评估机构的资质等，并与评估师进行了访谈，核查了评估机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假设是否合理、评估方法是否恰当、评估依据是否充分、评估结果是否合理、评估值大幅增减变化原因是否合理。

④内控鉴证报告

查验了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并与发行人聘请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核查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整、合理和有效，发行人对不足方面的改进措施及效果。

⑤财务比率分析

计算发行人各年度毛利率、资产收益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资产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等，并将上述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财务指标进行比较。

⑥销售收入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存款、应收账款、销售收入等科目，产品构成、地域构成及其变动情况的详细资料，主要产品报告期价格和销量变动的资料等，并询问了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收入确认具体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在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季节性因素对各季度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发行人销售模式等。

⑦销售成本与销售毛利

查验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各环节成本核算方法和步骤、主要产品的成本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期末在产品余额，产品毛利率、营业利润率等是否正常。

⑧期间费用

查验了发行人营业费用明细表、管理费用明细表、财务费用明细表等，核查了与营业收入直接相关的营业费用变动趋势是否与前者一致、异常的管理费用项目、大额利息资本化的合理性等。

⑨非经常性损益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逐项核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核查了非经常性损益的来源、取得依据和相关凭证以及相关款项是否真实收到、会计处理是否正确，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发生的合理性和计价的公允性。

⑩货币资金

查验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银行函证、定期存款账户、保证金账户、非银行金融机构账户、证券投资账户等，并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核查了大额货币资金的流出和流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金额重大的未达账项等。

11）应收款项

查验了发行人应收款项明细表和账龄分析表、主要债务人及主要逾期债务人名单、收款政策、应收账款周转情况、现金流量情况等，抽查相应的单证和合同，核查了对账龄较长的大额应收账款、大额预付账款、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以及是否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等。

12）存货

查验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库存时间的等，实地抽盘大额存货，核查了存货计价、是否存在大量积压情况、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等。

13）对外投资

查验了发行人股权投资的相关资料，被投资公司的营业执照、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或审计报告、投资协议，交易性投资相关资料，重大委托理财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重大项目的投资合同及发行人内部的批准文件，以及投资减值准备计提和投资收益核算等。

14）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查验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明细表和减值准备明细表，无形资产的有关协议、资料等，并与生产部门、设备管理部门和基建部门进行了访谈，实地观察了相关资产，核查了固定资产的使用状况、在建工程的施工进度，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入账依据、初始金额、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摊余价值及剩余摊销年限，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会计处理是否合理等。

15）主要债务

查验了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资料、应付款项明细表等，核查了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未按期偿还的原因、预计还款期，应付票据是否真实支付，大额应付账款的账龄和逾期未付款原因，大额其他应付款及长期应付款的具体内容和业务背景，大额应交税金欠缴情况，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金额、期限、成本。

16）现金流量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现金流量的财务资料等，并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进行必要的复核和测算，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及其变动情况，专项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或远低于同期净利润的情况。

17）或有负债

查验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重大仲裁、诉讼和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18）合并报表的范围

核查了发行人合并范围是否合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9）纳税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报告期的纳税资料、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主管机关的证明材料等，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税种、税基、税率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报告期是否依法纳税，发行人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是否符合财政管理部门和税收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

（7）业务发展目标调查

①发展战略

查验了发行人战略规划资料、董事会会议纪要、战略委员会会议纪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经建立清晰、明确、具体的发展战略，发展战略是否合理、可行，以及竞争对手的发展战略。

②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

查验了发行人经营理念、经营模式的相关资料，并与发起人、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理念和经营模式及其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发展的影响。

③业务发展目标

查验了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和业务发展目标及其依据、未来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并与高管人员及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客户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与发展战略一致、未来发展目标和具体计划与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未来发展目标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等。

④募集资金投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

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讨论和决策的会议文件，并与高管人员和行业专家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募集资金投向与发行人发展战略、未来发展目标是否一致，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的影响。

（8）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查验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决策文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部门有关产业目录、土地权属证明文件、环评文件、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等，核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技术和市场的可行性以及项目实施的确定性，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实际资金需求、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否相匹配，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是否审慎预测项目效益，是否用于主营业务，是否存在盲目扩张，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未来经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是否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固定资产变化与产能变动的匹配关系，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研发支出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在人员、技术和管理等方面所具备的条件及项目实施面临的风险和问题。

（9）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调查

①风险因素

查验了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产业政策、未来发展方向、行业研究报告、专业报刊等相关资料，并同发行人财务人员、技术人员进行访谈，分析了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风险，还进行了专项核查。

查验了相关查阅账簿和询证函，并与发行人高管人员、采购部门、生产部门和销售部门等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分析了发行人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存在的经营风险和获取经常性收益的能力。

核查了发行人产品（服务）的市场前景、行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商业周期或产品生命周期、市场饱和或市场分割、过度依赖单一市场、市场占有率下降等情况，分析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经营模式是否发生变化、经营业绩不稳定、主要产品或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过度依赖某一重要原材料或产品、经营场所过度集中或分散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导致的风险、资产周转能力较差导致的流动性风险、现金流状况不佳或债务结构不合理导致的偿债风险、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主要资产价值大幅波动的风险、非经常性损益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金额较大导致净利润大幅波动的风险、重大担保或诉讼等或有事项导致的风险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技术不成熟、技术尚未产业化、技术缺乏有效保护或保护期限短、缺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依赖他人、产品或技术面临被淘汰等的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投资项目在市场前景、技术保障、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使用、融资安排、与他人合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是否存在因营业规模、营业范围扩大或者业务转型而导致的管理风险、业务转型风险，因固定资产折旧大量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以及因产能扩大而导致的产品销售风险等情况，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由于财政、金融、税收、土地使用、产业政策、行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核查了是否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分析了其对发行人经营是否产生重大影响。

②重大合同

查验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走访重要客户与供应商，核查了重大合同是否真实、合同条款是否合法、是否存在潜在风险、合同的订立是否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是否超越权限决策等。

③诉讼和担保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及高管人员声明、对外担保合同等，并同高管人员、财务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访谈，走访了有关监管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发行人高管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④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查验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与董事会秘书、股东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已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⑤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核查了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是否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是否有被监管机构处罚的记录、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的诚信状况和执业水平。

（10）财务专项核查

①结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进行的核查内容包括：

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能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发行人是否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核查，关注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关注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完善性及其实施情况，关注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收付交易及其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对发行人财务异常信息进行分析，判断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②结合《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进行的核查内容包括：

重点关注了发行人申报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重点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

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等

东方花旗指定于力、张勇担任汇得科技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两位保荐代表人自2016年2月开始相继进场工作，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包括收集和审阅尽职调查资料、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参加中介机构协调会、定期例会和项目专题讨论会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对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和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信息、业务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因素等形成基本判断并提出整改意见。针对重点问题还进行了专题研究和深入调查，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判断出具保荐意见。

其他项目人员中，李鹏主要参与了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叶瑛主要参与了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其他重大事项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董必成主要参与了业务发展规划、财务会计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工作，陈超主要参与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制作，潘杰克主要参与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面的尽职调查，以及配合保荐代表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和相关政府部门进行走访等工作。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核查过程

质量控制部为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直接对内核委员会负责项目内核工作。质量控制部工作人员共13名，其中内核委员3名，业务人员10名。

2017年4月5日到2017年4月7日，经项目组申请，本保荐机构质量控制部、合规法律部派出现场核查小组，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以及工作底稿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发行人生产和办公场所的实

地参观和检查、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访谈、工作底稿的完备性核查、项目操作过程中所需解决主要问题的探讨以及对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的访谈等。

在现场核查结束后，针对现场核查情况，结合项目组提交的材料，就关注的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质量控制部出具了现场核查报告，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提出的主要问题进行回复和整改。

五、内核小组的审核过程

2017年4月18日项目组提出内核申请，并向质量控制部提交了包括内核申请表、项目工作底稿目录、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制作的项目申请文件、关于现场核查报告提请关注问题的回复等内核材料。质量控制部已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将相关材料送达至各位内核委员，以保证其有足够的时间了解和判断本次证券发行项目。

2017年4月2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审核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尹璐、孙晓青、张瀚、李杰峰、杨振慈、郑先弘、项振华。各内核委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对发行人历史沿革、主要股东情况、审计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7年9月2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年中报更新稿）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冒友华、戴建国、尹璐、张瀚、孙晓青、李杰峰。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年中报更新稿）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1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冒友华、魏浣忠、尹璐、孙晓青、张瀚。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3月16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年年报更新稿）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冒友华、魏浣忠、尹璐、孙晓青、张瀚。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2017年年报更新稿）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3月28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冒友华、魏浣忠、尹璐、孙晓青、张瀚。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补充反馈意见的回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18年5月11日，本保荐机构召开内核会议，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初审会告知函的回复）进行了认真评审，并提出需要项目组进一步核查或说明的相关问题。参加该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为马骥、崔洪军、冒友华、魏浣忠、尹璐、孙晓青、张瀚。参会的内核委员经充分讨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初审会告知函的回复）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内核会议对本次证券发行保荐项目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及审议情况

本项目经东方花旗2016年5月6日召开立项审核会议审议，同意立项。

本机构立项审核小组提出的立项评审意见主要包括：

1、由于温州关联担保挤兑风波，温州地区一批制革企业在2013年-2014年间由于关联担保集中出现违约与倒闭现象，发行人于2015年集中核销了部分经司法程序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请项目级关注：（1）发行人的流动性和经营风险及其应对措施的有效性；（2）相关坏账的处理情况及其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发行人行业较为传统，竞争优势不突出，产品的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大宗商品原材料价格的持续下降，但发行人的净利率仍不及5%。新产品特殊聚氨酯弹性体用树脂的毛利率较高，但报告期内受生产设备及生产能力的限制产量相对较小。请项目组关注：（1）发行人核心竞争优势及持续盈利能力，尤其是当未来原材料价格回升时的盈利能力；（2）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尤其是新产品拓展计划，以及该等规划/计划的可行性。

3、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大部分时间为发行人关联方，原系实际控制人通过汇得集团及万桦国际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PU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发行人的下游客户。报告期内，发行人从常州万桦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每年采购原材料400万至800万，销售产品2,000至2,500万元。2015年1月，汇得集团及万桦国际将所持股权转让给常州万桦9名管理层，从而实现关联方非关联化。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对常州万桦的采购及销售，在未来仍将继续。提项目组关注：（1）常州万桦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2）常州万桦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以及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影响。

4、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将公司厂房改为员工宿舍被金山区消防支队处罚5,000元，因污水排放指标超标于2015年被金山区水务局处罚5,000元。请项目组关注：上述违法行为是否已得到切实改正，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是否符合《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

5、请关注公司的信用风险敞口，相关票据是否合法合规。

6、请关注未来募投项目的投资合理性，未来新项目的产能消化。

7、关注固定资产设备的产能规模分析，核查与收入规模及募投是否匹配。

8、关注生产业务与贸易业务之间的关系与区别，营运资金占用情况。

9、在招股说明书中着重说明在配方、生产工艺存在什么独特的优点，体现发行人高端、小批量、定制产品等关键词，此外，毛利率没有反映出高端产品的合理性，需要细分进一步说明。

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组在对汇得科技尽职调查和制作申请材料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发、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运输及包装材料交易等多项关联交易事项。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对发行人的关联方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分析了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并核查了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钱建中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颜　群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80%、20%股权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80%、20%股权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有其100%股权，是公司股东湛然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湛然合伙0.077%的出资额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砚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077%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其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29.192%、7.692%的出资额

2、公司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70%的子公司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3、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得集团、颜群、涌腾合伙和湛然合伙，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4、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近亲属）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在汇得科技任职或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自然人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在汇得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往来
李保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母亲	无	无	是
颜静、朱剑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妹妹及妹夫	无	朱剑持有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99%的股权	否
钱芬琴、陈菊华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的姐姐及姐夫	无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该三家厂均已于 2016 年注销）	否
钱宏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哥哥	普菲特化工监事	持有普菲特化工 30%的股权	否
邹佳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配偶	研发部副部长	无	否
林　晓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兵的配偶	无	持有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否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李保凤、颜群原分别持有 68%、32%股权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 32%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朱剑持有 99%股权的公司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陈菊华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9.8%的股份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10%的股份
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兵与其配偶林晓分别持股 10%、90%的公司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的配偶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陆士敏先生已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辞职，但尚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上述关联方中与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7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一非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PU 合成革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PU 合成革产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无纺布、机织布的生产加工，皮革后整饰加工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N,N-二甲基甲酰胺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 月 14 日，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持有的常州万桦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万桦的经营层，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3 号三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俊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机械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摩托车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

经纪），会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6 年 7 月 5 日，颜群辞去监事职务，并将其持有的 32%股权全部转让给汇益国贸大股东吴俊，此后，汇易国贸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成立日期： 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非道路运输站（场）类经营性质的运输代理；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韵祺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

（4）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东丰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钱芬琴

经营者： 钱芬琴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

（5）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陈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芬琴

经营者： 钱芬琴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

（6）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 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东丰公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菊华

经营者： 陈菊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①运输服务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2,069.14	57.13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1,696.46	53.76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1,021.17	32.74	市场价

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时包含产品运输服务，且公司销售的聚氨酯树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向有相应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采购商品运输服务。

常州韵祺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其持有许可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经比较其他运输服务企业并综合考量常州韵祺的经营管理规范性、配套运输服务能力、运输价格、运输安全事故率等因素后，

公司向常州韵祺采购运输服务，运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

②原材料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万桦[注 1]	原材料采购	451.88	0.47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 2]	原材料采购	112.59	0.12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万桦[注 1]	原材料采购	661.53	0.71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 2]	原材料采购	504.78	0.54	市场价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注 3]	原材料采购	2,589.66	2.79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万桦[注 1]	原材料采购	854.93	0.66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 2]	原材料采购	1,035.24	0.80	市场价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注 3]	原材料采购	2,967.72	2.30	市场价

注 1：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此后，常州万桦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交易仍予以披露。

注 2：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其 32%股权并担任监事，颜群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此后，汇益国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仍予以披露。

注 3：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均为陈菊华、钱芬琴夫妇经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向该三家企业采购的是同一种商品，因此，将此三家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说明如下：

A、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是常州万桦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常州万桦采购原材料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后回收其中的溶剂二甲基甲酰胺（DMF）回收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DMF 作为一种可循环使用的溶剂，聚氨酯生产企业向客户销售产品后，向其回收 DMF 溶剂是行业内的通常做法。报告期内，公司向大部分客户回收 DMF 溶剂。

B、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汇益国

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C、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产品以吨槽和铁桶作为包装物，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主要从事铁桶的加工制造，因此，公司向该三家企业采购铁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停止向该三家企业采购铁桶。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342.83	2.12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624.46	7.69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310.31	2.35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1,087.07	7.12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292.13	2.11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2,961.34	7.28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聚氨酯树脂是常州万桦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产品销售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②公司与汇益国贸的原材料销售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部分原材料。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的的金额占公司对外销售原材料总金额的比重不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7.69%、7.12%、7.28%。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的价格参照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3）关联方房屋租赁情况

出租方	租赁方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2016 年度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6.1.1-2016.12.31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24 万元/月	9,062	办公、仓库	2016.1.1-2016.12.31
2015 年度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5.1.1-2015.12.31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20 万元/月	9,062	办公、仓库	2015.1.1-2015.12.31
2014 年度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5 万元/月	2,880	办公、仓库	2014.1.1-2014.12.3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鸿得聚氨酯和汇得国贸向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和仓库，房屋租金参照同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万桦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常州万桦在 2015 年 8 月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时，普菲特化工为其提供了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普菲特化工后，该项担保仍在有效期内，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终止。

②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6.06.07-2017.06.07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5.03.17-2016.03.17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500	2016.10.28-2017.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500	2015.09.18-2016.09.0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2,500	2014.10.31-2015.10.29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6.09.22-2017.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5.09.18-2016.09.0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4.10.31-2015.10.29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12,000	2014.03.27-2015.03.27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7,800	2016.03.15-2017.03.08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2,000	2015.03.12-2016.03.1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20,000	2014.03.03-2015.03.03	是
汇得集团	发行人	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1,500	2015.12.09-2018.12.08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4.11.05-2016.05.05	是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5）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并按照实际借款的天数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入方	期初借款余额（万元）	当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万元）	当年累计还款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支付利息（万元）
2015 年度							
钱建中、颜群	发行人	-	4,900.00	4,900.00	-	4.40	38.61
汇得集团	发行人	2,500.00	100.00	2,600.00	-	4.40	105.38
涟颖实业	发行人	-	95.00	95.00	-	4.40	3.70
澄进商务	发行人	-	48.00	48.00	-	4.40	1.86
2014 年度							
钱建中、颜群	发行人	-	1,700.00	1,700.00	-	4.90	30.30
汇得集团	发行人	2,511.81	300.00	311.81	2,500.00	5.15	124.73
涟颖实业	发行人	-	95.00	95.00	-	5.15	4.69
澄进商务	发行人	-	48.00	48.00	-	5.15	2.34

上表中，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自出借方取得的借款均在借款当年予以归还;公司在 2014 年初存在报告期以前年度自汇得集团取得的借款 2,511.81 万元，其中，11.81 万元在 2014 年予以归还，2,500 万元在 2015 年予以归还。

（6）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之母李保凤将所持普菲特化工 70%股权（出资额 560 万元）转让给汇得有限，转让价格依据普菲特化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 821.98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菲特化工成为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

（7）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94	378.76	260.3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①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万桦	-	-	239.05	11.95	538.95	26.95
	汇益国贸	-	-	71.97	3.60	11.03	0.55
预付账款	汇益国贸	-	-	43.88	-	120.42	-

②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发生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帐款	常州万桦	0.66	6.87	24.35	应付 DMF 回收款
	常州韵祺	161.25	-	11.54	应付运输服务费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	635.64	397.24	应付铁桶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汇得集团	24.00	24.00	2,524.00	应付房屋租金及借款
预收账款	常州万桦	198.29	-	-	预收产品销售款

	汇益国贸	34.95	80.50	17.45	预收原材料销售款

二、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的经营管理人员及关联方，查阅了关联交易合同、交易支付凭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信息和业务经营范围、相关业务经营资质，比较了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和其他第三方交易的价格，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前述关联交易均是真实、公允、必要的。

三、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关于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订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等进行了规定，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问题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条件。

解决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一、消防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5年9月11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

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租赁第三方合格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消除了上述不合规的情况。

针对上述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于2017年3月1日出具证明文件：“汇得科技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其调查，在收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汇得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前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水务管理部门的处罚

（一）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15年9月9日出具第22201500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指标超标，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5,000元罚款。

（二）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15年10月29日出具第222015007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水中的指标超标，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三）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16年7月8日出具第222016004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水中的指标超标，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针对上述3项处罚，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2017年5月16日出具《证明》：“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已于2016年执行完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被处罚且整改后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生因违法排水行为而遭受我局处罚的情况。”

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处罚

2016年6月20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15,000元罚款。

针于上述行政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3月2日出具《证明》文件：“经查询，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2月28日期间，存在1起行政处罚：2016年6月20日，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15,000元的行政处罚（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50,000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项目组对照上述行政处罚依据的相关法规，并结合出具处罚的主管部门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具的证明文件，认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问题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环保要求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安环部及专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并制定了《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管理制度》、《废气运行治理制度》、《污水运行治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不断加大环境保护设备及运行费用的投入，聘请了第三方维保单位定期对环境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进行维护保养，聘请了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对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环保隐患并加以改进。

公司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公司现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汇得有限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金山区环境	G3101160001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保护局		
汇得有限	排水许可证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4-12202423 号	2019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属于生产型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

一、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检修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废水先汇集进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公司委托专业的污水处理机构运营其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系统，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公司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二、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 VOC、生产车间的工艺尾气，废气由工艺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在喷淋塔喷淋溶解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公司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三、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报废的聚氨酯树脂产品、实验室分析化验的废液、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使用后的吸附废气的活性炭、部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物质的包装物。前述废弃物中部分为危险废弃物，公司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

四、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音主要为空压机、冷冻机、制氮机、发电机、冷却塔、真空泵、风机、输送泵、反应釜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音较高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金环保公开[2017]第 14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在报告期内未查找到汇得科技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三、公司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质量控制部在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以及在收到项目组申请内核的相关材料后，通过对项目组提供材料的集中审阅，出具了项目核查报告，并提交

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讨论。项目核查报告的有关具体问题及落实回复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远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请项目组关注固定资产产能的真实性和合理性，并详细说明核查情况。

解决或落实情况：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的固定资产的运营状况与数量，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未计提减值准备或有闲置的状况。导致发行人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由于在2007规划设计现有厂房时，为了保证了业务上的长远发展，在设计时预留了较大产能。发行人报告期内没有重大的固定资产投资，只是少量的新增或者置换原有的设备，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净值较低，导致了固定资产周转率较高。

二、固定资产周转率高与公司的生产特性与销售策略相关，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工艺流程为化学反应且生产周期较短，生产过程是在反应釜中完成，在生产场地和配套设施满足条件的情况下，产量的提升主要通过增加反应釜，并不需要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前发行人现有场地和配套设施已经充分使用，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周转率偏高。若发行人继续大规模提高产量，只能通过新增土地、固定资产进行新建项目投资。

三、产能分析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革用聚氨酯、聚氨酯弹性体原液与聚酯多元醇。

革用聚氨酯与聚氨酯弹性体原液使用的生产装置基本相同，其产能产量主要取决于反应釜的数量和产品的生产时间，并考虑清洗反应釜、投入原料和设备维修的时间，发行人报告期内上述产品的生产能力为12.5万吨/年。聚酯多元醇是生产聚氨酯的中间品，报告期内，该产品主要为发行人生产自用，部分用于对外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较高水平。

问题二：金山区政府于 2017 年初收回了发行人原拥有的约 50 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请项目组说明该等土地收回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土地面积、取得时间、收回原因、收回价格及损益等，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解决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除正在使用的位于春华路180号的厂区外，发行人原另有金山工业园区金山第二园区CB_201305003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金卫镇6街坊P1宗地）与金山工业园区金山第二园区CB_200705001号地块土地使用权（金卫镇6街坊P4宗地）。发行人共为上述地块支付了土地出让金1,252.00万元以及土地配套费用270.93万元。经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沪金府土（2016）91号及沪金府土（2016)92号文件批准，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协议书，约定以2,706.58万元收回上述土地使用权。

2017年5月22日，公司与福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龙安工业项目集中区LA16-3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将作为公司未来在福建的生产基地所用。

因此，前述上海金山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回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问题三：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新增金额分别为 780.92 万元和 578.92 万元，坏账核销金额分别为 1,674.61 万元和 315.21 万元。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信用政策的管理是否合理、有效，对达到重大标准的应收款项是否履行充分的个别认定程序，发行人的坏账准备会计估计是否充分？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发行人的信用政策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合成革生产企业，数量较多。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已经与下游行业主要客户建立了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总体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为了降低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发行人制定了一套客户信用评级体系，其主要基于客户过往的还款记录与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信用评级，并根据客户的具体评级给予不同的信用额度上限和授信期限，授信期通常为60-75天。该客户信用评级体系综合考虑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应收账款的安全性、回款的及时性。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与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及原因

（一）2012-2014年间，发行人下游客户受宏观经济环境和温州地区民间“互保”引发的资金紧张的影响，部分规模较小的客户甚至出现停产或破产清算的情况，导致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发行人对于上述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在收到法院判决书、申请执行并确认不能收回应收账款后进行核销。

（二）发行人下游合成革行业的生产厂商数量众多，发行人会指派销售人员定期对下游客户进行现场考察、访谈，并根据客户的实际经营情况，对于回收风险较大的客户的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三）2014年开始，发行人加强回款考核制度，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客户，发行人要求销售人员按月评估客户的经营情况并制定回款计划，经评估确定无法收回的，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应收账款的核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5.21	1,674.61	10.75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均为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上述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核销并不影响当期利润。

综上，发行人的信用政策是合理、有效的，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问题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使用票据结算的情况，应收票据报告期余额分别为 45,531.10 万、29,826.14 万和 23,052.23 万，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5,418.52 万、26,255.00 万和 34,111.64 万。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1、各期应收/付票据的发生情况；2、票据开具、取得、转让或背书等是否存在真实的贸易背景，是否符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票据背书名称中是否存在关联方，如存在，请说明相关交易的真实性；3、结合报告期内票据池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模式、开展情况）等情况，补充说明应收应付票据余额较大且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应付票据的发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应收票据发生额	68,106.85	97,551.55	148,740.52
应付票据发生额	57,480.01	52,554.90	73,914.56

经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票据的金额、开具票据的金额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采购规模及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二、项目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票据记录台帐，核查了票据开具人、票据来源、票据去向，均无异常。票据背书名称中存在关联方，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交易内容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较大。2016年12月31日，应收票余额据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1.89%。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较多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因此发行人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收到的大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应收票据）质押给银行用于开具新的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余额均较大。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3,052.23万元，其中已向银行质押的票据18,503.50万元。

2014-2016年各期末，发行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

（一）2015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同比下降。上述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原材料销售收入大幅下降，此外，由于发行人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2014年度下降，影响主营业务收入同比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其他业务收入	7,974.06	-47.77%	15,267.07	-62.40%	40,607.39

（二）2016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主要原因为：1、发行人2016年销售回款情况略好于2015年；2、发行人2016年末尚在付款账期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较高所致。发行人2016年末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余额之和与2015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23,052.23	29,826.14	45,531.10
应收账款	27,332.54	21,269.70	31,519.10
合　计	**50,384.77**	**51,095.84**	**77,050.20**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的余额较大。发行人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上游供应商的货款，应付票据金额波动与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相关。

2015年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二甲基甲酰胺（DMF）、己二酸(AA)和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的价格均出现大幅下降，发行人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2014年下降。同时，发行人自2015年开始主动缩减其原材料销售业务规模。上述原因导致了2015年底应付票据余额下降。

2016年由于发行人的销售规模增长导致原材料采购金额同比2015年上升。同时，2016年底的原材料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主动增加了部分原材料的库存，上述原因导致2016年底的应付票据余额增加。

问题五：报告期各期末理财产品余额分别为 2,240 万、7,100 万和 18,750 万，请项目组补充核查并说明：1、上述理财产品余额逐年增加的原因；2、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来源、风险属性、是否存在本金亏损的情况、会计处理等；3、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

解决或落实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流动性资产主要为购买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盈利水平逐年增长，现金流较好，保持了相对较高的货币资金水平。同时为了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发行人购买了风险较小、期限较短的银行理财产品，该等理财产品均由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和江苏银行等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发售，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不能兑付或者本金发生亏损的情况。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后，发行人未再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其他理财产品。

发行人在有限公司阶段，购买理财产品经过公司执行董事批准；发行人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经过董事会审议同意，符合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四、内核委员会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东方花旗内核小组会议对发行人内核申请文件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相应的内核反馈意见，项目组予以逐项落实和回复，具体说明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拟募集资金 4.5 亿元建设 18 万吨/年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请发行人结合竞争对手的产能分部、扩张计划、客户产能变动等情况，进一步分析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是否有效，在新区域建设运营募投项目的风险，并适当披露。请项目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解决或落实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很高，需要通过新建项目提高产能

经过十多年培育和积累，发行人已有较多长期合作客户，产销量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很高，在不能大幅提高产销量的情况下，通过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整体盈利能力，2016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98.02%，趋于饱和。

因此，发行人需要通过新建项目提高产能，而发行人多年来经营发展所积累的合作客户的需求是消化募投项目产能的保证。

二、竞争对手产能分布情况及对发行人募投项目风险的影响

我国合成革用聚氨酯的主要需求区域是浙江、福建、广东、江苏等区域，而目前的主要聚氨酯生产厂商集中在浙江、江苏、上海、广东等地。发行人募投项目位于福建福鼎市，可以更多的覆盖周边地区客户，同时节省运输成本，完善发行人现有的客户覆盖区域布局。

三、客户产能变动情况对发行人募投项目风险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主要客户为国内合成革生产企业，合成革生产企业集中度不高，受居民消费水平和习惯影响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具有行业领先的新产品研发技术水平和团队，并通过多年积累的客户沟通渠道和销售团队，能够及时了解下游企业的需求动态，尽快推出符合下游客户需求的新产品或产品性能调整。

发行人募投项目投产后，可更好地满足客户的多方面需求，消化新增产能。

四、募投项目的盈亏平衡点较低

经计算，发行人募投项目的一期项目计算期年份年均在达到设计产能的27.23%时项目即可保本；募投二期项目计算期年份年均在达到设计产能的17.0%时，项目即可保本，说明项目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发行人的经营特征决定了因为产能利用低而造成亏损的风险较小。

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存在资金拆借、运输及包装材料交易占比较高等关联交易事项。请进一步梳理报告期内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说明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及必要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解决或落实情况：

本问题回复详见本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之“二、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之“问题一”。

问题三：建议发行人办理租赁物业登记备案手续，并披露不能备案的风险。

解决或落实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租赁的物业有3处，具体如下：

一、汇得科技租赁物业作为员工宿舍

发行人向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租赁上海市金山区海秀路“梦想家园”3幢（5、6号）一至六层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2,766.91平方米，租赁期限5年（至2020年），第一至第三年月租金为37,796元，第四至第五年月租金为39,686元。

本租赁已在上海市金山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租赁登记号为金201518019684。

二、子公司鸿得聚氨酯租赁物业作为办公、仓储场地

鸿得聚氨酯向汇得集团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3736弄8号房屋，作为办公、仓储场地，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月租金为16万元。

本租赁已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登记处办理了房屋租赁登记。

三、子公司常州普菲特租赁物业作为办公场地

常州普菲特向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减速机厂”）租赁武进区南夏墅工业园的1号房，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4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7日，年租金5,000元。

由于减速机厂未办理“武进区南夏墅工业园的1号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因此，本租赁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常州市武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该房屋为减速机厂的自有房屋。项目组认为，该房屋系出租方的自有房屋，虽然无法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常州普菲特实际使用该房屋；常州普菲特为贸易型公司，其所需的经营场地为办公类房屋，且所需面积较小，因此，即使本租赁的房屋不能继续使用，常州普菲特也能较容易地另租到所需房屋，不会对其正常经营形成重大影响。

五、对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及重大差异解决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包括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审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申报期间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意见等报告。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一）

项目协办人：

叶　瑛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勇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崔洪军

内核负责人：

尹　璐

保荐业务负责人：

崔洪军

法定代表人：

马　骥

董　事　长：

潘鑫军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二）

其他项目人员：

李　鹏　　董必成

陈　超　　潘杰克

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于　力	张　勇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采矿权和探矿权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无特许经营权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	是 √	否 □	

	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证明文件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发行内部职工股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未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不适用，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中国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居民。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其出具声明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对外转让股权的真实性进行核查，对相关股权受让方进行访谈，对已转让股权的标的公司进行实地走访，并将发行人与该等标的公司的交易情况继续参考关联交易披露标准进行披露；对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的注销情况进行核查，查阅其注销的工商登记资料，对其实际经营者进行访谈；对发行人停止关联交易后采购的同类产品的供应商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工商登记资料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三	**其他事项**				
39	无		是 □	否 √	不适用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于力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张澜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宣少军　　职务：保荐业务负责人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2017 年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5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6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	1-4
	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	5-6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公司现金流量表	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9-14
	财务报表附注	1-113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652 号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科技）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得科技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汇得科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

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收入确认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 (二十二)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 (二十九)，汇得科技主要从事合成革用聚氨酯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度汇得科技销售革用聚氨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125,051,604.86 元，主要为国内销售产生的收入。 汇得科技对于销售革用聚氨酯产生的收入是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的，销售收入确认具体标识为：A、内销收入：货物已发出并交付给购货方，购货方收到货物后当场进行清点并验收合格后在收货单上签字确认，汇得科技根据有对方签字的收货单确认收入；B、外销收入：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交付承运人，汇得科技根据取得提单后的报关单确认收入。 鉴于收入是汇得科技利润表的重要科目，影响汇得科技的关键业绩指标。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我们将汇得科技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价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程序： （1）对汇得科技进行收入内部控制测试，并对报告期内销售收入进行了穿行测试，获取收入过程中有关凭证和单据，核查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2）对报告期内的销售收入进行凭证测试，抽取一定比例的收入凭证，查看相关的发票、订单、出库单、收款凭证等是否完整，金额是否一致，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3）对销售收入进行截止性测试，获取报告期初和期末收入的订单、出库单、运输单等单据，查验汇得科技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核查销售收入的完整性； （4）对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并针对报告期内已发函尚未回函的客户执行了查看相应合同条款、发货运输单及检查期后收款等替代程序，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关注周期性、偶然性的收入是否符合既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方法。对于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出口销售单据进行核对。以此确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认销售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对报告期内各会计年度销售收入占比前 60%的客户或新增重要客户实地查看、访谈，询问与汇得科技的合作情况、交易往来、结算及收款方式、信用政策、产品定价依据、退换货情况、关联情况。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相关会计年度：2017 年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汇得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32,788,942.89 元。管理层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和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除已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外，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可收回金额的计算需要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 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定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为关键审计事项。财务报表对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的披露参见附注五（三）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 1、了解汇得科技应收账款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并对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估。 2、分析汇得科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重大金额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 3、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结合向销售部询问了解对方公司资金及生产情况，期后收款情况、诉讼情况等，判断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4、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并检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获取汇得科技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重新计算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准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汇得科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得科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得科技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汇得科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得科技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汇得科技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368,182,072.13	157,974,104.62	176,410,737.6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252,339,096.49	230,522,296.31	298,261,351.00
应收账款	（三）	230,294,716.67	238,565,741.64	184,094,307.53
预付款项	（四）	23,570,246.72	32,742,942.54	33,218,157.2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701,576.20	5,670,114.92	3,076,20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94,305,662.12	80,196,960.90	54,239,308.55
持有待售资产	（七）		15,869,50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八）	2,467,747.54	187,960,573.55	71,012,329.92
流动资产合计		972,861,117.87	949,502,237.29	820,312,40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九）	91,070,489.48	71,032,878.64	76,877,976.00
在建工程	（十）	6,591,732.46	5,648,048.96	1,408,296.4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39,355,271.81	18,487,337.49	31,344,375.08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769,559.75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2,330,613.91	2,797,292.32	5,473,527.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5,592,896.68	5,732,007.97	4,669,931.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710,564.09	103,697,565.38	119,774,106.21
资产总计		1,118,571,681.96	1,053,199,802.67	940,086,50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张伟伟

报表 第1页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五）	81,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六）	383,380,907.50	341,116,448.00	262,55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七）	50,482,006.45	66,965,538.37	53,043,037.92
预收款项	（十八）	15,452,555.82	30,551,315.35	30,752,239.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十九）	27,572,523.13	20,716,476.66	15,105,511.95
应交税费	（二十）	24,353,882.28	26,978,513.60	32,977,318.82
应付利息	（二十一）	105,954.11	129,034.05	4,455,547.80
应付股利	（二十二）			70,210,768.04
其他应付款	（二十三）	1,517,583.88	1,008,341.53	1,267,064.5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3,865,413.17	588,465,667.56	571,361,488.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四）	4,579,899.90	5,803,877.70	7,027,85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899.90	5,803,877.70	7,027,855.50
负债合计		588,445,313.07	594,269,545.26	578,389,344.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二十五）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二十六）	263,500,914.04	263,500,914.04	138,721,288.1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二十七）	9,088,729.69	9,382,252.26	10,906,696.16
盈余公积	（二十八）	20,690,893.64	9,869,960.38	22,903,52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二十九）	150,823,301.20	91,441,047.19	105,241,327.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4,103,838.57	454,194,173.87	357,772,832.40
少数股东权益		6,022,530.32	4,736,083.54	3,924,330.1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0,126,368.89	458,930,257.41	361,697,162.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18,571,681.96	1,053,199,802.67	940,086,506.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五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3,076,703.67	144,036,854.56	169,062,978.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8,965,562.53	228,515,133.05	295,113,850.10
应收账款	（一）	210,999,156.65	218,628,233.56	168,479,093.22
预付款项		22,595,852.13	32,175,706.17	30,590,356.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二）	5,630,265.64	3,375,305.53	2,725,287.14
存货		86,555,790.37	73,664,128.58	48,094,092.35
持有待售资产			15,869,502.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81,000,000.00	67,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907,823,330.99	897,264,864.26	781,065,658.2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93,571,389.20	47,971,389.20	27,971,389.2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9,707,347.25	65,099,904.56	75,163,992.67
在建工程		3,909,285.27	4,674,705.70	1,302,845.6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8,039,159.57	18,487,337.49	31,344,375.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044,421.01	2,498,736.81	5,129,258.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23,341.85	5,273,188.94	4,221,268.0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294,944.15	144,005,262.70	145,133,128.99
资产总计		1,100,118,275.14	1,041,270,126.96	926,198,78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十五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0,361,907.50	340,246,448.00	258,100,000.00
应付账款		50,131,138.92	65,325,088.95	50,599,730.77
预收款项		14,930,018.75	28,571,678.91	29,851,900.86
应付职工薪酬		25,833,759.83	19,848,785.72	14,537,465.76
应交税费		21,785,170.99	26,941,384.86	32,860,308.91
应付利息		105,954.11	129,034.05	4,455,547.80
应付股利				6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639,961.50	569,175.15	986,424.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4,787,911.60	582,631,595.64	561,391,378.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79,899.90	5,803,877.70	7,027,855.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9,899.90	5,803,877.70	7,027,855.50
负债合计		579,367,811.50	588,435,473.34	568,419,233.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872,857.51	266,872,857.51	142,093,231.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9,088,729.69	9,382,252.26	10,906,696.16
盈余公积		20,478,887.65	9,657,954.39	22,691,514.84
未分配利润		144,309,988.79	86,921,589.46	102,088,111.0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0,750,463.64	452,834,653.62	357,779,553.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118,275.14	1,041,270,126.96	926,198,787.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26,122,040.87	1,173,866,784.59	1,130,583,857.72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	1,426,122,040.87	1,173,866,784.59	1,130,583,857.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19,095,162.73	1,070,175,561.42	1,099,623,090.11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	1,161,188,666.82	913,312,167.84	914,147,601.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三十一）	3,463,176.18	3,110,242.13	2,412,713.33
销售费用	（三十二）	44,182,271.36	43,032,960.26	38,690,812.06
管理费用	（三十三）	108,250,583.86	97,902,867.44	135,568,990.13
财务费用	（三十四）	3,498,600.12	2,169,232.55	6,047,047.23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五）	-1,488,135.61	10,648,091.20	2,755,925.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六）	2,054,438.70	2,895,876.33	650,70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七）	11,196,272.19	42,804.7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十八）	7,755,352.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032,941.83	106,629,904.28	31,611,471.06
加：营业外收入	（三十九）	125,827.37	6,893,936.54	6,638,888.77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	200,200.00	406,891.53	372,558.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958,569.20	113,116,949.29	37,877,801.82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一）	16,468,935.15	14,359,410.54	8,499,79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89,634.05	98,757,538.75	29,378,002.2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1,489,634.05	98,757,538.75	29,378,002.2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286,446.78	811,753.38	506,307.69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03,187.27	97,945,785.37	28,871,694.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489,634.05	98,757,538.75	29,378,002.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0,203,187.27	97,945,785.37	28,871,694.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86,446.78	811,753.38	506,307.6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8	1.22	

2015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2015年度：1,049,925.58 元。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四）	1,372,276,585.42	1,106,447,797.06	1,055,267,833.89
减：营业成本	（四）	1,127,244,846.95	863,567,897.77	854,192,424.17
税金及附加		3,023,576.74	2,915,595.48	2,207,397.67
销售费用		40,336,300.65	38,772,701.91	34,894,517.33
管理费用		97,287,522.50	88,317,967.52	126,924,964.83
财务费用		3,148,982.97	2,342,443.54	6,265,008.70
资产减值损失		-1,506,041.91	10,048,082.33	2,906,182.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043,983.86	2,895,876.33	9,650,703.4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96,272.19		
其他收益		7,405,352.8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23,387,006.37	103,378,984.84	37,528,042.48
加：营业外收入		101,709.40	6,852,720.54	6,517,045.33
减：营业外支出		200,200.00	405,220.56	371,700.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3,288,515.77	109,826,484.82	43,673,387.78
减：所得税费用		15,079,183.18	13,246,940.97	7,761,07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09,332.59	96,579,543.85	35,912,317.7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8,209,332.59	96,579,543.85	35,912,317.7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8,209,332.59	96,579,543.85	35,912,317.7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35	1.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9,392,559.24	1,248,889,377.68	1,354,965,84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28,399.45	737,117.84	901,139.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8,753,941.63	7,417,785.73	6,327,210.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8,774,900.32	1,257,044,281.25	1,362,194,191.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92,868,647.49	918,416,229.36	1,113,367,324.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96,115.39	50,088,798.47	45,763,840.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095,272.60	62,112,535.92	46,911,929.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9,732,095.73	32,122,357.34	24,872,02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2,192,131.21	1,062,739,921.09	1,230,915,1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2,769.11	194,304,360.16	131,279,070.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1,500,000.00	1,120,100,000.00	81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54,438.70	2,895,876.33	650,70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5,7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0,620,213.70	1,122,995,876.33	820,550,70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039,590.31	18,882,644.34	6,203,94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4,000,000.00	1,236,600,000.00	876,119,89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815,53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145,900.00	2,012,024.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855,124.65	1,257,628,544.34	884,335,864.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65,089.05	-134,632,668.01	-63,785,160.5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01,000,000.00	1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03,348,127.00	142,988,341.00	231,516,14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348,127.00	243,988,341.00	342,516,14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3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37,383.20	79,145,474.70	37,512,335.8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二）	252,967,203.19	164,146,565.00	194,393,23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7,704,586.39	344,292,039.70	365,605,57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356,459.39	-100,303,698.70	-23,089,4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69,978.32	1,037,149.52	175,949.4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21,420.45	-39,594,857.03	44,580,427.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921,472.82	95,516,329.85	50,935,901.9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42,893.27	55,921,472.82	95,516,329.8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五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4,071,419.32	1,151,021,243.47	1,244,993,79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3,641.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84,184.75	7,294,309.07	5,700,39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255,604.07	1,158,439,193.91	1,250,694,184.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473,322.16	834,738,336.62	1,007,141,976.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195,818.81	46,431,689.69	42,709,618.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783,381.94	59,211,029.14	43,792,561.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34,717.90	21,953,636.04	15,749,21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4,687,240.81	962,334,691.49	1,109,393,368.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568,363.26	196,104,502.42	141,300,81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67,000,000.00	1,116,100,000.00	819,3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43,983.86	2,895,876.33	9,650,703.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065,7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6,109,758.86	1,118,995,876.33	829,550,70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97,569.89	13,018,475.68	4,403,308.1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1,600,000.00	1,250,100,000.00	881,610,333.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9,997,569.89	1,263,118,475.68	886,013,641.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112,188.97	-144,122,599.35	-56,462,938.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1,000,000.00	101,000,000.00	11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098,127.00	138,923,341.00	220,408,541.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98,127.00	239,923,341.00	331,408,541.3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133,7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737,383.20	77,934,706.66	37,512,335.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642,703.19	161,871,565.00	190,933,236.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2,380,086.39	340,806,271.66	362,145,572.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81,959.39	-100,882,930.66	-30,737,031.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0,790.79	926,679.46	215,149.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527,802.05	-47,974,348.13	54,315,995.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419,222.76	90,393,570.89	38,089,60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947,024.81	42,419,222.76	92,405,595.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63,500,914.04			9,382,252.26	9,869,960.38		91,441,047.19	4,736,083.54	458,930,25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63,500,914.04			9,382,252.26	9,869,960.38		91,441,047.19	4,736,083.54	458,930,257.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522.57	10,820,933.26		59,382,254.01	1,286,446.78	71,196,111.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10,203,187.27	1,286,446.78	111,489,634.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20,933.26		-50,820,933.26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20,933.26		-10,820,933.26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3,522.57					-293,522.57
1．本期提取								6,820,418.81					6,820,418.81
2．本期使用								-7,113,941.38					-7,113,941.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63,500,914.04			9,088,729.69	20,690,893.64		150,823,301.20	6,022,530.32	530,126,368.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38,721,288.16			10,906,696.16	22,903,520.83		105,241,327.25	3,924,330.16	361,697,162.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38,721,288.16			10,906,696.16	22,903,520.83		105,241,327.25	3,924,330.16	361,697,162.5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79,625.88			-1,524,443.90	-13,033,560.45		-13,800,280.06	811,753.38	97,233,094.8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7,945,785.37	811,753.38	98,757,538.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57,954.39		-9,657,954.39		
1．提取盈余公积									9,657,954.39		-9,657,954.3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779,625.88				-22,691,514.84		-102,088,111.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4,779,625.88				-22,691,514.84		-102,088,111.04		
（五）专项储备								-1,524,443.90					-1,524,443.90
1．本期提取								6,473,679.48					6,473,679.48
2．本期使用								-7,998,123.38					-7,998,123.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63,500,914.04			9,382,252.26	9,869,960.38		91,441,047.19	4,736,083.54	458,930,257.4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5,743,844.51			9,969,533.99	19,110,310.21		179,960,864.45	3,418,022.47	398,202,57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5,743,844.51			9,969,533.99	19,110,310.21		179,960,864.45	3,418,022.47	398,202,57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977,443.65			937,162.17	3,793,210.62		-74,719,537.20	506,307.69	-36,505,413.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871,694.57	506,307.69	29,378,002.2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977,443.65				201,978.85				33,179,422.5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99,312.50								41,399,312.50
4．其他					-8,421,868.85				201,978.85				-8,219,890.00
（三）利润分配									3,591,231.77		-103,591,231.77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91,231.77		-3,591,231.77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37,162.17					937,162.17
1．本期提取								6,819,730.04					6,819,730.04
2．本期使用								-5,882,567.87					-5,882,567.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38,721,288.16			10,906,696.16	22,903,520.83		105,241,327.25	3,924,330.16	361,697,162.5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7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266,872,857.51			9,382,252.26	9,657,954.39	86,921,589.46	452,834,653.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266,872,857.51			9,382,252.26	9,657,954.39	86,921,589.46	452,834,653.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3,522.57	10,820,933.26	57,388,399.33	67,915,810.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08,209,332.59	108,209,332.5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820,933.26	-50,820,933.26	-4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820,933.26	-10,820,933.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0,000,000.00	-4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293,522.57			-293,522.57
1．本期提取								6,820,418.81			6,820,418.81
2．本期使用								-7,113,941.38			-7,113,941.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66,872,857.51			9,088,729.69	20,478,887.65	144,309,988.79	520,750,463.6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42,093,231.63			10,906,696.16	22,691,514.84	102,088,111.04	357,779,553.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42,093,231.63			10,906,696.16	22,691,514.84	102,088,111.04	357,779,553.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79,625.88			-1,524,443.90	-13,033,560.45	-15,166,521.58	95,055,099.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96,579,543.85	96,579,543.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9,657,954.39	-9,657,954.39	
1．提取盈余公积									9,657,954.39	-9,657,954.3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24,779,625.88				-22,691,514.84	-102,088,111.04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124,779,625.88				-22,691,514.84	-102,088,111.04	
（五）专项储备								-1,524,443.90			-1,524,443.90
1．本期提取								6,473,679.48			6,473,679.48
2．本期使用								-7,998,123.38			-7,998,123.38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266,872,857.51			9,382,252.26	9,657,954.39	86,921,589.46	452,834,653.6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速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0,000,000.00				100,203,475.44			9,969,533.99	19,100,283.07	169,767,025.08	379,040,317.5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0,000,000.00				100,203,475.44			9,969,533.99	19,100,283.07	169,767,025.08	379,040,317.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1,889,756.19			937,162.17	3,591,231.77	-67,678,914.04	-21,260,763.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5,912,317.73	35,912,317.7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1,889,756.19						41,889,756.1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99,312.50						41,399,312.50
4．其他					490,443.69						490,443.69
（三）利润分配									3,591,231.77	-103,591,231.77	-10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3,591,231.77	-3,591,231.7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937,162.17			937,162.17
1．本期提取								6,819,730.04			6,819,730.04
2．本期使用								-5,882,567.87			-5,882,567.87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0,000,000.00				142,093,231.63			10,906,696.16	22,691,514.84	102,088,111.04	357,779,553.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由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及颜群出资设立，并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颁发的 31022820791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6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认缴 2100 万元，首次出资 300 万元，颜群认缴 900 万元，首次出资 300 万元。首次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首次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3,000,000.00	50.00%	货币资金
颜群	3,000,000.00	5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000,00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司股东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及颜群缴纳第二次出资款，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1,800 万元，颜群出资 6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242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21,0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颜群	9,0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30,000,000.00	100.00%	

2007 年 10 月 15 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通知，公司注册号变更为 310228001026769。

200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2,5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1,750 万元，颜群出资 750 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汇验内字（2008）第 835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38,5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颜群	16,5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55,000,000.00	100.00%	

2011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9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630 万元，颜群出资 270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6,400 万元；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实际缴纳 3,150 万元，其中 63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2,52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颜群实际缴纳 1,350 万元，其中 270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 1,0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32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44,8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颜群	19,2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64,000,000.00	100.00%	

2011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增资 1,6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1,120 万元,溢价部分 4,48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颜群出资 480 万元，溢价部分 1,92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上述出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40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56,0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颜群	24,0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股东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经核准名称变更为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6,000,000.00	70.00%	货币资金
颜群	24,0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2015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1,800万元公司股权转让给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1,3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4,550 万元，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 500 万元股权，转让价格为 1,75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00.00	47.50%	货币资金
颜群	24,000,000.00	30.00%	货币资金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00.00	16.25%	货币资金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6.25%	货币资金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根据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原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57,779,553.67 元，扣除专项储备 10,906,696.16 元后，按 1: 0.23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捌仟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公司经营范围：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是	是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是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和“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十”、“十四”、“十六”。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

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

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应收款项余额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30.00	30.00
2—3 年	60.00	6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

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20		5-2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10-2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10-33.33
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3		33.33

(十五)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证上注明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包括租赁资产改良支出、设施配套费。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赁资产改良支出：受益期限与租赁期限孰短

设施配套费：预计受益期限

(十九)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

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

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具体原则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已验收合格；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确定能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或者获得了收取政府补助的权利并基本

确定能收到时予以确认。其中：（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

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1）本公司的母公司；

（2）本公司的子公司；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发布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6 号)，本公司作为危险品生产企业，以上年度实际销售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逐月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按照 4%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0.5%提取；上年实际销售收入在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照 0.2%提取。公司将按照上述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公司使用提取的安全经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先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再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八)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6 年度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序号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1	将“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不适用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816,079.34 元，调减 2016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 816,079.34 元。
3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应交税费、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2016 年金额 368,443.08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金额 368,443.08 元。

（2）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2017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111,489,634.05 元，2016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98,757,538.75 元，2015 年度持续经营净利润 29,378,002.26 元。
（2）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比较数据不调整。	财政法规	其他收益：7,755,352.80 元
（3）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财政法规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11,196,272.19 元，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42,804.7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 会计差错更正

股份支付

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按照评估后的 2015 年净资产确认股份支付金额为：16,906,093.75 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14 号《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重新确认 2015 年股份支付金额。在编制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时，根据银信财

报字（2018）沪第 214 号评估报告，对 2015 年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进行了追溯调整，调减 2015 年度净利润 24,493,218.75 元，调增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本公积 24,493,218.75 元，调减盈余公积 2,449,321.88 元，调减未分配利润 22,043,896.87 元。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1%、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1%、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25%	25%	25%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	25%	25%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25%	25%	25%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5%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25%		

(二) 税收优惠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331000485）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2016

年 11 月 24 日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31001428）有效期为三年。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15%计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43,241.46	49,051.28	91,887.81
银行存款	216,499,070.79	55,871,844.28	95,423,864.78
其他货币资金	151,639,759.88	102,053,209.06	80,894,985.06
合计	368,182,072.13	157,974,104.62	176,410,737.65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46,042,905.00	98,643,224.00	77,485,000.00
借款保证金	3,409,407.80	3,409,407.80	3,409,407.80
信用证保证金	2,186,866.06		
合计	151,639,178.86	102,052,631.80	80,894,407.8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人民币（或其他原币）3,409,407.80 元银行定期存单为质押，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人民币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详见本附注“（十五）短期借款”。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2,339,096.49	230,522,296.31	298,261,351.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86,928,309.80	185,035,006.62	196,261,937.46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19,710,677.79 元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871,926.54	92.70	13,577,209.87	5.57	230,294,716.6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211,733.02	7.30	19,211,733.02	100.00	
合计	263,083,659.56	100.00	32,788,942.89		230,294,716.67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2,394,391.88	92.34	13,828,650.24	5.48	238,565,741.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931,033.52	7.66	20,931,033.52	100.00	
合计	273,325,425.40	100.00	34,759,683.76		238,565,741.6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4,403,054.30	91.40	10,308,746.77	5.30	184,094,307.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93,918.28	8.60	18,293,918.28	100.00	
合计	212,696,972.58	100.00	28,602,665.05		184,094,307.5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0,565,142.76	12,027,618.94	5.00	249,169,813.96	12,458,490.70	5.00	192,989,392.31	9,649,469.63	5.00
1 至 2 年	2,117,142.53	635,142.76	30.00	2,407,543.23	722,262.97	30.00	1,008,757.11	302,627.13	30.00
2 至 3 年	687,982.70	412,789.62	60.00	422,845.31	253,707.19	60.00	120,637.18	72,382.31	60.00
3 年以上	501,658.55	501,658.55	100.00	394,189.38	394,189.38	100.00	284,267.70	284,267.70	100.00
合计	243,871,926.54	13,577,209.87		252,394,391.88	13,828,650.24		194,403,054.30	10,308,746.77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	1,187,385.00	1,187,385.00	100.00	1,187,385.00	1,187,385.00	100.00	1,187,385.00	1,187,385.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吴江市万象纺织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00	155,753.00	100.00	155,753.00	155,753.00	100.00	155,753.00	155,753.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吴江市乘浪纺织有限公司							248,678.00	248,678.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产，终止执行
吴江市永恒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9,938.00	19,938.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962,710.60	962,710.60	100.00	962,710.60	962,710.60	100.00	980,495.10	980,495.1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							920,530.50	920,530.5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浙江华意合成革有限公司							353,892.69	353,892.69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安徽威格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88,805.00	88,805.00	100.00	88,805.00	88,805.00	100.00	88,805.00	88,805.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福建伯特利超纤制革有限公司							310,200.00	310,200.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							1,021,636.62	1,021,636.62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苏州市点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185,400.00	4,185,400.00	100.00	5,197,400.00	5,197,400.00	100.00	5,197,400.00	5,197,400.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浙江润景实业有限公司	3,512,565.70	3,512,565.70	100.00	3,512,565.70	3,512,565.70	100.00	3,512,565.70	3,512,565.7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吴江市胜美达纺织橡塑有限公司	1,479,264.00	1,479,264.00	100.00	2,079,264.00	2,079,264.00	100.00	2,379,264.00	2,379,264.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	1,233,574.67	1,233,574.67	100.00	1,233,574.67	1,233,574.67	100.00	1,233,574.67	1,233,574.67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福建漳州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	536,900.00	536,900.00	100.00	536,900.00	536,900.00	100.00	536,900.00	536,900.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收回困难
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	2,260,852.00	2,260,852.00	100.00	2,260,852.00	2,260,852.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	1,632,465.60	1,632,465.60	100.00	1,632,465.60	1,632,465.6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1,441,477.45	1,441,477.45	100.00	1,533,777.95	1,533,777.95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南通龙廷劳护用品有限公司	289,580.00	289,580.00	100.00	304,580.00	304,580.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绍兴奕华针纺织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100.00	245,000.00	245,000.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东莞市添鸿鞋材有限公司							146,900.00	146,900.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合 计	19,211,733.02	19,211,733.02		20,931,033.52	20,931,033.52		18,293,918.28	18,293,918.2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309,074.12	2,283,344.3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970,740.8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52,055.41	16,746,112.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531,589.00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	货款	2,794,160.92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653,963.77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80,842.78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	货款	920,530.50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大会决议	否	2016 年 12 月
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21,636.62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大会决议	否	2016 年 12 月
合计		18,502,723.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37,710,892.99	14.33	1,885,544.6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652,553.15	10.51	1,382,627.66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67,589.89	6.94	913,379.49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5,483,500.80	5.89	774,175.04
福建邦德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15,075,163.40	5.73	753,758.17
合计	114,189,700.23	43.40	5,709,485.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37,138,120.71	13.59	1,856,906.04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34,063,410.24	12.46	1,703,170.51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17,397,424.63	6.37	869,871.2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21,466.97	5.93	811,073.35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2,645.69	5.52	754,132.28
合计	119,903,068.24	43.87	5,995,153.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58,727.05	7.50	797,936.35
浙江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10,707,772.75	5.03	535,388.64
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9,935,787.37	4.67	496,789.37
浙江华祥皮革有限公司	8,682,172.54	4.08	434,108.6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44,685.63	3.50	372,234.28
合计	52,729,145.34	24.78	2,636,457.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500,312.67	99.70	32,668,294.46	99.77	32,912,768.92	99.08
1 至 2 年	2,608.00	0.01	68,186.05	0.21	305,382.30	0.92
2 至 3 年	60,864.05	0.26	6,462.00	0.02		
3 年以上	6,462.00	0.03	0.03		6.03	
合计	23,570,246.72	100.00	32,742,942.54	100.00	33,218,157.25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无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173,762.65	43.1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634,043.84	23.90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4,025,932.87	17.0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134,350.16	4.81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650,999.98	2.76
合计	21,619,089.50	91.7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126,540.94	46.20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4,902,581.84	14.97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3,562,672.30	10.88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05,308.14	7.96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299,663.34	7.02
合计	28,496,766.56	87.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56,970.87	24.86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428,306.24	16.34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5,354,997.65	16.12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4,293,445.40	12.9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861,786.21	8.62
合计	26,195,506.37	78.86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9,950.20	100.00	828,374.00	32.74	1,701,576.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529,950.20	100.00	828,374.00		1,701,576.2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688,228.31	100.00	1,018,113.39	15.22	5,670,114.92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88,228.31	100.00	1,018,113.39		5,670,114.9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90,797.20	100.00	314,588.32	9.28	3,076,208.8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390,797.20	100.00	314,588.32		3,076,208.88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155,838.95	57,791.95	5.00	4,365,820.41	218,291.02	5.00	3,202,603.37	160,130.17	5.00
1 至 2 年	366,282.33	109,884.70	30.00	2,165,407.90	649,622.37	30.00	48,193.83	14,458.15	30.00
2 至 3 年	867,828.92	520,697.35	60.00	17,000.00	10,200.00	60.00			
3 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2,529,950.20	828,374.00		6,688,228.31	1,018,113.39		3,390,797.20	314,588.32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703,525.07	58,031.32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90,016.75		
合并范围变动增加	277.3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4,259,104.50	2,478,604.50
备用金		20,000.00	25,000.00
出口退税	68,765.34	86,558.20	202,201.14
押金	1,235,493.80	1,381,723.00	348,347.64
其他	1,225,691.06	940,842.61	336,643.92
合计	2,529,950.20	6,688,228.31	3,390,797.2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温州市聚氨酯革用树脂商会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9.53	272,5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他	326,289.01	1 年以内	12.90	16,314.45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13,388.00	2-3 年	4.48	68,032.80
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组	其他	100,000.00	1-2 年	3.95	30,000.00
福建省为民安全工程师咨询服务中心	其他	94,000.00	1 年以内	3.72	4,700.00
合计		1,633,677.01		64.58	391,547.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福鼎市土地储备中心	保证金	2,145,900.00	1 年以内	32.08	107,295.00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2,024.50	1-2 年	30.08	603,607.35
温州市聚氨酯革用树脂商会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14.95	5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它	232,836.26	1 年以内	3.48	11,641.81
上海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其它	121,835.00	1 年以内	1.82	6,091.75
合计		5,512,595.76		82.41	778,635.9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2,024.50	1 年以内	59.34	100,601.23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202,201.14	1 年以内	5.96	10,110.06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他	172,591.57	1 年以内	5.09	8,629.58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13,388.00	1 年以内	3.34	5,669.40
上海鼎稽搅拌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3.10	5,250.00
合计		2,605,205.21		76.83	130,260.2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77,805.64	984,348.11	38,993,457.53	46,050,798.66	762,896.98	45,287,901.68	29,386,806.08	571,625.94	28,815,180.14
半成品	11,976,132.30		11,976,132.30	8,382,244.56		8,382,244.56	6,707,547.66		6,707,547.66
产成品	44,071,858.79	735,786.50	43,336,072.29	26,971,035.63	444,220.97	26,526,814.66	18,716,580.75		18,716,580.75
合计	96,025,796.73	1,720,134.61	94,305,662.12	81,404,078.85	1,207,117.95	80,196,960.90	54,810,934.49	571,625.94	54,239,308.55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57,075.89	414,550.05				571,625.94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6.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71,625.94	191,271.04				762,896.98
产成品		444,220.97				444,220.97
合计	571,625.94	635,492.01				1,207,117.95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7.12.31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62,896.98	305,210.96		83,759.83		984,348.11
产成品	444,220.97	394,592.20		103,026.67		735,786.50
合计	1,207,117.95	699,803.16		186,786.50		1,720,134.61

(七) 持有待售资产

划分为持有至待售资产情况：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期末余额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账面余额	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金山卫镇 6 街坊 P4 宗地及 P1 宗地土地处置	15,869,502.81		15,869,502.81	27,065,775.00		2017 年 1 月

注：2016 年 11 月 24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下达沪金府土[2016]91、92 号批准文件，同意收回公司所有金山卫镇 6 街坊 P4、P1 宗地，并由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土地回收协议书，以 27,065,775.00 元回收上述两块土地。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理财产品		187,500,000.00	71,000,000.00
未抵扣进项税	2,467,747.54	460,573.55	12,329.92
合计	2,467,747.54	187,960,573.55	71,012,329.92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4.12.31	51,275,827.04	34,047,008.42	10,604,619.19	2,053,354.14	52,425,746.21		150,406,555.00
（2）本期增加金额		1,365,365.90		330,393.85	3,860,009.76	5,905,181.79	11,460,951.30
—购置		1,365,365.90		330,393.85	2,338,736.57		4,034,496.32
—在建工程转入					1,521,273.19	5,905,181.79	7,426,454.98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349,443.64		1,349,443.64
—处置或报废					1,349,443.64		1,349,443.64
（4）2015.12.31	51,275,827.04	35,412,374.32	10,604,619.19	2,383,747.99	54,936,312.33	5,905,181.79	160,518,062.66
2．累计折旧							
（1）2014.12.31	12,513,143.64	12,932,435.95	6,603,918.33	1,813,282.15	34,532,584.20		68,395,364.27
（2）本期增加金额	2,655,376.92	3,403,144.72	1,781,090.23	255,455.69	7,186,835.84	1,312,262.63	16,594,166.03
—计提	2,655,376.92	3,403,144.72	1,781,090.23	255,455.69	7,186,835.84	1,312,262.63	16,594,166.03
（3）本期减少金额					1,349,443.64		1,349,443.64
—处置或报废					1,349,443.64		1,349,443.64
（4）2015.12.31	15,168,520.56	16,335,580.67	8,385,008.56	2,068,737.84	40,369,976.40	1,312,262.63	83,640,086.66
3．减值准备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5.12.31							
4．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6,107,306.48	19,076,793.65	2,219,610.63	315,010.15	14,566,335.93	4,592,919.16	76,877,976.00
（2）2014.12.31 账面价值	38,762,683.40	21,114,572.47	4,000,700.86	240,071.99	17,893,162.01		82,011,190.73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5.12.31	51,275,827.04	35,412,374.32	10,604,619.19	2,383,747.99	54,936,312.33	5,905,181.79	160,518,062.66
（2）本期增加金额		4,735,778.17	863,940.33	357,052.97	2,662,674.70	2,296,116.16	10,915,562.33
—购置		4,735,778.17	863,940.33	357,052.97	2,533,884.76		8,490,656.23
—在建工程转入					128,789.94	2,296,116.16	2,424,906.10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9,743.58	577,434.48		3,864.16		961,042.22
—处置或报废		379,743.58	577,434.48		3,864.16		961,042.22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4）2016.12.31	51,275,827.04	39,768,408.91	10,891,125.04	2,740,800.96	57,595,122.87	8,201,297.95	170,472,582.77
2．累计折旧							
（1）2015.12.31	15,168,520.56	16,335,580.67	8,385,008.56	2,068,737.84	40,369,976.40	1,312,262.63	83,640,086.66
（2）本期增加金额	2,655,376.92	3,709,398.03	1,347,036.32	152,583.11	6,202,365.72	2,223,517.98	16,290,278.08
—计提	2,655,376.92	3,709,398.03	1,347,036.32	152,583.11	6,202,365.72	2,223,517.98	16,290,278.08
（3）本期减少金额		16,194.40	470,666.61		3,799.60		490,660.61
—处置或报废		16,194.40	470,666.61		3,799.60		490,660.61
（4）2016.12.31	17,823,897.48	20,028,784.30	9,261,378.27	2,221,320.95	46,568,542.52	3,535,780.61	99,439,704.13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33,451,929.56	19,739,624.61	1,629,746.77	519,480.01	11,026,580.35	4,665,517.34	71,032,878.64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6,107,306.48	19,076,793.65	2,219,610.63	315,010.15	14,566,335.93	4,592,919.16	76,877,976.00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51,275,827.04	39,768,408.91	10,891,125.04	2,740,800.96	57,595,122.87	8,201,297.95	170,472,582.77
（2）本期增加金额		7,323,185.85	12,202,799.04	365,126.61	20,301,646.57	24,164.72	40,216,922.79
—购置		1,340,744.23	5,157,261.53	331,130.62	6,711,273.02		13,540,409.40
—在建工程转入		5,982,441.62			13,590,373.55	24,164.72	19,596,979.89
—企业合并增加			7,045,537.51	33,995.99			7,079,533.50
（3）本期减少金额			133,333.34				133,333.34
—处置或报废			133,333.34				133,333.34
（4）2017.12.31	51,275,827.04	47,091,594.76	22,960,590.74	3,105,927.57	77,896,769.44	8,225,462.67	210,556,172.22
2．累计折旧							
（1）2016.12.31	17,823,897.48	20,028,784.30	9,261,378.27	2,221,320.95	46,568,542.52	3,535,780.61	99,439,704.13
（2）本期增加金额	2,617,272.48	4,071,056.44	4,447,236.42	267,556.72	6,031,683.98	2,744,505.91	20,179,311.95
—计提	2,617,272.48	4,071,056.44	1,754,871.27	245,572.14	6,031,683.98	2,744,505.91	17,464,962.22
—企业合并增加			2,692,365.15	21,984.58			2,714,349.73
（3）本期减少金额			133,333.34				133,333.34
—处置或报废			133,333.34				133,333.34
（4）2017.12.31	20,441,169.96	24,099,840.74	13,575,281.35	2,488,877.67	52,600,226.50	6,280,286.52	119,485,682.74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装修费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30,834,657.08	22,991,754.02	9,385,309.39	617,049.90	25,296,542.94	1,945,176.15	91,070,489.48
（2）2016.12.31 账面价值	33,451,929.56	19,739,624.61	1,629,746.77	519,480.01	11,026,580.35	4,665,517.34	71,032,878.6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

3、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福建厂房建设	2,682,447.19		2,682,447.19	740,377.35		740,377.35			
其他零星	3,909,285.27		3,909,285.27	4,907,671.61		4,907,671.61	1,408,296.41		1,408,296.41
合计	6,591,732.46		6,591,732.46	5,648,048.96		5,648,048.96	1,408,296.41		1,408,296.4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厂房建设	298,250,000.00		740,377.35			740,377.35	0.25					自有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福建厂房建设	298,250,000.00	740,377.35	14,249,762.70	12,307,692.86		2,682,447.19	5.03					自有资金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2014.12.31	28,025,1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7,670,000.00
—购置	7,670,000.00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35,695,114.00
2. 累计摊销	
（1）2014.12.31	3,764,669.90
（2）本期增加金额	586,069.02
—计提	586,069.0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350,738.92
3. 减值准备	
（1）2014.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5.12.31	
4. 账面价值	
（1）2015.12.31 账面价值	31,344,375.08
（2）2014.12.31 账面价值	24,260,444.10

项目	土地使用权
1. 账面原值	
（1）2015.12.31	35,695,114.00
（2）本期增加金额	
—购置	

项目	土地使用权
（3）本期减少金额	13,286,220.00
—处置	
—转入划分为持有至待售	13,286,220.00
（4）2016.12.31	22,408,894.00
2．累计摊销	
（1）2015.12.31	4,350,738.92
（2）本期增加金额	713,902.32
—计提	713,902.32
（3）本期减少金额	1,143,084.73
—处置	
—转入持有至待售	1,143,084.73
（4）2016.12.31	3,921,556.51
3．减值准备	
（1）2015.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6.12.31	
4．账面价值	
（1）2016.12.31 账面价值	18,487,337.49
（2）2015.12.31 账面价值	31,344,375.08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1．账面原值			
（1）2016.12.31	22,408,894.00		22,408,894.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309,750.00	288,652.08	21,598,402.08
—购置	21,309,750.00	288,652.08	21,598,402.08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3,718,644.00	288,652.08	44,007,296.08
2．累计摊销			

项目	土地使用权	污染物排放权	合计
（1）2016.12.31	3,921,556.51		3,921,556.51
（2）本期增加金额	696,791.67	33,676.09	730,467.76
—计提	696,791.67	33,676.09	730,467.7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618,348.18	33,676.09	4,652,024.27
3．减值准备			
（1）2016.12.31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2017.12.31			
4．账面价值			
（1）2017.12.31 账面价值	39,100,295.82	254,975.99	39,355,271.81
（2）2016.12.31 账面价值	18,487,337.49		18,487,337.49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无

(十二)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769,559.75		769,559.75

说明：

1、公司于 2017 年收购了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超过按比例获得的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769,559.75 元，确认为与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相关的商誉；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12.31
设施配套费	3,407,368.41	2,331,649.00	609,759.09		5,129,258.32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413,123.00	68,853.84		344,269.16
合计	3,407,368.41	2,744,772.00	678,612.93		5,473,527.48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12.31
设施配套费	5,129,258.32		687,480.71	1,943,040.80	2,498,736.8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344,269.16	128,723.98	174,437.63		298,555.51
合计	5,473,527.48	128,723.98	861,918.34	1,943,040.80	2,797,292.32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12.31
设施配套费	2,498,736.81		454,315.80		2,044,421.01
租入资产改良支出	298,555.51	232,965.91	245,328.52		286,192.90
合计	2,797,292.32	232,965.91	699,644.32		2,330,613.91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328,530.55	5,483,238.08	36,877,620.10	5,703,945.73	29,488,879.31	4,558,041.1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1,057.32	109,658.60	187,081.60	28,062.24	745,934.16	111,890.12
合计	36,059,587.87	5,592,896.68	37,064,701.70	5,732,007.97	30,234,813.47	4,669,931.24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质押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抵押借款	3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合计	81,000,000.00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无

(十六) 应付票据

种类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83,380,907.50	341,116,448.00	262,550,000.00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无

(十七)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款	50,482,006.45	66,965,538.37	53,043,037.92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无

(十八)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货款	15,452,555.82	30,551,315.35	30,752,239.9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无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短期薪酬	12,233,013.58	43,692,496.58	40,821,846.21	15,103,663.9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00	4,643,525.46	4,643,525.46	1,848.00
辞退福利		298,469.00	298,469.00	
股份支付		41,399,312.50	41,399,312.50	
合计	12,234,861.58	90,033,803.54	87,163,153.17	15,105,511.9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短期薪酬	15,103,663.95	49,666,925.99	44,055,961.28	20,714,628.6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00	5,364,141.19	5,364,141.19	1,848.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辞退福利		668,696.00	668,696.00	
合计	15,105,511.95	55,699,763.18	50,088,798.47	20,716,476.6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转入	2017.12.31
短期薪酬	20,714,628.66	60,971,079.24	54,427,223.02	281,390.25	27,539,875.1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48.00	5,566,738.37	5,566,738.37	30,800.00	32,648.00
辞退福利		502,154.00	502,154.00		
合计	20,716,476.66	67,039,971.61	60,496,115.39	312,190.25	27,572,523.13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39,596.93	36,312,291.69	33,840,170.30	13,111,718.32
（2）职工福利费		3,048,966.97	3,048,966.97	
（3）社会保险费	101.40	2,030,839.04	2,030,839.04	10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08,455.40	1,808,455.40	
外来综合保险		1,231.30	1,231.30	
工伤保险费	39.00	99,167.34	99,167.34	39.00
生育保险费	62.40	121,985.00	121,985.00	62.40
（4）住房公积金		841,555.00	841,555.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93,315.25	1,458,843.88	1,060,314.90	1,991,844.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233,013.58	43,692,496.58	40,821,846.21	15,103,663.95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11,718.32	40,477,361.51	34,980,869.76	18,608,210.07
（2）职工福利费		4,337,121.16	4,337,121.1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3）社会保险费	101.40	2,404,717.32	2,404,717.32	10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75,203.87	2,075,203.87	
工伤保险费	39.00	142,880.43	142,880.43	39.00
生育保险费	62.40	186,633.02	186,633.02	62.40
（4）住房公积金		972,330.00	972,33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91,844.23	1,475,396.00	1,360,923.04	2,106,317.19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103,663.95	49,666,925.99	44,055,961.28	20,714,628.6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转入	2017.12.31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08,210.07	48,781,195.39	42,956,277.69	265,610.25	24,698,738.02
（2）职工福利费		5,834,480.84	5,814,340.24		20,140.60
（3）社会保险费	101.40	2,783,814.59	2,783,814.59	13,780.00	13,881.4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57,213.36	2,457,213.36	11,140.00	11,140.00
工伤保险费	39.00	74,280.35	74,280.35	1,760.00	1,799.00
生育保险费	62.40	252,320.88	252,320.88	880.00	942.40
（4）住房公积金		1,267,482.00	1,267,482.00	2,000.00	2,00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6,317.19	2,304,106.42	1,605,308.50		2,805,115.11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0,714,628.66	60,971,079.24	54,427,223.02	281,390.25	27,539,875.1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15.40	4,458,104.93	4,458,104.93	1,715.40
失业保险费	132.60	185,420.53	185,420.53	132.60
合计	1,848.00	4,643,525.46	4,643,525.46	1,848.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15.40	5,156,395.98	5,156,395.98	1,715.40
失业保险费	132.60	207,745.21	207,745.21	132.60
合计	1,848.00	5,364,141.19	5,364,141.19	1,848.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合并范围变动转入	2017.12.31
基本养老保险	1,715.40	5,393,026.80	5,393,026.80	29,700.00	31,415.40
失业保险费	132.60	173,711.57	173,711.57	1,100.00	1,232.60
合计	1,848.00	5,566,738.37	5,566,738.37	30,800.00	32,648.00

(二十)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值税	16,362,341.32	20,672,504.62	23,640,603.57
营业税			49,719.08
企业所得税	6,285,581.53	4,807,935.12	7,567,40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9,097.69	215,395.01	247,570.97
个人所得税	66,037.03	46,249.41	49,862.77
教育费附加	818,117.35	1,030,360.46	1,184,516.13
河道管理费		204,839.98	236,640.20
其他	612,707.36	1,229.00	1,001.20
合计	24,353,882.28	26,978,513.60	32,977,318.82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借款利息	105,954.11	129,034.05	146,676.39
关联方借款利息			4,308,871.41
合计	105,954.11	129,034.05	4,455,547.80

(二十二) 应付股利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普通股股利			70,210,768.04

(二十三)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付款	1,517,583.88	1,008,341.53	1,267,064.50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无

(二十四) 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9,753,235.84	600,000.00	3,325,380.34	7,027,855.50	政府补助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027,855.50		1,223,977.80	5,803,877.70	政府补助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803,877.70		1,223,977.80	4,579,899.90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5.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7,441,235.81		993,380.38		6,447,855.43	与资产相关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812,000.03		231,999.96		580,000.07	与资产相关
科研小巨人	1,500,000.00	600,000.00	2,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753,235.84	600,000.00	3,325,380.34		7,027,855.50	

负债项目	2015.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6.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6,447,855.43		991,977.84		5,455,877.59	与资产相关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580,000.07		231,999.96		348,000.1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027,855.50		1,223,977.80		5,803,877.70	

负债项目	2016.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前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7.12.31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5,455,877.59		991,977.84		4,463,899.75	与资产相关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348,000.11		231,999.96		116,000.1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5,803,877.70		1,223,977.80		4,579,899.90	

(二十五) 股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5.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	2015.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6.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项目	2016.12.31	本期变动增（+）减（一）					2017.12.31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额	80,000,000.00						80,00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详见公司基本情况本附注一。

(二十六)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5,743,844.51	-8,421,868.85		-2,678,024.34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99,312.50		41,399,312.50
（4）其他				
合计	105,743,844.51	32,977,443.65		138,721,288.16

注 1：公司本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 -8,421,868.85 元。

注 2：公司本年进行股权激励，相关费用计入资本公积金额为 41,399,312.50 元。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100,000,000.00	166,872,857.51		266,872,857.5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2,678,024.34		693,919.13	-3,371,943.4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1,399,312.50		41,399,312.50	
（4）其他				
合计	138,721,288.16	166,872,857.51	42,093,231.63	263,500,914.04

注：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拟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0.00 元。原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即为股份有限公司（筹）的全体发起人。按照发起人协议及章程的规定，各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357,779,553.67 元，扣除专项储备 10,906,696.16 元后，按 1:0.23 的比例折合股本，共计折合股本捌仟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净资产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266,872,857.51			266,872,857.51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371,943.47			-3,371,943.47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合计	263,500,914.04			263,500,914.04

(二十七) 专项储备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安全生产费	9,969,533.99	6,819,730.04	5,882,567.87	10,906,696.16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安全生产费	10,906,696.16	6,473,679.48	7,998,123.38	9,382,252.26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安全生产费	9,382,252.26	6,820,418.81	7,113,941.38	9,088,729.69

(二十八)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法定盈余公积	19,110,310.21	3,793,210.62		22,903,520.83

项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法定盈余公积	22,903,520.83	9,657,954.39	22,691,514.84	9,869,960.38

项目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法定盈余公积	9,869,960.38	10,820,933.26		20,690,893.64

(二十九)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1,441,047.19	105,241,327.25	179,960,864.45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1,441,047.19	105,241,327.25	179,960,864.4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203,187.27	97,945,785.37	28,871,694.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820,933.26	9,657,954.39	3,591,231.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000,000.00		100,000,000.00
净资产折股		102,088,111.04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0,823,301.20	91,441,047.19	105,241,327.25

(三十)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7,198,828.20	1,095,366,350.46	1,094,126,164.33	838,747,554.36	977,913,142.90	763,229,516.57
其他业务	68,923,212.67	65,822,316.36	79,740,620.26	74,564,613.48	152,670,714.82	150,918,085.12
合计	1,426,122,040.87	1,161,188,666.82	1,173,866,784.59	913,312,167.84	1,130,583,857.72	914,147,601.69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成革用聚氨酯	1,125,051,604.86	903,717,242.04	958,888,109.38	734,605,845.04	865,784,214.51	672,937,067.67
聚氨酯弹性体原液	105,822,754.75	85,088,113.56	72,558,560.66	54,779,636.07	53,338,011.53	40,309,915.06
聚酯多元醇	126,324,468.59	106,560,994.86	62,679,494.29	49,362,073.25	58,790,916.86	49,982,533.84
合计	1,357,198,828.20	1,095,366,350.46	1,094,126,164.33	838,747,554.36	977,913,142.90	763,229,516.57

3、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注：公司前五名已按照最终控制人进行汇总披露

2017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58,140,428.89	11.09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3,461,022.66	7.96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715,573.45	4.68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44,475,511.60	3.12
福建邦德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37,430,832.01	2.62

2016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81,639,973.30	6.95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80,445,996.34	6.85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099,881.83	6.74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6,270,936.52	5.65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2,352,273.69	3.61

2015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655,759.35	5.81
上海融福化工有限公司	46,987,948.63	4.16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386,958.58	3.66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365,774.02	2.95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32,596,526.80	2.88

(三十一)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税		-49,719.08	32,535.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68,561.47	456,242.59	472,498.92
教育费附加	1,750,865.94	1,879,187.17	1,907,679.25
土地使用税	247,051.00	150,010.00	
车船税	4,762.50	1,650.00	
印花税	991,935.27	672,871.45	
合计	3,463,176.18	3,110,242.13	2,412,713.33

(三十二) 销售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3,473,921.77	3,148,540.68	4,026,418.13
差旅费	821,216.48	990,604.33	675,674.62
运杂费	36,406,306.54	36,216,062.42	31,554,873.45
广告宣传费	1,333,088.00	868,338.67	229,091.96
业务招待费	483,267.78	459,696.50	497,897.50
代理费	665,466.01	236,168.47	422,056.94
其他	999,004.78	1,113,549.19	1,284,799.46
合计	44,182,271.36	43,032,960.26	38,690,812.06

(三十三) 管理费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技术开发费	62,209,430.35	55,272,124.97	58,463,479.66
招待费	9,928,219.73	10,535,327.33	6,866,655.58
工资	8,989,628.75	6,884,930.53	6,074,450.28
折旧费	4,977,935.56	4,125,435.71	3,335,253.71
中介机构费	3,132,075.48	2,509,622.63	780,000.00
福利费	5,948,174.34	4,663,393.96	3,480,701.43
租赁费	2,030,476.17	3,560,488.01	3,144,000.00
养劳金统筹	1,653,772.33	2,202,272.02	1,510,859.34
小车费用	1,605,997.93	1,443,037.05	1,132,789.78
职工教育费	988,609.65	811,768.16	793,067.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会经费	1,292,941.77	646,434.26	633,159.28
出差旅费	1,145,613.24	746,105.44	1,222,179.42
无形资产摊销	706,413.41	713,902.32	586,069.02
股份支付			41,399,312.50
其他	3,641,295.15	3,788,025.05	6,147,012.53
合计	108,250,583.86	97,902,867.44	135,568,990.13

(三十四) 财务费用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3,714,303.26	4,608,192.91	8,668,990.85
减：利息收入	2,096,739.26	1,747,826.99	2,713,702.00
汇兑损益	1,455,239.94	-1,092,411.56	-292,117.54
手续费及其他	425,796.18	401,278.19	383,875.92
合计	3,498,600.12	2,169,232.55	6,047,047.23

(三十五)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2,187,938.77	10,012,599.19	2,341,375.62
存货跌价损失	699,803.16	635,492.01	414,550.05
合计	-1,488,135.61	10,648,091.20	2,755,925.67

(三十六)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54,438.70	2,895,876.33	650,703.45

(三十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42,804.78			42,804.78	
划分为持有至待售资产处置收益	11,196,272.19			11,196,272.19		
合计	11,196,272.19	42,804.78		11,196,272.19	42,804.78	

(三十八) 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991,977.84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31,999.96			与资产相关
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1,396,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金山区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224,095.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扶持贴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	687,28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	3,184,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周浦镇科技创新补助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7,755,352.80			

(三十九)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政府补助	120,000.00	6,260,245.80	6,110,910.34	120,000.00	6,260,245.80	6,110,910.34
其他	5,827.37	633,690.74	527,978.43	5,827.37	633,690.74	527,978.43
合计	125,827.37	6,893,936.54	6,638,888.77	125,827.37	6,893,936.54	6,638,888.77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991,977.84	993,380.38	与资产相关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231,999.96	231,999.96	与资产相关
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		2,509,000.00	1,591,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金山区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38,940.00	56,55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奖励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及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资助			2,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培训补助		148,328.00	245,48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2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和金山区对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20,000.00	40,000.00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信息化专项补贴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金山区区长质量奖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0,000.00	6,260,245.80	6,110,910.34	

(四十) 营业外支出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外捐赠	195,000.00	385,406.00	360,000.00	195,000.00	385,406.00	360,000.00
罚款支出	5,200.00	21,420.97	12,558.01	5,200.00	21,420.97	12,558.01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64.56			64.56	
合计	200,200.00	406,891.53	372,558.01	200,200.00	406,891.53	372,558.01

(四十一)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6,329,754.52	15,421,487.27	5,355,037.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9,180.63	-1,062,076.73	3,144,761.70
合计	16,468,935.15	14,359,410.54	8,499,799.56

(四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收入	2,096,739.26	1,747,826.99	2,713,702.00
其他收益	6,491,375.00		
营业外收入	165,827.37	5,669,958.74	3,313,508.43
往来款			300,000.00
合计	8,753,941.63	7,417,785.73	6,327,210.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费用	29,537,095.73	32,094,649.81	24,512,026.66
营业外支出及其他	195,000.00	27,707.53	360,000.00
合计	29,732,095.73	32,122,357.34	24,872,026.66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土地履约保证金		2,145,900.00	2,012,024.5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保证金收回	203,348,127.00	142,988,341.00	180,086,141.32
关联方资金拆借			51,430,000.00
合计	203,348,127.00	142,988,341.00	231,516,141.32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支付保证金	252,967,203.19	164,146,565.00	142,963,236.62
关联方资金拆借			51,430,000.00
合计	252,967,203.19	164,146,565.00	194,393,236.62

(四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203,187.27	97,945,785.37	28,871,694.57
少数股东损益	1,286,446.78	811,753.38	506,307.6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488,135.61	10,648,091.20	2,755,925.67
固定资产折旧	17,464,962.22	16,290,278.08	16,594,166.03
无形资产摊销	730,467.76	713,902.32	586,069.0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99,644.32	861,918.34	678,612.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96,272.19	-42,740.2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084,281.58	3,571,043.39	7,768,591.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4,438.70	-2,895,876.33	-650,70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9,180.63	-1,062,076.73	3,144,761.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08,504.38	-26,593,144.36	-842,467.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6,875.96	10,868,369.34	251,131,70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1,942,573.84	83,593,135.74	-218,276,684.24
其他	-1,517,500.37	-406,079.36	39,011,09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582,769.11	194,304,360.16	131,279,070.1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6,542,893.27	55,921,472.82	95,516,329.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921,472.82	95,516,329.85	50,935,901.9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0,621,420.45	-39,594,857.03	44,580,427.86

2、 本报告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5,600,000.00		
其中：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5,6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784,465.66		
其中：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1,784,465.66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815,534.3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一、现金	216,542,893.27	55,921,472.82	95,516,329.85
其中：库存现金	43,241.46	49,051.28	91,887.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16,499,070.79	55,871,844.28	95,423,864.7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81.02	577.26	577.26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42,893.27	55,921,472.82	95,516,329.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四十四)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货币资金	149,452,312.80	102,052,631.80	80,894,407.80	保证金/质押
应收票据	186,928,309.80	185,035,006.62	196,261,937.46	质押
固定资产	30,834,657.08	33,451,929.56	36,328,587.89	抵押
无形资产	18,039,159.57	18,487,337.49	18,935,515.29	抵押
合计	385,254,439.25	339,026,905.47	332,420,448.44	

(四十五)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0,231,455.98
其中：美元	4,626,649.93	6.5342	30,231,455.98
应收账款			1,239,806.74
其中：美元	189,741.17	6.5342	1,239,806.74
预收账款			232,978.21
其中：美元	35,655.20	6.5342	232,978.2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18,492,199.46
其中：美元	2,665,734.39	6.9370	18,492,199.46
应收账款			883,342.32
其中：美元	127,337.80	6.9370	883,342.32
预收账款			69,370.00
其中：美元	10,000.00	6.9370	69,37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1,887,930.95
其中：美元	290,737.18	6.4936	1,887,930.95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7 年度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25 日	5,600,000.00	100.00	转让	2017 年 12 月 25 日	工商变更时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2017 年度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5,6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5,6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30,440.25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769,559.75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6,313,988.66	6,313,988.66
货币资金	1,784,465.66	1,784,465.66
预付款项	159,000.00	159,000.00
其他应收款	5,269.89	5,269.89
固定资产	4,365,183.77	4,365,183.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4	69.34
负债：	1,483,548.41	1,483,548.41
应付职工薪酬	312,190.25	312,190.25
应交税费	1,171,358.16	1,171,358.16
净资产	4,830,440.25	4,830,440.25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830,440.25	4,830,440.25

(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度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公司	7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 年 11 月 1 日	完成工商变更	69,506,555.56	1,049,925.58	86,801,685.63	782,551.18

2、 合并成本

2015 年度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公司
合并成本	8,219,890.00
—现金	8,219,89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目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21,039,727.40	22,644,390.74
货币资金	2,335,642.08	1,389,686.88
应收票据	657,354.50	1,375,701.20
应收款项	17,007,321.74	18,320,427.31
预付款项	66,872.14	15,927.14
其他应收款		285,000.00
存货	428,964.86	635,721.05
固定资产	317,370.48	367,859.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6,201.60	254,067.47
负债：	8,596,393.56	11,250,982.48
应付款项	4,637,415.96	11,115,201.94
预收款项	45,7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8,560.00	2,082.92
应交税费	184,717.60	132,019.62
其他应付款	3,700,000.00	1,678.00
净资产	12,443,333.84	11,393,408.26
减：少数股东权益	3,733,000.15	3,418,022.48
取得的净资产	8,710,333.69	7,975,385.78

(三)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 2016 年出资 10,000,000.00 元，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运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	福建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7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本公司可能运用利率互换以实现预期的利率结构。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3）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46,000,000.00			8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86,000,000.00			101,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1 个月以内	1-3 个月	3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86,000,000.00			101,000,000.00

九、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投资	3,000 万元	47.50	47.50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颜群	公司股东
李保凤	关联自然人
朱剑	关联自然人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1）	控股股东关联企业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股东关联企业
常州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关联自然人控股企业
常州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关联自然人控股企业
常州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关联自然人控股企业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注 3）	关联自然人控股企业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注 1：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集团”）为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2015 年 1 月 14 日汇得集团将所持有该股权全部转让，2016 年 1 月 14 日与公司不在存在关联关系。

注 2： 颜群为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原股东，2016 年 7 月 5 日，颜群将所有持有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

注 3：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取得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始纳入合并范围。

(四)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3,544,318.57	4,518,839.31	6,615,338.88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采购	154,414.53	1,125,917.96	5,047,750.78
常州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原材料采购			21,343,041.73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常州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原材料采购			4,553,540.17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运输费用	27,416,225.67	20,691,426.35	16,964,590.99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17,930.60	23,428,255.76	23,103,078.35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原材料销售	480,000.00	6,244,648.75	10,870,736.77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确认的租赁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28,571.41	3,314,285.73	3,00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3 年 11 月 18 日	2015 年 3 月 15 日	是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8,000,000.00	2014 年 1 月 24 日	2015 年 3 月 25 日	是
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3 日	2015 年 7 月 3 日	是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5 年 3 月 27 日	是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8-1314:33:26	2015 年 2 月 13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 年 9 月 16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15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 年 11 月 5 日	2016 年 5 月 5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2 日	2016 年 7 月 6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5 年 3 月 17 日	2016 年 3 月 17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6 年 9 月 1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	2017 年 2 月 17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6 年 3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20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7 日	2017 年 6 月 7 日	是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	2020 年 2 月 15 日	否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9 日	2018 年 12 月 8 日	否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10 月 28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	是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00	2017 年 3 月 20 日	2020 年 7 月 21 日	否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 年 8 月 30 日	2020 年 8 月 26 日	否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7 日	2020 年 9 月 3 日	否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21 日	2020 年 9 月 20 日	否
颜群、钱建中、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29 日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公司 2015 年向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夫妇累计借款 49,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金额为 386,134.61 元。

（2） 公司 2015 年向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累计借款 1,000,000.00 元，并归还了报告期以前年度自汇得集团取得的借款 25,000,000.00 元，支付借款利息金额为 1,053,830.14 元。

（3） 公司 2015 年向关联企业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950,000.00 元，支付利息金额为 36,990.14 元。

（4） 公司 2015 年向关联企业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 480,000.00 元，支付利息金额为 18,574.03 元。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1） 公司 2015 年与李保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转让价格为 8,219,890.00 元。

（2） 公司 2017 年与朱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99%股权，转让价格为 5,488,000.00 元。

6、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48,764.00v	5,429,384.46	3,787,630.23

(五)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390,549.41	119,527.47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19,693.55	35,984.68
预付账款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8,782.2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账款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592.15	68,652.30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1,612,454.10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6,356,358.30
其他应付款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	240,000.00
预收账款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982,867.00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49,544.77	804,985.69

十、 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399,312.5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41,399,312.50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评估价格确定
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即行权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41,399,312.5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41,399,312.50

2015 年 12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有 22.50%公司股权（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湛然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涌腾合伙”），其中湛然合伙受让 16.25%股权（出资额 1,3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550 万元；涌腾合伙受让 6.25%股权（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1,750 万元。由于湛然合伙及涌腾合伙的合伙人除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及其配偶颜群、

钱建中控制的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外，其他合伙人皆为公司员工。根据 2018 年 4 月 11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财报字（2018）沪第 214 号《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因股份支付事宜所涉及的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为 53,100.00 万元，高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故上述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根据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中员工股权份额，按评估价格与转让价格差异，应记股份支付金额为 41,399,312.50 元。

十一、 政府补助

(一)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991,977.84	递延收益	991,977.84	其他收益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231,999.96	递延收益	231,999.96	其他收益
合计	1,223,977.80		1,223,977.80	

2016 年度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991,977.84	递延收益	991,977.84	营业外收入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231,999.96	递延收益	231,999.96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23,977.80		1,223,977.80	

2015 年度

种类	金额	资产负债表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	991,977.84	递延收益	991,977.84	营业外收入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	231,999.96	递延收益	231,999.96	营业外收入
合计	1,223,977.80		1,223,977.80	

(二)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017 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1,396,000.00	1,396,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300,000.00	300,000.00	其他收益
专利补助	224,095.00	224,095.00	其他收益
清洁生产拨款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收益
VOCS 上海市级补助	687,280.00	687,280.00	其他收益
2016 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扶持资金	3,184,000.00	3,184,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市级产业扶持金	250,000.00	250,000.00	其他收益
浦东新区周浦镇科技创新补助	350,000.00	350,000.00	其他收益
上海市金山区产品质量奖	100,000.00	1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金山区五星级党组织奖励	1,709.40	1,709.4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政府扶持款	20,000.00	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6,653,084.40	6,653,084.40	

2016 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	2,509,000.00	2,509,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金山区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38,940.00	38,94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培训补助	148,328.00	148,328.00	营业外收入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40,000.00	40,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	1,500,000.00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信息化专项补贴	300,000.00	30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5,036,268.00	5,036,268.00	

2015 年度

种类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项目
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	1,591,000.00	1,591,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金山区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56,550.00	56,55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奖励	150,00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及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资助	2,700,000.00	2,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金山区、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培训补助	245,480.00	245,480.00	营业外收入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22,500.00	22,500.00	营业外收入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120,000.00	120,000.00	营业外收入
合计	4,885,530.00	4,885,530.00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重要承诺

（1）已签订尚未完全履行的大额采购合同

无

（2）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抵押资产情况

公司以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房屋（沪（2016）金子不动产权第 000125 号）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山支行借款，房产账面原值为 51,275,827.04 元，净值为 30,834,657.08 元，土地原值 22,408,894.00 元，净值为 18,039,159.57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额合计为：31,000,000.00 元。

质押资产情况

① 公司以 300 万元定期存单保证金作为质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借款，定期存单及利息金额 3,409,407.80 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借款金合计为：50,000,000.00 元。

② 公司以 186,828,309.80 元应收票据及 20,000,000.00 元保证金作为质押，与中国农业银行金山卫支行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开具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31,295,097.50 元。

(二) 或有事项：无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无

(二) 利润分配情况：无

(三) 销售退回：无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无

(二) 债务重组：无

(三) 资产置换：无

(四) 年金计划：无

(五) 终止经营：无

(六)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682,556.93	90.37	12,306,510.89	5.63	206,376,046.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00,263.63	9.63	18,677,153.02	80.16	4,623,110.61
合计	241,982,820.56	100.00	30,983,663.91		210,999,156.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9,887,699.16	91.34	12,679,319.07	5.52	217,208,380.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01,306.99	8.66	20,381,453.52	93.49	1,419,853.47
合计	251,689,006.15	100.00	33,060,772.59		218,628,233.5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0,897,126.26	87.30	9,132,813.49	5.34	161,764,312.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861,798.73	12.70	18,147,018.28	72.99	6,714,780.45
合计	195,758,924.99	100.00	27,279,831.77		168,479,093.2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15,420,695.15	10,770,396.56	5.00	226,759,107.38	11,337,955.37	5.00	169,486,011.74	8,474,300.59	5.00
1 至 2 年	2,072,220.53	621,666.16	30.00	2,311,557.09	693,467.13	30.00	1,006,209.64	301,862.89	30.00
2 至 3 年	687,982.70	412,789.62	60.00	422,845.31	253,707.19	60.00	120,637.18	72,382.31	60.00
3 年以上	501,658.55	501,658.55	100.00	394,189.38	394,189.38	100.00	284,267.70	284,267.70	100.00
合计	218,682,556.93	12,306,510.89		229,887,699.16	12,679,319.07		170,897,126.26	9,132,813.49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利展纺织（浙江）有限公司	1,187,385.00	1,187,385.00	100.00	1,187,385.00	1,187,385.00	100.00	1,187,385.00	1,187,385.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吴江市万象纺织工艺有限责任公司	155,753.00	155,753.00	100.00	155,753.00	155,753.00	100.00	155,753.00	155,753.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吴江市乘浪纺织有限公司							248,678.00	248,678.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吴江市永恒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19,938.00	19,938.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浙江先丰合成革有限公司	962,710.60	962,710.60	100.00	962,710.60	962,710.60	100.00	980,495.10	980,495.1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							920,530.50	920,530.5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浙江华意合成革有限公司							353,892.69	353,892.69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安徽威格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88,805.00	88,805.00	100.00	88,805.00	88,805.00	100.00	88,805.00	88,805.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福建伯特利超纤制革有限公司							310,200.00	310,200.00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							1,021,636.62	1,021,636.62	100.00	诉讼后判决，法院执行无可执行财产，终止执行
苏州市点艺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4,185,400.00	4,185,400.00	100.00	5,197,400.00	5,197,400.00	100.00	5,197,400.00	5,197,400.00	100.00	诉讼后确认无法收回，按期末余额全额计提
浙江润景实业有限公司	3,512,565.70	3,512,565.70	100.00	3,512,565.70	3,512,565.70	100.00	3,512,565.70	3,512,565.7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吴江市胜美达纺织橡塑有限公司	1,479,264.00	1,479,264.00	100.00	2,079,264.00	2,079,264.00	100.00	2,379,264.00	2,379,264.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浙江美特康革业有限公司	1,233,574.67	1,233,574.67	100.00	1,233,574.67	1,233,574.67	100.00	1,233,574.67	1,233,574.67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应收账款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按单位）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福建漳州闽华超纤实业有限公司	536,900.00	536,900.00	100.00	536,900.00	536,900.00	100.00	536,900.00	536,900.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温州波士登合成革有限公司	2,260,852.00	2,260,852.00	100.00	2,260,852.00	2,260,852.0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浙江强丰革业有限公司	1,632,465.60	1,632,465.60	100.00	1,632,465.60	1,632,465.60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	1,441,477.45	1,441,477.45	100.00	1,533,777.95	1,533,777.95	100.00				对方公司经营存在不确定性，款项收回困难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3,476,918.61			1,419,853.47			5,072,390.97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46,192.00						1,214,81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427,579.48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合 计	23,300,263.63	18,677,153.02		21,801,306.99	20,381,453.52		24,861,798.73	18,147,018.28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8,816,217.23	2,411,508.07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2,077,108.6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035,276.41	16,746,112.79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核销时间
浙江万通革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531,589.00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浙江大森皮革有限公司	货款	2,794,160.92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浙江乔尔多合成革有限公司	货款	653,963.77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浙江正茂皮业有限公司	货款	2,580,842.78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会决议	否	2015 年 12 月
福建华源纤维有限公司	货款	920,530.50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大会决议	否	2016 年 12 月
温州巨丰皮业有限公司	货款	1,021,636.62	诉讼判决后无可执行财产	股东大会决议	否	2016 年 12 月
合计		18,502,723.59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34,374,096.53	14.21	1,718,704.8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652,553.15	11.43	1,382,627.66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267,589.89	7.55	913,379.49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15,483,500.80	6.40	774,175.04
福建邦德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15,075,163.40	6.23	753,758.17
合计	110,852,903.77	45.82	5,542,645.19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37,138,120.71	14.76	1,856,906.04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32,627,610.24	12.96	1,631,380.51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17,397,424.63	6.91	869,871.2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221,466.97	6.45	811,073.35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082,645.69	5.99	754,132.28
合计	118,467,268.24	47.07	5,923,363.4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康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958,727.05	8.15	797,936.35
浙江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10,707,772.75	5.47	535,388.64
嘉兴金州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9,935,787.37	5.08	496,789.37
浙江华祥皮革有限公司	8,682,172.54	4.44	434,108.63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444,685.63	3.80	372,234.28
合计	52,729,145.34	26.94	2,636,457.27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无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无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15,412.77	32.97	785,147.13	37.12	1,330,265.6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00,000.00	67.03			4,300,000.00
合计	6,415,412.77	100.00	785,147.13		5,630,265.6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62,007.90	100.00	886,702.37	20.80	3,375,305.5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262,007.90	100.00	886,702.37		3,375,305.53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15,616.42	100.00	290,329.28	9.63	2,725,287.1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015,616.42	100.00	290,329.28		2,725,287.14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1,301.52	41,565.08	5.00	1,959,600.00	97,980.00	5.00	2,849,422.59	142,471.13	5.00
1 至 2 年	276,282.33	82,884.70	30.00	2,162,407.90	648,722.37	30.00	26,193.83	7,858.15	30.00
2 至 3 年	867,828.92	520,697.35	60.00						
3 年以上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140,000.00	140,000.00	100.00
合计	2,115,412.77	785,147.13		4,262,007.90	886,702.37		3,015,616.42	290,329.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应收账款（按单位）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4,300,000.00									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596,373.09	80,124.04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101,555.2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保证金		2,113,204.50	2,430,184.50
出口退税		10,182.46	
子公司往来款	4,300,000.00		
其他	999,524.77	756,897.94	336,643.92
押金	1,115,888.00	1,381,723.00	248,788.00
合计	6,415,412.77	4,262,007.90	3,015,616.42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款	4,300,000.00	1 年以内	67.03	215,000.00
温州市聚氨酯革用树脂商会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15.59	272,5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他	326,289.01	1 年以内	5.09	16,314.45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13,388.00	3 年以上	1.77	68,032.80
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其他	100,000.00	1-2 年	1.56	30,000.00
合计		5,839,677.01		91.04	601,847.2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2,024.50	1-2 年	47.21	603,607.35
温州市聚氨酯革用树脂商会	押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23.46	50,000.00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他	232,836.26	1 年以内	5.46	11,641.81
上海金山天然气有限公司	押金	121,835.00	1 年以内	2.86	6,091.75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13,388.00	1-2 年	2.66	34,016.40
合计		3,480,083.76		81.65	705,357.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金山第二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12,024.50	1 年以内	66.72	100,601.23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上海石油分公司	其他	172,591.57	1 年以内	5.72	8,629.58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押金	113,388.00	1 年以内	3.76	5,669.40
上海鼎稽搅拌机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5,000.00	1 年以内	3.48	5,250.00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3 年以上	3.32	100,000.00
合计		2,503,004.07		83.00	220,150.21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3,571,389.20		93,571,389.20	47,971,389.20		47,971,389.20	27,971,389.20		27,971,389.2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5,201,424.58	9,000,000.00		14,201,424.58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9,630.93			5,059,630.93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710,333.69		8,710,333.69		
合计	10,261,055.51	17,710,333.69		27,971,389.20		

被投资单位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14,201,424.58	10,000,000.00		24,201,424.58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9,630.93			5,059,630.93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710,333.69			8,710,333.69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7,971,389.20	20,000,000.00		47,971,389.20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24,201,424.58			24,201,424.58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59,630.93			5,059,630.93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710,333.69			8,710,333.69		

被投资单位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000.00	40,000,000.00		50,000,000.00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合计	47,971,389.20	45,600,000.00		93,571,389.2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18,950,279.53	1,076,264,205.06	1,060,209,407.02	818,141,311.79	948,087,378.23	749,280,484.45
其他业务	53,326,305.89	50,980,641.89	46,238,390.04	45,426,585.98	107,180,455.66	104,911,939.72
合计	1,372,276,585.42	1,127,244,846.95	1,106,447,797.06	863,567,897.77	1,055,267,833.89	854,192,424.17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成革用聚氨酯	1,117,287,821.23	905,039,402.26	952,001,452.22	733,863,411.69	861,162,661.04	674,177,737.51
聚氨酯弹性体原液	76,518,373.37	64,978,615.08	42,255,408.24	32,233,326.46	23,605,832.26	20,007,321.24
聚酯多元醇	125,144,084.93	106,246,187.71	65,952,546.56	52,044,573.64	63,318,884.93	55,095,425.70
合计	1,318,950,279.53	1,076,264,205.06	1,060,209,407.02	818,141,311.79	948,087,378.23	749,280,484.45

3、 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情况

注：公司前五名已按照最终控制人进行汇总披露

2017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46,695,788.24	10.69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13,461,022.66	8.27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94,063,993.15	6.85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715,573.45	4.86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44,475,511.60	3.24

2016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80,445,996.34	7.27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79,288,282.05	7.17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9,099,881.83	7.15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71,190,991.20	6.43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6,270,936.52	5.99

2015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74,067,755.55	7.02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65,655,759.35	6.22
上海融福化工有限公司	46,987,948.63	4.45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41,386,958.58	3.92
世联美仕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33,365,774.02	3.16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理财产品收益	2,043,983.86	2,895,876.33	650,703.45
子公司股利分配			9,000,000.00
合计	2,043,983.86	2,895,876.33	9,650,703.45

十六、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196,272.19	42,740.2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593,000.00	495,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5,352.80	6,260,245.80	6,110,910.3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4,438.70	2,895,876.33	650,703.45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49,925.58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说明
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95,820.00	347,905.5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372.63	-366,136.23	-339,579.5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1,399,312.50	2015 年公司施行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为 41,399,312.50 元。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500.00	333.21		
所得税影响额	-3,447,958.94	-1,477,375.12	-1,049,653.68	
合计	19,275,052.12	8,296,589.71	-34,482,006.3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85	1.14	1.1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08	1.12	1.12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七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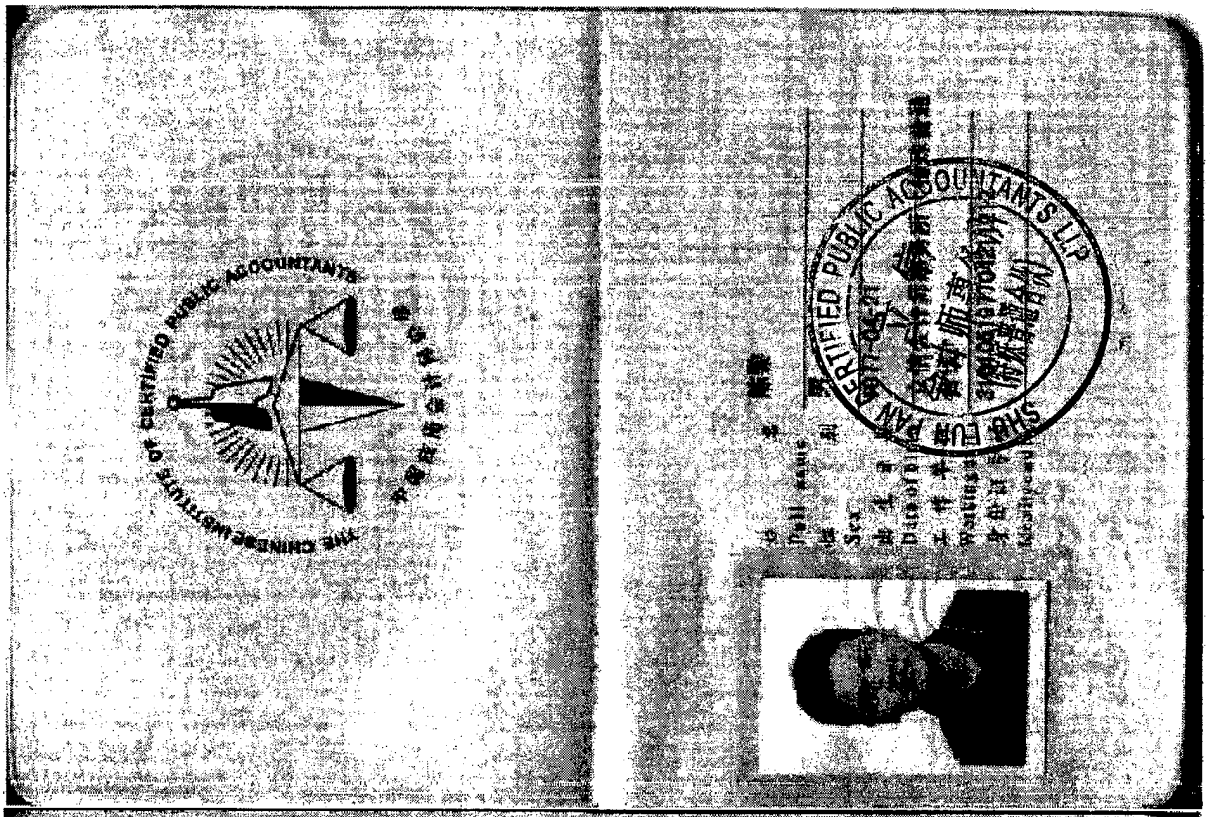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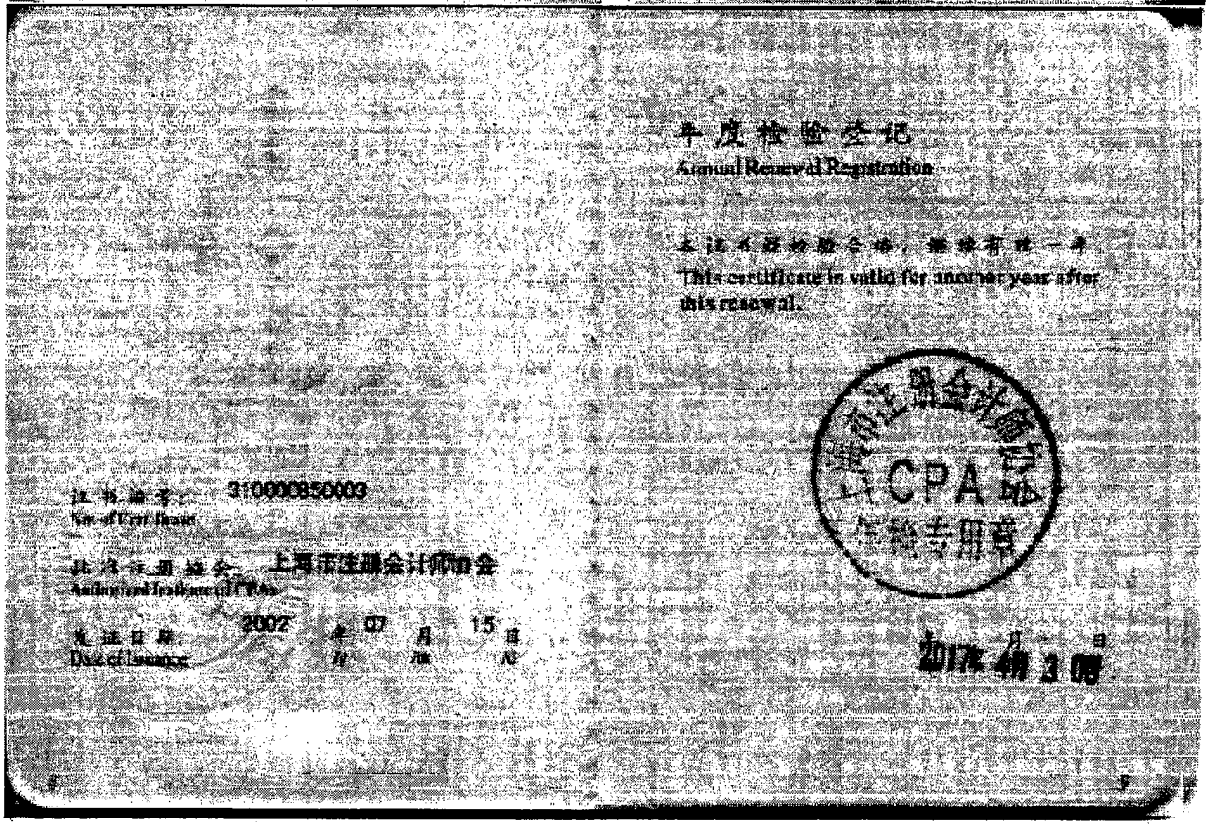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31000085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 年 07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 年 03 月 31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延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7 号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和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和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纳入评价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 组织架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以合理地确定了公司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公司内各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公司由总裁全面主持日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工作，聘用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学历和管理经验，各部门权责分明，确保控制措施有效执行。公司已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了审计部，审计部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配置了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

2、 人事政策与实际运作：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教育管理、考勤、考核、晋升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3、 货币资产管理制度：本公司财务部门设立专职人员管理货币资产，严禁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与办理货币资金业务。公司已建立资金授权制度和资金收付审核批准制度。资金授权制度规定经授权的各级人员所能审批的最高资金限额。审核批准制度规定了货币资金从支付申请、审批、复核与办理支付等各个环节的权限与责任。并规定了款项用途不清、无必备附件或凭证的款项不予支付。开立公司银行账户，需经主管财务会计工作的领导人员批准并由财务会计部门统一管理，不存在非财务会计部门管理外的其他银行账户。每月末银行存款余额对账单的获取、调节表的编制与核对由银行存款出纳人员以外的其他指定人员实施。网上交易时，所用密码仅有经授权的人员使用，交易范围与金额均经授权后由相关人员进行。公司用于货币资金收付业务的印章分别有不同的指定人员保管与使用，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完整且无遗漏的登记。公司所有商业票据包括支票、商业承兑汇票等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出具并保管未使用的空白票据。因填写、开具错误或其他原因导致票据作废的，均有财务会计部门统一存放保管，不随意销毁以供需要时查阅。已收取的商业票据转让时，视同货币资金支付并实施相应的核准程序。财务会计部门中办理货币资金收付的出纳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在不超过五年的时间内实施轮换，并视公司业务或需要实施强制休假制度。

4、 采购与付款：本公司设置供应部专职从事原材料等采购业务，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谈判与核准、采购、验收与相关会计记录、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采购计划依据业务部门提供的配置清单编制，并据此实施采购。对增补的请购事项，按照制度实施额外审核批准。对大宗采购的供应商在决定向其采购前实施进行评价。由公司的销售、实施、采购、项目管理、财务部定期共同实施评价，所评价的内容包括所供商品的质量、价格、交货及时性、付款条件、供应商资质与其经营状况等。依据评价结果确定供应商或按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对小额零星、紧急需求，公司一般在事先确定的供应商范围内进行选择实施采购。大宗的采购付款条件的确定由采购中心与财会部门共同商定。如须预付采购款项的，按照货币资金支付的审核批准程序实施审核批准。采购所需支付的款项按照合同约定条款支付，合同规定取得货物或劳务后支付或分次支付的，按照验收单据或实施部门的通知审核后支付，分次支付时由采购人员提出付款申请，经指定的专职人员审核后通知财务会计部门支付。验收不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需要退还供应商的，由负责采购的人员负责接洽与退还。采购中心指定专职人员管理未付款项，并与供应商定期核对，并由采购中心与财务部对应付账款进行分析。

5、 存货控制程序：公司的存货主要为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在存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发出申请、审批与记录、存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申请与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公司成品一般通过物流公司运往代理商或最终用户，由代理商或最终用户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通知营销中心按收款条件执行收款流程，对验收不合格的货物当即予以退回。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式为：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6、 固定资产：本公司设备部管理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的请购与审批、审批与执行、验收与付款、保管与记录、投保申请与批准、处置申请与审批等环节明确了各部门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固定资产的日常管理：会计部门使用 ERP 系统固定资产模块实行账簿记录控制，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和固定资产卡片，按固定资产类别、使用单位和每项固定资产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对固定资产的购建、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固定资产采购时，重大资产采用招投标方式、一般固定资产采用比质比价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固定资产的日常维护保养包

括大修理均按照内部控制制度予以实施。如需要进行技术改造与改良的，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提出申请，按规定程序经可行性论证与报经批准后实施。年度终了，由财务部组织固定资产实物盘点工作，验证各项资产是否真实存在，了解资产放置地点和使用状况，是否有未入账的固定资产。资产处置（包括投资转出、出售、转让、赠与、放弃、损坏、抵押、质押、置换等），由责任部门提出报告，经总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再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7、 **销售与收款：公司已对定价策略、条件、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实行催款回笼责任制，对账款回收的管理力度较强，将收款责任落实到销售部门，并将销售货款回收率列为主要考核指标之一，有力地加强了账款回收力度，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8、 **费用报销控制程序：公司费用支付实行分级授权管理，遵循统一核算、职权分明、归口管理、分级审批的原则。对不同的管理层次授予一定的费用审批权，并相应地负有费用控制和管理的责任。公司总裁及分管副总裁对公司费用支付执行情况总体负责。根据分级和归口管理原则，具有费用审批权人员不得对自己工作范围的费用进行自我审批，或者由下级审批，而必须将其交由具有费用审批权的上一级人员，或者特定领导进行审批。**

9、 **授权管理：公司股东大会经讨论后确定对董事会所授权限，公司董事会经讨论后确定对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所授权限。各业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权限由经董事会批准的内部管理制度规定。所授权限需要调整时仍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并修改相应的管理制度。**

因业务需要或特殊紧急情况需要临时授权的，按照被授权人的级别分别履行相应的核准程序。被授权者在其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如超越所授权限行使职权对公司造成损失的，依照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予以处罚。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1、 **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连续

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 关联交易决策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与公司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有关权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300万元以上（含3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以上（含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有利害关系的人士在总经理办公会议上应当回避表决；监事会应当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3、 对外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制定《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投资的内容、标准、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错报范围（根据下列指标较低者）
重大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5%； 错报≥资产总额的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3%≤错报<利润总额的5%； 资产总额的0.5%≤错报<资产总额的1%； 经营收入总额的0.5%≤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1%
一般缺陷	错报<利润总额的3%； 错报<资产总额的0.5%；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0.5%；

（2）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直接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500万（含500万）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一次性死亡3人以上，或重伤5人以上。

缺陷分类	直接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要缺陷	大于300万（含300万） 小于500万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一次性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重伤3人以上5人以下。
一般缺陷	300万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一次性重伤3人以下，无死亡。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认定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经营活动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关键管理人员或技术人才大量流失；负面消息或报道频现,引起监管部门高度关注,并在较长时间内无法消除。
重要缺陷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9000000201708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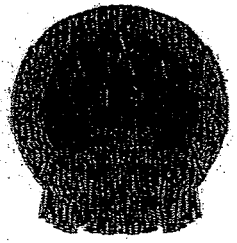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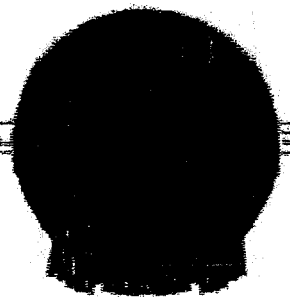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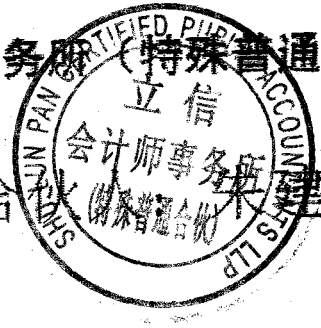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七日

4-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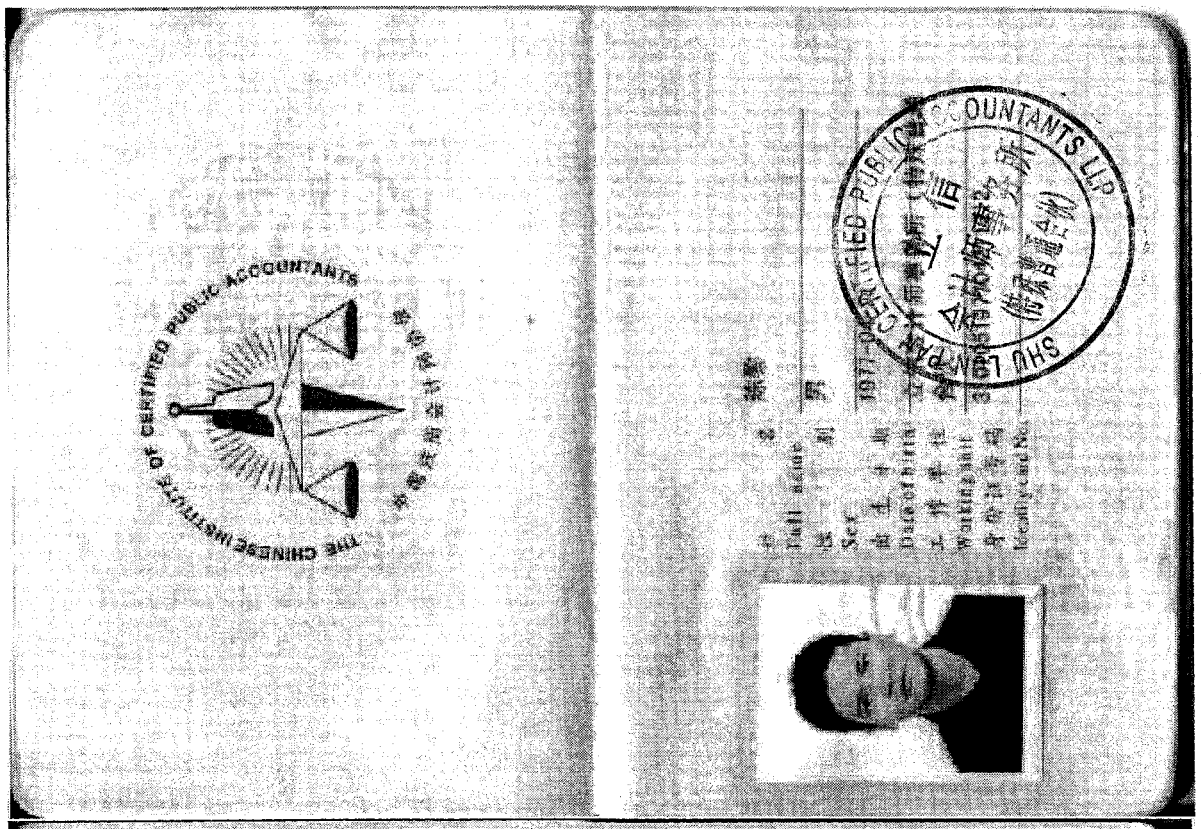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SHU LUN PAN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姓名
Sex
性别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Working unit
工作单位
Identity card No.
身份证号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25000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专用章
2017 年 4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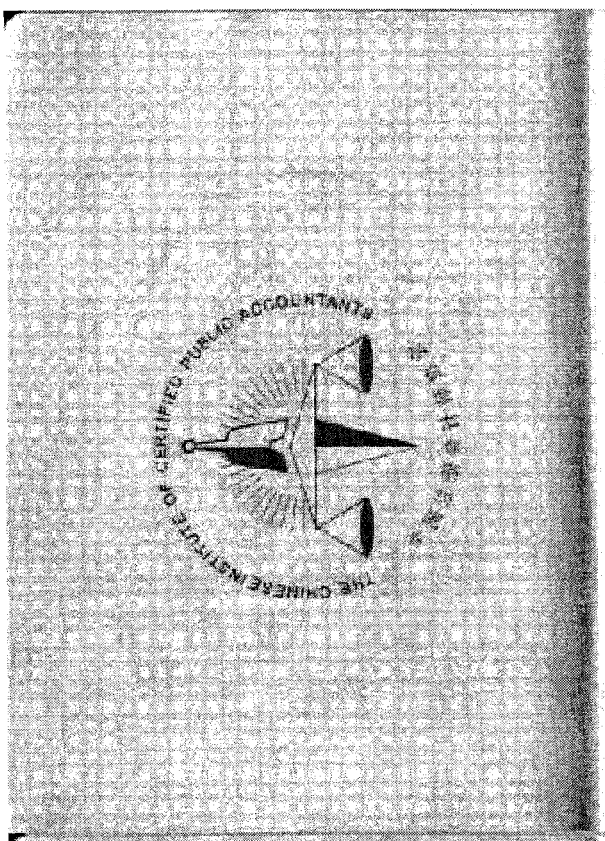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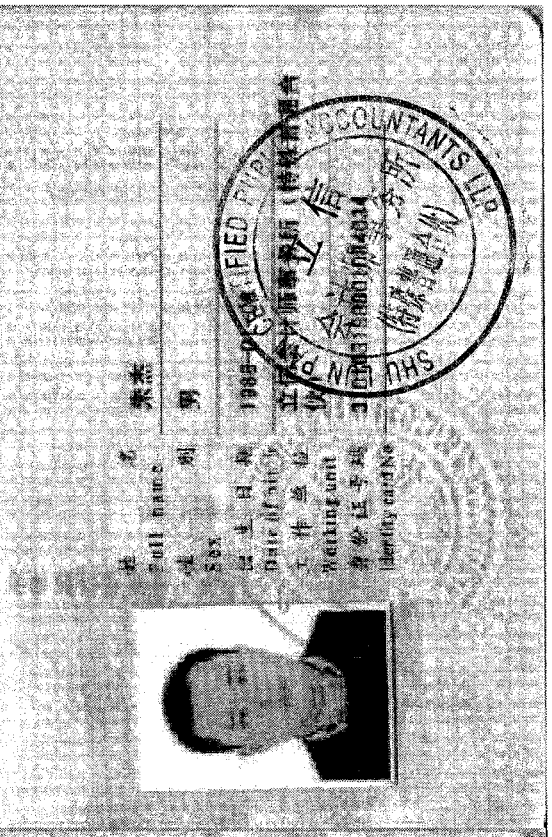

31000006127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a /m /d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653 号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 — 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贵公司编制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196,272.19	42,740.22	-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593,000.00	495,000.00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75,352.80	6,260,245.80	6,110,910.34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54,438.70	2,895,876.33	650,703.45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049,925.58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95,820.00	347,905.50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372.63	-366,136.23	-339,579.58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41,399,312.50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4,500.00	333.21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3,447,958.94	-1,477,375.12	-1,049,653.68
合　　计	19,275,052.12	8,296,589.71	-34,482,006.39

企业法定代表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伟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二、 附注

(一) 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二) 其他说明

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2015 年公司施行股份支付，确认管理费用金额为 41,399,312.50 元。

2、 根据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本规定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上海新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填表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4	1.38	1.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5	1.14	1.1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13	1.22	1.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08	1.12	1.12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31		

单位负责人：钱建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illegible]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伟伟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L

登记编号 010000000201705310087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2017 年 08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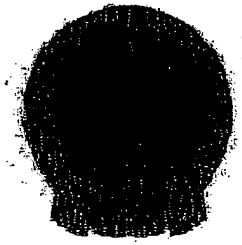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朱建弟

办公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沪财会[2000]26 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 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3 日　（转制日期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证书序号：NO. 025730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上海市财政局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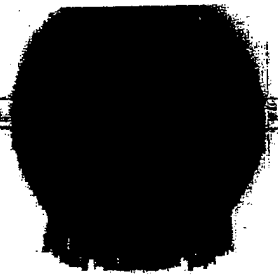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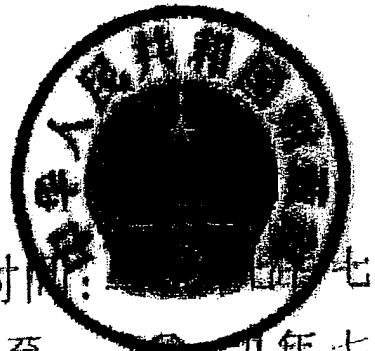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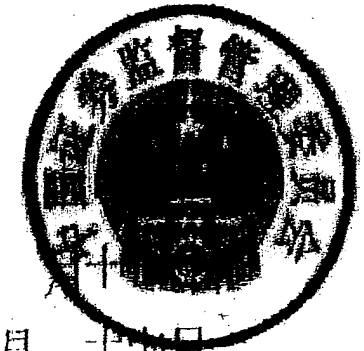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illegible]年七月[illegible]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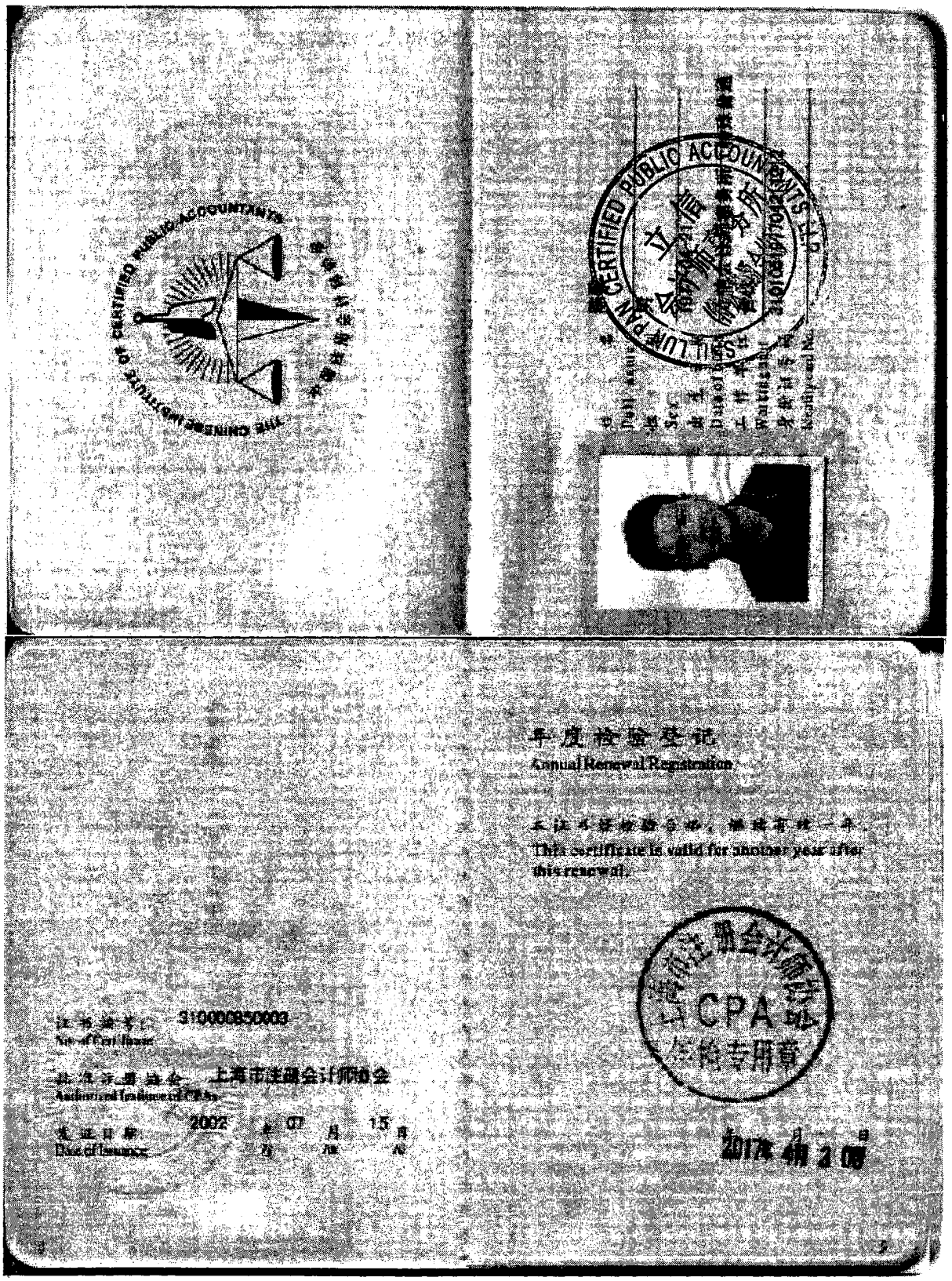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30003
批准注册协会：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2 年 07 月 15 日
CPA
2017 年 3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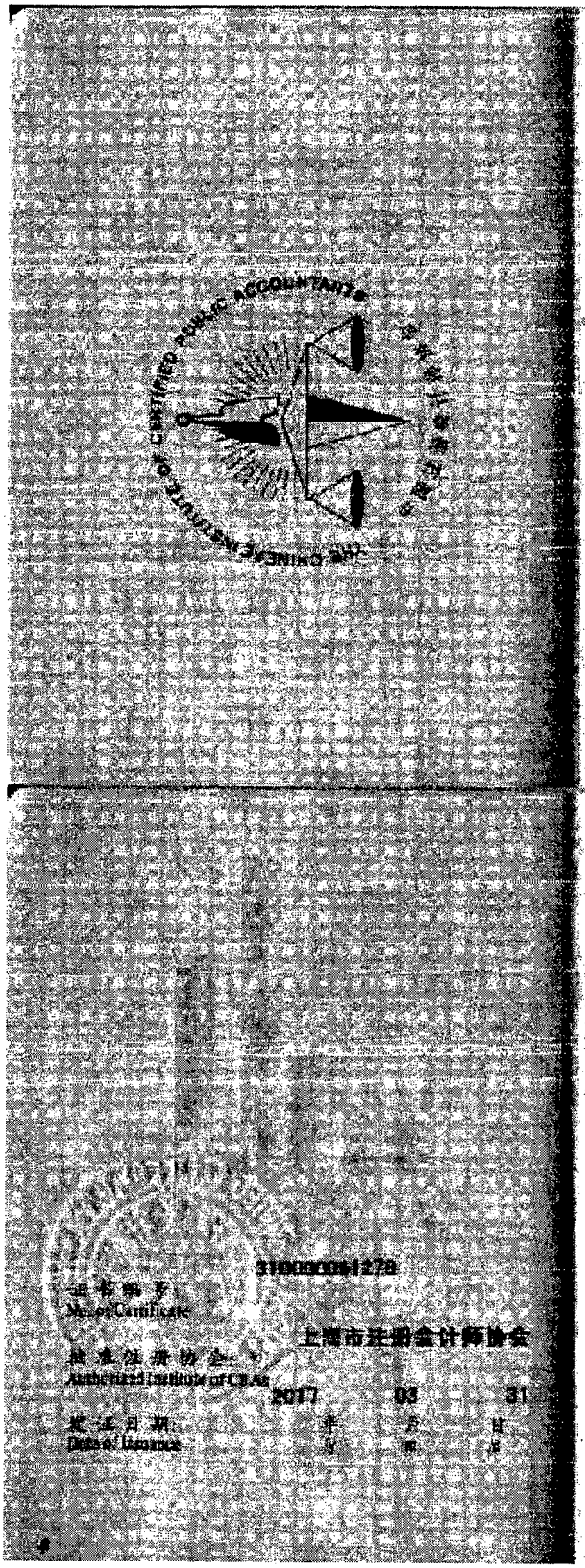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00127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Y 03 月 M 31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义 **4**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0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52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8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0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6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70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7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8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汇得股份或汇得科技、公司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得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汇得集团、汇得树脂	指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湛然合伙	指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腾合伙	指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得国贸	指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汇得	指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得聚氨酯	指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普菲特化工	指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鸿砚投资	指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涟颖实业	指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澄进商务	指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韵祺	指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汇益国贸	指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万桦	指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桦国际	指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汇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于2017年4月2日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86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汇得有限全体股东汇得集团、颜群、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汇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62478847M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前身为汇得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得股份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树脂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得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62478847M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

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汇得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汇得股份，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得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立信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2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当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

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章程及其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会议资料及发行人工商登记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2014 年 1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钱建中和颜群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93.75%。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和颜群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十）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

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

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72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4,312.0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6,436.6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87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127.29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63.47 万元、13,127.91 万元和 19,430.44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8,568.43 万元、113,058.39 万元和 117,386.68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848.73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

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

法律意见书“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汇得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得有限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汇得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汇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共同出资设立汇得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6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 70%，首期出资 300 万元；颜群出资 900 万元，占 30%，首期出资 300 万元；其余出资均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2）委派钱建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颜群担任监事；（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汇得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汇得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2079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得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

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得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2,100	70%
2	颜群	900	3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汇得有限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得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汇得有限聘请立信对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汇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

（2）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317001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汇得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3）2016 年 3 月 1 日，汇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为基础，将扣除储备基金人民币 10,906,696.16 元后的余额 346,872,85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储备基金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汇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4）2016 年 3 月 1 日，汇得有限的股东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签署《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为基础，将扣除储备基金人民币 10,906,696.16 元后的余额 346,872,85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储备基金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汇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5）2016 年 3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357,779,553.67 元，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10,906,696.16 元后，按 1:0.23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6）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7）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设立

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股额、筹建、筹建费用、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章程草案、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的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四名，为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颜群	24,000,000	30%
2	汇得集团	38,000,000	47.5%
3	湛然合伙	13,000,000	16.25%
4	涌腾合伙	5,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该等发起人股东的声明，发行人该 4 名发起人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及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原汇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法律障碍。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六）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汇得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汇得集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得集团。

根据汇得集团的相关登记资料，钱建中和颜群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汇得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7.5%的股份；颜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0%；钱建中持有湛然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鸿砚投资 100%股权，从而控制湛然合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6.25%的股份，同时，钱建中、颜群还合计持有湛然合伙 36.961%的合伙份额；且钱建中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颜群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颜群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也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控制权之稳定性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汇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汇得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汇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共同出资设立汇得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6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 70%，首期出资 300 万元；颜群出资 900 万元，占 30%，首期出资 300 万元；其余出资均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2）委派钱建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颜群担任监事；（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汇得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汇得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2079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得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得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2,100	70%
2	颜群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汇得有限的增资

（1）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汇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得树脂认购 1,750 万元，颜群认购 75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汇得有限出具了汇验内字 2008 第 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股东汇得树脂、颜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止，汇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3,850	70%
2	颜群	1,650	30%
	合计	5,500	100%

（2）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汇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4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得树脂认购 630 万元，颜群认购 27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汇得有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股东汇得树脂、颜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汇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4,480	70%
2	颜群	1,920	30%
	合计	6,400	100%

（3）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汇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得树脂认购 1,120 万元，颜群认购 48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汇得有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11]第 135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股东汇得树脂、颜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汇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5,600	70%
2	颜群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3、汇得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10 日，汇得有限股东汇得集团与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得集团将其所持汇得有限 1,3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湛然合伙、涌腾合伙。同日，汇得有限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群	2,400	30%
2	汇得集团	3,800	47.5%
3	湛然合伙	1,300	16.25%
4	涌腾合伙	500	6.25%
合计		8,0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汇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为基础，将扣除储备基金人民币 10,906,696.16 元后的余额 346,872,85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储备基金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汇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已经足额缴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72%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钱建中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颜　群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有其 100%股权，是公司股东湛然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湛然合伙 0.077%

	的出资额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砚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0.077%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其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29.192%、7.692%的出资额

2、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0	100%
2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3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4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00	70%

（1）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鸿得聚氨酯成立于2004年6月10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63340038R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3736弄8号2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聚氨酯及聚醚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鸿得聚氨酯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鸿得聚氨酯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4年6月设立

鸿得聚氨酯系由自然人颜群、李海波、悉珍明、苏李华和陈慧茹共同出资设立，于2004年6月10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得聚氨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颜群认缴30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30%，李海波认缴21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21%，悉珍明认缴21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21%，苏李华认缴14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

册资本的 14%，陈慧茹认缴 14 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14%。

2004 年 6 月 2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4 第 11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止，鸿得聚氨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0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9 日，鸿得聚氨酯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海波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奚珍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苏李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1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

2006 年 10 月 9 日，李海波、奚珍明、苏李华与陈慧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波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奚珍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苏李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1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6 第 1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鸿得聚氨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3 日，鸿得聚氨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鸿得聚氨酯的股权结构为：颜群持股 30%、陈慧茹持股 70%。

③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颜群、陈慧茹与汇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群、陈慧茹将所持鸿得聚氨酯共计 100%股权按照鸿得聚氨酯净资产评估值 520.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鸿得聚氨酯新股东汇得有限作出决定，鸿得聚氨酯股东变更后，股东为汇得有限，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1 年 12 月 21 日，鸿得聚氨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鸿得聚氨酯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汇得有限。

④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鸿得聚氨酯股东汇得有限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另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鸿得聚氨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鸿得聚氨酯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汇得有限。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鸿得聚氨酯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2）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得国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016693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7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革、纺织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经核查，汇得国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汇得国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10 年 8 月设立

汇得国贸系由汇得树脂与自然人颜群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得国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汇得树脂认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颜群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10 第 4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止，汇得国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汇得树脂、颜群与汇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得树脂、颜群将所持汇得国贸共计 100%股权按照汇得国贸净资产审计值 48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汇得国贸新股东汇得有限作出决定，汇得国贸股东变更后，股东为汇得有限，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汇得国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汇得国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汇得有限。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汇得国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3）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汇得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82MA349RNJ0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玉岐村村委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新型材料的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福建汇得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福建汇得设立后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4）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普菲特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04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60084617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N，N-二甲基甲酰胺、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经营场所不储存）的批发。合成革、纸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3 日。

经核查，普菲特化工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钱宏法持股 30%。

普菲特化工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7 年 4 月设立

普菲特化工系由自然人李保凤和钱宏法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菲特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保凤认缴 140 万元、占普菲特化工注册资本的 70%，钱宏法认缴 60 万元、占普菲特化工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4 月 4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07]第 01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止，普菲特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普菲特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保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钱宏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13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13）

第 A54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普菲特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普菲特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普菲特化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菲特化工的股权结构为：李保凤持股 70%、钱宏法持股 30%。

③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李保凤与汇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保凤将其所持普菲特化工 70%的股权按照普菲特化工净资产评估值 1,174.27 万元作价人民币 821.989 万元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普菲特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保凤将其所持普菲特化工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普菲特化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菲特化工的股权结构为：汇得有限持股 70%、钱宏法持股 30%。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普菲特化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所示：

（1）颜群，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

（2）汇得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

（3）湛然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25%；

（4）涌腾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与发行人存在聘用关系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在发行人任职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自然人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在汇得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往来
李保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母亲	无	无	是
颜静、朱剑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妹妹及妹夫	无	朱剑持有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99%的股权	否
钱芬琴、陈菊华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的姐姐及姐夫	无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该三家厂均已于2016年注销）	否
钱宏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哥哥	普菲特化工监事	持有普菲特化工30%的股权	否
邹佳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配偶	研发部副部长	无	否
林　晓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兵的配偶	无	持有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	否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李保凤、颜群原分别持有 68%、32%股权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 32%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朱剑持有 99%股权的公司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陈菊华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9.8%的股份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10%的股份
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兵与其配偶林晓分别持股 10%、90%的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的配偶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陆士敏先生已向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辞职，但尚未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新的独立董事。

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5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一非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PU 合成革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PU 合成革产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

无纺布、机织布的生产加工，皮革后整饰加工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N,N-二甲基甲酰胺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 月 14 日，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持有的常州万桦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万桦的经营层，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3 号三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俊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机械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摩托车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益贸易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6 年 7 月 5 日，颜群辞去监事职务，并将其持有的 32%股权进行转让，此后，汇易贸易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非道路运输站（场）类经营性质的运输代理；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韵祺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

（4）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东丰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钱芬琴

经营者：钱芬琴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

（5）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陈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芬琴

经营者：钱芬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

（6）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东丰公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菊华

经营者：陈菊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运输服务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2,069.14	57.13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1,696.46	53.76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1,021.17	32.74	市场价

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时包含产品运输服务，且公司销售的聚氨

酯树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向有相应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采购商品运输服务。

常州韵祺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其持有许可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经比较其他运输服务企业并综合考量常州韵祺的经营管理规范性、配套运输服务能力、运输价格、运输安全事故率等因素后，公司向常州韵祺采购运输服务，运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

（2）原材料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万桦[注1]	原材料采购	451.88	0.47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2]	原材料采购	112.59	0.12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万桦[注1]	原材料采购	661.53	0.71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2]	原材料采购	504.78	0.54	市场价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注3]	原材料采购	2,589.66	2.79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万桦[注1]	原材料采购	854.93	0.66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2]	原材料采购	1,035.24	0.80	市场价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注3]	原材料采购	2,967.72	2.30	市场价

注 1：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此后，常州万桦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交易仍予以披露。

注 2：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其 32%股权并担任监事，颜群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此后，汇益国贸与公司不再存

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仍予以披露。

注 3：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均为陈菊华、钱芬琴夫妇经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向该三家企业采购的是同一种商品，因此，将此三家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是常州万桦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常州万桦采购原材料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后回收其中的溶剂 DMF，回收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

②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汇益国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③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产品以吨槽和铁桶作为包装物，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主要从事铁桶的加工制造，因此，公司向该三家企业采购铁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停止向该三家企业采购铁桶。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342.83	2.12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624.46	7.69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310.31	2.35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1,087.07	7.12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292.13	2.11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2,961.34	7.28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说明如下：

（1）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聚氨酯树脂是常州万桦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产品销售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2）公司与汇益国贸的原材料销售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部分原材料。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的的金额占公司对外销售原材料总金额的比重不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7.69%、7.12%、7.28%。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的价格参照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方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2016 年度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6.1.1-2016.12.31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24 万元/月	9,062	办公、仓库	2016.1.1-2016.12.31
2015 年度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5.1.1-2015.12.31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20 万元/月	9,062	办公、仓库	2015.1.1-2015.12.31
2014 年度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5 万元/月	2,880	办公、仓库	2014.1.1-2014.12.3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鸿得聚氨酯和汇得国贸向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和仓库，房屋租金参照同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万桦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常州万桦在 2015 年 8 月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时，普菲特化工为其提供了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普菲特化工后，该项担保仍在有效期内，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终止。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6.06.07-2017.06.07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5.03.17-2016.03.17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500	2016.10.28-2017.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500	2015.09.18-2016.09.0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2,500	2014.10.31-2015.10.29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6.09.22-2017.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5.09.18-2016.09.0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4.10.31-2015.10.29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12,000	2014.03.27-2015.03.27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7,800	2016.03.15-2017.03.08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2,000	2015.03.12-2016.03.1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20,000	2014.03.03-2015.03.03	是
汇得集团	发行人	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1,500	2015.12.09-2018.12.08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4.11.05-2016.05.05	是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公

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5、资金拆借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并按照实际借款的天数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入方	期初借款余额（万元）	当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万元）	当年累计还款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支付利息（万元）
2015 年度							
钱建中、颜群	发行人	-	4,900.00	4,900.00	-	4.40	38.61
汇得集团	发行人	2,500.00	100.00	2,600.00	-	4.40	105.38
涟颖实业	发行人	-	95.00	95.00	-	4.40	3.70
澄进商务	发行人	-	48.00	48.00	-	4.40	1.86
2014 年度							
钱建中、颜群	发行人	-	1,700.00	1,700.00	-	4.90	30.30
汇得集团	发行人	2,511.81	300.00	311.81	2,500.00	5.15	124.73
涟颖实业	发行人	-	95.00	95.00	-	5.15	4.69
澄进商务	发行人	-	48.00	48.00	-	5.15	2.34

上表中，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自出借方取得的借款均在借款当年予以归还；公司在 2014 年初存在报告期以前年度自汇得集团取得的借款 2,511.81 万元，其中，11.81 万元在 2014 年予以归还，2,500 万元在 2015 年予以归还。

6、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之母李保凤将所持普菲特化工 70%股权（出资额 560 万元）转让给汇得有限，转让价格依据普菲特化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 821.98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菲特化工成为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94	378.76	260.3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万桦	-	-	239.05	11.95	538.95	26.95
	汇益国贸	-	-	71.97	3.60	11.03	0.55
预付账款	汇益国贸	-	-	43.88	-	120.42	-

（2）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发生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帐款	常州万桦	0.66	6.87	24.35	应付 DMF 回收款
	常州韵祺	161.25	-	11.54	应付运输服务费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	635.64	397.24	应付铁桶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汇得集团	24.00	24.00	2,524.00	应付房屋租金及借款
预收账款	常州万桦	198.29	-	-	预收产品销售款
	汇益国贸	34.95	80.50	17.45	预收原材料销售款

9、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

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与汇得集团、钱建中、颜群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但该等短期拆借资金均为借入，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包括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外，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防止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汇得科技（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汇得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汇得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汇得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汇得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得科技拆借、占用汇得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汇得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得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汇得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汇得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

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汇得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汇得科技利益的，汇得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汇得科技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股东汇得集团、湛然合伙、涌腾合伙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汇得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汇得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汇得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得科技拆借、占用汇得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汇得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得科技资金。（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汇得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汇得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汇得科技利益的，汇得科技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汇得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汇得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汇得科技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汇得科技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得科技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汇得科技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得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汇得科技，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汇得科技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汇得科技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得科技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给予汇得科技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4）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得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汇得科技，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

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金字（2016）第017672号	汇得股份	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20,391.80	厂房	已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金字（2016）第017672号	出让	汇得股份	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58,506.6	工业用地	2058年4月15日	已抵押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相关特许经营权证等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2项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HUI DE	6849355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类	汇得科技	转让取得
2	HOARD 鸿得	12461369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 1 类	鸿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2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有限期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ZL201310526607.9	发明	一种耐水解性好的烙印变色湿法聚氨酯树脂	2013.10.29-2033.10.28	20年	汇得股份
2	ZL201310688971.5	发明	一种可染色羊巴仿鹿皮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和制作合成革的方法	2013.12.16-2033.12.15	20年	汇得股份
3	ZL201210491744.9	发明	一种单组份高固含量低结晶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27-2032.11.26	20年	汇得股份
4	ZL201110440158.7	发明	一种易染色脂肪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股份
5	ZL200710040022.0	发明	一种合成革用湿式软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股份
6	ZL200710040023.5	发明	一种用于合成革底料的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股份
7	ZL200710040024.X	发明	一种耐水解、剥离强度高的湿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股份
8	ZL201010287377.1	发明	一种聚氨酯合成革用拨水剂及制备方法	2010.09.20-2030.09.19	20年	汇得股份
9	ZL201010512577.2	发明	一种高密度鞋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股份
10	ZL201010512578.7	发明	一种耐久性沙发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股份
11	ZL201010512580.4	发明	一种高亮防粘聚氨酯树脂及应用	2010.10.20-2030.10.19	20 年	汇得股份
12	ZL201010512590.8	发明	一种鞋用透气吸水 PU 树脂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股份

13	ZL201010297164.7	发明	一种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9.29-2030.09.28	20年	汇得股份
14	ZL201210492267.8	发明	一种低泡耐老化合成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2.11.27-2032.11.26	20年	汇得股份
15	ZL201010296169.8	实用新型	超软质湿法压花型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9.29-2030.09.28	20年	汇得股份
16	ZL201110439855.0	发明	一种热贴合用干法聚氨酯合成革树脂材料、制备方法及用途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股份
17	ZL201110440156.8	发明	一种高弹性吸水篮球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股份
18	ZL201310689193.1	发明	一种汽车座椅内饰用聚氨酯合成革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3.12.16-2033.12.15	20年	汇得股份
19	ZL201310526585.6	发明	一种雨衣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9-2033.10.28	20年	汇得股份
20	ZL201410835385.3	发明	一种布料复合用反应性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股份
21	ZL201410836830.8	发明	一种植绒注塑用双组份二液型聚氨酯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股份
22	ZL201110439872.4	发明	一种易染色芳香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鸿得聚氨酯
23	ZL201210491788.1	发明	一种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制备及其应用	2012.11.27-2032.11.26	20年	鸿得聚氨酯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登记、认定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汇得科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 WH 安许证字（2016）0082	2019年8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聚氨酯树脂））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汇得科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6）202452（Z）	2018年10月29日	经营品名：甲苯二异氰酸酯。严禁超量储存、禁忌物混合储存。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3	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汇得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19966641	-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汇得科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206508	-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汇得国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1279	2019年5月2日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甲苯二异氰酸酯。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6	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汇得国贸	南汇海关	3116961478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汇得国贸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688319	-	-
8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鸿得聚氨酯	南汇海关	3116963908	-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鸿得聚氨酯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1794826	-	-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普菲特化工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D（武）安经字（2015）000246	2018年12月30日	批发：N,N-二甲基甲酰胺、聚氨酯树脂（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设备、实验设备、配电设备等。

（五）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房产主要系由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土地、房产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28 日，汇得科技与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住实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汇得科技向联住实业租赁上海市金山区海秀路“梦想家园”3 幢（5、6 号）一至六层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2,766.91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第一至第三年月租金为 37,796 元，第四至第五年月租金为 39,686 元。

（2）2014 年 2 月 10 日，常州普菲特与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常州普菲特向出租人租赁武进区南夏墅工业园的 1 号房，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年租金 5,000 元。

（3）2017 年 1 月 4 日，鸿得聚氨酯与汇得集团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鸿得聚氨

酯向汇得集团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3736 弄 8 号房屋，作为办公、仓储场地，租赁面积 6,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670,114.92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8,341.5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行为：

1、汇得有限于 2011 年收购汇得树脂与聚氨酯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汇得树脂持有的与聚氨酯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

（1）收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对该部分拟收购的固定资产，根据账面价值价值确定为 438.19 万元。

（2）收购 1 项商标和 3 项专利，即注册号为 6849355 的“HUIDE 文字及图像”商标、专利号为 ZL200710040022.0 的“一种合成革用湿式软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10040023.5 的“一种用于合成革底料的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10040024.X 的“一种耐水解、剥离强度高的湿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汇得有限本次收购商标和专利的价格为每项 1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得树脂不再从事聚氨酯树脂的生产经营业务。

2、汇得有限于 2011 年收购鸿得聚氨酯 100%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鸿得聚氨酯 100%股权。鸿得聚氨酯被汇得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颜群、陈慧茹分别持有 30%、70%股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立信对鸿得聚氨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812 号《审计报告》，显示鸿得聚氨酯净资产审计值为 469.93

万元；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得聚氨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31 号《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显示鸿得聚氨酯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14 万元。汇得有限本次收购鸿得聚氨酯100%股权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520.14 万元。

3、汇得有限于 2011 年收购汇得国贸 100%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汇得国贸 100%股权。汇得国贸被汇得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汇得树脂、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立信对汇得国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811 号《审计报告》，显示汇得国贸净资产审计值为 485.62 万元；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得国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32 号《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显示汇得国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3.70 万元。汇得有限本次收购汇得国贸 100%股权的价格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485.62 万元。

4、汇得有限于 2015 年收购普菲特化工 7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普菲特化工 70%股权。普菲特化工主要从事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的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普菲特化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李保凤、钱宏法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发行人收购了李保凤持有的普菲特化工的 7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21.9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810 号《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而涉及的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而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普菲特化工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4.2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

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 2 名，系由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张勇、陆士敏，其中，陆士敏为注册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汇得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10004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10014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科技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获得的政府补助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另外，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保审批[2017]9 号《关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许[2017]265 号《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

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4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登记、认定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排水许可证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汇得有限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4-12202423号	2019 年 10 月 8 日
2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汇得有限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G3101160001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另外，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金环保公开（2017）第 14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在报告期内未查找到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350 万元；购置设备约 2,000 万元；其他费用约 15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智能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20 万元；购置设备约 1,500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约 58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所必要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该等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中的“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以及商务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5）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并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批准建设。

此外，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保审批[2017]9 号《关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许[2017]265 号《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发行人本次融资投向项目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或由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开发计划的重点：

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树脂的研发；

生态环保、多功能化、轻量化、减量化聚氨酯用树脂的研发；

仿真皮、时尚化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的研发；

特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

改性接枝聚酯多元醇的开发；

扩大聚氨酯应用领域的新材料开发。

具体工作计划目标：

（1）公司将以功能性、高物性、环保型的聚氨酯树脂为主要发展目标，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并引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适用度和盈利能力。

（2）公司以环保型聚氨酯为发展目标，在现有的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基础上开展多项性多品种开发，持续提升无溶剂型聚氨酯和水性聚氨酯的功能性，扩大环保型聚氨酯产品的应用领域。

（3）公司将加强在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的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外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展弹性体产品的应用市场。

公司将坚持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的科技先导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自主开发，加大对环保型、功能性、高端应用型聚氨酯树脂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充足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中高端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领域的优势，同时根据公司下游客户以及最终消费者在制造汽车内饰、服装、鞋材、箱包、家具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研发创新，

公司产品开发计划重点：一是加强在水性和无溶剂型聚氨酯工艺上的研发，力争提高水性和无溶剂型聚氨酯的工艺水准和标准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推广环保生态型聚氨酯的应用，推动合成革用聚氨酯行业的产业升级。二是加大对高附加值、高毛率的下游行业产品的调研力度，针对汽车内饰、高端家居生活用品等厂商需求进行精准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贡献。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围绕企业产品创新规划，加强自主创新，优化公司的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

系统智能化程度，针对聚氨酯行业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化科研成果，构建科学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不断推动聚氨酯合成革产业向绿色环保、高性能化、多功能化、清洁化、自动化和高效节能减排的方向发展。

具体实施计划：

（1）升级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术，减少合成革制造行业的有机溶剂的挥发性气体排放。

（2）发展汽车用合成革的聚氨酯树脂技术创新，有效提高汽车革的轻量化、低挥发性气体排放等综合物性。

（3）建设新型的技术研发中心，配套行业先进的仪器设备，执行从上游到下游的产业链开发理念，配套更精细化的开发设施，提升客户的服务价值。

（4）进一步加大聚氨酯树脂高效清洁生产技术创新，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开发新型高效率、自动化生产工艺，建设先进的“三废“处理装置，进一步实现清洁化、高效率化生产。

（5）在充分培养自身创新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突出产学研一体建设，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与先进跨国企业在产品开发、产品技术上的交流与合作。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针对合成革用聚氨酯市场产品多品种、多规格、适度批量的特性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产品销售需要，公司计划：

（1）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有计划有重点地适当增加国内销售比重，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资源。在继续巩固现有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区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新客户、新产品的直销拓展力度，以扩大国内市场的覆盖面。同时，通过对聚氨酯树脂应用拓展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引导

和培育下游市场，为做大国际市场规模奠定坚实的基础。

（2）横向拓展新领域产品，公司将致力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与新型革用聚氨酯树脂类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加强创新产品的销售网络开发和维护，提升新技术产品的推广速度。

（3）加强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制定积极的激励政策；保证公司营销体系和公司产品投资规模的同步发展，保证新项目顺利达到预期效益。

4、人力资源扩充和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 “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现有的人力资源体制，灵活应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机制，完善公司的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和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技术一流、凝聚力强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增强人才扩充力度，优化人才结构，满足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依托上海市良好的教育水平和科研力量带来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多途径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和中等职业技能人才，充分利用高端优质科研资源，以顾问、外聘、引进、兼职等形式，继续引进左右的高层次专家；继续扩大与海外企业的合作与交流，让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继续增进产学研合作的宽度和深度，强化委托开发、定向开发、联合开发、项目合作等合作方式的应用；积极开展大学生实践基地计划，为市场营销、工艺技术、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岗位培养、引进、储备人才，充实企业储备人才梯队建设，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招聘职业技能人才，满足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完善绩效考核，塑造积极向上的团队工作氛围。按照“目标导向、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激励约束原则，进一步完善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引导和塑造竞争氛围的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进取的动力与创新能力。通过开展职位能上能下、推动岗位轮换、实行末位淘汰的动态岗位竞争机制，创造竞争、择优、公平和高效的竞争环境，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

与积极性，为员工成长创造空间，让员工成为创造力的源泉。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对员工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规划，将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和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相结合，实现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相统一。

5、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战略、薪酬、提名、审计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挥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6、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实行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措施。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投产，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稳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

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立足于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来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将围绕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选择符合条件的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和颜群，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发生过 1 起水务处罚，1 起消防处罚，1 起安全生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水务处罚

（1）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第 2220150060 号《行政处罚

决定书》，因公司排放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指标超标（具体检测数据为：化学需氧量 649mg/L、氨氮 44.1mg/L、总磷 9.64mg/L、总氮 63.3mg/L，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0mg/L、总磷 8mg/L、总氮 60mg/L），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2）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第 2220150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放污水中的指标超标（具体数据为：氨氮 72.1mg/L、总氮 76.6mg/L，排放限值为氨氮 40mg/L、总氮 60mg/L），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3）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第 222016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放污水中的指标超标（具体数据为：化学需氧量 150mg/L，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100mg/L），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消防处罚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处罚

（1）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租赁第三方合格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消除了上述不合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其调查，在收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汇得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前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即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被处罚款 15,000 元，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目前涉及的较大未决诉讼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1 个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华都

合成革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610,297.45 元，以及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7,932.75 元）。2017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610,297.4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因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拒绝签收一审判决书，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告送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书尚在公告送达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一审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且一审判决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湛然合伙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

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涌腾合伙承诺：“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担任公司监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徐强、黄诚、严冰卿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数量区间、回购期限等内容。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

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

税后薪酬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汇得集团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有权扣发汇得集团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3）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每月税后薪酬的 50%，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及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汇得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同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促成汇得科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东方花旗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其未来持续看好汇得科技及其

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汇得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汇得科技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汇得科技，则汇得科技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2、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承诺

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承诺，其未来持续看好汇得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汇得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

得归汇得科技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汇得科技，则汇得科技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实施以下约束机制：

1、公司

（1）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4）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和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其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措施

公司在《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中承诺，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

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现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上半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于 2017 年 9 月 5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4、2015、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72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4,294.46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6,38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87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046.09 万元；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人民币 5,295.7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3,794.6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63.47 万元、13,127.91 万元、19,430.44 万元和 4,584.68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8,568.43 万元、113,058.39 万元、117,386.68 万元和 62,881.11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978.58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污染物排放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0.06%，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6 月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8,568.43 万元、113,058.39 万元、117,386.68 万元和 62,881.11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7,961.04 万元、97,791.31 万元、109,412.62 万元和 58,558.40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72%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常州万桦	原材料采购	99.71
汇益国贸	原材料采购	15.44
常州韵祺	运输费用	1,480.13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6 月（万元）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1,017.84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面积（m^2）	用途	租赁期限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16 万元/月	6,800	办公、仓库	2017.1.1-2017.12.31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7.1.1-2017.1.31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7,800	2017.03.20-2018.1.10	否

5、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 1-6 月（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1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万元）
应付账款	常州万桦	12.13
	常州韵祺	21.27
预收账款	常州万桦	125.16
	汇益国贸	34.95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新增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闽（2017）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5 号	出让	福建汇得	龙安工业项目集中区 LA16-3	71,530.00	工业用地	2067 年 6 月 1 日	无

六、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担保合同

（1）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提前归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

（2）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2、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方	客　户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预聚体	2017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9 年 5 月 15 日

3、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汇得科技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7 年 8 月 2 日
汇得科技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7 年 9 月 2 日
汇得科技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7 月 30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7 月 3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7 月 11 日
汇得科技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己二酸（AA）	2017 年 8 月 28 日
汇得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	二甲基甲酰胺（DMF）	2017 年 8 月 21 日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有限公司		
汇得科技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7 年 7 月 31 日
汇得科技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8 月 21 日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219.19 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95.73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了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 1-6 月期间主要获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 年 1-6 月（万元）
1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2.00
2	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139.60

3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30.00
4	浦东新区周浦镇科技创新补助	35.00

上述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1、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系根据浦东新区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及周浦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周浦镇关于镇级经济财政扶持的实施意见》，汇得国贸于 2017 年 6 月收到镇级财政补贴 2 万元。

2、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系根据《金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政策的若干意见》（金府发[2012]19 号），汇得科技于 2017 年 5 月收到金山区财政局的产业扶持金 139.60 万元。

3、上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系根据《上海市企业自主创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汇得科技在其产学研合作项目“高亮揉纹聚氨酯树脂”通过验收后，于 2017 年 3 月收到产学研项目补助 30 万元。

4、浦东新区周浦镇科技创新补助：系根据《关于周浦镇扶持企业科技创新的奖励办法》（周府[2013] 159 号），鸿得聚氨酯于 2017 年 3 月收到浦东新区周浦镇的科技创新补助 35 万元。

九、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出具金环保公开（2017）第 14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7]第 63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在报告期内未查找到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

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赵 东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七日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上半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711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需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汇得树脂（汇得集团）历史沿革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其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汇得树脂、汇得化工（周浦）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汇得树脂相关股东/历史股东，以了解汇得树脂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通过查阅汇得树脂的相关法人股东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改制相关资料，访谈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当时的周浦镇主管经办人员，获取周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汇得树脂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了解汇得树脂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是否具有国资/集体背景。

1、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集团”）的历史沿革

（1）2002 年 4 月，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树脂”）的设立

2002 年 4 月 28 日，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化工（周浦）”，已于 2004 年 9 月注销）、上海市南汇县周浦捻线厂（以下简称“周浦捻线厂”）、上海天汇合成皮革厂（以下简称“天汇皮革厂”）共同设立汇得树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80 万元。

2002 年 4 月 18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2 第 1544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得树脂（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8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汇得树脂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304	8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上海市南汇县周浦捻线厂	38	10%
3	上海天汇合成皮革厂	38	10%
	合计	380	100%

汇得树脂设立时，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两者各持有汇得树脂 10%股权，同时，各持有汇得化工（周浦）10%股权；汇得化工（周浦）另 80%股权由常州新区凯德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化工”）持有，凯德化工为自然人 100%持股并由钱建中控制的公司。

汇得树脂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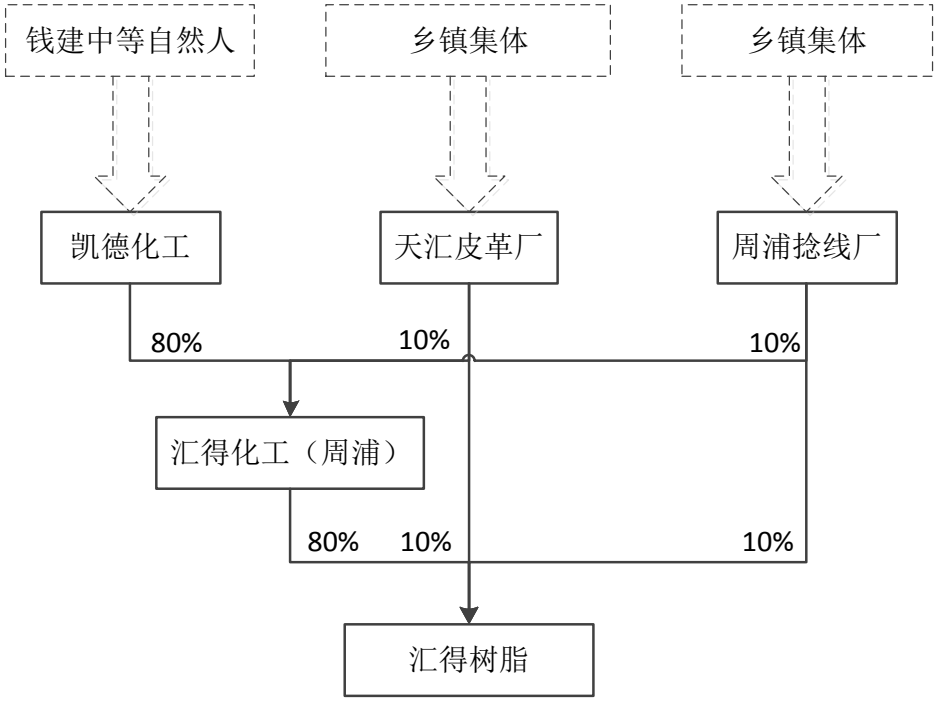

（2）2003 年，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

天汇皮革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其设立时为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镇属集体企业。经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周府（2002）114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天汇合成皮革厂转制的批复》同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天汇皮革厂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其 100%产权交割手续，改制成为自然人朱利国拥有 100%产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周浦捻线厂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2 日，其设立时为南汇县周浦乡政府主管的乡镇集体企业。经南汇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周府（2003）110 号文《关于同意周浦捻线厂转制和上海晨帆线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批复》同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周浦捻线厂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其 100%产权交割手续，改制成为自然人王志明拥有 100%产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3）2004 年 9 月，股权转让、汇得树脂合并汇得化工（周浦）

1）汇得树脂 100%股权转让给钱建中、王伯平、王志明三人

2004 年 2 月 28 日，汇得树脂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汇得化工（周浦）、周浦捻线厂、天汇皮革厂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汇得树脂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钱建中、王志明、王伯平 3 人。

2004 年 2 月 29 日，汇得化工（周浦）、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与钱建中、王志明、王伯平签订《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钱建中、王志明、王伯平，三人分别受让 55%、20%、25%的股权；转让各方经协商确定汇得树脂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418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得树脂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209	55%
2	王伯平	95	25%
3	王志明	76	20%
	合计	380	100%

2）汇得树脂收购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

2004 年 3 月 26 日，汇得化工（周浦）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汇得化工（周浦）股权全部转让给汇得树脂。

2004 年 3 月 26 日，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与汇得树脂签订《上

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将所持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转让给汇得树脂；转让各方经协商确定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6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得化工（周浦）成为汇得树脂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

3）汇得树脂合并汇得化工（周浦），汇得化工（周浦）注销

2004 年 8 月，汇得树脂合并汇得化工（周浦），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出具汇验内字 2004 第 2455 号《验资报告》，验证汇得树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

汇得化工（周浦）于 2004 年 9 月注销。

本次变更后，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264	55%
2	王伯平	120	25%
3	王志明	96	20%
	合计	480	100%

2004 年 9 月 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汇得树脂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5 年 9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05 年 9 月 20 日，汇得树脂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80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 276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方式同比例增资 244 万元。

2005 年 9 月 21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5 第 15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汇得树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20 万元，其中以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6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44 万元，汇得树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550	55%
2	王伯平	250	25%
3	王志明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05 年 9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了汇得树脂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2007 年 3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15 日，汇得树脂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伯平将其所持汇得树脂 25%股权转让给钱建中，王志明将其所持 20%股权转让给颜群，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7 年 3 月 15 日，王伯平、王志明与钱建中、颜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伯平将其所持汇得树脂 25%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钱建中，王志明将其所持 20%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颜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800	80%
2	颜群	200	20%
	合计	1,000	100%

2007 年 3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了汇得树脂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2009 年 9 月，增资

2009 年 9 月 10 日，汇得树脂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钱建中增资 1,600 万元；颜群增资 4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15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9 第 55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4 日，汇得树脂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汇得树脂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2,400	80%
2	颜群	600	20%
	合计	3,000	100%

2009 年 9 月 1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南汇分局核准了汇得树脂的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7）2012 年 2 月，公司名称变更

2011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汇得树脂申请变更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1 月 10 日，汇得树脂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6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就上述变更事宜向汇得集团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得集团未再发生变更事项。

2、 汇得树脂（汇得集团）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

汇得树脂自 2002 年 4 月设立至 2007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2007 年 3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颜群夫妇。具体变化过程如下：

（1）2002 年 4 月，汇得树脂设立时，汇得化工（周浦）持有汇得树脂 80%股权，为汇得树脂的控股股东；凯德化工持有汇得化工（周浦）80%股权；钱建中任凯德化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控制凯德化工 60%股权，为凯德化工的实际控制人，因此，

钱建中能够通过控制凯德化工间接控制汇得化工（周浦）并最终控制汇得树脂。

（2）2004 年 9 月，汇得树脂股权转让及汇得树脂合并汇得化工（周浦）变更完成后，钱建中持有汇得树脂 55%股权，能够实际控制汇得树脂。

（3）2007 年 3 月，汇得树脂股权转让变更完成后，钱建中、颜群夫妇分别持有汇得树脂 80%、20%股权，两人合计持有汇得树脂 100%股权，能够实际控制汇得树脂。此后，汇得树脂（汇得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未再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

3、 汇得树脂（汇得集团）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2002 年 4 月，汇得树脂设立时，小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各持有汇得树脂 10%股权；同时，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各持有汇得树脂的控股股东汇得化工（周浦）10%股权；汇得化工（周浦）另 80%股权为凯德化工持有，凯德化工为自然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因此，汇得树脂设立时，具有集体背景，不具有国资背景。

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的企业，此后，汇得树脂（汇得集团）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集体或国资背景。

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确认：

（1）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原系周浦镇属集体企业，经周浦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于 2003 年先后完成改制，净资产分别由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朱利国、王志明购买。该等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

（2）经改制，周浦捻线厂转变为自然人王志明个人拥有的企业，天汇皮革厂转变为自然人朱利国拥有的企业，周浦镇人民政府对其不再存在任何资产、股权方面的权益与责任；

（3）周浦镇人民政府或下属单位不会因汇得树脂股权变更相关任何事宜向汇得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汇得科技提出任何关于该等公司资产、股权等方面的权利主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得树脂自 2002 年 4 月设立至 2007 年 2 月，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2007 年 3 月至今，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颜群夫妇，此后，汇得树脂（汇得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再发生变化；汇得树脂于 2002 年 4 月设立时，小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为乡镇集体企业，具有集体背景，不具有国资背景；汇得树脂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的企业后，汇得树脂（汇得集团）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集体或国资背景。

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

2015 年 12 月，汇得集团将其所持公司 22.5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引入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1）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2）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3）发行人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上述问题的核查方式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和所取得的证据等。

回复：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涌腾合伙和湛然合伙的工商登记

资料；获取并查阅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发行人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事务代表，以了解汇得集团将股权转让给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让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访谈了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查阅了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银行对账单，以了解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人协议，查阅了法人合伙人鸿砚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以核实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最终投资人并确认其是否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本所律师访谈了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发行人人力资源工作主管，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以了解各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经办人员，并获取其书面确认文件，以了解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的全体合伙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经办人员，并获取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股东、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的负责人、经办人员的书面确认文件，以了解发行人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1、发行人引入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原因；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股权转

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发行人引入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原因

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发行人引入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及稳定性。

（2）股权转让价格确定的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

2015年9月15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376号《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拟股权激励所涉及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其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汇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8,520.00万元（较审计账面净资产增值2,475.94万元，增值率为6.87%）。

鉴于发行人在2015年5月决议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共计分配利润10,000万元，因此，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汇得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照评估值扣除利润分配后作价28,000万元进行转让，并于2015年12月8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得集团将所持有汇得有限16.25%股权作价4,550万元转让给湛然合伙，将所持有汇得有限6.25%股权作价1,750万元转让给涌腾合伙。

（3）股权转让过程是否履行了相应的股东会程序

2015年12月10日，汇得有限召开股东会，股东汇得集团、颜群一致同意汇得集团将其所持汇得有限 22.5%的股权转让给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其中，湛然合伙受让16.25%的股权，涌腾合伙受让6.25%的股权。

（4）资金具体来源及其合法性

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购买股权的资金均为各自的合伙人向其缴纳的出资资金，各合伙人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

（5）各新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新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

（6）上述新股东是否具有国资背景，是否应当转持股份

1）湛然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0	0.077%
2	钱建中	1,328.25	29.192%
3	颜　群	350.00	7.692%
4	范汉清	280.00	6.154%
5	顾伟夕	280.00	6.154%
6	邹文革	280.00	6.154%
7	钱洪祥	280.00	6.154%
8	李　兵	210.00	4.615%
9	徐　强	175.00	3.846%
10	马　哲	175.00	3.846%
11	黄　诚	140.00	3.077%
12	徐　开	122.50	2.692%
13	严冰卿	105.00	2.308%
14	邹佳娜	84.00	1.846%
15	姚华军	84.00	1.846%
16	王来兴	84.00	1.846%
17	郭海英	73.50	1.615%
18	王伯平	70.00	1.538%
19	樊　杰	38.50	0.846%
20	钱小锋	38.50	0.846%
21	张裕征	31.50	0.692%
22	王印正	31.50	0.692%
23	万国平	31.50	0.692%
24	余建平	31.50	0.692%

25	郝　勇	31.50	0.692%
26	袁伟中	28.00	0.615%
27	黄益平	24.50	0.538%
28	孙华征	24.50	0.538%
29	钟治欣	24.50	0.538%
30	任　蓓	21.00	0.462%
31	巩　倩	17.50	0.385%
32	蔡华兵	17.50	0.385%
33	陈桂莲	17.50	0.385%
34	仇菊平	15.75	0.346%
	合　计	**4,550.00**	**100.000%**

湛然合伙的合伙人中，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钱建中持股 100%的公司，其余合伙人均为自然人，湛然合伙不具有国资背景。

2）涌腾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黄　诚	3.50	0.20%
2	徐　强	486.50	27.80%
3	李　兵	203.00	11.60%
4	范汉清	185.50	10.60%
5	顾伟夕	185.50	10.60%
6	邹文革	185.50	10.60%
7	钱洪祥	185.50	10.60%
8	魏丹丹	52.50	3.00%
9	张　清	21.00	1.20%
10	蒋春霞	17.50	1.00%
11	陈茜伦	17.50	1.00%
12	邵小娟	15.75	0.90%
13	钱哲君	10.50	0.60%
14	周　洁	10.50	0.60%

15	吴丽娟	10.50	0.60%
16	陈　芳	10.50	0.60%
17	张伟伟	10.50	0.60%
18	刘　伟	10.50	0.60%
19	朱　成	10.50	0.60%
20	杨耀祖	10.50	0.60%
21	顾　婷	7.00	0.40%
22	钱　伟	7.00	0.40%
23	王瑞琳	7.00	0.40%
24	张忠文	7.00	0.40%
25	周洪伟	5.25	0.30%
26	秦　健	5.25	0.30%
27	许　冬	5.25	0.30%
28	王立章	5.25	0.30%
29	徐志伟	5.25	0.30%
30	吴武林	3.50	0.20%
31	尹小婷	3.50	0.20%
32	英岩岩	3.50	0.20%
33	黄凯华	3.50	0.20%
34	邹　寒	3.50	0.20%
35	孙宜洋	3.50	0.20%
36	朱丽佳	3.50	0.20%
37	蒋丽文	3.50	0.20%
38	李　青	3.50	0.20%
39	陈秀丽	3.50	0.20%
40	刘　欧	3.50	0.20%
41	赵洛峰	3.50	0.20%
42	张　大	3.50	0.20%

43	陈曙光	3.50	0.20%
44	程团平	3.50	0.20%
	合　计	**1,750.00**	**100.000%**

涌腾合伙的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具有国资背景。

基于上述，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最终投资人均为自然人，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不具有国资背景，不需要转持股份。

2、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五年内的从业经历、现任职单位和职务、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1）湛然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1	钱建中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1、汇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鸿得聚氨酯执行董事； 3、汇得国贸执行董事兼经理； 4、福建汇得执行董事； 5、普菲特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 6、汇得集团监事； 7、鸿砚投资监事； 8、涟颖实业监事； 9、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10、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汇得科技董事长兼总经理； 2、鸿得聚氨酯执行董事； 3、汇得国贸执行董事兼经理； 4、福建汇得执行董事； 5、普菲特化工执行董事兼经理
2	颜　群	2012年1月至今任汇得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澄进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涟颖实业执行董事、汇得国贸监事；2015年12月至今任汇得科技董事	1、汇得科技董事； 2、汇得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澄进商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涟颖实业执行董事； 5、鸿砚投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汇得科技董事； 2、汇得国贸监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6、汇得国贸监事	
3	范汉清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1、汇得科技副总经理； 2、福建汇得监事； 3、澄进商务监事	1、汇得科技副总经理； 2、福建汇得监事
4	顾伟夕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汇得科技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	邹文革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1、汇得科技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 2、常州韵祺执行董事	1、汇得科技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 2、常州韵祺执行董事
6	钱洪祥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1、汇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品管部部长； 2、福建汇得经理	1、汇得科技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部部长、研发部部长、品管部部长； 2、福建汇得经理
7	李　兵	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在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文化产业集团任职； 2015年6月至今在公司任职	1、汇得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2、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监事	汇得科技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8	徐　强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子公司鸿得聚氨酯任职	1、汇得科技监事； 2、鸿得聚氨酯总经理	1、汇得科技监事； 2、鸿得聚氨酯总经理
9	马　哲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部长	汇得科技总经理助理兼信息技术部部长
10	黄　诚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部长	汇得科技监事、总经理助理兼行政部部长
11	徐　开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供应部部长	汇得科技供应部部长
12	严冰卿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工作（退休返聘）	汇得科技监事，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退休返聘）	汇得科技监事，党总支书记、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退休返聘）
13	邹佳娜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研发部副部长
14	姚华军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设备部部长	汇得科技设备部部长
15	王来兴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安环部部长兼生产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安环部部长兼生产部副部长
16	郭海英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研发部副部长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主要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17	王伯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工作（退休返聘）	汇得科技技术顾问（退休返聘）	汇得科技技术顾问（退休返聘）
18	樊　杰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二车间主任	汇得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二车间主任
19	钱小锋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安环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安环部副部长
20	张裕征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一车间主任	汇得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一车间主任
21	王印正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品管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副部长兼品管部副部长
22	万国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设备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设备部副部长
23	余建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24	郝　勇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销售部副部长
25	袁伟中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26	黄益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27	孙华征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28	钟治欣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汇得科技销售部片区经理
29	任　蓓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品管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品管部副部长
30	巩　倩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项目组长	汇得科技研发部项目组长
31	蔡华兵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项目组长	汇得科技研发部项目组长
32	陈桂莲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项目组长	汇得科技研发部项目组长
33	仇菊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行政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行政部副部长

（2）涌腾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1	黄　诚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2	徐　强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3	李　兵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4	范汉清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5	顾伟夕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6	邹文革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7	钱洪祥	见前表	见前表	见前表
8	魏丹丹	2012年1月至2012年2月待业； 2012年3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行政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行政部副部长
9	张　清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子公司鸿得聚氨酯任职	鸿得聚氨酯销售负责人	鸿得聚氨酯销售负责人
10	蒋春霞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供应部采购员	汇得科技供应部采购员
11	陈茜伦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供应部采购员	汇得科技供应部采购员
12	邵小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仓库主任	汇得科技仓库主任
13	钱哲君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信息技术部副部长	汇得科技信息技术部副部长
14	周　洁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信息技术部部长助理	汇得科技信息技术部部长助理
15	吴丽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内勤主任	汇得科技销售部内勤主任
16	陈　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内审部部长	汇得科技内审部部长
17	张伟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财务部财务经理	汇得科技财务部财务经理
18	刘　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19	朱　成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20	杨耀祖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行政部驾驶员	汇得科技行政部驾驶员
21	顾　婷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	汇得科技供应部采购员	汇得科技供应部采购员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司任职		
22	钱　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23	王瑞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24	张忠文	2012年1月待业 2012年2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设备部部长助理	汇得科技设备部部长助理
25	周洪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26	秦　健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27	许　冬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28	王立章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29	徐志伟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汇得科技销售部业务员
30	吴武林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1	尹小婷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2	英岩岩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3	黄凯华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4	邹　寒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5	孙宜洋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6	朱丽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汇得科技研发部实验员
37	蒋丽文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行政部助理	汇得科技行政部助理
38	李　青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内勤	汇得科技销售部内勤
39	陈秀丽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销售部内勤	汇得科技销售部内勤

序号	姓名	五年内的从业经历	现任职单位及职务	在公司的任职
40	刘　欧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汇得科技信息技术部软件工程师
41	赵洛峰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42	张　大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二车间班长
43	陈曙光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一车间班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一车间班长
44	程团平	2012年1月至今均在公司任职	汇得科技生产部一车间班长	汇得科技生产部一车间班长

3、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中，以下合伙人本身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

（1）钱建中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2）颜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

（3）钱洪祥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范汉清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5）邹文革为发行人副总经理；

（6）顾伟夕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李兵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徐强为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9）严冰卿为发行人监事；

（10）黄诚为发行人监事；

（11）郭海英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12）邹佳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

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其余合伙人中，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关联关系如下：

（1）湛然合伙的普通合伙人鸿砚投资为钱建中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

（2）钱建中、颜群为夫妻；

（3）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许冬、蒋丽文为夫妻，许冬为钱建中的姐姐的儿子；

（4）湛然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佳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配偶；

（5）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茜伦、朱丽佳为公司副总经理邹文革的姐姐的女儿；

（6）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徐志伟为公司监事徐强的哥哥的儿子。

除上述情形外，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4、发行人的所有直接或间接股东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股

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引入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系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提升员工积极性及稳定性；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参考发行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并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履行

了相应的股东会审议程序；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购买股权的资金均为各自的合伙人向其缴纳的出资资金，各合伙人的资金均为其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新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最终投资人均为自然人，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不具有国资背景，不需要转持股份；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部分合伙人本身即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外，鸿砚投资为钱建中 100%持股的公司；钱建中和颜群为夫妻；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许冬、蒋丽文为夫妻，许冬为钱建中的姐姐的儿子；湛然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邹佳娜为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配偶；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陈茜伦、朱丽佳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邹文革的姐姐的女儿；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徐志伟为发行人监事徐强的哥哥的儿子，除前述之外，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占常州韵祺收入的比重；（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上述关联采购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4）公司与常州韵祺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个片区的运费结算价格，访谈了发行人负责安排运输的人员、

常州韵祺的原股东朱剑，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常州韵祺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的规章制度、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签订的运输协议，查阅了发行人收购常州韵祺股权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常州韵祺的审计和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1、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480.13	2,069.14	1,696.46	1,021.17
营业总成本	58,375.91	107,017.56	107,512.99	143,835.65
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注]	2.54%	1.93%	1.58%	0.71%

注：发行人向常州韵祺采购产品运输服务，由于产品运输服务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销售费用属于营业总成本，因此上表数据采用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总成本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均未超过 3%，占比较低。

（2）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的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交易为产品运输服务交易。发行人通过询价确定不同地区的每吨产品运费单价，全部运输公司（包括常州韵祺）均以事先确认的运费单价，按照实际运输重量与公司结算运费。

发行人按客户所在地不同，将运输目的地划分为福建蒲城、福建福鼎、福建晋江、浙江浙北、浙江临海、浙江丽水、浙江温州、江苏、安徽、广东等若干片区。发行人在每年或在油价大幅波动时，向多家曾经合作或有合作意向和资质的运输公

司询问不同片区的运费单价，并以符合条件的最低报价作为公司统一的与运输公司的实际运费结算价格。

由于公司产品发货的主要特点为多批次，且发货时要求运输公司响应快，因此除了需要综合考量运输公司的运输经营资质、经营规范性、服务周到等因素，最重要的是要求运输公司的响应速度快。实际操作中，公司相关人员会向多家运输公司询问其计划的运输时间，选择确定具体的运输公司和时间后，按照公司约定的运输单价与运输公司结算。

在同一运输片区或相近片区，常州韵祺的运费价格与发行人向其他无关联关系运输公司的报价及实际运输结算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占常州韵祺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常州韵祺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	1,480.13	2,069.14	1,696.46	1,021.17
常州韵祺收入[注]	1,516.90	2,210.50	1,790.76	1,088.17
关联采购金额占常州韵祺收入的比例	97.58%	93.61%	94.73%	93.84%

注：常州韵祺收入数据来自于其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3、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上述关联采购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七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

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与常州韵祺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决策制度；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在 2016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在 2017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于 2014-2016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勇、陆士敏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3）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交易的运输价格基于发行人向若干运输公司询价的结果并由双方协商确定。

1）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常州韵祺的承运价格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常州韵祺仅承运浙江临海、浙江丽水 2 个片区，其中，浙江临海片区由常州韵祺与另一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运输公司共同承运，浙江丽水片区由常州韵祺独家承运，该两个片区价格情况如下：

片区	运输距离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期间的价格		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的价格		2016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的价格	
		常州韵祺	第三方	常州韵祺	第三方	常州韵祺	第三方
浙江临海	300 公里	220 元/吨	220 元/吨	200 元/吨	200 元/吨	220 元/吨	220 元/吨
浙江丽水	360 公里	230 元/吨	/	210 元/吨	/	230 元/吨	/

常州韵祺在浙江临海片区的承运价格与第三方公司的承运价格相同；浙江丽水片区虽然由常州韵祺独家承运，但其价格与浙江临海片区相比较、同时考虑到运输距离、装卸货所需的固定时间等因素，浙江丽水片区承运价格比浙江临海片区增加 10 元/吨是合理的、公允的。

2）2017 年 1 至 6 月期间常州韵祺的承运价格

2017 年，基于常州韵祺拥有良好的运输服务及快速响应公司运输计划等因素，除浙江临海、浙江丽水片区继续由常州韵祺承运外，常州韵祺还参与承运福建福鼎、福建尤溪、福建大田、福建晋江、福建长泰、浙江浙北、浙江温州、江苏苏州、安徽、广东等片区，常州韵祺在该等片区的承运价格沿用此前第三方无关联关系的运输公司的承运价格，保持不变。

综上所述，常州韵祺在同一或相近运输距离片区的承运价格与第三方无关联关系的运输公司的承运价格相同或相近，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

（4）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求，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4、关于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签订的协议及其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1）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签订的协议

发行人（协议中称“甲方”）与常州韵祺（协议中称“乙方”）最近一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于 2016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运输合同》及《安全、环保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运费单价*经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及/或盖章的《送货单》上载明的货物重量；运费单价由双方根据市场运费行情、运输目的地、运输里程等进行协商一致确定
结算方式	月结 30 天（即当月运输费用由甲方次月底前付清）
支付方法	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支票等
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为三年；有效期届满前两个月内，如甲乙双方均未向对方发出关于有效期合同终止的书面通知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

2）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签订的协议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鉴于 2017 以来，发行人与常州韵祺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及占常州韵祺收入的比例较高，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经与常州韵祺股东朱剑、高晓俊协商一致，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收购了常州韵祺 100%股权（以下称“本次收购”），常州韵祺已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本次收购中发行人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决议收购常州韵祺 100%股权。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勇、陆士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该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交易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②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确定过程和作价依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11月27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A52031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常州韵祺于交易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值为 451.08 万元。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常州韵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03 万元。

常州韵祺 100%股权评估值为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经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常州韵祺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60 万元，本次常州韵祺 100%股权转让价格比评估值上浮 25.55%。

③本次收购的实施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与常州韵祺原股东朱剑、高晓俊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560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7 年 12 月 25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基于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的关联交易决策过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与常州韵祺之间的交易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常州万桦、

汇益国贸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2）目前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说明详细的核查过程；（4）关联销售、采购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5）上述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6）上述关联销售、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了市场原则，关联销售、采购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7）公司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并对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作出说明，并说明发行人是否继续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进行交易。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并查阅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州万桦的实际控制人、汇益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调取并查阅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股权结构，访谈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了解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走访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经营场所，查询其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州万桦及汇益国贸的全部股权受让方，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股东会审议文件，查阅了常州万桦的资产评估报告、汇益国贸的财务报表，以了解常州万桦、汇益国贸股权转让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核实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查阅公司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查询相关关联交易数据、同一类型交易的交易数据，查询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交易的同一品类产品的年度平均销售/采购价格、第三方交易价格，分

析关联销售、采购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常州万桦、汇益国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分析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的规章制度，查阅审议相关关联交易的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发行人销售、采购相同/相近种类产品的平均价格，了解关联销售、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市场原则、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和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签订的现行有效的协议，访谈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了解协议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1、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发生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

（1）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革用聚氨酯树脂是其生产合成革的主要原材料；发行人是国内生产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主要厂商之一，因此，常州万桦向发行人购买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是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发行人向常州万桦采购原材料的品种是二甲基甲酰胺（DMF），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采购交易原因是：发行人向常州万桦销售的革用聚氨酯产品为溶剂型革用聚氨酯，而溶剂型革用聚氨酯中所含有的二甲基甲酰胺（DMF）可以回收并作为生产溶剂型聚氨酯的原料（溶剂），因此发行人存在向常州万桦回收采购 DMF 的情形。发行人也向其他合成革客户回收采购 DMF。

（2）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销售的原因

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发行人也存在将多采购的原材料对外

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汇益国贸和发行人之间存在相互买卖的贸易交易，交易品种均为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原材料品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的交易有销售和采购，其中主要为销售，具体内容是发行人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主要为己二酸（AA）。2015 年以后，发行人大幅减少对外销售原材料的数量，报告期内向汇益国贸销售的原材料金额和数量均明显下降，发行人 2016 年向汇益国贸销售金额为 624.46 万元，2017 年 1-6 月份无向汇益国贸销售的情况，销售金额为 0 元。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向原材料的生产厂商直接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向汇益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为二甘醇（DEG）。报告期内，采购金额逐年下降，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份公司向汇益国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59 万元和 15.44 万元。

2、目前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常州万桦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万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傅一非持有常州万桦 83.50%的股权，为常州万桦的实际控制人。常州万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一非	1,732.625	83.50
2	黄昌明	103.750	5.00
3	李良军	103.750	5.00
4	李荣林	51.875	2.50
5	相建霞	20.750	1.00
6	何玲芳	20.750	1.00
7	苏　明	20.750	1.00
8	颜　静	10.375	0.50
9	刘永生	10.375	0.50
合　计		2,075.000	100.00

常州万桦的现有股东中，颜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的妹妹，曾经在常州万桦任职，现已离职。其余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2）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益国贸的执行董事吴俊持有汇益国贸71.62%的股权，为汇益国贸的实际控制人。汇益国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　俊	716.20	71.62
2	范宏源	216.20	21.62
3	陈　燕	67.60	6.76
合　计		1,000.00	100.00

汇益国贸的3名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1）常州万桦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

常州万桦的原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两者分别持有常州万桦39.6%、60.4%的股权。

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将所持常州万桦的股权进行转让，主要是因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设立常州万桦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对下游合成革产品的开发和理解，更好地帮助发行人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并探索向下游行业发展的可能。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资设立常州万桦，并由合成革行业的专业经营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担任常州万桦的管理人员，未实际参与常州万桦的具体经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也未参与常州万桦的经营活动；

（2)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处于发行人的下游行业，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会形成竞争关系。发行人合成革行业客户在向发行人定制新产

品或个性化产品时会有其产品和技术被模仿和泄密的担忧，从而给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形成潜在不利影响，且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为专注于聚氨酯树脂产品行业并将其做精做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常州万桦的股权对外转让；

（3）常州万桦的管理团队傅一非、黄昌明、李良军等人基于其多年从事合成革生产经营的行业经验，决定购买常州万桦的股权。

经协商一致，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将所持常州万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傅一非、黄昌明、李良军、李荣林、何玲芳、苏明、相建霞、颜静、刘永生等经营团队成员。

（2）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常州万桦原股东汇得集团、万桦国际与傅一非、黄昌明、李良军、李荣林、何玲芳、苏明、相建霞、颜静、刘永生等 8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万桦 39.6%、60.4%的股权转让给前述 8 人，常州万桦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总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常州万桦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项均为其自筹资金。

根据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常中南评报字（2015）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常州万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2.74 万元。本次评估基准日距离股权转让日较近，基于此，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人民币 2,000 万元）合理、公允。

基于上述，常州万桦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3）汇益国贸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群原持有汇益国贸 32%的股权，并担任汇益国贸的监事。

颜群将所持汇益国贸股权进行转让，主要是因为：1）颜群对汇益国贸的投资实际为财务投资，自投资以来其从未参与汇益国贸的经营管理；2）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为避免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颜群经与汇益国贸的第一大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吴俊及另两名股东范宏源、陈燕协商一致，以汇益国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定价，将所持汇益国贸 3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俊。

（4）汇益国贸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颜群将其所持汇益国贸 32%股权（出资额 3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汇益国贸的大股东吴俊，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颜群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 32%股权转让对价 937.98 万元，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基于上述，汇益国贸股权转让真实、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益国贸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4、关联销售、采购在营业收入或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润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关于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关联销售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产生的交易利润及其在利润总额中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对常州万桦的关联销售——产品销售				
交易金额	1,017.84	2,342.83	2,310.31	2,292.13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	2.00%	2.04%	1.54%
交易占同类交易（主营	1.74%	2.14%	2.36%	2.12%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业务收入）比例				
交易产生的利润	49.74	237.12	102.35	125.57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81%	2.10%	1.64%	2.44%
对汇益国贸的关联销售——原材料销售				
交易金额	-	624.46	1,087.07	2,961.34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53%	0.96%	1.99%
交易占同类交易（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	7.83%	7.12%	7.29%
交易产生的利润	-	5.84	2.55	51.94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	0.05%	0.04%	1.01%

（2）关于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交易金额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占同一类型交易的比例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对常州万桦的关联采购——原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	99.71	451.88	661.53	854.93
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19%	0.49%	0.72%	0.66%
交易占同类交易（原材料采购）比例	0.20%	0.48%	0.71%	0.67%
对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原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	15.44	112.59	504.78	1,035.24
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0.03%	0.12%	0.55%	0.80%
交易占同类交易（原材料采购）比例	0.03%	0.12%	0.54%	0.81%

（3）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交易的价格均比照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品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5、关联采购占关联方收入的比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金额分别占常州万桦、汇益国贸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对常州万桦的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采购金额	99.71	451.88	661.53	854.93
常州万桦收入[注]	4,342.23	9,875.64	9,157.41	9,573.10
关联采购金额占常州万桦收入的比例	2.30%	4.58%	7.22%	8.93%
公司对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交易				
关联采购金额	15.44	112.59	504.78	1,035.24
汇益国贸收入[注]	6,916.88	11,766.81	14,338.45	20,504.34
关联采购金额占汇益国贸收入的比例	0.22%	0.96%	3.52%	5.05%

注：常州万桦收入、汇益国贸收入来自于其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6、关联销售、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了市场原则，关联销售、采购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关联销售、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决策制度；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

殊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在 2016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在 2017 年度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公司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于 2014-2016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勇、陆士敏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

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均比照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种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同一品类商品的平均销售/采购价格比较如下：

1）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关联交易价格

单位：元/吨，元/公斤

品 种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关联销售					
革用聚氨酯	常州万桦均价	9,264.99	8,088.57	8,551.44	9,246.26
	全部销售均价	10,028.86	8,240.28	8,624.57	9,134.18
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关联采购					
二甲基甲酰胺（DMF）	常州万桦均价	4.53	3.50	3.71	4.24
	全部采购均价	4.83	3.66	3.79	4.30

考虑到革用聚氨酯产品型号不同、销售/采购时点和数量的不同，发行人向常州万桦销售革用聚氨酯产品的均价、回收 DMF 的均价与发行人同一类型交易年度销售/采购的均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

2）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的关联交易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其中主要为己二酸（AA），占向汇益国贸销售总金额的 75%以上；发行人向汇益国贸采购原材料，其中主要为二甘醇（DEG），占向汇益国贸采购总金额的 65%以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汇益国贸之间主要交易品种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品 种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的关联销售					
己二酸（AA）	汇益国贸均价	-	5.98	6.32	9.09
	全部销售均价	-	5.97	6.31	8.85

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					
二甘醇（DEG）	汇益国贸均价	-	4.23	5.11	7.72
	全部采购均价	-	4.61	5.10	7.61

发行人对汇益国贸销售的模式（与发行人对其他原材料贸易类客户相同）为：发行人同时锁定销售和采购的价格、数量，销售价格略高于采购价格；采购时，发行人比较汇益国贸价格与其他方的采购价格，主要为发行人原材料紧张时的小额采购。

由于发行人向汇益国贸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与发行人同类交易金额相比较小，且该等原材料价格在年度内波动较大，发行人与汇益国贸交易的价格会因销售/采购时点不同出现与年度平均价格不一致的情形，但不存在显著差异，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

（3）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决策过程符合章程规定，因此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7、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签订的且仍然有效的重大协议或合同，该等协议或合同期满后的处理方式

（1）关于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协议

发行人（协议中称“甲方”）与常州万桦（协议中称“乙方”）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协议为双方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签订的《买卖原则合同》及《买卖原则合同补充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产品价格	产品的价格由甲方确定，并由双方在乙方每月向甲方下达的订单中予以确认
产品包装	单吨装不锈钢桶或 200KG 铁桶
产品交付	运输费由甲方负责，产品验收等事宜由乙方自行负责
风险转移	货物送到后，乙方在甲方《送货单》上盖章和/或签字后产品的风险转移至乙方

质量标准	按甲方企业标准执行
货款结算	自产品发出日起，当月甲方《送货单》（或乙方《入库单》或《送货单》、《入库单》的传真件）作为货款结算凭证，产品单价以当月订单为准
货款支付方式	银行电汇、银行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
合同有效期	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一方未向另一方送达变更本合同内容或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DMF 回收	回收价格由甲方根据最新的市价进行确定，甲方至乙方公司接受返回的 DMF，运输及装卸费用由甲方承担。

按照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签署的《买卖原则合同》，在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内，如任一方未向另一方送达变更本合同内容或不再续约的书面通知的，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一年，以后亦同。

（2）关于公司与汇益国贸的协议

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协议为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5 日签订的《年度采购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标的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己二酸（AA）、二甲基甲酰胺（DMF）
质量	以生产企业出厂标准为准
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月月底支付当月货款，用 6 个月内的银行承兑汇票或银行电子承兑支付
合同有效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与汇益国贸签订的上述合同到期后，将不再续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州万桦的股东中，持有其 0.50%股权的股东颜静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颜群的妹妹，常州万桦其余股东及汇益国贸股东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权转让真实、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关联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一时期销售或采购的相同或相类似品种的产品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发行人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之间的交易

符合发行人的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5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与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之间的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定政价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2）上述关联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等。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相关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和独立董事意见，访谈了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的经营者和发行人采购负责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有关关联交易审议和决策的规章制度、发行人与湟里桶厂签订的协议，查阅了同一品类产品发行人自第三方采购的价格。

1、发行人与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之间的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定政价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1）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以下合称“湟里包装桶厂”）的关联采购在营业成本中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金额	-	-	2,589.66	2,967.72
交易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	-	2.83%	2.31%

2014 年、2015 年，发行人对湟里包装桶厂的关联采购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3%，占比较低；2016 年，发行人停止了向湟里包装桶厂采购。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已分别于 2016 年 1 月、2016 年 1 月、2016 年 11 月注销。

（2）定价政策及其决策过程和依据

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的价格比照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同一品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1）关联销售、采购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以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是否发表不同意见

发行人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决策制度；发行人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于 2014-2015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发行人在前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张勇、陆士敏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审核程序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2）定价是否遵循了市场原则

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的关联采购交易的价格比照发行人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同一品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的关联采购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同期向其他单位的采购均价比较如下：

单位：元/个

品 种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0kg 铁桶	湟里包装桶厂价格	-	-	102.91	102.91
	其他单位均价	-	-	108.87	112.58

发行人向湟里包装桶厂的采购价格略低于向其他单位的采购均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遵循了市场原则。

（3）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交易双方经营需要，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市场原则，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发行人与湟里包装桶厂之间的关联交易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6

公司子公司鸿得聚氨酯和汇得国贸向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和仓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租赁价格是否公允；（2）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3）上述租赁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中的比重，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地；（4）上述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房屋关联租赁协议，查询相关房屋租赁网站上相近地段相似类型房屋的挂牌出租价格，了解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与汇得集团的关联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地查看租赁物业场地、鸿得聚氨酯和汇得国贸的经营场地，了解关联租赁的原因。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的生产经营场地，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的财务报表，了解关联租赁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中的比重、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地以及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不利影响。

1、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鸿得聚氨酯和汇得国贸向汇得集团租赁的房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3736 弄 8 号，租赁房屋类型为厂房，租赁用途为办公、仓储。租赁价格系参考同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协商后确定，租赁价格情况如下：

承租方	月租金（万元/月）	租赁面积（㎡）	租金单价（元/天·㎡）	租赁期限
2017 年 1-6 月				
汇得国贸[注]	5	1,957.8	0.85	2017.1.1-2017.1.31

鸿得聚氨酯	16	6,800	0.78	2017.1.1-2017.12.31
2016 年度				
汇得国贸	5	1,957.8	0.85	2016.1.1-2016.12.31
鸿得聚氨酯	24	9,062	0.88	2016.1.1-2016.12.31
2015 年度				
汇得国贸	5	1,957.8	0.85	2015.1.1-2015.12.31
鸿得聚氨酯	20	9,062	0.74	2015.1.1-2015.12.31
2014 年度				
鸿得聚氨酯	5	2,880	0.58	2014.1.1-2014.12.31

注：汇得国贸自 2017 年 2 月起不再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

经查询，“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上相近区域相似类型的部分房屋挂牌租金价格如下：

序号	出租房屋坐落	来源	面积（㎡）	挂牌价格（元/天·㎡）	房屋类型
1	周浦、临近六灶镇	58 同城	3,722	0.90	厂房
2	周浦、临近申江南路	58 同城	1,500	0.95	厂房
3	周浦、临近沪南公路	赶集网	11,000	0.90	厂房
4	周浦，临近六灶镇	赶集网	6,000	0.90	厂房

与“58 同城”“赶集网”等网站上挂牌的相近区域相似类型房屋的租金价格相比，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租赁汇得集团房屋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租赁价格公允。

2、发生关联租赁的原因

（1）鸿得聚氨酯租用汇得集团房屋的原因

鸿得聚氨酯自2004年6月设立以来，一直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地，且将该场所作为其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2011 年 11 月，公司收购鸿得聚氨酯后，鸿得聚氨酯未改变其经营地址。

2015 年，为了避免生产基地布局单一，公司决定在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区建

设新的生产基地，并将此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区项目建成后，鸿得聚氨酯的经营场所将搬迁，不再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

（2）汇得国贸租用汇得集团房屋的原因

汇得国贸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和原材料贸易业务，汇得集团拥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3736 弄 8 号的部分房屋闲置可供出租，因此，汇得国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向汇得集团租用一部分房屋作为其办公、仓储用地。

由于汇得国贸从事的原材料贸易业务规模不断缩小，同时，为了减少关联交易，汇得国贸在 2017 年 2 月起搬迁至公司，停止向汇得集团租赁房屋。

3、租赁房屋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中的比重，其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是否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地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面积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中的比重如下：

单位：平方米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关联租赁房屋面积	6,800.00	11,019.80	11,019.80	2,880.00
公司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	68,105.91	72,325.71	72,325.71	61,419.00
关联租赁房屋面积占公司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的比重	9.98%	15.24%	15.24%	4.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租赁房屋面积占发行人生产经营房屋总面积的比重不高。

鸿得聚氨酯主要从事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和仓储；汇得国贸主要从事聚氨酯产品及相关原材料的贸易业务，其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和仓储。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的经营规模较小，其收入占发行人收入比重较低。因此，该等关联租赁房屋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地。

4、租赁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造成不利影响

鸿得聚氨酯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和仓储；汇得国贸是贸易型公司，其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仓储，该等租赁房屋不是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主要用地。且即使汇得集团的房屋不能出租给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使用，相同用途的房屋也较容易在市场上租得，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搬迁至他处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汇得已购得位于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园的 71,530 平方米的地块，并已取得该地块的不动产权证，用以实施“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待项目建设完成后，鸿得聚氨酯可搬迁至新的生产基地。

汇得国贸已于2017年2月搬迁至汇得科技自有厂区，停止向汇得集团租赁房屋。

汇得科技拥有必需的生产经营场所，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向汇得集团租赁房屋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租赁汇得集团房屋的租赁价格公允；该等租赁房屋在房屋面积、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贡献，均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用地；该等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7

请补充披露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发表核查意见；曾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除详细披露相关情况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处罚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抽查了发行人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查阅了发行人现有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评批复文件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表、环评批复文件，查看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走访了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获取了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搜索了相关环保局网站，查阅了发行人的环境监测报告、行政处罚决定书。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控制标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汇得科技	废水	COD	1.46	2.52	2.52	2.72	3.42 吨/年
		氨氮	0.18	0.31	0.31	0.34	40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2.59	5.18	14.26	15.55	118.18 吨/年（2015 年 12 月前）、10.63 吨/年（2015 年 12 月后）
		甲苯	0.036	0.09	0.12	0.10	0.15 吨/年
		二氧化硫	0.001	0.003	0.007	0.006	0.008 吨/年
		氮氧化物	0.97	1.73	3.13	3.24	3.61 吨/年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84.2	66.98	33.58	33.96	-
		生活垃圾	9.36	17.5	15.3	15	-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鸿得聚氨酯	生活废水	COD	0.03	0.07	0.1	0.08	0.13 吨/年
		氨氮	0.00216	0.0038	0.006	0.0084	0.01 吨/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0.6	2.0	1.3	1.2	2 吨/年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2、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	台数	实际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状态
汇得科技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200t/d	运行良好，废水达标排放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1	实时监测	运行良好
	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6	35,000m^3/h	运行良好，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3	实时监测	运行良好
	噪声	减振片、软连接、封闭	50	-	运行良好，厂界达标
鸿得聚氨酯	生活废水	格栅	1	1.5t/d	运行良好，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高空排气筒	1	4,000 m^3/h	运行良好，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减振片、软连接	3	-	运行良好，厂界达标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中部分为危险废弃物，发行人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并委托第三方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固废名称	处理方式及去向
汇得科技	一般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弃物	废树脂、废滤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玻璃瓶、污泥、废包装	委托第三方公司处理

		物	
鸿得聚氨酯	一般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入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245.33	420.48	75.32	23.66
环保费用	286.25	650.87	512.94	263.38
合　计	531.58	1,071.34	588.26	287.04

4、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在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区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发行人现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春华路 180 号的厂区建设。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由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接触氧化+臭氧消毒”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及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废气净化塔+除湿设备+固定式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蒸汽再生设备处理后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

	废气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无泄漏泵和高位槽投加液体物料，微负压密闭投加粉状物料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废树脂、树脂过滤渣、废活性炭、反应釜清洗液、活性炭再生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振动设备的安装，其基础作减振处理，对产噪设备均安装减振垫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经吸风罩、通风橱、烘箱集气管收集进入废气总管，再经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固体废弃物	废测试样品、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活性炭再生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实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外侧采用隔声罩及减振垫

3）智能化改造项目

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没有生产环节，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的办公生活垃圾，依托发行人现有的处理方式可以解决。

（2）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1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1,365 万元	募集资金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 万元	募集资金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	-

发行人拟为募投项目添置的环保设施、建设的环保工程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5、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发行人已按照《环境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1）已建项目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汇得科技	年产 12.6 万吨 PU 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系列产品生产、研发基地投资建设项目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沪环保许管[2009]457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沪环保许评[2010]397 号
鸿得聚氨酯	年产 1200 吨组合聚醚项目	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	汇环保管审（2004-058）号	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4）106 号

（2）在建和拟建项目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福建汇得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拟建	宁德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保审批[2017]9 号	-	-
汇得科技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拟建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金环许[2017]265 号	-	-
汇得科技	智能化改造项目	拟建	-	-	-	-

发行人拟建项目中，“智能化改造项目”因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6、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受到环境保护局的处罚；发行人曾受到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的 3 项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第 222015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排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指标超标，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2）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第 2220150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排水中的指标超标，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

（3）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第 222016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排水中的指标超标，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

针对上述 3 项处罚，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被处罚且整改后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生因违法排水行为而遭受我局处罚的情况。”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2017 年 7 月 28 日分别出具金环保公开（2017）第 14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7]第 63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在报告期内未查找到汇得科技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7 年 5 月 9 日、2017 年 8 月 1 日分别出具浦环保证[2017]第 008 号、浦环保证[2017]第 019 号《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鸿得聚氨酯有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现象，未受到过环保方面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

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已按照规定向环保部门报送环境影响文件并取得环评批复；发行人报告期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局的行政处罚，曾受到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的处罚，但相关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是否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受行政处罚的决定书，查询了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走访了对发行人出具行政处罚的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获取了其出具的说明/证明，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门的负责人。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1、水务处罚

（1）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第 222015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排放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指标超标（具体检测数据为：化学需氧量 649mg/L、氨氮 44.1mg/L、总磷 9.64mg/L、总氮 63.3mg/L，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0mg/L、总磷 8mg/L、总氮 60mg/L），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2）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第 2220150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排放污水中的指标超标（具体数据为：氨氮 72.1mg/L、总氮

76.6mg/L，排放限值为氨氮 40mg/L、总氮 60mg/L），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

（3）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第 222016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排放污水中的指标超标（具体数据为：化学需氧量 150mg/L，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100mg/L），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警告处罚。

针对上述 3 项处罚，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被处罚且整改后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生因违法排水行为而遭受我局处罚的情况。”

2、安全生产处罚

（1）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租赁第三方合格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消除了上述不合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其调查，在收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汇得股份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前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即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被处罚款 15,000 元，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发行人未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9

请补充披露：（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汇编，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场地中的安全生产设备，访谈了发行人安环部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走访了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并取得了相关合规性证明。

1、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发行人因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被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上海市金山区海秀路“梦想家园”3 幢（5、6 号）一至六层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

发行人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被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处以行政处罚。发行人已及时对此予以了改正，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管理方面的要求张贴安全标签。

综上，发行人已及时消除上述处罚所涉及的安全生产方面不合规的情况，目前不存在安全隐患；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

发行人有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发行人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七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值班室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体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规范、危险区域动火安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化学品 TDI 仓库安全管理制度、剧毒品 TDI 领用规定、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考核管理办法、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相关方进入厂区安全及环保注意事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生产区域人员手机管理规定、生产区域禁烟规定、生产区车辆、道路管理规定、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环保及安全设备操作维护管理办法、泵房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

入保障制度、关于正确处理水煤浆泄漏的规定、关于应急池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禁止无阻火器车辆进入生产区的规定、禁止在厂区内清洗车辆的规定、消防设备操作人员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罐车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电器安全使用规程、电烘箱安全操作规程、电动搬运车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洗眼器和淋浴装置使用操作规程等。

发行人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发行人安全生产工作；发行人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发行人设置了安环部，并配备了专职安全员，负责发行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发行人定期召开各层级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安全事故处置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发行人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发行人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发行人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防止装置、设备的异常及员工的违规操作，定期对各类检测、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发行人聘请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发行人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

（2）发行人的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已购置了相应的安全设施并定期维护，安全设施有效运行。汇得科技的安全设施及其功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	功能	年运行时间
视频监控系统	安防	全年
电子围栏	安防	全年
消防报警系统	火灾预警	全年
可燃气体报警仪	火灾预警	全年

设备	功能	年运行时间
灭火器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全厂消防水系统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消防泵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测现场火灾报警	全年
固定式气体报警仪系统	检测现场有毒、易燃气体报警	全年
洗眼器	洗消现场人体上的污染物	全年
安全阀	保护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过载	全年
其它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如：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等）	观察、保护压力容器稳定运行	全年
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	全厂停电时应急照明，指示应急逃生路线	全年
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	全年

鸿得聚氨酯的安全设施及其功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	功能	年运行时间
视频监控系统	安防	全年
电子围栏	安防	全年
强制排风系统	强制排除现场有毒、易燃气体	全年
灭火器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	全厂停电时应急照明，指示应急逃生路线	全年
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	全年

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中，汇得国贸、普菲特化工为贸易公司，无相关安全设施；福建汇得的“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安全事故，补充说明该等事故是否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所受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的内控制度是否完善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事故，曾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如下行政处罚：

（1）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发行人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通过租赁第三方合格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消除了上述不合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文件：“汇得科技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其调查，在收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汇得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前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针于上述行政处罚，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出具《证明》文件：“经查询，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 1 起行政处罚：2016 年 6 月 20 日，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发行人所受处

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一系列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各岗位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内控制度有效。

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0

请进一步说明未将许冬、蒋丽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和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汇得集团、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发行人的股权结构；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许冬、蒋丽文，并取得其书面确认文件和承诺函，查阅了公司章程，了解许冬、蒋丽文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谋求共同控制的协议;查阅了发行人员工花名册，了解许冬、蒋丽文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许冬、蒋丽文系夫妻关系，其中，许冬为钱建中的姐姐的儿子，未将二人认定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如下：

1、《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 12 条规定：“民法通则中规定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依此规定，许冬、蒋丽文二人不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的近亲属。

2、许冬、蒋丽文与钱建中、颜群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和/或谋求共同控制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3、许冬、蒋丽文夫妇二人均为涌腾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且持有份额较少（其中，许冬持有涌腾合伙 0.30%的合伙份额，蒋丽文持有涌腾合伙 0.20%的合伙份额，两人合计通过涌腾合伙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仅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0.03%），两人无法支配涌腾合伙所持发行人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许冬、蒋丽文均为发行人的普通员

工，并非高级管理人员，两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不能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未将许冬、蒋丽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客观实际情况。2017年10月30日，许冬、蒋丽文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汇得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取得的涌腾合伙的合伙份额及收益权，也不由涌腾合伙回购该部分合伙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颜群夫妇二人，许冬、蒋丽文与钱建中、颜群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和/或谋求共同控制的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不具有影响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表决权的能力，不具有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能力，不将许冬、蒋丽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合理。

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11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湛然合伙实际从事的业务，其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其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企业的营业执照，了解该等企业的经营范围；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审计报告，了解上述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是否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	是否与公司存在业务重叠或

				上下游关系
1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货币金融服务业务	否
2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发放贷款及相关的咨询活动	否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本外币公众存款；发放本外币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本外币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外汇汇款；结汇、售汇；提供外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货币金融服务业务	否
4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酒店管理，市场营销策划，汽车租赁（除客运车辆），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和增值业务），机电产品、文化办公用品、百货、陶瓷制品、酒店用品及设备、家具、针纺织品、床上用品、洗涤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通讯器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无实际业务	否
5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防水材料，建筑材料，保温材料，机电设备（除特种设备），金属材料销售，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建筑装饰工程，市政工程，自有	无实际业务	否

		房屋租赁。		
6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无实际业务	否
7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	无实际业务	否

综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进商务、涟颖实业、鸿砚投资、湛然合伙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

2、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企业中，涟颖实业、澄进商务曾向发行人出借资金,发行人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并按照实际借款的天数向其支付利息，并在借款当年予以归还，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入方	期初借款余额（万元）	当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万元）	当年累计还款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支付利息（万元）
2015 年度							
涟颖实业	汇得科技	-	95.00	95.00	-	4.40	3.70
澄进商务	汇得科技	-	48.00	48.00	-	4.40	1.86
2014 年度							
涟颖实业	汇得科技	-	95.00	95.00	-	5.15	4.69
澄进商务	汇得科技	-	48.00	48.00	-	5.15	2.34

除上述出借资金的交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企业在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其他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所投资的上述企业中，上海浦东江南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属于货币金融服务或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服务，澄进商务、涟颖实业、鸿砚投资、湛然合伙无实际经营业务，该等企业与发行人的业务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除已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等申报文件中披露的澄进商务、涟颖实业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交易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未发生其他交易。

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钱宏法、邹佳娜、林晓、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发生交易。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了解钱宏法、邹佳娜、林晓等关联自然人是否在发行人任职；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钱宏法、邹佳娜、林晓的配偶李兵，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查阅了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和经营范围，了解发行人与钱宏法、邹佳娜、林晓、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交易。

报告期内，钱宏法任发行人子公司普菲特化工监事，在普菲特化工任职并领取薪酬；邹佳娜任发行人研发部副部长，在发行人领取薪酬。除此以外，发行人与钱宏法、邹佳娜、林晓、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

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除钱宏法、邹佳娜分别在普菲特化工、汇得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外，发行人与钱宏法、邹佳娜、林晓、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未发生交易。

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3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各项专利、商标截至目前的法律状态。是否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专利、商标的取得和使用是否存在重大变化的不利影响。请删除发行人尚未取得的专利。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知识产权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发行人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专利和商标的转让证书，查询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获取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商标登记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登记簿，访谈了发行人法务、知识产权工作主管，查阅了发行人商标、专利年费缴费凭证。

1、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为了加强对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的内控制度，包括《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

2、发行人拥有各项商标、专利的相关情况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 2 项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HUI DE	6849355	2010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	第 1 类	汇得股份	转让取得
2	HOARD 鸿得	12461369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 1 类	鸿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下列 25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ZL201310526607.9	发明	一种耐水解性好的烙印变色湿法聚氨酯树脂	2013.10.29-2033.10.28	20年	汇得科技
2	ZL201310688971.5	发明	一种可染色羊巴仿鹿皮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和制作合成革的方法	2013.12.16-2033.12.15	20年	汇得科技
3	ZL201210491744.9	发明	一种单组份高固含量低结晶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27-2032.11.26	20年	汇得科技
4	ZL201110440158.7	发明	一种易染色脂肪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科技
5	ZL200710040022.0	发明	一种合成革用湿式软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科技
6	ZL200710040023.5	发明	一种用于合成革底料的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科技
7	ZL200710040024.X	发明	一种耐水解、剥离强度高的湿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科技
8	ZL201010287377.1	发明	一种聚氨酯合成革用拨水剂及制备方法	2010.09.20-2030.09.19	20年	汇得科技
9	ZL201010512577.2	发明	一种高密度鞋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科技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0	ZL201010512578.7	发明	一种耐久性沙发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科技
11	ZL201010512580.4	发明	一种高亮防粘聚氨酯树脂及应用	2010.10.20-2030.10.19	20 年	汇得科技
12	ZL201010512590.8	发明	一种鞋用透气吸水 PU 树脂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科技
13	ZL201010297164.7	发明	一种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9.29-2030.09.28	20年	汇得科技
14	ZL201210492267.8	发明	一种低泡耐老化合成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2.11.27-2032.11.26	20年	汇得科技
15	ZL201010296169.8	发明	超软质湿法压花型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9.29-2030.09.28	20年	汇得科技
16	ZL201110439855.0	发明	一种热贴合用干法聚氨酯合成革树脂材料、制备方法及用途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科技
17	ZL201110440156.8	发明	一种高弹性吸水篮球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科技
18	ZL201310689193.1	发明	一种汽车座椅内饰用聚氨酯合成革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3.12.16-2033.12.15	20年	汇得科技
19	ZL201310526585.6	发明	一种雨衣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9-2033.10.28	20年	汇得科技
20	ZL201410835385.3	发明	一种布料复合用反应性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科技
21	ZL201410836830.8	发明	一种植绒注塑用双组份二液型聚氨酯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科技
22	ZL201410836855.8	发明	一种仿超纤合成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科技
23	ZL201510061192.1	发明	一种无溶剂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应用该聚氨酯树脂制成合成革的方法	2015.02.05-2035.02.04	20年	汇得科技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24	ZL201210491788.1	发明	一种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制备及其应用	2012.11.27-2032.11.26	20年	鸿得聚氨酯
25	ZL201110439872.4	发明	一种易染色芳香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鸿得聚氨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利法律状态正常，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其他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商标、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专利管理办法》、《商标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有关知识产权管理的制度，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和内控制度；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法律状态正常，不存在因欠缴专利年费而被注销、终止等异常情况；不存在商标权、专利权法律纠纷；发行人商标、专利的取得和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十四、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4

发行人租赁部分房屋及建筑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所承租房产的租赁协议、出租人的权属证书/证明文件、租赁备案登记文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权利人及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所承租的房产	出租方	权利人	权利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市金山区海秀路“梦想家园”3幢（5、6号）一至六层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	否
2	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工业园1号房	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	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	否
3	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3736弄8号	汇得集团	汇得集团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汇得集团100%股权

2、发行人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发行人所承租的房产中，出租人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住实业”）、汇得集团拥有其所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房屋类型	使用期限
1	沪房地金字（2015）第010416号	联住实业	金山区金山卫镇龙航路海秀路、海秀路、555弄	69,291.19	住宅	2012年7月18日至2062年3月25日止
2	沪房地浦字（2012）第255447号	汇得集团	周浦镇沪南路3736弄8号	1,753.94	厂房	2005年1月11日至2053年12月21日止

出租人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减速机厂”）尚未取得其所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于2014年2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减速机厂拥有的位于武进区南夏墅工业园的房屋为其自有厂房，且为非住宅用房。

3、发行人所承租房产是否按照国家和当地的相关规定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发行人自联住实业承租的房产已于2015年11月13日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了金201518019684号《上海市房地产登记证明》。

鸿得聚氨酯自汇得集团承租的房产已于2017年5月9日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

取得了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009 号、沪（2017）浦字不动产证明第 14037026 号《不动产登记证明》。

因普菲特化工所承租房产的出租人减速机厂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因此，未办理相应租赁备案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的 3 项房产的权利人中，汇得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联住实业、减速机厂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联住实业、汇得集团已取得其所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减速机厂虽未取得其所出租房产的权属证书，但根据武进国家高新区规划建设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该房产为减速机厂的自有房产；普菲特化工目前承租的房产为办公用房，承租面积较小，即使需要另行租赁，也较易租得其所需的房产，因此，减速机厂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普菲特化工的日常经营活动。

十五、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5

请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是否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形成的原因并分析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下述问题发表核查意见：（1）发行人是否已为符合条件的全体员工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2）如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请说明该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并请发行人提出明确的处理措施并予以披露。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资发放单、员工花名册、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抽取查阅了部分员工的劳动合同，访谈了发行人人力资源管理负责人，走访了社保管理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并获取了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查看了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不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声明，查询了相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查阅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1、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	单位	232.39	515.64	445.81	398.05
	个人	91.83	183.58	158.94	140.69
医疗保险	单位	115.10	207.52	180.85	166.65
	个人	23.02	70.73	32.12	29.54
失业保险	单位	10.56	20.77	18.54	18.04
	个人	5.77	9.25	5.69	5.19
工伤保险	单位	4.08	14.29	9.92	19.35
	个人	-	-	-	-
生育保险	单位	11.55	18.66	12.20	11.98
	个人	-	-	-	-
社会保险合计	单位	373.68	776.88	667.32	614.07
	个人	120.62	263.56	196.75	175.42
住房公积金	单位	56.52	97.23	84.16	78.94
	个人	55.50	97.19	84.36	78.94

2、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未缴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纳人数和未缴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402		363	
已缴纳人数		364	293	344	285
未缴纳人数		38	109	19	78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2	22	15	15
	韩国籍外国人	2	2	1	1
	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	-	2	6
	当月新入职人员	14	14	1	1
	外省市农村户籍	-	71	-	55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员工总人数			389		369
已缴纳人数		360	197	365	194
未缴纳人数		29	192	4	175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24	24	2	2
	韩国籍外国人	1	1	-	-
	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	2	5	2	7
	当月新入职人员	2	2	-	-
	外省市农村户籍	-	160	-	166

对上表中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几种情形说明如下：

（1）退休返聘

发行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韩国籍外国人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中韩社会保险协定和议定书的通知》（人社厅发[2012]120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可以免除为韩籍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的《关于在沪工作的外籍人员、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人员和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公积金管委会（2015）10 号）“一、与本市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并按照规定分别办理了上海市海外人才居住证（或原《上海市居住证》B 证）、《外国人就业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定居国外人员在沪就业核准证》等证件的外籍、获得境外永久（长期）居留权和台、港、澳来沪工作人员，在本人与单位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可按照本市现行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缴存比例等均按照本市现行规定执行”的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外国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3）因个人原因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

根据未缴纳社会保险的 2 名员工的《声明》，因其临近退休年龄，即使其在报告

期内缴纳社会保险，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年限也不能达到退休后可以领取养老金的缴纳年限，因此，该 2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行人做任何经济补偿。

根据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6 名员工的《声明》，其因没有购买商品房或租赁房屋等住房公积金使用的需求，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其承诺不以此为由要求发行人做任何经济补偿。

（4）当月新入职人员

发行人来不及为当月新入职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发行人会在其入职后第二个月为其补缴入职当月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5）外省市农村户籍

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上海市每年度会发布《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根据《关于 2008 年度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通知》“六、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对象：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城镇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城镇私营企业及其他城镇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依法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劳务型公司应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劳务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各单位还应为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本市及外省市城镇户口的非在编（册）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此外，单位可以为本单位农业户口的在职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规定，未强制要求公司为外省市农村户籍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上述通知中约定住房公积金缴存范围和对象的条款在以后年度未进行修订，持续有效）。

3、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欠缴部分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前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因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的金额及对发行人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补缴社会保险	-	2.41	2.37	2.54
补缴住房公积金	0.37	2.97	2.46	3.63
补缴金额合计	**0.37**	**5.38**	**4.83**	**6.17**
合计补缴金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0.007%	0.054%	0.090%	0.131%

发行人欠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4、发行人对于欠缴情形的处理措施

对于因个人原因自愿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 2 名员工、自愿不缴纳住房公积金的 4 名员工，前 2 名员工已离职不再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其余 4 名员工已在发行人劝说下于 2017 年 3 月起缴纳住房公积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承诺：如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因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未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机关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处以行政处罚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补缴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受到行政处罚而支出的费用和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发行人不会因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受到损失。

另外，发行人的社保、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了如下证明：

上海市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 日、2017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汇得科技在报告期内一直遵守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员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漏缴、拖欠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违反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劳动用工方面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或诉讼事项。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证明常州普菲特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证明汇得科技、鸿得聚氨酯、汇得国贸自建立账户以来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普菲特化工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止，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欠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十六、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2）张勇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回复：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财务部负责人，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的银行对账单，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查阅了关于领导干部兼职限制的相关法律法规，查询了上海交通大学的官网。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 名	职务	被投资企业情况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钱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汇得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2,400.00	80.00
		鸿砚投资	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	100.00	100.00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1,328.25	29.19
颜 群	董事	汇得集团	发行人控股股东	600.00	20.00
		涟颖实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00	20.00
		澄进商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	20.00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350.00	7.69
钱洪祥	董事、副总经理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280.00	6.15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185.50	10.60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	142.85	2.857
徐 强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175.00	3.85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486.50	27.80
		宁波索格尔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无	15.00	7.50
严冰卿	监事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105.00	2.31
黄 诚	监事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140.00	3.08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3.50	0.20
范汉清	副总经理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280.00	6.15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185.50	10.60
邹文革	副总经理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280.00	6.15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185.50	10.60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280.00	6.15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185.50	10.60
李 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210.00	4.62
		涌腾合伙	发行人股东	203.00	11.60
		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5.00	10.00
邹佳娜	核心技术人员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84.00	1.846
郭海英	核心技术人	湛然合伙	发行人股东	73.50	1.615

	员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发行人及子公司任职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钱建中	董事长、总经理	汇得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涟颖实业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鸿砚投资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参股企业
颜　群	董事	汇得集团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涟颖实业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澄进商务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鸿砚投资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范汉清	副总经理	澄进商务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陆士敏	独立董事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高级合伙人	无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张　勇	独立董事	上海交通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无
李　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高管李兵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中：

汇得集团存在向发行人子公司汇得国贸、鸿得聚氨酯出租房屋、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汇得国贸提供担保、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情形；涟颖实业、澄进商务存在向发行人出借资金的情形，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2、张勇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是否符合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张勇目前担任上海交通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工学会橡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技术协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和《中国塑料》编委。该等职位皆不属于党政领导干部、高校党员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因此，张勇担任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不存在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中有关党政领导干部兼职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兼职的企业中，除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中已披露的汇得集团、涟颖实业、澄进商务与发行人之间发生的出租房屋、提供担保、出借资金等情形外，不存在其他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情形；张勇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不违反中组部以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相关规定。

十七、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7

对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并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备注
2014 年 1 月-2015 年 12 月	钱建中	执行董事	该期间汇得有限未设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钱建中	董事长	汇得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决议设立董事会并选举了董事
	颜　群	董事	
	钱洪祥	董事	
2016 年 3-至今	钱建中	董事长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张勇、陆士敏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颜　群	董事	
	钱洪祥	董事	
	张　勇	独立董事	
	陆士敏	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姓名	职务	备注
2014 年 1 月-2015 年 6 月	钱建中	总经理	-
	钱洪祥	副总经理	
	范汉清	副总经理	
	邹文革	副总经理	
	顾伟夕	副总经理	
2015 年 6 月-2015 年 12 月	钱建中	总经理	2015 年 6 月，公司增聘李兵为副总经理
	钱洪祥	副总经理	
	范汉清	副总经理	
	邹文革	副总经理	
	顾伟夕	副总经理	
	李　兵	副总经理	
2015 年 12 月-2016 年 3 月	钱建中	总经理	汇得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决议聘任钱建中担任总经理，聘任顾伟夕为财务总监，聘任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副总经理
	钱洪祥	副总经理	
	范汉清	副总经理	
	邹文革	副总经理	

时间	姓名	职务	备注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　兵	副总经理	
2016 年 3 月-至今	钱建中	总经理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钱建中为总经理，范汉清、邹文革、钱洪祥、顾伟夕、李兵为副总经理，顾伟夕兼任财务总监，李兵兼任董事会秘书
	钱洪祥	副总经理	
	范汉清	副总经理	
	邹文革	副总经理	
	顾伟夕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　兵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为发行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发行人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造成发行人控制权或经营权的变更，也不会对发行人发展的持续性、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十八、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8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落实具体情况。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实地查看了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地块和场所，查阅了“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不动产权证书。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及“智能化改造项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项目的用地落实情况如下：

1、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汇得，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工业园，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71,530 平方米。2017 年 8 月 24 日，福建汇得取得了闵（2017）福鼎市不动产权第 0008285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地块坐落于龙安工业项目集中区 LA16-3，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 71,530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7 年 6 月 1 日止。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得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春华路 180 号的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2,475 平方米，全部利用发行人现有的空置厂房进行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

3、智能化改造项目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汇得科技，项目实施地点位于上海市春华路 180 号的发行人现有厂区内，项目拟对发行人现有生产厂区进行系统智能化改造，不涉及新增用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的项目用地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均位于发行人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项目用地已落实完成。

十九、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发行人所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被告签署的买卖原则合同、该诉讼的起诉书、判决书等相关诉讼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对被告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发行人近三年一期的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125 号），访谈了发行人法务、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1、发行人所涉诉讼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与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以下称“被告”）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签署买卖原则合同，约定发行人长期向被告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发行人依约向被告提供聚氨酯树脂产品后，被告未能按约向发行人支付货款。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支付拖欠的货款 1,610,297.45 元，以及按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7,932.75 元）。2017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17）沪 0116 民初 1611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610,297.45 元及相关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发行人所涉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该诉讼系因被告拖欠发行人货款而提起，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该诉讼前后，发行人对被告的应收账款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日　期	应收账款余额	期末坏账准备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533,777.95	1,533,777.95
2017 年 6 月 30 日	1,441,477.45	1,441,477.45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对被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该诉讼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等申报文件披露的发行人所涉诉讼系因被告拖欠发行人货款而提起，不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已对被告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该诉讼所涉金额占发行人收入、利润的比重较低，对发行人的财务指标影响较小。

二十、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0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收购汇得树脂持有的与聚氨酯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收购汇得国贸 100%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上述收购时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汇得树脂当时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汇得树脂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

1、上述收购时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2011 年 11 月，汇得树脂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2,400	80%
2	颜群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汇得树脂的股东钱建中、颜群系夫妻，两人合计持有汇得树脂 100%的股权；颜群担任汇得树脂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钱建中担任汇得树脂的监事，钱建中、颜群夫妇为汇得树脂的实际控制人。

2、汇得树脂当时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如前所述，2011 年 11 月，汇得树脂 100%股权由钱建中、颜群夫妇持有，无其他国资或集体背景的股东，因此，汇得树脂当时不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1 年 11 月，发行人收购汇得树脂持有的与聚氨酯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及汇得国贸 100%股权时，汇得树脂的股东为钱建中、颜群夫妇，两人分别持有汇得树脂 80%、20%股权；汇得树脂无其他股东，不具有国资或集

体背景。

二十一、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1

2015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决定收购普菲特化工 70%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普菲特化工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回复：

本所律师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公开网站，获取了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地方税务局、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等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查阅了普菲特化工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情况，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菲特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江苏工商电子政务管理信息系统中，未发现行政处罚记录。

常州市武进地方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普菲特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暂未发现有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武进区国家税务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税收证明》，证明普菲特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每月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其欠缴任何税款，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武进分中心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7 日出具《单位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普菲特化工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且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未有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常州市武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2017 年 7 月 19 日出具《证明》，证明普菲特化工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7 月 19 日，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普菲特化工未曾受到税务、安全生产、工商、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十二、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3

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汇得集团、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访谈了汇得集团的股东、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的合伙人，查询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对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非自然人股东及 1 名自然人股东，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800.00	47.50
2	颜　群	2,400.00	30.00
3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0.00	16.25
4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25
合　计		8,000.00	100.00

1、关于汇得集团

汇得集团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分别持股 80%、20%的公司，设立于 2002 年 4 月。汇得集团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其设立和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汇得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关于湛然合伙

湛然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湛然合伙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设立和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湛然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关于涌腾合伙

涌腾合伙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 2015 年 10 月。涌腾合伙向发行人投资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其设立和运行过程中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因此，涌腾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存在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的情形。

二十三、反馈意见规范性问题 2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回复：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相关年度的审计报告、专利登记证书与员工花名册，查询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将发行人情况与相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规定条件逐条比对；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关于税收优惠的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

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1）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情况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	认定证书编号	有效期	颁发部门
1	2013 年 11 月 19 日	GF201331000485	三年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2	2016 年 11 月 24 日	GR201631001428	三年	

（2）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1）2013 年 11 月复审

根据 2013 年当时有效的由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发行人逐条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公司于 2013 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公司系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且近三年通过自主研发的方式获得聚氨酯树脂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 9 项	是
2	产品（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领域	是
3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 10%以上	公司职工总数为 380 人，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125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32.9%，超过 30%规定比例；直接研发人员 39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10.3%，超过 10%规定比例	是
4	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	1、公司 2010-2012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459.57 万元、70,235.40 万元、106,573.77 万元，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公司于 2013 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6%；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0,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 946.10 万元、2,339.90 万元、4,583.17 万元，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01%、3.33%和 4.30%，三年合计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3.78%，均超过 3%的规定比例； 2、公司全部研发费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为 100%，超过 60%的规定比例	
5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60%以上	2012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总收入为 77,073 万元，占公司当年总收入比例为 72.32%，超过 60%的规定比例	是
6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的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是

2）2016 年 11 月复审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第十一条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的规定，发行人逐条进行了对比，具体如下：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公司于 2016 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成立，成立时间超过一年	是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对公司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	公司主要产品合成革用聚氨酯、聚	是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的认定条件	公司于2016年复审时的相关情况	是否符合
	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氨酯弹性体原液和聚酯多元醇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之“四、新材料技术”领域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公司职工总数为326人，其中从事研发活动的科技人员68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0.86%，超过10%的规定比例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1、公司2013-2015年度销售收入分别为116,046.07万元、124,694.06万元、105,526.78万元，研究开发费用分别为5,115.91万元、5,696.32万元、5,846.35万元，研发费用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41%、4.57%和5.54%，三年合计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4.81%，均超过3%的规定比例； 2、公司全部研发费用发生在中国境内，占全部研发费用的比例为100%，超过60%的规定比例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母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为94,808.74万元，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89.84%，超过60%的规定比例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1、公司共拥有自主研发并获授权的20项知识产权，有力地提升了企业形象和核心产品竞争力； 2、近三年来，公司开展相关科研项目32项，项目研究过程中取得知识产权11项，实现科技成果转化20项，具有较强的科技转化能力； 3、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开发与技术创新组织管理体系； 4、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研究开发人员占比较高，具有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	是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公司2015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发行人 2013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1 月两次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时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

（3）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该优惠政策的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金额及其占公司净利润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享受税收优惠金额	净利润（合并）	税收优惠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014 年度	208.81	4,727.45	4.42%
2015 年度	517.40	5,387.12	9.60%
2016 年度	874.07	9,875.75	8.85%
2017 年 1-6 月	495.88	5,295.74	9.36%

发行人于 2013 年 11 月和 2016 年 11 月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的规定“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发行人经申请，上海市金山区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出具《企业所得税优惠审批结果通知书》（沪地税金八[2014]000002），同意发行人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金山区分局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金一通[2017]181 号），同意发行人享受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上述，发行人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的规定。

2、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 2016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有效期三年，不存在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风险因素”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中补充披露公司如将来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对公司的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发行人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赵 东

2018 年 1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半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1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

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8 年 2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延长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的议案》，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和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9 年 4 月 16 日）。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及办公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3 号《审计报告》，立信对发行人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对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6,38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87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046.0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48.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221.4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3,127.91 万元、19,430.44 万元和 11,658.28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3,058.39 万元、117,386.68 万元和 142,612.20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3,935.53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以及污染物排放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5%，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后续出具的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没有发生改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经营范围：道理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	常州韵祺	常州市运输管理处	常 320401339053	2021 年 11 月 24 日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3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13,058.39 万元、117,386.68 万元和 142,612.20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97,791.31 万元、109,412.62 万元和 135,719.88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86%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钱建中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颜　群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有其 100%股权，是公司股东湛然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湛然合伙 0.077%的出资额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砚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077%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其有限合伙人，分别持有其 29.192%、7.692%的出资额

2、发行人的控股企业、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注）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注：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韵祺”）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3 日，登记机关为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10710621613，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正强路 29 号，法定代表人为邹文革，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道路货运经营（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非道路运输站（场）类经营性质的运输代理；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33 年 06 月 02 日。

经核查，2017 年 12 月，发行人收购常州韵祺 100%的股权，常州韵祺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汇得集团、颜群、涌腾合伙和湛然合伙。

4、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与发行人存在聘用关系的关联方。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在汇得科技任职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自然人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在汇得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在任职单位任关键管理岗位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往来
李保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母亲	无	无	是

颜　静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妹妹	无	持有常州万桦 0.50%的股权	否
朱　剑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妹妹颜静的配偶	常州韵祺经理	曾持有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99%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转让给公司）	是
钱芬琴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的姐姐	无	个人开办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该两家厂已于 2016 年注销）、武进区湟里钱商机械零部件厂（该厂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否
陈菊华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的姐姐钱芬琴的配偶	无	个人开办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已于 2016 年注销）	否
钱宏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哥哥	普菲特化工监事	持有普菲特化工 30%的股权	否
邹佳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配偶	研发部副部长	无	否
林　晓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兵的配偶	无	持有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0%的股权	否
杨红瑜	公司副总经理范汉清的配偶	无	持有上海景翊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上海法云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40%股权、上海法云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40%股权	否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李保凤、颜群原分别持有 68%、32%股权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 32%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陈菊华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钱商机械零部件厂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8 年 1 月 17 日注销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9.8%的股份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10%的股份
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兵与其配偶林晓分别持股 10%、90%的公司，林晓任其执行董事、李兵任其监事
上海景翊园林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汉清的配偶杨红瑜持有 5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法云室内装潢设计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汉清的配偶杨红瑜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法云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范汉清的配偶杨红瑜持有 40%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的配偶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陆士敏曾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不再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0353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关联方新增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万元）
常州万桦	原材料采购	354.43
汇益国贸	原材料采购	15.44
常州韵祺	运输费用	2,741.6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度（万元）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281.79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48.00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承租方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16 万元/月	6,800	办公、仓库	2017.1.1-2017.12.31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7.1.1-2017.1.31

4、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00	2017.08.30-2018.08.27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分行	8,000	2017.09.07-2018.09.04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7.09.21-2018.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6,000	2017.09.30-2022.09.30	否

5、关联方资产转让—发行人收购朱剑持有的常州韵祺 99%股权

2017 年 12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的妹妹的配偶朱剑将所持常州韵祺 99%股权（出资额 198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依据常州韵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46.03 万元），并经转让双方协商后确定为 554.40 万元。同时，发行人收购了常州韵祺原另一股东高晓俊所持常州韵祺 1%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5.6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常州韵祺成为发行人持有 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7 年度（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84.88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担保、资产转让、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

公允原则，定价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新增两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有效期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ZL201410836855.8	发明	一种仿超纤合成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科技
2	ZL201510061192.1	发明	一种无溶剂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应用该聚氨酯树脂制成合成革的方法	2015.2.5-2035.2.4	20年	汇得科技

（二）新收购子公司常州韵祺的租赁房屋

2018 年 1 月 1 日，常州韵祺与常州玖谱电子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常州韵祺租赁常州玖谱电子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奔牛运南西路 203 号的房屋作为办公用房，租赁办公室面积 1,794.21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5 万元。该等租赁房产已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办理了租赁备案登记，取得了常房租备（市）字 2018 年第 0011064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七、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后续出具的各份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发行人新签署及补充提供的正在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融资担保合同

（1）2017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8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

2017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 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

（2）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8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 3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钱建中、颜群以定期存款存单为本授信额度协议作质押担保，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本授信额度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8 年 2 月 2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3）2017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上述借款协议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于 2017 年 3 月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授信额度协议由发行人以定期存款存单作质押担保；同时，由钱建中、颜群以定期存款存单作质押担保，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作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17 年 9 月 7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南汇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8,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7 日至 2018 年 9 月 4 日。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17 年 9 月 7 日，汇得国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南汇支行为汇得国贸提供人民币 7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30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2017 年 9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至 2018 年 9 月 21 日。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方	客　户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汇得科技	福建邦德合成革集团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5 月 20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浙江泰鑫合成革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5 月 20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3、采购合同

（1）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汇得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	2017 年 11 月 27 日

（2）单批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汇得科技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8 年 1 月 31 日
汇得科技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8 年 3 月 1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8 年 1 月 9 日
汇得科技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己二酸（AA）	2018 年 1 月 8 日
汇得科技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8 年 3 月 2 日
汇得科技	科思创聚合物（中国）有限公司	甲苯二异氰酸酯（TDI）	2018 年 2 月 28 日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汇得与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

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福建省惠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福建汇得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一期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合同总工期自实际开工日起365天，合同价款为10,429万元。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170.16万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151.76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7年9月22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新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353号《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7年度主要获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2017年度（元）
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市财政局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991,977.84
2	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补助	231,999.96
3	金山区财政局产业扶持金	1,396,000.00
4	上海市产学研合作项目补助	300,000.00
5	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金山区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224,095.00

6	上海市清洁生产专项扶持	100,000.00
7	上海市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减排企业污染治理项目专项扶持	687,280.00
8	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	3,184,000.00
9	上海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50,000.00
10	浦东新区周浦镇科技创新补助	350,000.00
11	金山区区长质量奖	100,000.00
12	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进步奖	40,000.00
13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20,000.00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 26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分别出具金环保公开（2018）第 173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金环保公开[2018]第 159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行政处罚情形。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8年3月16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半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1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需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汇得化工（周浦）历史沿革中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回复：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汇得化工（周浦）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汇得化工（周浦）相关股东/历史股东，以了解汇得化工（周浦）的历史沿革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并通过查阅汇得化工（周浦）的相关法人股东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改制相关资料，访谈

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当时的周浦镇主管经办人员，获取周浦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相关事项的确认函，以了解汇得化工（周浦）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及是否具有国资/集体背景。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汇得化工（周浦）的历史沿革情况

1997 年 5 月，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得化工（周浦）”）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常州新区凯德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80	80.00
2	上海天汇合成皮革厂	10	10.00
3	上海市南汇县周浦捻线厂	1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汇得化工（周浦）设立时，小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两者各持有汇得化工（周浦）10%股权，汇得化工（周浦）另 80%股权由常州新区凯德化工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德化工”）持有，凯德化工为自然人 100%持股并由钱建中控制的公司。

天汇皮革厂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17 日，其设立时为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镇属集体企业。经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出具的周府（2002）114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天汇合成皮革厂转制的批复》同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天汇皮革厂于 2003 年 4 月 7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其 100%产权交割手续，改制成为自然人朱利国拥有 100%产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周浦捻线厂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2 日，其设立时为南汇县周浦乡政府主管的乡镇集体企业。经南汇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周府（2003）110 号文《关于同意周浦捻线厂转制和上海晨帆线带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批复》同意，并履行了审计、评估等程序，周浦捻线厂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完成其 100%产权交割手续，改制成为自然人王志明拥有 100%产权的个人独资企业。

2004 年 3 月 26 日，汇得化工（周浦）股东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一致同意将各自所持有的汇得化工（周浦）股权全部

转让给汇得树脂。

2004 年 3 月 26 日，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与汇得树脂签订《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协议》，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将所持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转让给汇得树脂；转让各方经协商确定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860 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汇得化工（周浦）成为汇得树脂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仍为 100 万元。汇得化工（周浦）于 2004 年 9 月注销。

2、汇得化工（周浦）是否具有国资或集体背景

1997 年 5 月，汇得化工（周浦）设立时，小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均为乡镇集体企业，各持有汇得化工（周浦）10%股权；汇得化工（周浦）另 80%股权为凯德化工持有，凯德化工为自然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因此，汇得化工（周浦）设立时，小股东具有集体背景，不具有国资背景。

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的企业。2004 年 3 月，汇得化工（周浦）全体股东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将各自所持有的汇得化工（周浦）股权全部转让给汇得树脂，直至汇得树脂合并汇得化工（周浦）时，汇得化工（周浦）均已不再具有集体或国资背景；汇得树脂受让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时其自身的股权最终持有人亦均为自然人。因此，自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企业后直至汇得化工（周浦）注销，汇得化工（周浦）均已不再具有集体或国资背景。

另外，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相关确认函，确认：

1、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原系周浦镇镇属集体企业，经周浦镇人民政府批准，并履行审计评估等程序，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于 2003 年先后完成改制，净资产分别由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朱利国、王志明购买。该等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集体资产流失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隐患和法律纠纷；

2、经改制，周浦捻线厂转变为自然人王志明个人拥有的企业，天汇皮革厂转变为自然人朱利国拥有的企业，周浦镇人民政府对其不再存在任何资产、股

权方面的权益与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汇得化工（周浦）于 1997 年 5 月设立时，小股东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为乡镇集体企业，具有集体背景，不具有国资背景；自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分别于 2003 年 4 月、2003 年 12 月改制成为自然人持股企业后直至汇得化工（周浦）注销，汇得化工（周浦）股权的最终持有人均为自然人，不再具有集体或国资背景。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8 年 3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半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并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71188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需要发行人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及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就发行人补充 2017 年年度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等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并就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过程中需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的相关法律问题于2018年3月28日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律师就《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中需发行人律师予以核查的相关法律问题及审计报告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等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与本所律师已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问题（以下简称“初审会问题”）1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常州韵祺、常州万桦、汇益国贸、汇得集团存在较多关联交易。常州韵祺系实际控制人妹夫控制99%的公司，报告期内其90%以上收入均来源于发行人。常州万桦及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曾为发行人关

联方，2015 年 1 月，汇得集团及万桦国际将所持常州万桦全部股权转让给常州万桦 9 名管理层，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但对常州万桦的采购及销售仍继续存在；2016 年 7 月颜群将其所持汇益国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监事职务，转让完成后汇益国贸不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对汇益国贸的采购及销售仍继续存在。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向常州万桦回收 DMF 作为原料，同时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价格均比照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品类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同时，发行人产品多为定制开发产品，在生产过程中需要通过添加不同类型的助剂去满足下游客户对于合成革产品关于性能、规格、工艺参数等不同要求。请发行人：（1）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常州万桦和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2）目前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3）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4）常州万桦和汇益国贸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后续的交易是否会持续增大进而影响独立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5）常州万桦除向发行人采购聚氨酯树脂产品之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以及价格；发行人自其他客户回收 DMF 的数量及价格，回收 DMF 数量与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销售与回收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对常州万桦的定制产品销售如何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性；向汇益国贸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汇益国贸在转让后的经营状况；（6）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7）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常州韵祺的设立出资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设立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收购的定价依据高于评估值将近 25%的合理性及其原因。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从历史沿革、资产、人员、技术、客户和供应商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常州万桦和发行人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潜在同业竞争

常州万桦在 2015 年 1 月转让给经营层之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给经营层之后，常州万桦和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历史沿革

常州万桦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自公司成立至 2015 年 1 月转让给傅一非等自然人期间，一直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并控制。2015 年 1 月股权转让前的股权结构为万桦国际（万桦国际为汇得科技实际控制人颜群及其母亲李保凤在香港设立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注销）持有 60.4%，汇得集团持有 39.6%。自设立以来，一直由专业从事合成革业务的傅一非等团队负责运营管理，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 1 月，经双方协商一致，汇得集团、万桦国际分别将所持 39.6%、60.4%股权转让给傅一非等 9 名自然人，并于 2015 年 1 月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2、资产独立

常州万桦的资产均以其股东的投资资金和自身经营积累的资金购置，拥有独立的厂房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生产机器设备等资产，未占用汇得科技或汇得集团的资产，也未从汇得科技或汇得集团购买资产。常州万桦的资产独立，与汇得科技之间不存在相互交叉使用对方资产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常州万桦设立后，其经营团队成员及主要业务人员由傅一非（常州万桦股权转让前的总经理暨常州万桦股权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负责对外招聘，未从汇得科技或汇得集团调用人员。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的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交叉任职的情况。汇得科技的经营管理人员不参与常州万桦的经营管理，常州万桦的经营管理人员也不参与汇得科技的经营管理。

4、技术独立

常州万桦拥有自己的研发部门和研发队伍，其拥有的专利、技术均由其自主

研发，不存在从汇得科技或汇得集团受让取得的情形。常州万桦的专利、技术主要为制造合成革产品相关的专利、技术，与汇得科技拥有的制造聚氨酯树脂相关产品的专利、技术不同。

5、客户和供应商不同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客户主要为从事合成革制品（如箱包、鞋、家具等）制造的生产商与从事合成革产品贸易的贸易商，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生产合成革的企业；常州万桦的供应商主要为革用聚氨酯树脂、基布等的生产商，其中，革用聚氨酯树脂主要向汇得科技采购，公司的供应商主要是生产聚氨酯原料（如己二酸 AA、二甲基甲酰胺 DMF、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等原料）的企业。常州万桦的客户和供应商均由其独立开发、积累，不存在从汇得科技或汇得集团获取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在资产、技术、人员、供应商与客户方面均相互独立，常州万桦股权转让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从事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目前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

一、关于常州万桦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州万桦的实际控制人为傅一非，其担任常州万桦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且直接持有常州万桦 83.50%的股权；常州万桦的股东为 9 名自然人，股东姓名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傅一非	1,732.625	83.50
2	黄昌明	103.750	5.00
3	李良军	103.750	5.00
4	李荣林	51.875	2.50
5	相建霞	20.750	1.00
6	何玲芳	20.750	1.00
7	苏　明	20.750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颜　静	10.375	0.50
9	刘永生	10.375	0.50
合　计		**2,075.000**	**100.00**

常州万桦的现有股东中，颜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的妹妹，曾经在常州万桦任职，现已离职；其余 8 名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傅一非）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不存在关联关系。

常州万桦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之间不存在潜在利益安排。

二、关于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益国贸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俊，其担任汇益国贸的执行董事，且直接持有汇益国贸 71.62%的股权；汇益国贸的股东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姓名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　俊	716.20	71.62
2	范宏源	216.20	21.62
3	陈　燕	67.60	6.76
合　计		**1,000.00**	**100.00**

汇益国贸的实际控制人吴俊及股东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的情形。

（3）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真实、合理、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一、关于常州万桦的股权转让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常州万桦股权的原因

常州万桦的原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两者分别持有常州万桦 39.6%、60.4%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管

理团队而未将其并入公司体系或注销的原因如下：

1、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常州万桦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其对下游合成革产品的开发和理解，更好地帮助公司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并探索向下游行业发展的可能。随着汇得科技的聚氨酯树脂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系统和研发能力的增强，不再需要通过常州万桦进行新产品的试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专注于聚氨酯树脂产品行业并将其做精做强，常州万桦的业务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战略方向；

2、常州万桦处于公司的下游行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会形成竞争关系。如果将常州万桦并入公司体系，公司合成革行业客户在向公司定制新产品或个性化产品时会有其产品和技术被模仿和泄密的担忧，不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拓展，从而影响公司核心业务（聚氨酯树脂产品）的发展；

3、常州万桦自设立以来即聘用合成革行业的专业经营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常州万桦的具体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也未参与常州万桦的经营活动；常州万桦的投资和经营规模较小，如其拟在合成革生产行业里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增加大额投资扩大生产，而实际控制人决定专注于聚氨酯树脂产品行业，不愿对常州万桦进行后续大额投入。

基于上述原因，实际控制人准备通过转让或注销的方式退出常州万桦。而傅一非等管理层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退出的意向后，主动提出由管理团队共同受让常州万桦的股权并继续经营的想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由管理团队受让常州万桦股权有利于常州万桦的平稳过渡并收回投资，因此将常州万桦 100%股权转让给傅一非等管理层。

（二）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常州万桦原股东汇得集团、万桦国际与傅一非、黄昌明、李良军、李荣林、何玲芳、苏明、相建霞、颜静、刘永生等 9 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分别将其持有的常州万桦 39.6%、60.4%的股权转让给前述 9 人，常州万桦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为总计人民币 2,000 万元。2015 年 1 月 14 日，常州万桦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成工

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的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相关股权转让款项均为受让方自筹资金。

常州万桦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是基于当时常州万桦的净资产金额，并考虑到其盈利金额较小的实际经营情况，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为了验证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的公允性，常州万桦聘请常州中南汇嘉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常中南评报字（2015）第 9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资产评估报告》显示，常州万桦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052.74 万元。因此，常州万桦 100%股权转让的价格（人民币 2,000 万元）合理、公允。

基于上述情况，常州万桦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二、关于汇益国贸的股权转让

（一）实际控制人转让汇益国贸股权的原因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原持有汇益国贸 32%股权，并担任汇益国贸的监事。

颜群将所持汇益国贸股权进行转让，主要是因为：1、颜群作为小股东自投资以来未参与汇益国贸的经营管理，颜群对汇益国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2、汇益国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原材料的贸易，而公司已专注于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主营业务，主动收缩原材料贸易业务，为避免汇得科技与汇益国贸之间的关联交易和潜在的同业竞争，因此颜群经与汇益国贸的第一大股东吴俊协商一致，将所持汇益国贸 3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吴俊。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汇益国贸股权符合商业逻辑，转让原因合理。

（二）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转让是真实、合理、公允的，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2016 年 7 月，颜群将其所持汇益国贸 32%股权（2008 年出资 320 万元）全部转让给汇益国贸的大股东吴俊，转让价格以汇益国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并于 2016 年 7 月办理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颜群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收到 32%股权的转让对价 937.98 万元，并缴纳了相关税费。

综上，汇益国贸股权转让真实、合理，股权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

非关联化的行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汇益国贸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仍参照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4）常州万桦和汇益国贸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后续的交易是否会持续增大进而影响独立性，是否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一、关于常州万桦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革用聚氨酯树脂是其生产合成革的主要原材料。常州万桦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公司购买革用聚氨酯树脂，股权转让后，仍然延续向公司采购革用聚氨酯树脂的交易。常州万桦向公司购买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是基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向常州万桦采购原材料的品种是二甲基甲酰胺（DMF），公司与常州万桦的采购交易原因是：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的革用聚氨酯产品为溶剂型革用聚氨酯，而溶剂型革用聚氨酯中所含有的二甲基甲酰胺（DMF）可以回收并作为生产革用聚氨酯的原料（溶剂），因此公司存在向常州万桦回购其在生产过程中回收的 DMF 的情形。合成革生产厂商向其革用聚氨酯（溶剂型）供应商回售在其生产过程中回收的 DMF 是一种行业惯例。因此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是合理的。

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定价比照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种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后续交易不会持续增大进而影响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万桦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常州万桦的关联销售——产品销售			
交易金额	2,281.79	2,342.83	2,310.31
交易占同类交易（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68%	2.14%	2.36%
交易产生的利润	156.58	237.12	102.35
毛利率	18.35%	23.20%	20.36%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对常州万桦的关联销售——产品销售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1.22%	2.10%	2.70%
对常州万桦的关联采购——原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	354.43	451.88	661.53
交易占同类交易（原材料采购）比例	0.30%	0.48%	0.71%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金额基本稳定，且交易金额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不向常州万桦销售产品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是此前常州万桦对公司正常的采购活动的延续，且交易价格公允；基于常州万桦目前的生产场地有限，若要扩大经营规模需要购买土地、新建厂房等大规模投资。因此从现有情况看，常州万桦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不会大幅增长，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常州万桦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转让双方未签订股权转让事宜之外的特殊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万桦的销售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重在 2%左右，占比较小，交易的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无明显差异；公司对常州万桦的采购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不超过 0.8%，比例较小；且公司与常州万桦之间的交易均比照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种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常州万桦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共同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的成本归集准确、完整。因此，常州万桦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二、关于汇益国贸

（一）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理性

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公司也存在将多采购的原材料对外销售的情形。报告期内，汇益国贸和公司之间存在零星、偶发的买卖原材料的交易，交易品种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用的原材料品种。报告期内，公司与汇益

国贸的交易规模逐年减少，2017 年，公司对汇益国贸的销售金额为 48 万元，采购金额为 15.44 万元。未来公司与汇益国贸不会发生持续性的大额交易。

公司与汇益国贸的交易定价比照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种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二）后续交易不会持续增大进而影响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益国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对汇益国贸的关联销售——原材料销售			
交易金额	48.00	624.46	1,087.07
交易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03%	0.53%	0.96%
交易占同类交易（其他业务收入）比例	0.70%	7.83%	7.12%
交易产生的利润	0.20	5.84	2.5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利润总额比例	0.00%	0.05%	0.07%
对汇益国贸的关联采购——原材料采购			
交易金额	15.44	112.59	504.78
交易占同类交易（原材料采购）比例	0.01%	0.12%	0.54%

报告期内，公司与汇益国贸的交易规模逐年减少，2017 年，公司对汇益国贸的销售金额为 48 万元，采购金额为 15.44 万元。公司与汇益国贸的交易协议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未来公司不再与汇益国贸签订持续交易协议，也不发生持续性的大额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实际控制人对汇益国贸的投资为财务投资，且为参股的小股东。汇益国贸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股权转让价格公允，转让双方不存在股权纠纷；转让双方未签订股权转让事宜之外的特殊利益安排协议，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对汇益国贸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超过 1%，公司对汇益国贸的采购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的比例不超过 0.6%，交易金额较小；且公司与汇益国贸之间的交易均比照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

种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公司的成本归集准确、完整。汇益国贸不存在为公司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

（5）常州万桦除向发行人采购聚氨酯树脂产品之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以及价格；发行人自其他客户回收 DMF 的数量及价格，回收 DMF 数量与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之间是否具有匹配关系,销售与回收是否为一揽子协议；对常州万桦的定制产品销售如何确定交易价格公允性；向汇益国贸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汇益国贸在转让后的经营状况

一、常州万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以及价格

报告期内，常州万桦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聚氨酯树脂产品的数量以及价格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对汇得科技	2,281.79	2,342.83	2,310.31
	对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231.21	193.92	90.80
	合计	**2,513.00**	**2,536.75**	**2,401.11**
采购数量（吨）	对汇得科技	2,372.22	2,896.47	2,701.65
	对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234.38	308.63	112.15
	合计	**2,606.60**	**3,205.10**	**2,813.80**
采购单价（元/吨）	对汇得科技	9,618.80	8,088.57	8,551.44
	对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	9,864.75	6,283.25	8,096.30
	合计	**9,640.91**	**7,914.73**	**8,533.34**
对汇得科技的采购金额占常州万桦聚氨酯树脂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90.80%	92.36%	96.22%
对汇得科技的采购金额占常州万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		29.82%	30.27%	31.13%

报告期内，由于常州万桦股权转让后，其仍延续之前的采购习惯，因此，常州万桦向汇得科技采购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金额占其聚氨酯树脂产品总采购金额的比例超过 90%；由于常州万桦生产合成革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品种较多，其对汇得科技的采购金额占其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0%左右。

报告期内，常州万桦对汇得科技采购聚氨酯树脂产品的均价与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均价不存在明显差异，但由于常州万桦对其他供应商采购聚氨酯树脂产品

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同时，由于采购时点、产品型号等的不同，该等价格差异是正常的。

二、公司自其他客户回收 DMF 的数量及价格，回收 DMF 数量与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销售与回收不是一揽子协议

（一）公司自其他客户回收 DMF 的数量及价格

公司向客户销售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后，向客户回购其回收的 DMF 是行业内的一种惯例。公司向客户回购 DMF 的前提：一是该客户具备 DMF 的提纯回收装置和设备，且其提纯的 DMF 质量符合公司的质量要求；二是公司和客户能够就回购价格达成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自同类客户（发生 DMF 回收交易的客户）回购 DMF 的数量及价格如下：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回收 DMF 数量（吨）	对常州万桦	770.50	1,291.09	1,783.10
	对同类客户	20,758.76	14,505.48	13,233.21
回收 DMF 均价（元/公斤）	对常州万桦	4.60	3.50	3.71
	对同类客户	4.49	3.46	3.68
销售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数量（吨）	对常州万桦	2,372.22	2,896.47	2,701.65
	对同类客户	57,776.83	61,646.34	36,462.23
回收 DMF 数量占销售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数量的比例	对常州万桦	32.48%	44.57%	66.00%
	对同类客户	35.93%	23.53%	36.29%

报告期内，由于 DMF 的回收时点、运输距离不同，公司向常州万桦回购 DMF 的价格与向其他同类客户回购 DMF 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销售的各种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中，DMF 数量占比一般为 55%-70%；客户在生产过程中，一般可回收 90%左右的 DMF。理论上，可回收 DMF 的数量占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的 50%-65%。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万桦回收 DMF 的数量占向其销售的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的比例未超过理论值。

（二）回收 DMF 数量与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中，DMF 可回收量占比的理论值是

50%-65%。实际经营中，公司自客户回购的 DMF 数量占对向其销售的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的比例小于理论值；且回购的 DMF 数量与相应销售的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之间不存在固定的比例关系，主要是因为：

1、客户回收 DMF 的精馏提纯设备和技术不同，回收的 DMF 质量存在差异，不是所有客户回收的 DMF 质量都能达到公司的质量要求；

2、DMF 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公司与客户还会综合考虑 DMF 的回购价格、运输距离不同所产生的成本高低等因素决定是否达成回购 DMF 的交易，客户也可能向其他供应商销售其回收的 DMF。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回购 DMF 的数量占相应销售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的比例在 20%至 40%之间，远小于 DMF 的可回收数量占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的比例的理论值。

（三）销售与回收不是一揽子协议

公司与客户之间签署的关于回购 DMF 的协议是基于双方签署的聚氨酯树脂产品销售协议基础上的补充协议，没有约定 DMF 的回收金额、数量或金额、数量的确定方式，该补充协议与产品销售协议不是标准的一揽子协议。公司在与客户签署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逐批销售合同中，即使能确定产品销售的数量或金额，也无法确定回购 DMF 的数量或金额，原因是：

1、客户回收 DMF 的精馏提纯设备和技术不同，回收的 DMF 质量存在差异，达不到公司质量要求的 DMF，公司不予回购；

2、DMF 的市场价格存在波动，还要综合考虑 DMF 的回购价格、运输距离不同所产生的成本等因素。客户可能会由于价格的原因而向第三方销售其回收的 DMF。

基于上述，公司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与回购 DMF 的协议不是一揽子协议，公司在向具体客户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时无法确定回购 DMF 的数量与价格。

三、确定对常州万桦定制产品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公司对常州万桦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公司对常州万桦的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价格确定方法一致，具体确定方法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加固定成本、可变成本及一定的利润和增值税；公司对常州万桦的

产品销售价格与公司在同一时期同类产品对第三方公司的销售价格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万桦销售的聚氨酯树脂产品与公司对外销售的全部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销售单位均价、单位毛利额和单位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单位均价	对常州万桦销售	9,618.80	8,088.57	8,551.44
	溶剂型革用聚氨酯	9,409.38	7,804.16	8,460.54
单位毛利额	对常州万桦销售	1,765.18	1,876.59	1,741.37
	溶剂型革用聚氨酯	1,682.86	1,737.86	1,810.80
单位毛利率	对常州万桦销售	18.35%	23.20%	20.36%
	溶剂型革用聚氨酯	17.88%	22.27%	21.40%

鉴于采购时点、产品型号的不同，公司对常州万桦销售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对外销售全部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不同，但差异较小，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价格公允。

四、向汇益国贸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汇益国贸在转让后的经营状况

（一）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

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金额逐年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近年来调整经营战略，专注于做精做强主营业务，逐步缩减了原材料贸易业务规模，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5,267.07 万元、7,974.06 万元、6,892.32 万元；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随着公司经营战略的调整，公司对汇益国贸的销售金额逐年减少。

（二）汇益国贸在转让后的经营状况

汇益国贸在 2016 年 7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转让前后的经营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721.20	9,508.69	8,188.58
负债总额	6,182.51	6,357.79	3,959.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38.69	3,150.90	4,228.86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542.08	11,766.81	14,338.45
营业成本	12,707.19	10,319.54	12,648.58
营业利润	487.13	323.63	501.39
净利润	387.79	261.76	400.95

由上表可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在 2016 年 7 月转让汇益国贸股权前后，汇益国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净利润等财务指标整体较为平稳，其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是否与章程相符，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公司收购普菲特化工、常州韵祺的股权，与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常州韵祺、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等的采购、销售，租赁汇得集团房屋，关联担保，资金拆借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披露了上述主要关联交易的原因，该等原因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程相符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议决策制度；公司在 2016 年 3 月 25 日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审批权限、价格确定原则、独立董事审核关联交易的特殊权利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于 2014-2016 年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进行了审核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与 2017 年 4 月 16 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前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张勇、陆士敏对该等关联交易审查后认为“遵循了诚信、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相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基于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公司章程规定相符；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均遵循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与关联交易，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7）进一步说明和披露常州韵祺的设立出资情况和报告期内各期的经营状况，是否存在设立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收购的定价依据高于评估值将近 25%的合理性及其原因

一、常州韵祺设立出资情况，不存在设立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常州韵祺设立于 2013 年 6 月，由朱剑、高晓俊 2 名自然人分别出资 198 万元、2 万元，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经常州天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常天越验（2013）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缴纳到位。

常州韵祺设立时资金由 2 名股东真实出资，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的情形；常州韵祺由朱剑、高晓俊共同经营管理，独立运行，不存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

二、常州韵祺报告期各期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常州韵祺主要经营数据如下（其中，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31.40	710.50	426.77
负债总额	148.35	390.29	216.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3.04	320.21	209.84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799.49	2,210.50	1,795.25
营业成本	2,476.16	1,969.40	1,742.22
营业利润	238.55	155.59	-79.37
净利润	162.83	110.37	-98.33

三、收购的定价依据高于评估值将近 25%的合理性及其原因

公司收购常州韵祺的定价基础依据为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2 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本次收购评估时，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最终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果，是因为：常州韵祺的主要业务来源于汇得科技，客户比较单一，其收益对汇得科技依赖性较大，不适用收益法。经评估，常州韵祺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446.03 万元。

本次收购定价高于评估值将近 25%的原因为：

1、本次评估采取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但常州韵祺持有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属于行政许可，本次评估未单独计量，但该经营许可证申请难度较大，具有一定的稀缺性，且对于公司在收购后运营常州韵祺，该许可证是必备的经营资质；

2、常州韵祺除了资产价值，其在车队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管控、路线安排等方面也形成了一定的经验积累和管理优势，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价值。

基于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常州韵祺的净资产评估值 446.03 万元，确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 560 万元，溢价 113.97 万元，交易价格高于评估值 25.55%，转让价格合理。

（8）核查情况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常州韵祺的工商登记资料、主要资产清单、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员工花名册、股权转让相关的合同、协议、评估报告、付款凭证及购销协议等资料；

2、访谈了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常州韵祺的相关股东、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并取得其确认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相互独立，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经营层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从事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业务是上下游关系，双方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目前常州万桦、汇益国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情形；

3、常州万桦、汇益国贸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的原因合理，股权转让真实、合理、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行为；

4、常州万桦和汇益国贸与发行人继续进行交易具有相应的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后续的交易不会持续增大进而影响独立性，不存在股权纠纷和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费用、支付成本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

5、常州万桦除向发行人采购外，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数量及价格未见异常；发行人自其他客户回收 DMF 的数量与销售的聚氨酯树脂产品数量之间匹配、销售与回收非一揽子协议；发行人对常州万桦销售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与发行人对外销售全部溶剂型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的毛利率无显著差别，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交易价格公允；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贸易业务，随着发行人经营战略的调整，发行人对汇益国贸的销售金额逐年减少；汇益国贸在转让后，其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6、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具有合理原因，关联交易的决策过程与章

程相符，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披露完整，不存在尚未披露的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

7、常州韵祺不存在设立时资金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并由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的情形；收购价格高于评估值将近 25%是因为常州韵祺持有经营必需且未在评估报告中考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同时常州韵祺在车队管理、成本控制、安全管控、路线安排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和管理优势，具有一定的经营管理价值，该收购价格经转让双方协商一致确认，因此该收购价格是合理的。

二、初审会问题 1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得集团。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成立于 2002 年 4 月，汇得化工（周浦）、周浦捻线厂、天汇皮革厂分别持股 80%、10%、10%，汇得化工（周浦）于 1997 年 5 月设立，凯德化工、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分别持股 80%、10%、10%。凯德化工为自然人持有 100%股权的公司，钱建中控制 60%的股份。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于 2003 年先后完成改制，净资产分别由其时任法定代表人朱利国、王志明购买。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凯德化工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凯德化工、汇得化工注销的原因；（2）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 2003 年的购买价格：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所持有的汇得化工（周浦）、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的股份是否为代钱建中所持有，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3）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出具《关于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说明其是否为出具确认函的有权部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说明并披露凯德化工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说明凯德化工、汇得化工注销的原因

一、凯德化工自设立以来的股权结构情况

（一）凯德化工的设立

1996 年 8 月，钱建中、王伯平、王宏代、陆铭共同出资设立凯德化工，注

册资本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凯德化工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20	40%
2	王伯平	10	20%
3	王宏代	10	20%
4	陆 铭	10	20%
合 计		50	100.00

（二）股权转让

1998 年 2 月，股东陆铭因经营理念差异及个人资金需求，决定退出凯德化工，其 20%股权由钱建中出资购买，但相关人员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后，凯德化工的实际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30	60%
2	王伯平	10	20%
3	王宏代	10	20%
合 计		5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注销前，凯德化工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1998 年 2 月凯德化工股东陆铭转让其 20%股权给钱建中后，因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导致实际股权结构与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存在差异，但该等情形并不构成股权代持，理由为：陆铭在 1998 年收到股权转让款时，即出具了收到股权转让款并退出公司的书面声明；陆铭将 20%股权转让给钱建中的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非钱建中、陆铭 2 人共同合意的结果；双方均无股权代持的意向；也无股权代持的相关书面或口头协议。

钱建中、陆铭均确认了上述股权转让的事实，并确认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本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三、凯德化工、汇得化工（周浦）注销的原因

（一）凯德化工注销的原因

凯德化工注销前已多年没有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也已无对外投资，因此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凯德化工于 1996 年 8 月设立后，主要从事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等贸易业务，在其于 1997 年 5 月参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汇得化工（周浦）后，其主要经营业务全部转移到汇得化工（周浦），不再从事具体业务，仅作为汇得化工（周浦）的持股股东；2004 年 9 月，汇得化工（周浦）100%股权转让给汇得树脂且被汇得树脂合并后，汇得化工（周浦）注销，凯德化工不再有对外股权投资。1999 年 9 月凯德化工因未办理工商年检而被吊销营业执照，为了进一步予以规范，凯德化工予以注销并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二）汇得化工（周浦）注销的原因

2002 年 4 月，汇得化工（周浦）与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共同设立了汇得树脂，汇得树脂取得位于上海市南汇县周浦镇的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并投资新建生产基地。随着汇得树脂新的生产基地建成投产，汇得化工（周浦）的业务全部过渡并转移至汇得树脂，汇得化工（周浦）不再从事具体业务，2004 年 9 月，汇得树脂合并汇得化工（周浦）后将汇得化工（周浦）注销。

（2）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 2003 年的购买价格：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所持有的汇得化工（周浦）、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的股份是否为代钱建中所持有，是否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一、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 2003 年的购买价格

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为乡办企业，生产经营规模较小。

2003 年，天汇皮革厂的经营者朱利国购买天汇皮革厂 100%产权时，购买价格根据天汇皮革厂的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为人民币 59.47 万元。

2003 年，周浦捻线厂的经营者王志明购买周浦捻线厂 100%产权时，购买价格根据周浦捻线厂的净资产评估值扣除职工安置费后确定为人民币 29.89 万元。

二、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所持有的汇得化工（周浦）、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的股份不是为代钱建中所持有，不存在相关相关法律风险

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对汇得化工（周浦）、汇得树脂（汇得集团前身）

的出资均为现金出资，分别经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华验内字第97-505号《验资报告》、汇验内字2002第1544号《验资报告》验证缴纳到位，均为真实出资。

2004年，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退出汇得化工（周浦）、汇得树脂（汇得集团前身）时，均已经是完成改制、自然人拥有100%产权的企业。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退出汇得化工（周浦）、汇得树脂（汇得集团前身）的股权时，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股权转让款均已支付完毕，工商变更登记备案工作均已完成，股权转让是真实的，相关股权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

综上，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对汇得化工（周浦）、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的出资；退出汇得化工（周浦）、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的股权转让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为钱建中代持汇得化工（周浦）或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股权的情形，不存在相关法律风险。

（3）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6日出具《关于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说明其是否为出具确认函的有权部门

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曾经是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原汇得树脂）的小股东，其改制过程均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同意，按照规定履行了审计和评估等法定程序，并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办理了产权交割手续，改制程序合法，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需要政府部门出具产权量化确权性文件的情形。

根据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时有效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集体企业改革的若干指导意见》（沪国资集[2001]493 号）、《关于进一步清晰本市城镇集体资产产权的若干意见》（沪国资集[2001]494 号）、《南汇县农村企业集体产权转让的若干规定》（南府发（1998）23号文）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周浦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为周浦镇办集体企业的产权管理单位及周浦镇办集体企业改制及产权转让的有权审批单位。

《关于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的内容是明确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 2003 年已完成改制且改制过程合法合规，以及周浦镇政府及其下属单位不会因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

厂改制及其后退出汇得树脂、汇得化工（周浦）而向汇得集团或发行人提出任何关于资产、股权等方面的权利主张，并非是对汇得集团历史沿革中所涉集体企业改制的确权性文件。

综上，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作为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时的有权审批部门，有权对当时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时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和确认。

（4）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查阅凯德化工、汇得树脂、汇得化工（周浦）、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工商登记资料、产权交易所的产权交割单、产权交易合同等相关产权交易文件，访谈凯德化工、汇得树脂、汇得化工（周浦）、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相关自然人股东并取得其确认文件，走访周浦镇人民政府及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现周浦镇集体资产的经营单位），本所律师核实凯德化工、汇得树脂、汇得化工（周浦）、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描述一致，相关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且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通过查阅上海市及南汇县当时有效的关于镇办集体企业产权管理和产权转让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实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改制程序合法合规、周浦镇人民政府有权出具相关确认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凯德化工历史上存在股东陆铭将所持 20%股权转让给钱建中后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情形，但转让双方均无股权代持的意向，也无股权代持的相关书面或口头协议，因此该等情形不构成股权代持行为；

2、凯德化工注销前已多年没有从事实际经营活动，也已无对外投资，因此注销；汇得化工（周浦）注销前已由汇得树脂合并且不再从事具体业务，因此注销；

3、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所持汇得化工（周浦）、汇得集团（汇得树脂）的股权清晰，不存在代钱建中持有的情形，不存在相关股权争议和法律风险；

4、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的改制过程已经有权审批部门批准同意，改制

程序合法，产权归属清晰，不存在需要政府部门出具产权量化确权性文件的情形。而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作为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时的有权审批部门，其出具的《关于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相关事项的确认函》是对当时天汇皮革厂、周浦捻线厂改制时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和确认，不是产权量化的确权性文件，因此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是出具上述确认函的有权部门。

三、初审会问题 13：2015 年 11 月，汇得有限收购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的母亲李保凤所持有的普菲特化工 70%股权。普菲特化工的另一股东钱宏法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哥哥。常州万桦原股东为汇得集团、万桦国际，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 月 14 日，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持有的常州万桦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万桦的经营层，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常州万桦在 2015 年 8 月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时，普菲特化工为其提供了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普菲特化工后，该项担保仍在有效期内，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终止。请发行人：（1）说明收购时未将钱宏法所持有的 30%股权一并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防止管理层向高管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审核问答中：对于发行人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的，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2）常州万桦 2015 年 1 月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 2015 年 8 月普菲特化工还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2015 年 1 月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持有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常州万桦经营层的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时间；（3）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万桦关联销售的数量占常州万桦全部采购量的比例，未将常州万桦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常州万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说明收购时未将钱宏法所持有的 30%股权一并收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如何防止管理层向高管输送利益，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审核问答中：对于发行人存在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或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的，应要求发行人进行清理）

一、收购时未将钱宏法所持有的30%股权一并收购的原因

2007 年 4 月，普菲特化工设立时，钱宏法即为普菲特化工的出资股东，持有普菲特化工30%股权；另一股东李保凤（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之母亲）持有普菲特化工70%股权。普菲特化工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贸易业务，自其设立以来，钱宏法一直担任销售负责人，对普菲特化工的业务经营具有重要作用。2015 年 11 月，公司收购李保凤所持普菲特化工 70%股权时，为了维持原有的股权结构不变，因此，公司未将钱宏法所持普菲特化工30%股权一并收购。

二、为防止利益输送，公司现已收购了钱宏法所持有的普菲特化工30%股权

公司收购了钱宏法所持有的普菲特化工30%股权，普菲特化工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称“本次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合作经营的情形。

（一）本次收购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决议收购普菲特化工30%股权。在审议前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张勇、陆士敏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认为：

1、该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2、交易协议的条款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收购交易价格的确定过程和作价依据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1 日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8]第 1222 号《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项目涉及的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普菲特化工于评估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2,034.17 万元，该评估值为采取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结果。

经转让双方协商，本次普菲特化工 30%股权的转让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同时考虑普菲特化工 2018 年第一季度已实现的利润，确定为人民币 656 万元（对应普菲特化工 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186.67 万元）。

（三）本次收购的实施

2018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钱宏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8 年 4 月 17 日，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 656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018 年 4 月 19 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通知书》，核准基于本次收购的工商变更登记。

三、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普菲特化工股东钱宏法，查阅普菲特的工商内档。本所律师了解了普菲特化工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及发行人 2015 年未一并收购钱宏法所持 30%股权的原因；

2、通过查阅发行人收购钱宏法所持普菲特化工 30%股权相关的会议决策文件、独立董事意见、评估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支付凭证、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资料，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已完成对钱宏法所持普菲特化工 30%股权的收购；

3、通过查阅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账、投资企业工商内档，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本所律师核实，在收购普菲特化工 30%股权后，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合作经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钱宏法作为普菲特化工的销售负责人，发行人 2015 年未一并收购其持有的普菲特化工 30%股权是出于维持对管理人员的原有激励的原因；

2、为了防止利益输送，发行人已完成对钱宏法所持普菲特化工 30%股权的收购，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不存在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亲属合作经营的情形。

（2）常州万桦 2015 年 1 月与发行人及关联方已不存在关联关系，请说明 2015 年 8 月普菲特化工还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的原因及合理性，进一步说明 2015 年 1 月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持有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常州万桦经营层的行为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的具体时间

一、普菲特化工 2015 年 8 月还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的原因

2015 年 1 月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经营层之前，普菲特化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其 70%股权）、常州万桦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同为注册在常州的公司，普菲特化工一直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2015 年 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转让常州万桦股权时，为保证常州万桦顺利经营过渡，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在转让协议中明确约定，股权转让后，继续为常州万桦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担保。因此，2015 年 8 月，普菲特化工还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该担保有效期 1 年，到期后终止担保。

二、常州万桦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情况

汇得集团、万桦国际将所持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经营层时，相关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具体时间如下：

姓名	付款时间	付款金额（万元）
傅一非	2015 年 5 月 13 日	1,128
	2017 年 6 月 18 日	30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42
	合　计	1,670
黄昌明	2015 年 6 月 23 日	50
	2017 年 3 月 1 日	50
	合　计	100
李良军	2015 年 6 月 23 日	70
	2017 年 2 月 26 日	15
	2017 年 12 月 27 日	15
	合　计	100
李荣林	2015 年 6 月 23 日	20
	2017 年 1 月 10 日	10

	2017 年 12 月 27 日	20
	合　计	50
相建霞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
何玲芳	2015 年 5 月 20 日	20
苏　明	2015 年 5 月 21 日	20
颜　静	2015 年 5 月 22 日	10
刘永生	2015 年 5 月 21 日	10
总　计		**2,000**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常州万桦股权的受让方已支付完毕相应的股权转让款，支付时间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所付资金全部为各受让方的家庭积累及亲友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三、汇得集团、万桦国际转让常州万桦股权给经营层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所持有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经营层的原因合理，且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已经办理完成，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常州万桦实际控制人，并查阅普菲特化工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的协议，本所律师了解了普菲特化工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的原因；

2、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受让常州万桦股权的 9 名自然人股东，并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款的支付凭证、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了解了股权转让的原因；确认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且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支付金额、时间与发行人描述的一致；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均来自各受让方的家庭积累及亲友借款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15 年 1 月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经营层之前，普菲特化工（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其 70%股权）、常州万桦同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及同为注册在常州的公司，普菲特化工一直为常州万桦提供担保；股权转让后，普菲特化工于 2015 年 8 月继续为常州万桦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担保，是为了使常州万桦顺利经营过渡，担保的原因合理；

2、2015 年 1 月，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所持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经营层的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截至 2017 年 12 月 27 日，相关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完毕，支付时间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所付资金全部为各受让方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情形。

（3）请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万桦关联销售的数量占常州万桦全部采购量的比例，未将常州万桦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合理性；进一步说明常州万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一、发行人向常州万桦销售的数量及占常州万桦全部采购量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的数量及占常州万桦全部采购量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公司对常州万桦的销售金额（A）	2,281.79	2,342.83	2,310.31
常州万桦的总采购金额（B）	7,650.80	7,740.30	7,420.36
占比（C=A/B）	29.82%	30.27%	31.13%

报告期内，公司向常州万桦的销售金额占常州万桦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0%左右，占比不高。

二、未将常州万桦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合理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将常州万桦纳入发行人体系而将其转让给经营层的原因如下：

1、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控制人设立常州万桦的目的主要是通过其对下游合成革产品的开发和理解，更好地帮助公司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并探索向下游行业发展的可能。随着汇得科技的聚

氨酯树脂业务经营规模的扩大、研发系统和研发能力的增强，不再需要通过常州万桦进行新产品的试验；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专注于聚氨酯树脂产品行业并将其做精做强，常州万桦的业务不符合实际控制人的战略方向；

2、常州万桦处于公司的下游行业，与公司的主要客户会形成竞争关系。如果将常州万桦并入公司体系，公司合成革行业客户在向公司定制新产品或个性化产品时会有其产品和技术被模仿和泄密的担忧，不利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客户拓展，从而影响公司核心业务（聚氨酯树脂产品）的发展；

3、常州万桦自设立以来即聘用合成革行业的专业经营团队负责运营管理，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实际参与常州万桦的具体经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也未参与常州万桦的经营活动；常州万桦的投资和经营规模较小，如其拟在合成革生产行业里取得更进一步的发展，需要增加大额投资扩大生产，而实际控制人决定专注于聚氨酯树脂产品行业，不愿对常州万桦进行后续大额投入。

基于上述原因，实际控制人准备通过转让或注销的方式退出常州万桦。而傅一非等管理层得知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退出的意向后，主动提出由管理团队共同受让常州万桦的股权并继续经营的想法。公司实际控制人基于由管理团队受让常州万桦股权有利于常州万桦的平稳过渡并收回投资，因此将常州万桦 100%股权转让给傅一非等管理层。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常州万桦股权转让给管理层而未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具有商业逻辑，原因合理。

三、常州万桦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革用聚氨酯树脂是其生产合成革的主要原材料。常州万桦自成立以来一直向公司购买革用聚氨酯树脂，股权转让后，仍然延续向公司采购革用聚氨酯树脂的交易。常州万桦向公司购买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是基于其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

公司向常州万桦采购原材料的品种是二甲基甲酰胺（DMF），公司与常州万桦的采购交易原因是：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的革用聚氨酯产品为溶剂型革用聚氨酯，而溶剂型革用聚氨酯中所含有的二甲基甲酰胺（DMF）可以回收并作为生产革用聚氨酯的原料（溶剂），因此公司存在向常州万桦回购其在生产过程中回收

的 DMF 的情形。合成革生产厂商向其革用聚氨酯（溶剂型）供应商回售在其生产过程中回收的 DMF 是一种行业惯例。因此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是合理的。

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交易定价比照公司与第三方之间在同一时期就同一或相似品种商品的交易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常州万桦的革用聚氨酯树脂产品销售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在 2%左右；公司向常州万桦回收 DMF 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不超过 0.60%，占比较小。且基于常州万桦目前的生产场地、生产系统，如没有大额资金投入，其经营规模不会扩大，常州万桦与公司的交易规模也不会大幅增长，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访谈常州万桦的实际控制人、采购负责人，并查阅发行人销售台账、常州万桦的财务报表，本所律师确认发行人与常州万桦的交易金额以及常州万桦的总采购金额与发行人描述的一致；

2、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傅一非等常州万桦际控制人、管理层，并对发行人及下游行业情况了解，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未将常州万桦纳入发行人体系的原因以及发行人继续与常州万桦发生交易的原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常州万桦的销售金额占常州万桦年度总采购金额的比例为 30%左右，占比不高；

2、发行人未将常州万桦纳入体系的原因合理，具有商业逻辑；

3、实际控制人转让常州万桦股权转让后，发行人与常州万桦之间的交易是双方之前的正常经营活动的延续，是合理的。

四、初审会问题 14：2015 年 12 月 8 日，汇得集团将所持有 22.50%公司股权（出资额 1,800 万元）转让给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湛然合伙与涌腾合伙。上述转让构成股份支付。根据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中员工股权份额，按评估价格与转

让价格差异，股份支付金额为 16,906,093.75 元，计入 2015 年的管理费用与资本公积，相应的公司估值为 38,250.00 万元，对应公司 2014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市盈率为 8.96 倍；对应 2015 年的市盈率为 6.04 倍。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中，部分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或董监高或核心技术人员。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其余合伙人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1）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04 倍是否公允，参考公允价格测算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2）存在亲属关系成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说明股份支付对应的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04 倍是否公允，参考公允价格测算股份支付处理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股份支付对应的 2015 年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市盈率为 6.04 倍的公允性

（一）该次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正确、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参数合理

该次股份支付评估项目基于对公司经营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的了解，以及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市场的研究分析，公司在未来时期里具有可预期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是合理的。

该次股份支付评估项目遵守我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按照资产评估准则和协会指导意见执行，并查阅了公司资产权属文件等资料。在取价上，该次评估不仅参考了《资产评估常用资料与参数手册》以及其他评估基准日市场有关价格信息的资料，还依据了公司提供的各项与评估有关的资料，如各类资产和负债评估申报明细表等。因此，该次评估适用的评估依据是充分和恰当的。

（二）该次评估的估值公允性

1、评估作出的预测是基于公司评估当时的实际情况

该次评估在选取折现率时，评估师充分考虑了公司与市场在评估当时的情况。公司选用了评估基准日时的国债收益率、借款利率；计算企业风险系数时选取的参考公司均为在评估当时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同且业务相近的上市公司；在确定公司目标资本结构、企业所得税、以及企业个别风险调整系数时，评估师结合了公司在评估当时的经营状况、组织结构、资产负债情况及资产报酬率等因素。

在预期收益方面，评估师对公司未来盈利情况作出的预测是基于公司在评估当时的实际情况。在考虑到公司产能受限的情况下，评估师认为公司未来无法通过提高产量来增加收入，因此合理预测未来主营业务收入会保持不变；公司产品结构在评估时已趋于稳定，评估师在结合公司历史年份毛利率变动趋势后，假设毛利率将维持在 20%；评估师在预测期间费用时分析了公司在历史年份各项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关系，以此作为未来预测的依据。

因此，为该次评估而作出的各种假设、所选用的各项参数是基于公司在评估当时的产能情况、产品结构、历史经营、债券借贷市场、行业情况等因素，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

2、公允价值评估当时合理，据此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充分

该次评估中，选择收益法是正确且符合条件的，折现率的计算是合理的且评估依据充足。公司在估算预期收益时充分将企业未来业绩增长纳入考量，最终盈利预测结果尤其是 2015 年预测净利润高出 2014 年实际净利润约 20%、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均超过 2014 年 50%，是合理且体现出评估当时实际情况的。

由于产品市场需求增长迅速等在评估当时不可预估的因素，公司实际盈利较好于盈利预测，该次评估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股权公允价值对应 2015 年实际净利润的动态市盈率为 6.04 倍。

二、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情况

（一）实际盈利情况较好于评估预测的情况

2015 年-2017 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该次评估预测净利润对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335.37	8,964.92	9,092.81
预测净利润	5,219.50	6,689.03	6,588.79

尽管在评估时点公司已将未来业绩增长纳入考量并进行了合理预测，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仍较好于评估预测情况。这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高毛利的功能型、环保型产品如用于汽车座椅、内饰革的无溶剂型革用聚氨酯、用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TPU）的聚酯多元醇、用于时尚服饰的四面弹革用聚氨酯等产品的市场需求增长迅速，销售增长超出预计所至。

（二）追溯评估的情况

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的盈利实现状况与评估时的盈利预测情况有较大差异，为使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时所依据的公司股权价值更具公允性，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原有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同时采用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及经营情况作为本次追溯评估预期收益的基础，对于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权估值进行了追溯评估。

追溯评估时预测净利润与原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E	2016E	2017E	2018E	2019E	2020E
原评估时预测净利润		5,219.50	6,689.03	6,588.79	6,475.41	6,346.77	6,346.77
	增长率（%）		28.15	-1.50	-1.72	-1.99	0.00
追溯评估预测净利润		6,918.34	8,964.91	9,092.81	9,575.36	9,862.62	9,961.25
	增长率（%）		29.58	1.43	5.31	3.00	1.00
追溯评估预测净利润较原评估预测净利润的增幅（%）		32.55	34.02	38.00	47.87	55.40	56.95

在本次追溯评估时，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数是基于公司上述年度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金额计算的。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是基于公司现有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产能、产品结构、新产品开发情况、市场需求等）分析后，在产能已充分利用的情况下，考虑到优化产品结构，新产品开发等因素，预计公司的综合毛利额在 2018 年-2020 年将小幅稳定增长，增长幅度分别为 5%、3%和 1%。据此得出的 2018 年-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9,575.36 万元、9,862.62 万元和 9,961.25 万元，增长幅度分别为 5.31%、3.00%和 1.00%，并较原评估时预测净利润分别增长 47.87%、55.40%和 56.95%。

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得出的评估结果如下：

以 2015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汇得科技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53,100.00 万元，评估增值 21,869.60 万元，增值率为 70.03%。

本次追溯评估的估值较原评估估值增加 14,850.00 万元，增长了 38.82%。以 2014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为基数的市盈率为 12.43 倍，以 2015 年公司实际净利润为基数的市盈率为 8.38 倍。

由于 2015 年国内 A 股市场出现巨幅震荡走势，公司在交易相对平稳的香港联交所选择了可比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以验证上述估值水平的合理性。

港股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5 年实际利润市盈率**
1986.HK	彩客化学	16.26x
0746.HK	理文化工	9.79x
2341.HK	中怡国际	9.43x
2121.HK	一化控股	7.76x
0609.HK	天德化工	5.15x
行业平均		**9.68x**
高值		**16.26x**
中值		**9.43x**
低值		**5.15x**
汇得科技		**6.04x**

数据来源：Wind

注：1、在数据的选择上已剔除市盈率为负值或者会计年度与公司不同的上市公司。

公司本次估值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均在港股可比公司的估值区间内。

（三）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情况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影响

1、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经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上述追溯评估的评估结果，对于 201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的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应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	已计股份支付费用	调整金额
4,139.93	1,690.61	2,449.32

根据上表中的数据，以追溯评估得出的股权价值作为测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格，相应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139.93 万元，由于公司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690.61 万元，因此补充计提 201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449.32 万元，并相应调增管理费用和调减当期净利润。

2、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对公司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

本次调整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对公司报告期申报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对于利润表的影响

本次调整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对 2015 年度的管理费用与净利润产生影响，具体金额及增减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调整的内容	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数	增减比例
调整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费用	11,107.58	13,556.90	2,449.32	22.0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336.49	2,887.17	-2,449.32	-45.90%

该次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事项对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利润表没有影响。

（2）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调整的内容	调整的报表项目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差异数	增减比例
调整股份支付	资本公积	11,422.81	13,872.13	2,449.32	21.44%
	盈余公积	2,535.28	2,290.35	-244.93	-9.66%
	未分配利润	12,728.52	10,524.13	-2,204.39	-17.32%

公司在 2016 年 2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将未转增资本的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至资本公积，该次股份支付费用调整事项对公司资产负债表仅限于 2015 年权益类科目下的重分类影响，对 2016 年及 2017 年的资产负债表没有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没有影响。

（3）该次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对公司现金流量表没有影响。

3、其他说明事项

本次调整股份支付费用事项后，报告期 2015-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87.17	9,794.58	11,020.32	23,702.07
扣非后净利润	6,335.37	8,964.92	9,092.81	24,393.10

公司调整股份支付后，2015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三年累计净利润总额均超过 3,000 万元，公司依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发行上市条件，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存在亲属关系成员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的合伙人中，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均为公司员工，符合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激励对象的条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亲属关系	任职情况	持股对象	出资金额（万元）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折合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1	许冬	钱建中（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姐姐的儿子	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在公司任职 10 年	涌腾合伙	5.25	15,000	0.0188%
2	蒋丽文	许冬的配偶	公司行政部助理，原为公司销售部内勤，在公司任职 8 年	涌腾合伙	3.50	10,000	0.0125%
3	邹佳娜	钱洪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的配偶	公司研发部副部长，在公司任职 10 年	湛然合伙	84.00	240,000	0.3000%
4	陈茜伦	邹文革（公司副总经理）的姐姐的女儿	公司供应部采购经理，在公司任职 8 年	涌腾合伙	17.50	50,000	0.0625%
5	朱丽佳	邹文革（公司副总经理）的姐姐的女儿	公司研发部实验员，在公司任职 10 年	涌腾合伙	3.50	10,000	0.0125%
6	徐志伟	徐强（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哥哥的儿子	公司销售部业务员，在公司任职 7 年	涌腾合伙	5.25	15,000	0.0188%

上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通过湛然合伙、涌腾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真实、合理，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上述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系因其自身符合公司的股权激励条件、根据股权激励方案规定的数量标准而取得，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公司 2015 年实施的股权激励方案设置职级、岗位和入职年限等三个条件规定员工是否有权购买股权及可购买的股权数量，即职级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部长、副部长、高级主管、重要岗位、核心骨干员工等 7 级；岗位按核心岗位（研发部、销售部、供应部）、一线重要岗位（生产部、信息部、设备部）分 2 类；入职年限按 3 年、5 年、10 年分三档，不同的职级、岗位、入职年限对应不同的折股数。该激励方案经过长时间的讨论论证并广泛征求公司员工的意见而制定，激励范围较广，激励标准确定并统一。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均是公司的员工，为公司服务多年，且处于公司核心部门（研发部、销售部、供应部）的岗位，符合股权激励的条件，其通过湛然合伙/涌腾合伙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是按照股权激励方案中统一、确定的标准量化获得，未持有超出股权激励方案中规定可获得的股份数量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同时，上述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折合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较低；湛然合伙、涌腾合伙均承诺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获取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资产评估报告，计算评估预测利润对应市盈率及对应实际利润的市盈率；

2、访谈评估师，了解评估方法的确定、评估依据、评估参数的选取及评估所依据的发行人未来利润的预测方法等，判断评估值是否公允；

3、查阅了有参考价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对比了发行人追溯的评估结果所对应的市盈率水平，以确认追溯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4、访谈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的股权激励方案，查阅发行人花名册，访谈了持股的存在亲属关系的成员，确认其任职岗位、入职年限及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5、查阅了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关于股份支付费用调整的相关决议。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原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所依据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正确、评估依据充分、评估参数合理；评估时对 2015 年预测净利润相较于 2014 年实际净利润已预计了约 20%的增长，2016 年、2017 年预测净利润均较 2014 年高出 50%，评估当时已将发行人未来业绩增长纳入考量并进行了合理预测，评估的利润预测在评估当时是合理且符合实际情况的；

2、为使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点时所依据的公司股权价值更具公允性，发行人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基于原有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和评估依据，同时采用发行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金额及经营情况作为本次追溯评估预期收益的基础，对于截止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股权估值进行了追溯评估。根据追溯评估的股权价值作为测算股份支付费用时的公允价格，相应应计股份支付费用金额为 4,139.93 万元，由于发行人已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690.61 万元，因此补充计提 2015 年度股份支付费用 2,449.32 万元，并相应等额调增管理费用 2,449.32 万元和调减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2,887.17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调整后，发行人依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中“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要求，同时，股份支付费用是在当年一次性计提扣除，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现金流量状况，不会影响发行人以后年度的盈利数据。

3、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亲属关系的人员均系入职公司多年的正常员工，通过湛然合伙、涌腾合伙持有公司股份真实、合理，不存在代持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初审会问题 15：发行人为化工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要求较高。发行人生产生活产生的废水先汇集进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发行人委托专业的污水处理机构运营其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系统，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报告期内三起排水指标超标事件的发生原因，结合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设施运行及排水指标超标事件情况，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

善，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2）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含环保费用具体项目、金额以及金额波动原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3）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说明报告期内三起排水指标超标事件的发生原因，结合安全生产投入、安全设施运行及排水指标超标事件情况，说明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安全生产制度是否完善，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是否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一、报告期内三起排水指标超标事项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因排水指标超标受到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行政处罚的事项，其中，2015 年 9 月 9 日、2015 年 10 月 29 日因污水排放指标超标分别被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警告处罚；2016 年 7 月 8 日因雨水排放指标超标被处以警告处罚。

（一）关于污水排放指标超标事项

自 2012 年起，公司在污水排放管道接入口（公司污水处理站与污水排放管道的接口处）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与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联网，对公司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的污水进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公司污水均达标排放，也从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任何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和 10 月 29 日对公司的处罚是分别根据其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的 2 次污水取样的检测结果而作出，其污水取样点位于公司污水总排水口（公司污水排放管道接入园区公共污水管网处）。该取样点与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点之间为单一管道连接，中间无其他管道连接。

经公司调查，由于公司厂区标高低于周边，污水排放管道位置低于园区公共

管网，可能存在公共管网污水倒灌公司污水总排水口的情形。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底在污水总排水口安装了隔栏和排水泵，抬高排污口位置，对污水进行强制抬高排放，防止发生倒灌情形。此后，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每年 4 次定期及多次不定期的取样检测，公司未再发生污水取样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二）关于雨水排放指标超标事项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是根据其于 2016 年 6 月对公司的雨水排放口的雨水取样检测结果而作出。

公司雨水排放管道为地下管道，在雨水排放管道接入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处装有阀门、抽水泵。公司在降雨初期开启抽水泵将雨水抽取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开启阀门进行排放，并定期对排放的雨水进行污染物指标检测，未曾发生排放指标超标的情形。

经公司调查，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6 月取样检测的当天及前几天，当地持续大雨，由于降水量过大，雨水排放管阀门损坏，排放管道内壁的淤泥被雨水浸泡冲洗，排放的雨水取样检测超标。公司此后在雨水排放口添加了电动阀门，并加强对雨水排放管道内的清理工作。此后，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每年多次不定期的检测，未再发生雨水排放口取样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二、公司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包括安全设施和设备的购置和维护、安全评价和检测支出、安全预案编制、安全培训和演练、安全管理和维护人员的薪酬等费用。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投入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安全生产投入金额	711.39	799.81	588.26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0.52%	0.73%	0.60%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投入金额相对稳定，能够满足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的需要。

三、公司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汇得科技的安全设施及其功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　备	功　能	年运行时间
视频监控系统	安防	全年
电子围栏	安防	全年
消防报警系统	火灾预警	全年
可燃气体报警仪	火灾预警	全年
灭火器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全厂消防水系统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消防泵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检测现场火灾报警	全年
固定式气体报警仪系统	检测现场有毒、易燃气体报警	全年
洗眼器	洗消现场人体上的污染物	全年
安全阀	防护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压力过载	全年
其它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如：压力表、温度计、液位计等）	观察、保护压力容器稳定运行	全年
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	全厂停电时应急照明，指示应急逃生路线	全年
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	全年

鸿得聚氨酯的安全设施及其功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	功能	年运行时间
视频监控系统	安防	全年
电子围栏	安防	全年
强制排风系统	强制排除现场有毒、易燃气体	全年
灭火器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应急灯及安全出口指示灯	全厂停电时应急照明，指示应急逃生路线	全年
安全警示标志	警示安全操作、注意事项等	全年

常州韵祺的安全设施及其功能、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设备	功能	年运行时间
视频监控系统	安防	全年
消防栓、灭火器、沙土	扑灭现场火灾	全年
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	实时监控运输车辆	全年

公司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中，汇得国贸、普菲特化工为贸易公司，无相关安全设施；福建汇得的“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尚未建成投产。

四、公司安全生产制度和安全管理措施

（一）安全生产制度

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七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值班室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体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规范》、《危险区域动火安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考核管理办法》、《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相关方进入厂区安全及环保注意事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生产区域人员手机管理规定》、《生产区域禁烟规定》、《生产区车辆》、《道路管理规定》、《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环保及安全设备操作维护管理办法》、《泵房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关于正确处理水煤浆泄漏的规定》、《关于应急池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禁止无阻火器车辆进入生产区的规定》、《禁止在厂区内清洗车辆的规定》、《消防设备操作人员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罐车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电器安全使用规程》、《电烘箱安全操作规程》、《电动搬运车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洗眼器和淋浴装置使用操作规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等，为公司安全管理和员工规范操作提供了依据。

（二）安全管理措施

公司作为从事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型企业，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进行安全生产活动。通过强化安全教育管理，落实安全责任意识，规范员工安全行为，有效控制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在组织机构上，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

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置了安环部，并配备了 4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在制度建设上，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了各部门及相关岗位的安全职责，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危险化学物品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绩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及各工种工作操作规程，对特殊物品和场地的管理、相关作业流程、事故处理等各方面作了详细的规定。

在员工培训教育上，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各层级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安全事故处置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强化安全生产知识，增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主要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均经过安全培训并持证上岗。

在日常管理上，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制定下阶段的工作重点；公司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防止装置、设备的异常及员工的违规操作，定期对各类检测、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公司聘请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

在资金投入上，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资金，在安全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备器材的配备和维护、应急演练、事故隐患的评估和整改、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等方面投入安全生产资金。

综上，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充分、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有效的防范了安全事故的发生。

五、公司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及时将发现的异常和隐患登记在册并敦促相关人员进行整改，定期对各类检测、报警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公司聘请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并提出整改意见，及时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公司目前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不会影响公

司的生产经营。

六、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作了如下核查：

1、通过搜索水务部门官网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相关凭证、水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等资料，很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水务部门处罚的具体情况；

2、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专项储备金的计提和使用情况，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充分；

3、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及子公司鸿得聚氨酯、常州韵祺经营场所的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购置和使用情况，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安全生产投入，并核实相关设施均正常运转使用。

4、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汇编，本所律师了解发行人相关制度的制定和完善情况；通过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员工，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如何开展及安全生产制度的制订和执行，核实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制度是完善的，安全管理措施是有效的；

5、通过访谈发行人安环部门的负责人和相关员工，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安全设施的维护和运转情况、报告期内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情况；通过查阅发行人安全员例行检查记录、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评估结果等资料，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并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安全生产投入充分、安全设施运行良好、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安全管理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事故隐患，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2）说明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含环保费用具体项目、金额以及金额波动原因）、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及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批复

公司一直严格遵守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重视环保投入。公司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一、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吨）			控制标准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汇得科技	废水	COD	2.90	2.52	2.52	3.42 吨/年
		氨氮	0.36	0.31	0.31	40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5.18	5.18	14.26	118.18 吨/年（2015 年 12 月前）、10.63 吨/年（2015 年 12 月后）
		甲苯	0.072	0.09	0.12	0.15 吨/年
		二氧化硫	0.005	0.003	0.007	0.008 吨/年
		氮氧化物	1.05	1.73	3.13	3.61 吨/年
	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	102.36	66.98	33.58	-
		生活垃圾	19.36	17.50	15.30	-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鸿得聚氨酯	生活废水	COD	0.04	0.07	0.10	0.13 吨/年
		氨氮	0.0042	0.0038	0.0060	0.01 吨/年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固体废弃物	生活垃圾	1.2	2.0	1.3	2 吨/年
	噪声		达标	达标	达标	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固体废弃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48.88 吨、84.48 吨、121.72 吨，主要原因是采用包装桶进行包装的原材料数量增加，公司废包装桶的处置量增大所致。

二、公司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及噪声，环保处理

方式如下：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车间的工艺废水、车间地面及设备检修冲洗水及生活污水。废水先汇集进入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进行预处理，公司委托专业的污水处理机构运营其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系统，由污水处理公司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公司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委托上海恒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奕科技”）运营管理。恒奕科技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污水处理技术研究和治理的公司，承接了公司所在的上海市金山区化工园区多家公司的污水处理系统运营项目。恒奕科技提供的运营服务内容主要包括：负责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污水处理工作，确保系统安全、良好地运行，确保污水排放达到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及本污水处理系统应达到的处理标准；负责数据的定期采集与分析工作；负责整个污水处理系统的设备、仪器维护工作；负责污水处理系统设施的清洁及维护工作等。恒奕科技自 2016 年 1 月开始为公司运营污水处理系统以来，公司未曾发生污水排放指标超标的情形。

2、废气

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生产车间的工艺尾气，废气由工艺设备配套的收集装置收集后进入喷淋塔，在喷淋塔喷淋溶解并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达标后高空排放。公司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安装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3、废弃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主要是报废的聚氨酯树脂产品、实验室分析化验的废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使用后的吸附废气的活性炭、部分含有危险化学品物质的包装物。前述废弃物中部分为危险废弃物，公司将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并暂存在危险废弃物仓库，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进行处理。

4、噪音

公司生产产生的噪音主要为空压机、冷冻机、制氮机、发电机、冷却塔、真

空泵、风机、输送泵、反应釜电机等机电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公司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噪音较高的设备采取消声、减振等措施处理。

公司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主要环保设施	台数	实际处理能力	环保设施运行状态
汇得科技	废水	污水处理站	1	200t/d	运行良好，废水达标排放
		污水在线监测设备	1	实时监测	运行良好
	废气	喷淋塔+活性炭吸附	6	35,000m^3/h	运行良好，废气达标排放
		废气在线监测设备	3	实时监测	运行良好
		废气收集处理装置	5	24 小时运行	运行良好
	噪声	减振片、软连接、封闭	50	24 小时运行	运行良好，厂界达标
鸿得聚氨酯	生活废水	格栅	1	1.5t/d	运行良好，废水达标排放
	废气	高空排气筒	1	4,000 m^3/h	运行良好，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减振片、软连接	3	24 小时运行	运行良好，厂界达标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型	固废名称	处理方式及去向
汇得科技	一般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弃物	废树脂、废滤渣、废有机溶剂、废活性炭、废玻璃瓶、污泥、废包装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定期处理
鸿得聚氨酯	一般废弃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正常使用、运行良好，未发生环保事故。

三、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环境保护方面的投入及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308.17**	**420.48**	**75.32**
环保费用	**594.56**	**650.87**	**512.94**
其中：环保人员薪酬	74.74	83.04	75.23

环保设施设备能耗	130.88	129.40	124.00
三废排放处置费	236.46	206.23	172.45
检测、咨询、评价费	50.79	116.86	55.73
污水处理站运行费	66.67	52.31	51.64
其他环保费用支出	35.02	63.04	33.89
合　计	**902.73**	**1,071.34**	**588.26**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环保费用与实际排污量是相匹配的。

四、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一）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智能化改造项目”，“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在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区建设，“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和“智能化改造项目”在公司现有的位于上海市金山区春华路 180 号的厂区建设。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1、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生产废水由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A/O+接触氧化+臭氧消毒”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
废气	有组织废气及罐区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湿式废气净化塔+除湿设备+固定式颗粒状活性炭吸附蒸汽再生设备处理后排放；车间无组织排放废气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无泄漏泵和高位槽投加液体物料，微负压密闭投加粉状物料等措施
固体废弃物	废树脂、树脂过滤渣、废活性炭、反应釜清洗液、活性炭再生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振动设备的安装，其基础作减振处理，对产噪设备均安装减振垫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预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气	经吸风罩、通风橱、烘箱集气管收集进入废气总管，再经水喷淋及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高空排放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固体废弃物	废测试样品、清洗废液、废试剂瓶、废试剂、废活性炭、活性炭再生废液等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危废处理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实验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外侧采用隔声罩及减振垫

3、智能化改造项目

智能化改造项目中没有生产环节，不存在工业环境污染问题，本项目仅产生少量的办公生活垃圾，依托公司现有的处理方式可以解决。

（二）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金额、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1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1,365 万元	募集资金
2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00 万元	募集资金
3	智能化改造项目	-	-

公司拟为募投项目添置的环保设施、建设的环保工程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五、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已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已按照《环境法》、《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制定了相关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已建项目

公司名称	建设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汇得科技	年产 12.6 万吨 PU 聚氨酯树脂、聚酯多元醇系列产品生产、研发基地投资建设项目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沪环保许管[2009]457 号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	沪环保许评[2010]397 号
鸿得聚氨酯	年产 1200 吨组合聚醚项目	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	汇环保管审（2004-058）号	上海市南汇区环境保护局	环验（2004）106 号

（二）在建和拟建项目

实施主体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福建汇得	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拟建	宁德市环境保护局	宁环保审批[2017]9 号	-	-
汇得科技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拟建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	金环许[2017]265 号	-	-
汇得科技	智能化改造项目	拟建	-	-	-	-

公司拟建项目中，“智能化改造项目”因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也无需环保管理部门出具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文件。

六、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作了如下核查：

1、通过搜索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官网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与相关处罚单位沟通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相关凭证，查阅发行人的污染物排放定期检测报告，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的排污量，并核实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排放许可量，且未曾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的环保设施设备的购置和使用情况，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转使用；

3、通过查阅发行人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账、污水处理站委托运营合同、污水/固废相关处理合同，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费用支出情况，核实发行人环保投入是充分的，环保费用和污染物产生量、发行人产量之间是匹配的；

4、通过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核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投入金额与发行人一致，资金来源均为募集资金，且发行人拟为募投项目添置的环保设施、建设的环保工程与项目排污量相匹配。

5、通过查阅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文件，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环评手续、排污许可齐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年度污染物排放量未超出排放许可量，环保费用投入充分、与排污量和产品产量相匹配，环保设施运行有效、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污染物产生量的处理需求，发行人已建和拟建项目的环评手续齐全，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未曾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3）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

一、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型企业，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活动。

公司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七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值班室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体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规范》、《危险区域动火安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考核管理办法》、《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相关方进入厂区安全及环保注意事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生产区域人员手机管理规定》、《生产区域禁烟规定》、《生产区车辆、道路管理规定》、《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环保及安全设备操作维护管理办法》、《泵房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关于正确处理水煤浆泄漏的规定》、《关于应急池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禁止无阻火器车辆进入生产区的规定》、《禁止在厂区内清洗车辆的规定》、《消防设备操作人员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罐车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

范》、《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电器安全使用规程》、《电烘箱安全操作规程》、《电动搬运车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洗眼器和淋浴装置使用操作规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组织架构构建、安全责任体系、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紧急事故应急处理、具体岗位的安全作业流程和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

公司通过以下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1、公司通过合理构建组织架构，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置了安环部，并配备了 4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公司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公司聘请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敦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各层级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安全事故处置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

4、公司实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将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员工的一个专门考核指标，激励员工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遵循各自作业的标准操作规程、承担各自的岗位职责并鼓励员工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关于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具备完善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清洁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废气管理制度》、

《污水治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水治理管理制度》、《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和监测》、《清洁生产管理及考核制度》等。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规程、环保管理责任体系、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紧急事故处理等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

公司通过以下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范污染物超标排放，保障环境卫生和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1、公司通过合理构建组织架构，保障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总经理主管环保工作，公司设置安环部，并配备专职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公司环保员每天对公司的各项环保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进行例行检查，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进行检测，定期评估各项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清洁生产知识，加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及环保事故的发生。

4、公司实行清洁生产绩效考核制度，将是否遵循环保操作规程作为员工的一个专门考核指标，激励员工遵守公司清洁生产的各项制度、遵循各自作业的标准操作规程、承担各自的岗位职责。

综上，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制度汇编，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2、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和相关员工，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核实发行

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

3、通过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搜索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是有效的；

4、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的安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环保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转情况，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相关设施设备有效运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不存在重大缺陷；且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六、初审会问题 16：2015 年 9 月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对公司处以 5,000 元罚款。2016 年 6 月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公司处以 15,000 元罚款。2015 年、2015 年、2016 年公司收到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的 3 项行政处罚，分别被处以 5,000 元罚款、警告处罚、警告处罚。请发行人：（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被消防、安全生产、水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2）相关处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多次被消防、安全生产、水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一、公司报告期内被消防、安全生产、水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关于消防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

法违规行为，除受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相关处罚原因如下：

公司厂区位于上海市精细化工园区（金山），该园区远离主城区，在园区相关的宿舍等配套设施建成之前，为便于员工住宿和上下班，公司曾将部分厂房（办公用房）用于员工宿舍。随着园区的宿舍配套项目“梦想家园”的投入使用，公司与该项目的出租方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住实业”）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签署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梦想家园 3 幢（5、6 号）一至六层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2,766.91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2015 年 9 月，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前来检查时，由于公司尚未完成员工宿舍的搬迁，因此公司被出具了上述处罚通知。

针对前述处罚，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全部完成了对于员工宿舍的搬迁，此后，公司厂房未再被用于其他用途，对于上述处罚事项已整改完成并完全消除。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文件：

“汇得科技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其调查，在收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上述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汇得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前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前述受到消防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关于安全生产处罚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处罚情况如下：

2016 年 6 月，因公司一批产品下线后堆放在二车间危险化学品临时堆放点（该堆放点已明显标识为危化品堆放点）时，未在产品包装上加贴安全标签。针对上述情况，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出具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认为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公司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针对上述处罚，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公司原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中关于涉及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装卸和运输、入库、出库、储存、采购与销售、报废和处理等进行了一系列规定做出了相应的修订，将原制度中“危险化学产品下线后未加贴安全标签之前，须将产品堆放在车间里有危险化学品标志的临时堆放点，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加贴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安全标签并经仓库保管员核对以后方可安排入库。”修改为“危险化学产品下线必须立即加贴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并将产品堆放在车间里有危险化学品标志的临时堆放点，经品管部检验合格后，经仓库保管员核对以后方可安排入库。”在上述制度更新的同时，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安全生产管理及监督，此后再未发生类似事项。

针对前述处罚，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

“经查询，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存在 1 起行政处罚：2016 年 6 月 20 日，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对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罚款人民币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不属于《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较大数额标准（对法人或其他组织是指 50,000 元以上（或者等值物品价值）），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

行为。”

基于上述，公司前述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三）关于水务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三起因排水指标超标受到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行政处罚的事件，其中，2015 年发生 2 起污水排放指标超标分别被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警告处罚；2016 年发生 1 起因雨水排放指标超标被处以警告处罚。

1、关于污水排放指标超标事项

自 2012 年起，公司在污水排放管道接入口（公司污水处理站与污水排放管道的接口处）安装污水在线监测装置，与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联网，对公司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的污水进行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公司从未受到当地环保部门的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和 10 月 29 日对公司的处罚是分别根据其于 2015 年 8 月、2015 年 9 月的 2 次污水取样的检测结果而作出，其污水取样点位于公司污水总排水口（公司污水排放管道接入园区公共污水管网处）。该取样点与上海市金山区环保局 24 小时实时在线监测装置监测点之间为单一管道连接，中间无其他管道连接。

经公司调查，由于公司厂区标高低于周边，污水排放管道位置低于园区公共管网，可能存在公共管网污水倒灌公司污水总排水口的情形。因此，公司于 2015 年底在污水总排水口安装了隔栏和排水泵，抬高排污口位置，对污水进行强制抬高排放，防止发生倒灌情形。此后，此后，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每年 4 次定期及多次不定期的取样检测，公司未再发生污水取样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2、关于雨水排放指标超标事项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是根据其于 2016 年 6 月对公司的雨水排放口的雨水取样检测结果而作出。

公司雨水排放管道为地下管道，在雨水排放管道接入园区公共雨水管网处装有阀门、抽水泵。公司在降雨初期开启抽水泵将雨水抽取至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开启阀门进行排放，并定期对排放的雨水进行污染物指标检测，未曾发生

排放指标超标的情形。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6 月取样检测的当天及前几天，当地持续大雨，由于降水量过大，雨水排放管阀门损坏，排放管道内壁的淤泥被雨水浸泡冲洗，排放的雨水取样检测超标。公司此后在雨水排放口添加了电动阀门，并加强对雨水排放管道内的清理工作。此后，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每年多次不定期的检测，未再发生雨水排放口取样检测不合格的情形。

针对上述 3 项处罚，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文件：

“上述三起行政处罚已于 2016 年执行完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被处罚且整改后至本证明出具期间，未发生因违法排水行为而遭受我局处罚的情况。”

基于上述，公司前述三起受到水务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公司作为精细化工行业的生产型企业，注重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管理和内部控制。

（一）关于安全生产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活动。

公司具备完善的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包括《七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巡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仓库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用电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消防值班室管理制度》、《特种作业安全管理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职业病体检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管理规范》、《危险区域动火安全规定》、《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配电房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穿戴考核管理办法》、《现场安全管理制度》、《车间安全管理制度》、《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罚制度》、《相关方进入厂区安全及环保注意事项》、《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入生产区域

人员手机管理规定》、《生产区域禁烟规定》、《生产区车辆、道路管理规定》、《储罐区安全管理制度》、《环保及安全设备操作维护管理办法》、《泵房安全管理制度》、《检维修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投入保障制度》、《关于正确处理水煤浆泄漏的规定》、《关于应急池安全管理规定》、《关于禁止无阻火器车辆进入生产区的规定》、《禁止在厂区内清洗车辆的规定》、《消防设备操作人员安全职责》、《消防安全管理员岗位职责》、《罐车装卸安全操作规程》、《员工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规范》、《行车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安全操作规程》、《化验室电器安全使用规程》、《电烘箱安全操作规程》、《电动搬运车操作规程》、《污水处理站安全操作规程》、《洗眼器和淋浴装置使用操作规程》、《专用车辆安全管理制度》、《车辆卫星定位监控系统管理制度》、《停车场管理制度》等。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组织架构构建、安全责任体系、员工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培训、紧急事故应急处理、具体岗位的安全作业流程和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

公司通过以下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和执行各项安全生产制度，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1、公司通过合理构建组织架构，保障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成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领导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公司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设置了安环部，并配备了 4 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2、公司安全员每天对生产、储存场所内的装置、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等进行例行检查；公司聘请专业的安全评价机构定期对公司的安全现状进行评估；公司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并敦促相关部门和人员对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3、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定期召开各层级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安全事故处置演练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安全生产知识，加强安全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和安全防护能力，降低安全事故的发生。

4、公司实行安全生产绩效考核办法，将是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作为员工的一个专门考核指标，激励员工遵守公司安全生产的各项制度、遵循各自作业的标准操作规程、承担各自的岗位职责并鼓励员工对公司安全生产提出合理化建议。

（二）关于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在环境保护方面，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可能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的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控制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公司具备完善的环境保护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生产工艺流程制定了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清洁生产操作规程，包括《废气管理制度》、《污水治理制度》、《噪声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污水治理管理制度》、《在线监测设施管理制度》、《环境管理和监测》、《清洁生产管理及考核制度》等。该等制度涵盖了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的排放和处置规程、环保管理责任体系、员工环保意识和操作技能培训、紧急事故处理等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

公司通过以下管理措施有效落实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防范污染物超标排放，保障环境卫生和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

1、公司通过合理构建组织架构，保障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公司总经理主管环保工作，公司设置安环部，并配备专职的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2、公司环保员每天对公司的各项环保设施、在线监测设备及各生产岗位员工的操作行为进行例行检查，公司聘请专业的第三方环境检测机构定期对公司污染物的排放指标进行检测，定期评估各项环保工作的落实情况和环保设施的运行效果，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3、公司通过加强员工教育和培训及新人入职培训、岗前培训等途径向员工灌输清洁生产知识，加强清洁生产意识，提高员工的操作技能，防止员工违规操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及环保事故的发生。

4、公司实行清洁生产绩效考核制度，将是否遵循环保操作规程作为员工的一个专门考核指标，激励员工遵守公司清洁生产的各项制度、遵循各自作业的标准操作规程、承担各自的岗位职责。

综上，公司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有效予以执行。

（2）相关处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1、受到消防部门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与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租赁上海市金山区海秀路“梦想家园”3 幢（5、6 号）一至六层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公司厂区不再用于员工住宿；至今，公司未再发生员工在公司厂区住宿的情形。

2、受到安全生产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程序》，对原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了进一步细化规定，规定在危险化学品产品下线即加贴安全标签及安全技术说明书，安全生产处罚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改。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其他因类似违法行为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3、受到水务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针对 2015 年、2016年共三起因排放污水/雨水中的指标超标而受到的水务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公司已就此找到了处罚原因并有针对性地采取了抬高污水排水口并安装排水泵强制抬高排放、在雨水排水口添加了电动阀门并增加对排水管道内的清洗等方式避免排放污水/雨水超标的情况再次发生，且始终严格遵守污水排放标准的要求。此后，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对于污水排放每年 4 次定期及多次不定期及对雨水排放每年多次不定期的取样检测，公司均未再发生污水取样检测不合格的情况。截至目前，水务处罚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整改，公司未发生其他因类似违法行为而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对报告期内受到消防、安全生产、水务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违法行为进行整改，整改措施得到有效落实；截至目前，公司未再发生其他因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处罚的相关情况、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内部控制制度作了如下核查：

1、通过搜索当地消防部门、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保管理部门、水务部门官网及企业信用信息查询网站，查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的明细账和相关凭证、相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消防、安全、水务部门相关行政处罚及相关处罚事件的具体情况，并核实发行人未

再发生其他因违法行为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通过查阅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规，与相关处罚单位沟通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核实了发行人受到处罚的相关行为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通过查阅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制度汇编，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健全的；

4、通过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安环部负责人和相关员工，本所律师了解了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具体开展和责任落实情况，核实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被有效执行；

5、通过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污染物排放检测报告、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资料，搜索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网站，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工作是有效的；

6、通过实地查看发行人厂区的安全生产设施、环保设施、环保在线监测设施的运转情况，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相关设施设备有效运行；

7、通过实地察看发行人厂区及“梦想家园”的住宿情况、查阅发行人新修订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实地察看发行人改造后的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情况，并查阅发行人的管理费用、固定资产明细账和相关凭证，本所律师核实发行人已经针对相关处罚作出了整改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消防、安全生产、水务管理部门处罚的相关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相关违法行为已得到有效整改，此后至今，未再发生其他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

七、初审会问题 17：鸿得聚氨酯自 2004 年 6 月设立以来，一直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作为其经营场地，且将该场所作为其工商登记注册的住所。2011 年 11 月，公司收购鸿得聚氨酯后，鸿得聚氨酯未改变其经营地址。鸿得聚氨酯主要从事聚氨酯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

和仓储。请发行人：说明鸿得聚氨酯的生产场地情况，说明是否来自于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方法、过程及核查结论。

回复：

一、说明鸿得聚氨酯的生产场地情况，说明是否来自于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鸿得聚氨酯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成立时的股东结构为陈慧茹持股 70%，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持股 30%。

鸿得聚氨酯自成立以来，一直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作为其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和办公经营场所。

汇得有限于 2011 年 11 月收购鸿得聚氨酯 100%股权后，为集中资源，专注特长，汇得有限对鸿得聚氨酯做了重新定位，在汇得有限的组织架构体系中，鸿得聚氨酯主要承担聚氨酯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以及部分自主研发产品的试生产（小试、中试），不再开展大规模生产活动。鸿得聚氨酯继续租用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办公、技术研发、产品试生产和小批量原料和其销售产品的仓储。其生产活动主要由公司位于金山的工厂完成。

近年来，鸿得聚氨酯研发与销售的产品主要包括两类：一类是弹性体原液、TPU 等公司将在福鼎募投项目建成后大规模生产的产品，为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营做准备；一类是水性革用聚氨酯树脂等代表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的新产品，为公司未来市场竞争做技术储备。

公司位于福建省福鼎市龙安工业园区的募投项目建成后，鸿得聚氨酯的经营场所将进行搬迁，不再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

基于上述，鸿得聚氨酯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主要用于研发、办公和仓储，以及部分自主研发产品的试生产（小试、中试），不进行大批量生产。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核查情况及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通过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鸿得聚氨酯的总经理，本所律师了解了鸿得聚氨酯的业务经营状况、历史沿革、租赁场地使用情况、未来发展和经营规划；

2、通过调取鸿得聚氨酯的工商内档，本所律师核查了鸿得聚氨酯的历史沿革、成立以来的住所，确认与发行人描述情况一致；

3、通过查阅鸿得聚氨酯和汇得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和租赁备案登记文件，实地查看鸿得聚氨酯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状况，并测量了实际使用面积，本所律师核实协议约定与实际情况一致；

4、通过查阅鸿得聚氨酯 2014 年以来的财务报表，了解其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查阅其收入、成本、各项费用的支出，并现场查看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本所律师核实鸿得聚氨酯租赁汇得集团的实际用途与发行人描述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鸿得聚氨酯租赁汇得集团的房屋用于研发、办公和仓储，以及部分自主研发产品的试生产（小试、中试），不进行大批量生产。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审计报告调整涉及的相关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公司 2015 年股份支付金额调整事宜，调整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如下：

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652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2,937.8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6,386.00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87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046.09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11,148.9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221.45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组成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内容仍然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郁振华

经办律师：
赵 东

2018 年 5 月 11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情况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法定代表人于 2018 年 5 月 3 日由吴明德变更为顾功耘，现由顾功耘担任本所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5 月 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2层

电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目　录

引言 **4**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4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6
释义 **7**
正文 **9**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3
八、发行人的业务 37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9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5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70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5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1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2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102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致：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对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

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如下：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简介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 9 日设立，注册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为上海市最大规模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并在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等地设有分所，当前注册律师超过 1,000 名。

本所主要从事直接投资、证券期货、金融银行、公司并购重组、知识产权及技术转让、房地产、税收及劳动关系的诉讼及非诉讼业务，是一家能够为广大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的综合型律师事务所。

本所的服务宗旨是：优质、高效、诚信、敬业。通过汇集法律行业的顶尖人才，本所能够在瞬息万变的商业环境中为境内外客户制定高水平的法律解决方案并提供高效率的法律服务。成立以来，本所多次被司法部、地方司法局、律师协会以及国际知名法律媒体和权威评级机构列为中国最顶尖的法律服务提供者之一。

本所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二）本次签名律师简介

1、沈国权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1986 年起在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政策研究室工作，期间曾参与上海市政府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等立法讨论、修改。1993 年 9 月与他人合作创办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后调至上海天和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曾担任中国证监会第七届、第八届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专职委员。沈国权律师曾经办上海陆家嘴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邢台轧辊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晶金刚石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 A 股、B 股的发行或配股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2、郁振华律师，吉林大学法学学士，华东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广船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望湘园（上海）餐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企业提供了大量的企业改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非公开发行股票、要约收购、公司债、中期票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等法律服务，擅长公司、证券、重组与改制、投资与并购等方面的法律事务。联系方式：021-20511000。

3、赵东律师，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现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曾参与多个公司改制上市项目。联系方式：021-20511000。

二、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本所律师自 2010 年 10 月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后，即着手开展工作，发出尽职调查清单，首先对发行人的股本演变、历史沿革情况进行了解，并实地核查、收集、整理、验证有关书面材料。2016 年 3 月，本所律师协助发行人完成了股份公司变更设立工作，并协助发行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有关上市的法律法规培训。

2015 年 10 月起，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事宜进场开始开展工作，向发行人提交关于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清单，对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关联交易及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等事宜进行实地调查，就发行人有关问题的答复和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核查，并随后配合保荐机构共同参与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及上市所涉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同时，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处参加了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与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方案进行讨论研究，并对工作进度等作出安排。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又对律师应当了解而无充分书面材料加以证明的事实，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会人员等有关人员作了调查，并向发行人提出要求，提请发行人就有关事宜出具书面承诺。至 2016 年 6 月下旬，经过前一阶段的尽职调查，本所律师开始就所收集的文件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对尚缺或遗漏的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收集。

经过对上述有关文件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的核查、验证等工作，出具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3 月中旬撰写完成了初稿。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又提交发行人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

本次制作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200 个工作日。

释义

除非本律师工作报告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汇得股份或汇得科技、公司	指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汇得有限	指	发行人的前身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汇得集团、汇得树脂	指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湛然合伙	指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腾合伙	指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汇得国贸	指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汇得	指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鸿得聚氨酯	指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普菲特化工	指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鸿砚投资	指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涟颖实业	指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澄进商务	指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韵祺	指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汇益国贸	指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常州万桦	指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万桦国际	指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辅导机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为汇得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于2017年4月2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861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4967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编制的《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和 2017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剩余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作出公开承诺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公司公开发行的新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

3、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采用的定价方式和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7、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以下项目：

（1）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45,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45,000 万元；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

（3）智能化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

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8、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根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名册、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方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具体申购办法等;

2、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文件;

3、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人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事宜,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发行及上市涉及的申请材料;

4、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等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金额作适当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等相关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的证券法规、政策有新的规定,则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新规定,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作相应调整;

8、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事宜的的授权程序和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

(四)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核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系由其前身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3 月，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汇得有限全体股东汇得集团、颜群、湛然合伙、涌腾合伙作为发起人，以各自在汇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62478847M 的营业执照。

2、发行人前身为汇得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汇得股份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树脂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得有限自设立以来通过历年工商年检。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实体，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合法有效。（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

（二）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6662478847M 的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位于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永久存续；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系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汇得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基数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汇得股份，并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故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前身汇得有限一直处于持续经营状态，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

（四）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根据立信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21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当前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并且，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故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且各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及电子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六）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的记载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目前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与发行人章程及其经核准的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依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始终为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八部分“发行人的业务”）

（八）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九）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2014 年 1 月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钱建中和颜群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权比例始终不低于 93.75%。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和颜群夫妇，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十）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系发行人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具备《证券法》、《公司法》等规定的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和已经履行、将要履行或尚在履行中的重大合同等原始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重大虚假记载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2,666.6667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5、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2、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五

部分“发起人的独立性”）

3、规范运行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经辅导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下列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根据立信出具的《内控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利润表，发行人 2014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4,727.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4,312.0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5,387.1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6,436.63 万元；2016 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 9,875.7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人民币 9,127.29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的现金流量表，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11,363.47 万元、13,127.91 万元和 19,430.44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8,568.43 万元、113,058.39 万元和 117,386.68 万元，符合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即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无形资产净值为人民币 1,848.73 万元，全部为土地使用权。扣除土地使用权，发行人最近一期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系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汇得有限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得有限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如下。

1、汇得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汇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共同出资设立汇得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6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 70%，首期出资 300 万元；颜群出资 900 万元，占 30%，首期出资 300 万元；其余出资均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2）委派钱建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颜群担任监事；（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汇得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汇得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2079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得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汇得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	2,100	70%
2	颜群	900	3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汇得有限系依法设立和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得有限于 2016 年 3 月按照其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变更已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1）汇得有限聘请立信对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立信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汇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

（2）2016 年 3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 01201603170013 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汇得有限申请变更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为“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该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 2016 年 9 月 17 日。

（3）2016 年 3 月 1 日，汇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为基础，将扣除储备基金人民币 10,906,696.16 元后的余额 346,872,85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

股面值 1 元），扣除储备基金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汇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4）2016 年 3 月 1 日，汇得有限的股东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签署《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为基础，将扣除储备基金人民币 10,906,696.16 元后的余额 346,872,85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储备基金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汇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5）2016 年 3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357,779,553.67 元，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10,906,696.16 元后，按 1:0.23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6）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7）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均符合设立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于 2016 年 3 月 1 日签署《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设立方式、发起人、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总额、注册资本、各发起人认股额、筹建、筹建费用、发起人的权利义务、章程草案、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约定。本所律师

认为，该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此导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验资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如下：

立信对汇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汇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进行评估，并于 2016 年 2 月 3 日出具银信评报字（2016）沪第 0198 号《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经评估，汇得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8,684,039.15 元。

2016 年 3 月 17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已收到与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 357,779,553.67 元，该净资产扣除专项储备 10,906,696.16 元后，按 1:0.23 的比例折合注册资本为 80,000,000.00 元，其余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全部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到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

根据发行人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和决议等，发行人创立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均出席上述会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费用的报告和关于聘请立信为公司审计机构的报告等多项议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借款等情形。发行人各项业务决策均独立做出，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自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还作出了其个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与发行人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明晰，发起人注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且经立信于2016年3月17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5421号《验资报告》确认，并已全部移交给发行人。发行人设立后，所有的固定资产投资、流动资产投入均由自身完成；发行人作为一家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研发系统、营销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合法的权属凭证并实际占有（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或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控制和占用情况，发行人所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的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财务人员名单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的采购、销售和运营人员、核心人员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员工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发行人对其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等均独立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具有独立的资金管理体系、独立接受银行授信，在社保、工薪报酬等方面的账目均独立。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整规范、组织机构健全，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经营管理层，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均依法履行职责，运作规范；发行人设立了研发部、生产部、品管部、信息技术部、供应部、设备部、安评部、销售部、行政部、财务部、内审部等具体职能部门并制订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由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任免，各部门均有各自明确的职责分工。发行人在机构设置、运作及办公场所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与其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六）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中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合，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的业务流程，并有效执行。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的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共四名，为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颜群，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20404196912****26，住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颜群现持有发行人2,4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0%。

2、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汇得集团，成立于2002年4月28日，目前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1157385193359的营业执照，住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3736弄8号，法定代表人为颜群，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人民

币，实收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4 月 28 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酒店管理，投资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园林绿化工程，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汇得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47.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汇得集团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建中	2,400	80%
2	颜群	600	20%
合计		3,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汇得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3、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湛然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9JX6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东路 187 号 609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鸿砚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4,55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湛然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1,3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湛然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3.50	0.077%	普通合伙人
2	钱建中	货币	1,328.25	29.192%	有限合伙人

3	颜　群	货币	350.00	7.692%	有限合伙人
4	范汉清	货币	280.00	6.154%	有限合伙人
5	顾伟夕	货币	280.00	6.154%	有限合伙人
6	邹文革	货币	280.00	6.154%	有限合伙人
7	钱洪祥	货币	280.00	6.154%	有限合伙人
8	李　兵	货币	210.00	4.615%	有限合伙人
9	徐　强	货币	175.00	3.846%	有限合伙人
10	马　哲	货币	175.00	3.846%	有限合伙人
11	黄　诚	货币	140.00	3.077%	有限合伙人
12	徐　开	货币	122.50	2.692%	有限合伙人
13	严冰卿	货币	105.00	2.308%	有限合伙人
14	邹佳娜	货币	84.00	1.846%	有限合伙人
15	姚华军	货币	84.00	1.846%	有限合伙人
16	王来兴	货币	84.00	1.846%	有限合伙人
17	郭海英	货币	73.50	1.615%	有限合伙人
18	王伯平	货币	70.00	1.538%	有限合伙人
19	樊　杰	货币	38.50	0.846%	有限合伙人
20	钱小锋	货币	38.50	0.846%	有限合伙人
21	张裕征	货币	31.50	0.692%	有限合伙人
22	王印正	货币	31.50	0.692%	有限合伙人
23	万国平	货币	31.50	0.692%	有限合伙人
24	余建平	货币	31.50	0.692%	有限合伙人
25	郝　勇	货币	31.50	0.692%	有限合伙人
26	袁伟中	货币	28.00	0.615%	有限合伙人
27	黄益平	货币	24.50	0.538%	有限合伙人
28	孙华征	货币	24.50	0.538%	有限合伙人
29	钟治欣	货币	24.50	0.538%	有限合伙人
30	任　蓓	货币	21.00	0.462%	有限合伙人
31	巩　倩	货币	17.50	0.385%	有限合伙人

32	蔡华兵	货币	17.50	0.385%	有限合伙人
33	陈桂莲	货币	17.50	0.385%	有限合伙人
34	仇菊平	货币	15.75	0.346%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货币**	**4,550.00**	**100.000%**	

注：湛然合伙的合伙人中，普通合伙人鸿砚投资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股 100%的公司，钱建中、颜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自然人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湛然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4、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涌腾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MA1FL09G5R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繁荣东路 187 号 610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黄诚，出资额为人民币 1,750 万元，合伙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26 日至 2035 年 10 月 25 日，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涌腾合伙现持有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25%。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涌腾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身份
1	黄 诚	货币	3.50	0.20%	普通合伙人
2	徐 强	货币	486.50	27.80%	有限合伙人
3	李 兵	货币	203.00	11.60%	有限合伙人
4	范汉清	货币	185.50	10.60%	有限合伙人
5	顾伟夕	货币	185.50	10.60%	有限合伙人
6	邹文革	货币	185.50	10.60%	有限合伙人
7	钱洪祥	货币	185.50	10.60%	有限合伙人
8	魏丹丹	货币	52.50	3.00%	有限合伙人
9	张 清	货币	21.00	1.20%	有限合伙人

10	蒋春霞	货币	17.50	1.00%	有限合伙人
11	陈茜伦	货币	17.50	1.00%	有限合伙人
12	邵小娟	货币	15.75	0.90%	有限合伙人
13	钱哲君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周　洁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15	吴丽娟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16	陈　芳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17	张伟伟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18	刘　伟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19	朱　成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20	杨耀祖	货币	10.50	0.60%	有限合伙人
21	顾　婷	货币	7.00	0.40%	有限合伙人
22	钱　伟	货币	7.00	0.40%	有限合伙人
23	王瑞琳	货币	7.00	0.40%	有限合伙人
24	张忠文	货币	7.00	0.40%	有限合伙人
25	周洪伟	货币	5.25	0.30%	有限合伙人
26	秦　健	货币	5.25	0.30%	有限合伙人
27	许　冬	货币	5.25	0.30%	有限合伙人
28	王立章	货币	5.25	0.30%	有限合伙人
29	徐志伟	货币	5.25	0.30%	有限合伙人
30	吴武林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1	尹小婷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2	英岩岩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3	黄凯华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4	邹　寒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5	孙宜洋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6	朱丽佳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7	蒋丽文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8	李　青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39	陈秀丽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40	刘　欧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41	赵洛峰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42	张　大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43	陈曙光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44	程团平	货币	3.50	0.20%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货币**	**1,750.00**	**100.000%**	

注：涌腾合伙的自然人合伙人中，许冬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的外甥，蒋丽文为许冬的配偶，除此二人外，其余合伙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涌腾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员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涌腾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权转让等导致股权变动的事由，现有股东 4 名，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有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颜群	24,000,000	30%
2	汇得集团	38,000,000	47.5%
3	湛然合伙	13,000,000	16.25%
4	涌腾合伙	5,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	100%

其中，现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总股本 5%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颜群（见以上“发起人”部分）。

2、汇得集团（见以上“发起人”部分）。

3、湛然合伙（见以上“发起人”部分）。

4、涌腾合伙（见以上“发起人”部分）。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

1、发行人的四名发起人颜群、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股东中，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均非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4、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总额是以原汇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成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现有的股本结构，汇得集团现持有发行人 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汇得集团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汇得集团。

根据汇得集团的相关登记资料，钱建中和颜群夫妻二人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汇得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发行人 47.5%的股份；颜群直接持有发行人 2,4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0.00%；钱建中持有湛然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鸿砚投资 100%股权，从而控制湛然合伙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16.25%的股份，同时，钱建中、颜群还合计持有湛然合伙 36.961%的合伙份额；且钱建中担任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颜群担任公司董事。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钱建中、颜群夫妇。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钱建中，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民身份证号码为

320402196709****3X，住址位于上海市徐汇区。

颜群的基本情况见以上“发起人”部分。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汇得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1、汇得有限的设立

2007 年 6 月 13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15 日，汇得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共同出资设立汇得有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首次出资 600 万元。其中，上海汇得树脂有限公司出资 2,100 万元，占 70%，首期出资 300 万元；颜群出资 900 万元，占 30%，首期出资 300 万元；其余出资均于 2009 年 6 月 14 日前全部到位；（2）委派钱建中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3）选举颜群担任监事；（4）审议通过公司章程。

2007 年 6 月 21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151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6 月 20 日止，汇得有限（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7 年 6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汇得有限的设立登记申请，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31022820791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汇得有限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金石公路 505 号 103 室，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007 年 10 月 10 日，上海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上东会验字（2007）第 242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7 年 10 月 10 日止，汇得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汇得有限成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2,100	70%
2	颜群	900	30%
	合计	3,000	100%

2、汇得有限的增资

（1）2008 年 11 月，注册资本增至 5,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1 日，汇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的 2,5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得树脂认购 1,750 万元，颜群认购 75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08 年 11 月 25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汇得有限出具了汇验内字 2008 第 83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股东汇得树脂、颜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08 年 11 月 24 日止，汇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5,500 万元。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3,850	7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颜群	1,650	30%
	合计	5,500	100%

（2）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6,4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3 日，汇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6,400 万元，增加的 9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得树脂认购 630 万元，颜群认购 27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0 月 1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汇得有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股东汇得树脂、颜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9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12 日止，汇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4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4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4,480	70%
2	颜群	1,920	30%
	合计	6,400	100%

（3）2011 年 10 月，注册资本增至 8,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8 日，汇得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8,000 万元，增加的 1,600 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汇得树脂认购 1,120 万元，颜群认购 480 万元，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1 年 10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汇得有限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35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汇得有限已收到

股东汇得树脂、颜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10 月 18 日止，汇得有限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0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山分局核准了本次增资事宜。本次增资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汇得树脂	5,600	70%
2	颜群	2,400	30%
	合计	8,000	100%

注：汇得树脂于 2012 年 2 月 6 日经核准名称变更为汇得集团。

3、汇得有限的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8 日，汇得有限股东汇得集团与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汇得集团将其所持汇得有限 1,300 万元、500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湛然合伙、涌腾合伙。2015 年 12 月 10 日，汇得有限通过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并通过了公司新章程。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后，汇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颜群	2,400	30%
2	汇得集团	3,800	47.5%
3	湛然合伙	1,300	16.25%
4	涌腾合伙	500	6.25%
合计		8,000	100%

（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 日，汇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审计基准日，以公司经立信审计的（文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470 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357,779,553.67 元为基础，将扣除储备基金人民币 10,906,696.16 元后的余额 346,872,857.51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 8,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扣除储备基金和股本后的净资产余额人民币 266,872,857.51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股份由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汇得有限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认购。

立信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5421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0,000 元已经足额缴纳。

2016 年 3 月 25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颁发营业执照。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三）根据发行人的发起人的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没有质押或设定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章程及发行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

发给发行人的营业执照规定的内容之内，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范围进行过如下变更：

1、2015 年 12 月 22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聚氨酯树脂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经营范围调整为：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016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的审查及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始终是：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报表范围内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48,568.43 万元、113,058.39 万元和 117,386.68 万元，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报表范围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107,961.04 万元、97,791.31 万元和 109,412.6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在 72%以上。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

业务突出。

（四）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历年年检资料、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不依赖于关联方，且偿债能力较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依法通过工商年检，未出现“资不抵债”、“违法经营”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解散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事由；发行人的业务经营活动正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质监等相关政府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主要员工队伍稳定；发行人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钱建中	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颜　群	公司的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涟颖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澄进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汇得集团和颜群分别持有其 80%、20%股权
上海鸿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建中持有其 100%股权，是公司股东湛然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湛然合伙 0.077%的出资额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鸿砚投资为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077%的出资额；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其有限合伙

	人，分别持有其 29.192%、7.692%的出资额

2、发行人控股的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发行人出资比例
1	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2,000	100%
2	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100%
3	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4	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800	70%

（1）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

鸿得聚氨酯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63340038R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公路 3736 弄 8 号 2 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聚氨酯及聚醚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经核查，鸿得聚氨酯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鸿得聚氨酯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4 年 6 月设立

鸿得聚氨酯系由自然人颜群、李海波、悉珍明、苏李华和陈慧茹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4 年 6 月 1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鸿得聚氨酯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其中颜群认缴 30 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30%，李海波认缴 21 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21%，悉珍明认缴 21 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21%，苏李华认缴 14 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14%，陈慧茹认缴 14 万元、占鸿得聚氨酯注册资本的 14%。

2004 年 6 月 2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4 第 119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4 年 6 月 1 日止，鸿得聚氨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06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10 月 9 日，鸿得聚氨酯召开股东会，同意李海波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奚珍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苏李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1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

2006 年 10 月 9 日，李海波、奚珍明、苏李华与陈慧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海波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奚珍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21%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21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苏李华将其所持鸿得聚氨酯 14%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14 万元转让给陈慧茹。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06 第 109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10 月 12 日止，鸿得聚氨酯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6 年 10 月 23 日，鸿得聚氨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鸿得聚氨酯的股权结构为：颜群持股 30%、陈慧茹持股 70%。

③2011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颜群、陈慧茹与汇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颜群、陈慧茹将所持鸿得聚氨酯共计 100%股权按照鸿得聚氨酯净资产评估值 520.1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鸿得聚氨酯新股东汇得有限作出决定，鸿得聚氨酯股东变更后，股东为汇得有限，出资额为 1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1 年 12 月 21 日，鸿得聚氨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鸿得聚氨酯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汇得有限。

④2014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14 年 10 月，鸿得聚氨酯股东汇得有限做出决定，决定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2,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另外，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28 日，鸿得聚氨酯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鸿得聚氨酯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汇得有限。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鸿得聚氨酯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2）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汇得国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现持有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560166930G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沈梅路 99 弄 1-9 号 1 幢 107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合成革、纺织品、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服装鞋帽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8 月 20 日至 2030 年 8 月 19 日。

经核查，汇得国贸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汇得国贸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10 年 8 月设立

汇得国贸系由汇得树脂与自然人颜群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0 年 8 月 20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汇得国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其中汇得树脂认缴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颜群认缴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2010 年 8 月 17 日，上海新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汇验内字 2010 第 438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止，汇得国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2 月 8 日，汇得树脂、颜群与汇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汇得树脂、颜群将所持汇得国贸共计 100%股权按照汇得国贸净资产审计值 485.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汇得国贸新股东汇得有限作出决定，汇得国贸股东变更后，股东为汇得有限，出资额为 5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2011 年 12 月 21 日，汇得国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汇得国贸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汇得有限。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汇得国贸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3）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汇得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现持有福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982MA349RNJ0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福建省宁德市福鼎市龙安开发区玉岐村村委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化工新型材料的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长期。

经核查，福建汇得目前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唯一股东为发行人。

福建汇得设立后的股权未发生任何变动。

（4）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普菲特化工成立于 2007 年 04 月 04 日，现持有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12660084617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武进区南夏墅街道工业园；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钱建中；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经营范围为：N，N-二甲基甲酰胺、含二级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经营场所不储存）的批发。合成革、纸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金属材料、包装材料、机械设备、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07 年 04 月 04 日至 2022 年 04 月 03 日。

经核查，普菲特化工目前的股权结构为：发行人持股 70%、钱宏法持股 30%。

普菲特化工的设立及股权演变如下：

①2007 年 4 月设立

普菲特化工系由自然人李保凤和钱宏法共同出资设立，于 2007 年 4 月 4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普菲特化工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其中李保凤认缴 140 万元、占普菲特化工注册资本的 70%，钱宏法认缴 60 万元、占普菲特化工注册资本的 30%。

2007 年 4 月 4 日，常州中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正会内验[2007]第 019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7 年 4 月 4 日止，普菲特化工（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②201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13 年 9 月 10 日，普菲特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增加至 800 万元，其中：股东李保凤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股东钱宏法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13 日，常州中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中瑞会验（2013）第 A544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普菲特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截

至 2013 年 9 月 13 日止，普菲特化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800 万元。

2013 年 9 月 16 日，普菲特化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菲特化工的股权结构为：李保凤持股 70%、钱宏法持股 30%。

③2015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2 日，普菲特化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保凤将其所持普菲特化工 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5 年 7 月 22 日，李保凤与汇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保凤将其所持普菲特化工 70%的股权按照普菲特化工净资产评估值 1,174.27 万元作价人民币 821.989 万元转让给汇得有限。

2015 年 11 月 4 日，普菲特化工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普菲特化工的股权结构为：汇得有限持股 70%、钱宏法持股 30%。

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后，普菲特化工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办理完成股东更名的工商登记手续。

3、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所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颜群，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2,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

（2）汇得集团，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3,8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47.5%；

（3）湛然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3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16.25%；

（4）涌腾合伙，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6.25%。

4、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为与发行人存在聘用关系的关联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五部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近亲属）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自然人主要包括其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上述关联自然人中，存在对外投资、在发行人任职或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自然人情况具体如下：

姓　名	关联关系	在汇得科技任职情况	对外投资情况	是否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往来
李保凤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母亲	无	无	是
颜静、朱剑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的妹妹及妹夫	无	朱剑持有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99%的股权	否
钱芬琴、陈菊华夫妇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的姐姐及姐夫	无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该三家厂均已于2016年注销）	否
钱宏法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哥哥	普菲特化工监事	持有普菲特化工 30%的股权	否
邹佳娜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钱洪祥的配偶	研发部副部长	无	否
林　晓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兵的配偶	无	持有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90%的股权	否

5、其他关联法人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万桦国际有限公司	李保凤、颜群原分别持有68%、32%股权的公司，其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注销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
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经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 32%股权并担任监事的公司，其已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
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朱剑持有 99%股权的公司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钱芬琴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陈菊华原开办的个体户企业，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
上海浦东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9.8%的股份
上海浦东新区致广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钱建中担任董事的公司，汇得集团持有其 10%的股份
上海广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李兵与其配偶林晓分别持股 10%、90%的公司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的配偶担任高管的公司
上海亚虹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沈阳麟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陆士敏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其中，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75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武进经济开发区果香路 3 号

法定代表人：傅一非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PU 合成革新材料的研究和开发，PU 合成革产品及相关副产品的生产，无纺布、机织布的生产加工，皮革后整饰加工及新技术的研究开发，销售自产产品，N,N-二甲基甲酰胺的生产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

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万桦主要从事 PU 合成革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5 年 1 月 14 日，汇得集团与万桦国际将各自持有的常州万桦股权全部转让给常州万桦的经营层，转让完成后，常州万桦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2）上海汇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清西路 423 号三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吴俊

成立日期：200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危险化学品（详见许可证）批发（不带储存设施），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机械机电设备，仪器仪表，钢材，建材，有色金属，摩托车及配件销售，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除经纪），会务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汇益贸易主要从事化工原材料的进出口贸易业务。2016 年 7 月 5 日，颜群辞去监事职务，并将其持有的 32%股权进行转让，此后，汇易贸易与汇得科技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3）常州韵祺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黄河西路 201 号

法定代表人：高晓俊

成立日期：2013 年 6 月 3 日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非道路运输站（场）类经营性质的运输代理；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健身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品）、劳保用品、建材、家用电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州韵祺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服务业务。

（4）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已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东丰公路旁

法定代表人：钱芬琴

经营者：钱芬琴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

（5）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武进区湟里镇五巷村委陈家村

法定代表人：钱芬琴

经营者：钱芬琴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五金件、机械零部件加工

（6）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注销，其注销前主要从事铁制包装桶的加工制造，其注销前基本情况如下：

经营场所：武进区湟里镇东安东丰公路 25 号

法定代表人：陈菊华

经营者：陈菊华

成立日期：2015 年 3 月 17 日

经营范围：机械零部件加工、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所示：

1、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1）运输服务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2,069.14	57.13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1,696.46	53.76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韵祺	运输服务	1,021.17	32.74	市场价

公司向下游客户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时包含产品运输服务，且公司销售的聚氨酯树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需要向有相应危险品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企业采购商

品运输服务。

常州韵祺主要从事公路货物运输，其持有许可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3 类、8 类）（剧毒化学品除外）”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公司经比较其他运输服务企业并综合考量常州韵祺的经营管理规范性、配套运输服务能力、运输价格、运输安全事故率等因素后，公司向常州韵祺采购运输服务，运输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

（2）原材料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万桦[注 1]	原材料采购	451.88	0.47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 2]	原材料采购	112.59	0.12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万桦[注 1]	原材料采购	661.53	0.71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 2]	原材料采购	504.78	0.54	市场价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注 3]	原材料采购	2,589.66	2.79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万桦[注 1]	原材料采购	854.93	0.66	市场价
汇益国贸[注 2]	原材料采购	1,035.24	0.80	市场价
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注 3]	原材料采购	2,967.72	2.30	市场价

注 1：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汇得集团和万桦国际原分别持有其 39.6%、60.4%的股权，两者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各自对外转让了其全部股权，此后，常州万桦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常州万桦在报告期内交易仍予以披露。

注 2：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曾为公司的关联方，颜群原持有其 32%股权并担任监事，颜群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将所持股权全部对外转让，并辞去了监事职务，此后，汇益国贸与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但公司与汇益国贸在报告期内的交易仍予以披露。

注 3：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均为陈菊华、钱芬琴夫妇经营控制的企业，且公司向该三家企业采购的是同一种商品，因此，将此三家企业的采购金额合并计算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的情况说明如下：

①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是常州万桦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向常州万桦采购原材料交易主要是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后回收其中的溶剂 DMF，回收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

②汇益国贸主要从事化工原料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汇益国贸按照市场价格采购部分原材料的情形。

③公司生产的聚氨酯树脂产品以吨槽和铁桶作为包装物，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主要从事铁桶的加工制造，因此，公司向该三家企业采购铁桶，采购价格参照市场价确定。公司自 2016 年起已停止向该三家企业采购铁桶。

2、发行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定价政策
2016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342.83	2.12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624.46	7.69	市场价
2015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310.31	2.35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1,087.07	7.12	市场价
2014 年度				
常州万桦	产品销售	2,292.13	2.11	市场价
汇益国贸	原材料销售	2,961.34	7.28	市场价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情况说明如下：

（1）常州万桦主要从事合成革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聚氨酯树脂是常州万桦

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公司与常州万桦的产品销售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常州万桦销售聚氨酯树脂产品，销售价格参照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2）公司与汇益国贸的原材料销售交易主要为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部分原材料。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的的金额占公司对外销售原材料总金额的比重不高，2016 年、2015 年、2014 年占比分别为 7.69%、7.12%、7.28%。公司向汇益国贸销售原材料的价格参照公司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的价格确定。

3、关联租赁

出租方	租赁方	租金	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2016 年度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6.1.1-2016.12.31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24 万元/月	9,062	办公、仓库	2016.1.1-2016.12.31
2015 年度					
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5 万元/月	1,957.8	办公、仓库	2015.1.1-2015.12.31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20 万元/月	9,062	办公、仓库	2015.1.1-2015.12.31
2014 年度					
汇得集团	鸿得聚氨酯	5 万元/月	2,880	办公、仓库	2014.1.1-2014.12.31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鸿得聚氨酯和汇得国贸向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租赁房屋作为办公和仓库，房屋租金参照同地段房屋的市场价格确定。

4、关联担保

（1）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常州万桦	2,00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是

常州万桦在 2015 年 8 月与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时，普菲特化工为其提供了担保。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购普菲特化工后，该项担保仍在有效期内，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到期终止。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额度（万元）	主债务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6.06.07-2017.06.07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民生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5.03.17-2016.03.17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500	2016.10.28-2017.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1,500	2015.09.18-2016.09.0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汇得国贸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2,500	2014.10.31-2015.10.29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6.09.22-2017.09.21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5.09.18-2016.09.0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江苏银行南汇支行	7,200	2014.10.31-2015.10.29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工商银行金山支行	12,000	2014.03.27-2015.03.27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7,800	2016.03.15-2017.03.08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12,000	2015.03.12-2016.03.11	是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国银行金山支行	20,000	2014.03.03-2015.03.03	是
汇得集团	发行人	农业银行金山支行	1,500	2015.12.09-2018.12.08	否
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	发行人	中信银行上海分行	6,000	2014.11.05-2016.05.05	是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的需求，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和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为公司提供了担保。

5、资金拆借

2014 年及 2015 年，公司由于资金紧张，存在向关联方拆入资金以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公司参照银行贷款利率并按照实际借款的天数向出借方支付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出借方	借入方	期初借款余额（万元）	当年累计借款发生额（万元）	当年累计还款额(万元)	期末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利率（%）	支付利息（万元）
2015 年度							
钱建中、颜群	发行人	-	4,900.00	4,900.00	-	4.40	38.61
汇得集团	发行人	2,500.00	100.00	2,600.00	-	4.40	105.38
涟颖实业	发行人	-	95.00	95.00	-	4.40	3.70
澄进商务	发行人	-	48.00	48.00	-	4.40	1.86
2014 年度							
钱建中、颜群	发行人	-	1,700.00	1,700.00	-	4.90	30.30
汇得集团	发行人	2,511.81	300.00	311.81	2,500.00	5.15	124.73
涟颖实业	发行人	-	95.00	95.00	-	5.15	4.69
澄进商务	发行人	-	48.00	48.00	-	5.15	2.34

上表中，公司在 2015 年、2014 年自出借方取得的借款均在借款当年予以归还；公司在 2014 年初存在报告期以前年度自汇得集团取得的借款 2,511.81 万元，其中，11.81 万元在 2014 年予以归还，2,500 万元在 2015 年予以归还。

6、关联方资产/股权转让情况

2015 年 11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颜群之母李保凤将所持普菲特化工 70%股权（出资额 560 万元）转让给汇得有限，转让价格依据普菲特化工截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为 821.989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普菲特化工成为公司控股 70%的子公司。

7、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42.94	378.76	260.36

8、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1）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收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常州万桦	-	-	239.05	11.95	538.95	26.95
	汇益国贸	-	-	71.97	3.60	11.03	0.55
预付账款	汇益国贸	-	-	43.88	-	120.42	-

（2）发行人报告期末对关联方的应付款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发生原因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帐款	常州万桦	0.66	6.87	24.35	应付 DMF 回收款
	常州韵祺	161.25	-	11.54	应付运输服务费
	武进区湟里五蝶机械配件厂、武进区湟里钱爵五金厂、武进区湟里钱芬琴五金厂	-	635.64	397.24	应付铁桶采购款
其他应付款	汇得集团	24.00	24.00	2,524.00	应付房屋租金及借款
预收账款	常州万桦	198.29	-	-	预收产品销售款
	汇益国贸	34.95	80.50	17.45	预收原材料销售款

9、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

（三）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房屋租赁、关联担保、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行为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定价

合理，且依法定程序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2015 年与汇得集团、钱建中、颜群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资金往来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的资金拆借情形，但该等短期拆借资金均为借入，客观上未损害和影响其他股东的权益。

为避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发行人除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包括资金占用的关联交易的决策和程序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外，还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以防止再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汇得科技（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汇得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汇得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汇得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汇得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得科技拆借、占用汇得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汇得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得科技资金。（2）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汇得科技以外的其他企业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汇得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汇得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汇得科技利益的，汇得科技的损失由本人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汇得科技实

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股东汇得集团、湛然合伙、涌腾合伙就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作出承诺：“（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汇得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汇得科技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汇得科技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汇得科技拆借、占用汇得科技资金或采取由汇得科技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汇得科技资金。（2）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3）与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汇得科技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4）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汇得科技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汇得科技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汇得科技利益的，汇得科技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5）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汇得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发行人独立董事也已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出具了确认意见，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构成显著影响和损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曾经发生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和损害。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规定:“除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董事权利外，独立董事还有权行使下列特别职权:（一）金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当事先经独立董事认可”。

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

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它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过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可以接受最多两名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一条规定：“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就除对外担保以外的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董事会就涉及关联关系的对外担保事项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

注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通知公司股东。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批准权限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含 0.5%）至 5%（不含 5%）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并应及时通知公司股东。”

第十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含 0.5%）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规定:“（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分别对关联交易的决

策做出了规定，并制订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确立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在《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制订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关联董事或关联股东能够保证履行必要的回避程序，保障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公平、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在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相近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汇得科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2）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汇得科技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汇得科技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得科技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汇得科技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3）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得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汇得科技，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4）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发行人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

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近或相似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汇得科技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汇得科技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汇得科技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权，本公司给予汇得科技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4）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汇得科技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汇得科技，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汇得科技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5）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汇得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有效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已在其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情况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发行人所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房产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金字（2016）第017672号	汇得股份	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20,391.80	厂房	已抵押

（二）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

序号	证号	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用途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沪房地金字（2016）第017672号	出让	汇得股份	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	58,506.6	工业用地	2058年4月15日	已抵押

（三）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及相关特许经营权证等资产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2项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1	HUI DE	6849355	2010年1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0日	第1类	汇得科技	转让取得

2	HOARD 鸿得	12461369	2015 年 3 月 7 日至 2025 年 3 月 6 日	第 1 类	鸿得聚氨酯	原始取得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拥有下列 23 项专利：

序号	专利号	类型	专利名称	有限期限	权利期限	权利人
1	ZL201310526607.9	发明	一种耐水解性好的烙印变色湿法聚氨酯树脂	2013.10.29-2033.10.28	20年	汇得股份
2	ZL201310688971.5	发明	一种可染色羊巴仿鹿皮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和制作合成革的方法	2013.12.16-2033.12.15	20年	汇得股份
3	ZL201210491744.9	发明	一种单组份高固含量低结晶性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27-2032.11.26	20年	汇得股份
4	ZL201110440158.7	发明	一种易染色脂肪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股份
5	ZL200710040022.0	发明	一种合成革用湿式软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股份
6	ZL200710040023.5	发明	一种用于合成革底料的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股份
7	ZL200710040024.X	发明	一种耐水解、剥离强度高的湿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07.04.26-2027.04.25	20年	汇得股份
8	ZL201010287377.1	发明	一种聚氨酯合成革用拨水剂及制备方法	2010.09.20-2030.09.19	20年	汇得股份
9	ZL201010512577.2	发明	一种高密度鞋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股份
10	ZL201010512578.7	发明	一种耐久性沙发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股份
11	ZL201010512580.4	发明	一种高亮防粘聚氨酯树脂及应用	2010.10.20-2030.10.19	20 年	汇得股份
12	ZL201010512590.8	发明	一种鞋用透气吸水 PU 树脂	2010.10.20-2030.10.19	20年	汇得股份
13	ZL201010297164.7	发明	一种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9.29-2030.09.28	20年	汇得股份
14	ZL201210492267.8	发明	一种低泡耐老化合成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制	2012.11.27-2032.11.26	20年	汇得股份

			备方法			
15	ZL201010296169.8	发明	超软质湿法压花型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09.29-2030.09.28	20年	汇得股份
16	ZL201110439855.0	发明	一种热贴合用干法聚氨酯合成革树脂材料、制备方法及用途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股份
17	ZL201110440156.8	发明	一种高弹性吸水篮球革用湿法聚氨酯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汇得股份
18	ZL201310689193.1	发明	一种汽车座椅内饰用聚氨酯合成革树脂及制备方法	2013.12.16-2033.12.15	20年	汇得股份
19	ZL201310526585.6	发明	一种雨衣革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29-2033.10.28	20年	汇得股份
20	ZL201410835385.3	发明	一种布料复合用反应性聚氨酯热熔胶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股份
21	ZL201410836830.8	发明	一种植绒注塑用双组份二液型聚氨酯粘接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4.12.23-2034.12.22	20年	汇得股份
22	ZL201110439872.4	发明	一种易染色芳香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1.12.23-2031.12.22	20年	鸿得聚氨酯
23	ZL201210491788.1	发明	一种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制备及其应用	2012.11.27-2032.11.26	20年	鸿得聚氨酯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登记和认定等证书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登记、认定内容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汇得科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 WH 安许证字（2016）0082	2019年8月30日	危险化学品生产：生产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180号（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聚氨酯树脂））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汇得科技	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	沪安监管危经许（2016）202452	2018年10月29日	经营品名：甲苯二异氰酸酯。严禁超量储存、禁忌

			理局	（Z）		物混合储存。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3	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汇得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山海关	3119966641	-	-
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汇得科技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206508	-	-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汇得国贸	上海市浦东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沪（浦）安监管危经许（2016）201279	2019年5月2日	批发（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品名：甲苯二异氰酸酯。上述经营场所内不准存放危险化学品。涉及特别许可凭许可经营。
6	中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汇得国贸	南汇海关	3116961478	-	-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汇得国贸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2688319	-	-
8	中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鸿得聚氨酯	南汇海关	3116963908	-	-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鸿得聚氨酯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01794826	-	-
10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普菲特化工	常州市武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D（武）安经字（2015）000246	2018年12月30日	批发：N,N-二甲基甲酰胺、聚氨酯树脂（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盘点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反应设备、实验设备、配电设备等。

（五）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及申请文件、权属证书等资料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财产权属明晰、完整，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为：土地使用权主要系由发行人通过出让取得，房产主要系由发行人以自建方式取得；商标、专利由发行人自行申请注册或受让取得；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由发行人购买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主要财产的方式合法有效，且发行人已取得上述房产、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的权属证书。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权属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部分土地、房产为发行人自身银行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对其现有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的情况如下：

（1）2015 年 8 月 28 日，汇得科技与上海联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住实业”）签署租赁协议，约定汇得科技向联住实业租赁上海市金山区海秀路“梦想家园”3 幢（5、6 号）一至六层的房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 2,766.91 平方米，租赁期限 5 年，第一至第三年月租金为 37,796 元，第四至第五年月租金为 39,686 元。

（2）2014 年 2 月 10 日，常州普菲特与常州市减速机厂有限公司签署租房协议，约定常州普菲特向出租人租赁武进区南夏墅工业园的 1 号房，作为办公用房，租赁面积 32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8 日至 2019 年 3 月 7 日，年租金 5,000 元。

（3）2017 年 1 月 4 日，鸿得聚氨酯与汇得集团签署租赁协议，约定鸿得聚氨酯向汇得集团租赁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公路 3736 弄 8 号房屋，作为办公、仓储场地，租赁面积 6,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月租金为 16 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银行授信、银行借款及银行票据合同

（1）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自有房地产为其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期间在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办理贷款形成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的债务最高余额为人民币 7,76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抵押担保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6 年 11 月 17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

2016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农业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3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

（2）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8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额度 2,800 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同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发行人以 300 万元的定期存款存单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质押担保；同时，钱建中、颜群以定期存款

存单为本授信额度协议作质押担保，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授信额度项下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17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2017 年 4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

（3）201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金山支行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7 月 20 日（本借款协议属于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于 2016 年 3 月签署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的单项协议，该授信额度协议由发行人以定期存款存单作质押担保；同时，由钱建中、颜群以定期存款存单作质押担保，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作最高额保证担保）。

（4）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民生银行上海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6,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7 日。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5）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南汇支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7,2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6）2016 年 10 月 28 日，汇得国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南汇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订《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江苏银行南汇支行为汇得国贸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钱建中、颜群、汇得集团为本授信额度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7）2016 年 8 月 4 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业务协议》，中国银行金山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业务一揽子综合服务与产品的组合方案，包括“票据池基础业务”和“票据池质押融资业务”，业务合作期限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票据池业务收费为 1 万/年。

（8）2016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与农业银行金山支行签订《票据池融资服务协议》，农业银行金山支行为发行人提供票据池质押融资服务，票据质押融资最高额度为 3 亿元，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18 日至 2019 年 4 月 17 日。

2、销售合同

发行人与聚氨酯树脂产品的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产品买卖合同约定双方的合作关系，对产品价格的确定方式、产品包装、产品交付、产品交接及风险转移、产品质量标准、货款结算及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实际销售时按照客户的具体订单执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合同签订方	客　户	合同销售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汇得科技	浙江力邦制革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8 月 11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浙江高盛合成革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浙江盛麒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8 月 26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7 年 1 月 1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世联汽车内饰（苏州）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9 月 27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世联美饰生活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9 月 27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安徽省宁国市星意合成革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福鼎市永大合成革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7 年 1 月 6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福建华夏合成革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7 年 1 月 6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万桦（常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氨酯	2016 年 9 月 9 日	无异议自动延续
汇得科技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和聚氨酯预聚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得科技	巴斯夫聚氨酯特种产品（中国）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汇得科技	亨斯迈化工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亨斯迈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上海亨斯迈聚氨酯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5 年 5 月 27 日	至 2018 年 5 月 27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氨酯预聚物	2015 年 5 月 15 日	至 2017 年 5 月 15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聚酯多元醇	2016 年 11 月 1 日	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3、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采取两种方式签订采购合同，一种是与供应商签署年度框架性采购合同，对采购价格、采购数量、产品质量、产品包装、交货方式、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发行人实际采购时以具体订单进行采购；一种是与供应商签署单批货物采购合同，约定具体的采购商品品种、数量、价格等内容。发行人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1）年度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汇得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	2017 年 1 月 10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汇得科技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	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单批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方	供应商	采购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4 月 17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5 月 27 日
汇得科技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6 月 1 日
汇得科技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	2017 年 5 月 1 日
汇得科技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7 年 5 月 1 日
汇得科技	江苏海兴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7 年 4 月 25 日
汇得科技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2017 年 4 月 28 日
汇得科技	浙江江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甲基甲酰胺（DMF）	2017 年 5 月 19 日
汇得科技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己二酸（AA）	2017 年 5 月 17 日

4、保荐协议及主承销协议

2017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与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聘请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5、土地出让合同

2017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汇得与福鼎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福建汇得受让位于龙安工业项目集中区的 LA16-3 地块，宗地面积 71,530 平方米，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出让价款为 1,877.70 万元。

6、其他合同

2017 年 3 月 9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南汇支行签署了《江苏银行“聚宝财富季季丰第 1710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申购金额为 2,000 万元，本理财产品投资周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16 日。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均为发行人在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该等合同的形式、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且对合同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潜在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五）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5,670,114.92 元，其他应付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8,341.53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提及的股权转让、增资情况之外，发行人自原有限公司设立至

今，存在以下重大资产及股权收购行为：

1、汇得有限于 2011 年收购汇得树脂与聚氨酯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汇得树脂持有的与聚氨酯树脂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包括：

（1）收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对该部分拟收购的固定资产，根据账面价值价值确定为 438.19 万元。

（2）收购 1 项商标和 3 项专利，即注册号为 6849355 的“HUIDE 文字及图像”商标、专利号为 ZL200710040022.0 的“一种合成革用湿式软质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10040023.5 的“一种用于合成革底料的聚酯多元醇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10040024.X 的“一种耐水解、剥离强度高的湿式聚氨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汇得有限本次收购商标和专利的价格为每项 1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汇得树脂不再从事聚氨酯树脂的生产经营业务。

2、汇得有限于 2011 年收购鸿得聚氨酯 100%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鸿得聚氨酯 100%股权。鸿得聚氨酯被汇得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颜群、陈慧茹分别持有 30%、70%股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鸿得聚氨酯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812 号《审计报告》，显示鸿得聚氨酯净资产审计值为 469.93 万元；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鸿得聚氨酯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31 号《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显示鸿得聚氨酯净资产评估值为 520.14 万元。汇得有限本次收购鸿得聚氨酯 100%股权的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520.14 万元。

3、汇得有限于 2011 年收购汇得国贸 100%的股权

2011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汇得国贸 100%股权。汇得国贸被汇得有限收购前，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汇得树脂、颜群分别持有其 80%、

20%股权。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汇得国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811 号《审计报告》，显示汇得国贸净资产审计值为 485.62 万元；上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汇得国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银信评报字（2011）第 532 号《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显示汇得国贸净资产评估值为 503.70 万元。汇得有限本次收购汇得国贸 100%股权的价格根据经审计的净资产值确定为 485.62 万元。

4、汇得有限于 2015 年收购普菲特化工 70%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汇得有限经股东会审议，决议收购普菲特化工 70%股权。普菲特化工主要从事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的销售业务。本次收购前，普菲特化工注册资本为 800 万元，李保凤、钱宏法分别持有其 70%、30%股权。发行人收购了李保凤持有的普菲特化工的 7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821.989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系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资评报（2015）沪第 0810 号《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 70%股权而涉及的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而确定，根据该评估报告，普菲特化工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74.27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权收购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所作的承诺，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1、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2、2016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修改公司经营范围事宜审议通过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

3、2017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将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后生效。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进行修订的。该公司章程（草案）中，除了根据发行人正常经营运作需要，在发行人董事会、总经理职权条款中明确董事会、总经理决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权限外，还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关联交易表决回避程序、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条款所涉内容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其他条款均未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并修订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并设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

订了相关制度。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目前运作正常。

发行人的组织与管理结构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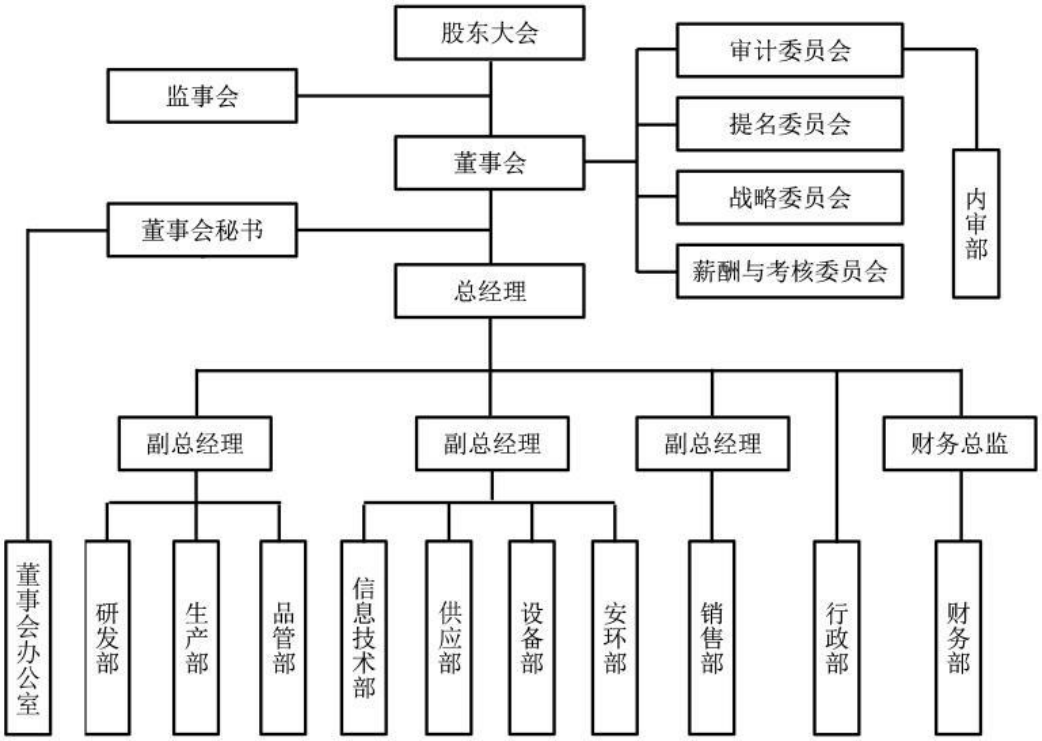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议事程序、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详细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于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规则、董事会会议议程和议案、董事会会议的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于监事会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等内容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已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

共召开六次股东大会、六次董事会会议和四次监事会会议。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等行为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1、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董事 5 人，其中独立董事 2 人，所有的董事均经过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每届董事会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时间
钱建中	董事长	1967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颜群	董事	1969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钱洪祥	董事	1976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张勇	独立董事	1964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陆士敏	独立董事	1973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2、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设监事 3 人，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发行人每届监事会任期 3 年。发行人现任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时间
徐强	监事会主席	1963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严冰卿	监事	1964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黄诚	职工监事	1970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3、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六人，均为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 3 年，包括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五名（其中，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年龄	国籍/境外永久居留权	任职时间
钱建中	总经理	1967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范汉清	副总经理	1962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邹文革	副总经理	1966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钱洪祥	副总经理	1976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顾伟夕	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1964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李兵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1970 年生	中国/无	2016.3.17-2019.3.16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基本情况如下：

战略决策委员会由董事钱建中、董事钱洪祥、独立董事张勇三人组成，其中董事钱建中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士敏、独立董事张勇、董事钱建中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陆士敏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其为会计专业人士；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张勇、独立董事陆士敏、董事钱建中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张勇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士敏、独立董事张勇、董事颜群三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陆士敏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三年发生过下列变化：

1、董事

报告期初，汇得有限未设董事会，一直由钱建中担任执行董事。经汇得有限于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公司建立董事会，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为公司董事；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钱建中为董事长。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钱建中、颜群、钱洪祥、张勇、陆士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张勇、陆士敏为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钱建中为公司董事长。此后，公司董事未再发生变化。

2、监事

报告期初，汇得有限未设监事会，一直由颜群担任监事。经汇得有限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会审议，选举徐强、严冰卿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诚一起组成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监事会，选举徐强为监事会主席。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选举严冰卿、徐强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诚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

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此后，公司监事未再发生变化。

3、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初，公司由钱建中担任总经理，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为副总经理。2015 年 6 月，经公司执行董事钱建中同意，公司聘任李兵为副总经理。2015 年 12 月 10 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钱建中担任总经理，聘任顾伟夕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为副总经理。汇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经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聘任钱建中为总经理，范汉清、邹文革、钱洪祥、顾伟夕、李兵为副总经理，顾伟夕兼任财务总监，李兵兼任董事会秘书。此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发行人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等变化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目前设独立董事 2 名，系由 201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分别为：张勇、陆士敏，其中，陆士敏为注册会计师。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除行使董事职权外，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还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此外，独立董事还有权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 2 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职权范围并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均按照国家税收规定依法纳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情况如下：

1、发行人主要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17%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5%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1%、5%、7%	1%、5%、7%	1%、5%、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	5%	5%
企业所得税（注）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发行人子公司上海鸿得聚氨酯有限公司、上海汇得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常州普菲特化工有限公司、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均为 25%。

2、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情况

（1）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

2013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前身汇得有限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100048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2016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63100142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及《高科技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 2014 年度至 2016 年度享受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3、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主要获得以下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1	上海市及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资助		270.00		与收益相关
2	上海市和金山区对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			30.00	与收益相关
3	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款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补助	3.89	5.66	32.72	与收益相关
4	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	250.9	159.10	104.80	与资产相关
5	金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奖励		15.00		与收益相关
6	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项目补助	99.20	99.34	99.06	与资产相关
7	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补助	23.20	23.20	23.20	与收益相关
8	金山区、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培训补助	14.83	24.55	8.43	与收益相关
9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		2.25		与收益相关
10	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	4.00	12.00	10.61	与收益相关
11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	150.00			与收益相关
12	金山区信息化专项补贴	30.00			与收益相关
13	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	5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26.02**	**611.09**	**308.82**	

上述政府补贴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及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对上海市科技小巨人资助：系根据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下发的《2013 年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专项资金安排情况公布》，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以及公司与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签订课题编号为 13HX1170900 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科研计划项目课题合同》。公司于 2013 年 6 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90 万元资

助经费，于 2014 年 6 月获得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 60 万元，于 2015 年 6 月获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资助经费 60 万元，于 2015 年 11 月获得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配套资金 60 万元。项目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验收通过，并于 2015 年当期将收到的全部款项合计 270 万元计入营业外收入。

（2）上海市和金山区对上海市著名商标奖励：系根据金山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鼓励技术创新、发展品牌经济的实施意见》（金府[2008]11 号），公司获评“上海名牌”后，于 2014 年 7 月收到 30 万元名牌名商标补贴。

（3）金山区财政局专利资助、上海市专利试点补助：系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上海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2]26 号），金山区人民政府印发的《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金府[2011]18 号）、《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 号）、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公布的 2014 年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名单以及公司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签订的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单位项目合同书，公司于 2014 年收到专利试点补助 28 万元，收到专利资助费 4.72 万元；于 2015 年收到专利示范企业项目资金 3.5 万元，专利资助 2.16 万元；于 2016 年收到专利资助 3.89 万元。

（4）上海市高新技术转化成果补助：系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转化的若干规定》（沪府发[2004]52 号）、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专项资金扶持办法》（沪财企[2006]66 号）以及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公示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公司于 2014 年 9 月收到补助 104.8 万元，于 2015 年 9 月收到补助 159.1 万元，于 2016 年 11 月收到补助 250.9 万元。

（5）金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立项奖励：系根据金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金山区关于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金府[2011]18 号)及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公布 2015 年度金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名单的通知》（金科[2015]30 号），公司的“金山区聚氨酯树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被确定为金山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后，汇得科技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 15 万元奖励。

（6）年生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树脂产业化：系根据上海市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 2010 年重点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计划（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批）的通知》（沪经信投[2010]830 号），公司的“年产 10 万吨高性能聚酯多元醇及聚氨酯树脂产业化”项目被列入市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公司于 2011 年收到金山区财政局拨款 269 万元，于 2012 年 6 月收到金山区财政局拨款 403.2 万元，在当期计入递延收益，在项目实施年度内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4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9.06 万元，2015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9.34 万元，2016 年确认营业外收入 99.2 万元。

（7)PU 树脂浆料吨槽运输包装周转技改项目:系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联合发布的《上海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操作办法》（沪财企〔2010〕67 号）以及公司与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签订的《2013 年上海市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任务书》，项目于 2014 年建成并在 2015 年 12 月验收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项目补助资金 116 万元，当期计入递延收益，并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分别确认营业外收入 23.2 万元。

（8）金山区、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培训补助：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上海市总工会发布的《关于完善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分配使用办法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职业培训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4〕70 号）以及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浦东新区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开展职工职业培训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浦人社[2016]10 号)和金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金山区关于使用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培训补贴的操作办法》,公司及其子公司鸿得于 2014 年收到职工培训补助 8.43 万元，于 2015 年收到职工培训补助 24.55 万元，于 2016 年收到职工培训补助 14.83 万元。

（9)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外经贸发展专项补助:系根据财政部和商务部发布的《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0]87 号）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开展 2015 年外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开拓资金第三方电子商务合作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在通过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评审的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汇得科技于 2015 年 6 月收到外贸拓展专项资金 2.25 万元。

（10）浦东新区镇级财政拨款：系根据浦东新区财政局制定的《关于规范和完善浦东新区各镇财政扶持政策的实施方案》及周浦镇人民政府发布的《周浦镇关于镇级经济财政扶持的实施意见》，汇得国贸于 2014 年收到镇级财政补贴 1.5 万元，于 2015 年收到镇级财政补贴 1 万元；鸿得聚氨酯于 2014 年收到镇级财政补贴 9.1 万元，于 2015 年收到镇级财政补贴 11 万元，于 2016 年收到镇级财政补贴 4 万元。

（11）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补贴：系根据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员会发出的《关于商请核拨 2016 第二批燃煤（重油）锅炉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的函》（沪经信节[2016]550 号），公司通过了 2016 年第二批燃煤锅炉清洁替代能源替代专项资金项目现场审核，经市、区有关部门审核验收后，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和 2016 年 10 月 28 日分别收到上海市财政局和上海市金山区财政局发放的 2016 年上海市燃煤重油锅炉和工业窑炉第二批清洁能源替代专项资金补贴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12）金山区信息化专项补贴：系根据金山区人民政府发布的《金山区关于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的若干政策规定》（金府发[2016]6 号）、上海市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关于公布 2016 年度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立项项目名单的通知》（金科[2016]28 号）以及金山区科学技术委员会与公司签订的金山区信息化发展专项项目合同，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收到金山区财政局信息化专项资金 21 万元，2016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尾款 9 万元。

（13）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系根据《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工作的实施意见》（金府发[2013]28 号）的文件精神及《金山区推进企业改制上市培育工作专项资金操作细则》，公司在 2016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6 年 6 月收到金山区财政局发放的上市改制专项资金 5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并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均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均依法纳税，无偷漏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税务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来遵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另外，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保审批[2017]9 号《关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许[2017]265 号《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符合环保投资导向。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阶段的生产经营活动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自 2014 年以来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如下排污许可证：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登记、认定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排水许可证	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排水设施排水	汇得有限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	沪水务排证字第金-14-12202423号	2019 年 10 月 8 日
2	上海市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	汇得有限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政府、上海市金山区环境	G31011600014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序号	证书名称	许可、登记、认定内容	授予对象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保护局		

另外，发行人现持有上海赛瑞质量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04 标准。

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出具金环保公开（2017）第 14 号-依公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载明在报告期内未查找到发行人的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上海市金山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 2014 年以来，产品均符合有关产品、服务质量的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质量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下列项目：

1、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45,0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45,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5,000 万元，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2、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350 万元；购置设备约 2,000 万元；其他费用约 15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3、智能化改造项目

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0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约 1,420 万元；购置设备约 1,500 万元；其他费用及预备费用约 580 万元。该项目已获得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上述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52,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对募集资金需求总额，发行人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上述项目所列顺序依次投入，不足部分由发行人自筹解决。若因经营需要或市场竞争等因素导致上述募集资金投向中的全部或部分项目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必须进行先期投入的，公司及子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及子公司可选择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均已获得政府有权部门所必要的批准，并且，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均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二）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作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用于发展发行人所从事的聚氨酯树脂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技术服务，该等项目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 年修正）》规定的鼓励类中的“聚丙烯热塑性弹性体(PTPE)、热塑性聚酯弹性体(TPEE)、苯乙烯-异戊二烯-苯乙烯热塑性嵌段共聚物（SIS)、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等热塑性弹性体材料开发与生产”，以及商务部发布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5）中规定的国家重点支持的

“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高分子结构材料的聚合物合成技术，分子设计技术，先进的改性技术等，包括特种工程塑料制备技术；具有特殊功能、特殊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政策导向。并且，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获得福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上海市金山区经济委员会批准建设。

此外，根据宁德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宁环保审批[2017]9 号《关于福建汇得新材料有限公司 18 万吨 / 年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以及上海市金山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金环许[2017]265 号《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8 万吨聚氨酯树脂及其改性体项目以及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已经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发行人本次融资投向项目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相符。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及环境保护政策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并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均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自行或由其全资子公司实施，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故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确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根据发行人确定的发展计划和目标，发行人未来的发展规划如下：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产品开发计划的重点：

高物性、环保型聚氨酯树脂的研发；

生态环保、多功能化、轻量化、减量化聚氨酯用树脂的研发；

仿真皮、时尚化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的研发；

特种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的研发；

改性接枝聚酯多元醇的开发；

扩大聚氨酯应用领域的新材料开发。

具体工作计划目标：

（1）公司将以功能性、高物性、环保型的聚氨酯树脂为主要发展目标，结合市场需求积极开发新型产品。满足并引领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高产品的市场适用度和盈利能力。

（2）公司以环保型聚氨酯为发展目标，在现有的环境友好型产品的基础上开展多项性多品种开发，持续提升无溶剂型聚氨酯和水性聚氨酯的功能性，扩大环保型聚氨酯产品的应用领域。

（3）公司将加强在聚氨酯弹性体材料的技术研发投入，加强与国外行业领先企业的合作，积极拓展弹性体产品的应用市场。

公司将坚持以产品研发为核心的科技先导发展战略，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技术自主开发，加大对环保型、功能性、高端应用型聚氨酯树脂等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力度，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提高市场快速反应能力，进一步缩短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从而使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具备充足的自主创新能力与产品储备优势。

公司将继续巩固在中高端合成革用聚氨酯树脂领域的优势，同时根据公司下游客户以及最终消费者在制造汽车内饰、服装、鞋材、箱包、家具等方面的不同需求，不断进行深入的市场调研和研发创新，

公司产品开发计划重点：一是加强在水性和无溶剂型聚氨酯工艺上的研发，力争提高水性和无溶剂型聚氨酯的工艺水准和标准化程度，降低生产成本，推广环保生态型聚氨酯的应用，推动合成革用聚氨酯行业的产业升级。二是加大对高附加值、高毛率的下游行业产品的调研力度，针对汽车内饰、高端家居生活用品等厂商需求进行精准研发，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盈利贡献。

2、技术开发和创新计划

围绕企业产品创新规划，加强自主创新，优化公司的设备、技术和工艺，提高系统智能化程度，针对聚氨酯行业的重大技术问题开展专题研究和技术攻关，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优势的产业化科研成果，构建科学的技术开发和创新体系，在行业内保持领先水平，不断推动聚氨酯合成革产业向绿色环保、高性能化、多功能化、清洁化、自动化和高效节能减排的方向发展。

具体实施计划：

（1）升级水性聚氨酯树脂技术，减少合成革制造行业的有机溶剂的挥发性气体排放。

（2）发展汽车用合成革的聚氨酯树脂技术创新，有效提高汽车革的轻量化、低挥发性气体排放等综合物性。

（3）建设新型的技术研发中心，配套行业先进的仪器设备，执行从上游到下游的产业链开发理念，配套更精细化的开发设施，提升客户的服务价值。

（4）进一步加大聚氨酯树脂高效清洁生产技术创新，通过智能化控制系统，开发新型高效率、自动化生产工艺，建设先进的“三废“处理装置，进一步实现清洁化、高效率化生产。

（5）在充分培养自身创新能力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产学研合作机制，突出产学研一体建设，提升合作层次，扩大合作范围，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加强与先进跨国企业在产品开发、产品技术上的交流与合作。

3、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

针对合成革用聚氨酯市场产品多品种、多规格、适度批量的特性需求，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的产品销售需要，公司计划：

（1）坚持国内市场和国外市场相结合的营销策略，有计划有重点地适当增加国内销售比重，采取多种措施，建立广泛稳定的客户资源。在继续巩固现有浙江、江苏、福建等地区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其他新客户、新产品的直销拓展力度，以扩大国内市场的覆盖面。同时，通过对聚氨酯树脂应用拓展领域的研究和开发，引导和培育下游市场，为做大国际市场规模奠定坚实的基础。

（2）横向拓展新领域产品，公司将致力于热塑性聚氨酯弹性体与新型革用聚氨酯树脂类产品的研发与推广，加强创新产品的销售网络开发和维护，提升新技术产品的推广速度。

（3）加强销售队伍的人才建设，制定积极的激励政策；保证公司营销体系和公司产品投资规模的同步发展，保证新项目顺利达到预期效益。

4、人力资源扩充和开发计划

公司坚持 “以人为本”的企业理念，根据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现有的人力资源体制，灵活应用教育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机制，完善公司的人才引进、培训、使用和竞争机制，优化人才结构，建立技术一流、凝聚力强的员工队伍，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提供保障。

增强人才扩充力度，优化人才结构，满足企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依托上海市良好的教育水平和科研力量带来的充足的人力资源储备，多途径引进高层次、复合型、专业技术管理人才和中等职业技能人才，充分利用高端优质科研资源，以顾问、外聘、引进、兼职等形式，继续引进左右的高层次专家；继续扩大与海外企业的合作与交流，让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国际领先水平；继续增进产学研合作的宽度和深度，强化委托开发、定向开发、联合开发、项目合作等合作方式的应用；积极开展大学生实践基地计划，为市场营销、工艺技术、财务管理、企业管理等岗位培养、引进、储备人才，充实企业储备人才梯队建设，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招聘职业技能人才，满足公司生产规模不断发展的需要。

完善绩效考核，塑造积极向上的团队工作氛围。按照“目标导向、绩效优先、兼顾公平”的激励约束原则，进一步完善公正、公平、公开、有利于引导和塑造竞争氛围的薪酬体系，使生产、研发、销售、管理等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进取的动力与创新能力。通过开展职位能上能下、推动岗位轮换、实行末位淘汰的动态岗位竞争机制，创造竞争、择优、公平和高效的竞争环境，激发全体员工的工作热情与积极性，为员工成长创造空间，让员工成为创造力的源泉。

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对员工实施有效的职业辅导规划，将企业的长期发展目标和员工的个人职业规划相结合，实现员工成长与企业发展相统一。

5、管理提升和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继续推进制度建设，实施管理提升工程。以岗位规范化和业务流程标准化为重点，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体系，完善目标管理和绩效考核，建立按岗位、技能、业绩、效益决定薪酬的分配制度和多元化的员工价值评价体系。根据企业发展需要，完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营销管理、企业文化建设等方面的组织功能。

在公司治理结构上，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着力构建规范高效的公司治理模式。

发挥董事会决策中心作用。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由董事会提出或决定并监督实施；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日常运作，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董事会内部将充分发挥战略、薪酬、提名、审计等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公司各项事务的决策、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的经营战略目标的实现。

发挥经理层的经营管理指挥中心作用。公司经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实施公司的经营管理计划和投资方案，建立职能清晰、信息畅通、机制灵活、运作高效的经营管理系统；提高总经理工作班子的整体运作水平；完善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提高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水平。

6、再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将实行产品经营与资本运营相结合的措施。公司将加快项目的建设投产，继续保持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不断增强再融资能力，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稳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扩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证券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债券或银行借款等多种方式获得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7、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计划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立足于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不仅通过自身积累实现规模扩张，还将通过收购兼并来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将围绕有利于完善产品结构、扩大销售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等目的，选择符合条件的上、下游企业进行收购兼并或投资，快速实现公司的低成本扩张和跨越式发展。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根据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建中和颜群，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汇得集团、湛然合伙和涌腾合伙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4 年以来发生过 1 起水务处罚，1 起消防处罚，1 起安全生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水务处罚

（1）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第 222015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放污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指标超标（具体检测数据为：化学需氧量 649mg/L、氨氮 44.1mg/L、总磷 9.64mg/L、总氮 63.3mg/L，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500mg/L、氨氮 40mg/L、总磷 8mg/L、总氮 60mg/L），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2）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第 222015007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放污水中的指标超标（具体数据为：氨氮 72.1mg/L、总氮 76.6mg/L，排放限值为氨氮 40mg/L、总氮 60mg/L），违反了《上海市排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3）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第 222016004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排放污水中的指标超标（具体数据为：化学需氧量 150mg/L，排放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100mg/L），违反了《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根据该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警告处罚。

上海市金山区水务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消防处罚

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

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的《说明》，上述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3、安全生产处罚

（1）2015 年 9 月 1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公司将部分厂房改为员工宿舍，涉嫌违反《上海市消防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对公司处以人民币 5,000 元罚款。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通过租赁第三方合格房产作为员工宿舍，消除了上述不合规的情况。

2017 年 3 月 1 日，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说明》，认为发行人在上述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其调查，在收到其《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足额地缴纳了罚款，并及时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根据《上海市消防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上述受到的处罚也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并且，上海市金山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证明》，证明汇得科技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也不存在消防管理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受到前述沪金公（消）行罚决字[2015]01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载的处罚外，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消防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2016 年 6 月 20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沪金安监管（危化）罚[2016]006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15,000

元罚款。

2017 年 3 月 2 日，上海市金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期间，发行人存在 1 起行政处罚，即因危险化学品未张贴化学品安全标签被处罚款 15,000 元，该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或情节特别严重的违法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钱建中所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目前涉及的较大未决诉讼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有 1 个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2017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向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 1,610,297.45 元，以及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款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7 年 2 月 3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27,932.75 元）。2017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货款 1,610,297.45 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因浙江华都合成革有限公司拒绝签收一审判决书，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告送达，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该案一审判决书尚在公告送达过程中。

经核查上述诉讼案件基础合同、案件受理通知书、一审判决书等相关文件并根据发行人关于诉讼情况的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所涉上述诉讼法律关系明确，且一审判决对发行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标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构成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的重大诉讼、仲裁、

行政或刑事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有关事项的讨论。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并特别审阅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准确，招股说明书中对重要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前述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

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公司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湛然合伙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汇得科技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涌腾合伙承诺：“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钱洪祥、范汉清、邹文革、顾伟夕、李兵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汇得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4、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担任公司监事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徐强、黄诚、严冰卿承诺：“1、自汇得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汇得科技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1、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条件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顺序

当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触发时，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下列顺序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稳定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被触发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方案，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回购方案应包括回购价格、数量区间、回购期限等内容。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公司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

③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触发时，公司控股股东汇得集团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控股股东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控股股东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控股股东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自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0%。

控股股东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下列任一条件成就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增持计划：①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次日起 3 个月内，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被再次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计划公告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增持计划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等内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之外，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③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累计不超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0%。

增持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稳定股价预案的终止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

（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及/或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

（1）若公司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若汇得集团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公司有权扣发汇得集团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3）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有权扣发该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该年度及以后年度从公司领取的每月税后薪酬的 50%，直至累计扣发金额达到与拟增持股份的增持资金总额相等的金额。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数作相应调整。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及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

判断汇得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中国证监会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本人/本公司将启动依法回购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同时，本人/本公司将积极促成汇得科技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汇得科技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花旗承诺：“东方花旗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东方花旗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申报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和执业规范，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所涉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确保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本所承诺将严格按生效司法文书所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进行赔偿，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控股股东汇得集团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颜群、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其未来持续看好汇得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汇得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汇得科技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汇得科技，则汇得科技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2、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的承诺

公司其余持股 5%以上的股东湛然合伙、涌腾合伙承诺，其未来持续看好汇得科技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将会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其就股份锁定所作出的有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存在减持部分公司股票的可能性，如减持，其减持计划如下：

（1）减持数量：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及其一致行动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其所持公司股票数量总数的 25%；且其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如汇得科技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有送股、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等情形的，则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其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其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其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汇得科技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但其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时除外。并且，如其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将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5）其拟减持股份时的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对股份减持相关事项有规定的，其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汇得科技股票的，其违规减持所得归汇得科技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支付给汇得科技，则汇得科技有权以应付其现金分红予以抵扣。

五、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机制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如未能履行承诺，将实施以下约束机制：

1、公司

（1）如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董事长将代表公司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发放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2）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

司暂缓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3）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履行后止，公司暂缓向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

（4）公司上市后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承诺履行情况，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如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未履行承诺的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公司提出消除未履行承诺所造成影响的补

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与法律法规冲突，导致原承诺无法履行），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履行。

（2）自相关承诺未被履行的事实发生日起，至相关补偿措施（承诺）或替代承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后止，同意公司暂缓发放其在上述期间获得的现金分红（如有）和薪酬并代为保管，作为其履行承诺的保证。

（3）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建中、颜群和控股股东汇得集团承诺，其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未来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七、关于未来新增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相关承诺的措施

公司在《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中承诺，对于公司未来新聘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以同意继续履行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首发上市过程中所作仍然有效的相关承诺作为新增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承诺文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签署，并且除自然人以外的责任主体均已各自就作出相关承诺、出具相应承诺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就其未履行上述承诺提出了相应约束措施，并且该等约束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对相

关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因此，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吴明德

经办律师：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_____
郁振华

经办律师：_____
赵 东

2017 年 6 月 15 日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

目录

第一章 总则.....2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3
第三章 股份.....3
第一节 股份发行.....3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4
第三节 股份转让.....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6
第一节 股东.....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12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17
第五章 董事会.....20
第一节 董事.....21
第二节 董事会.....24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8
第七章 监事会.....30
第一节 监事.....30
第二节 监事会.....30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32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32
第二节 内部审计.....33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36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37
第一节 通知.....37
第二节 公告.....38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38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38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39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1
第十二章 附则.....41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系由上海汇得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由颜群、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四名发起人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股份，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的注册名称：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Huide Science &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春华路 180 号。邮政编码：201512。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

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按照现代化企业管理方式运作，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使企业稳定、快速、健康的发展，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努力使全体股东获得良好的收益。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和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化工科技、新材料科技、信息科技、计算机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聚氨酯树脂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详见许可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壹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颜群	净资产	2015.12.31	24,000,000	30%
2	上海汇得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净资产	2015.12.31	38,000,000	47.5%
3	上海湛然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15.12.31	13,000,000	16.25%
4	上海涌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	2015.12.31	5,000,000	6.25%
合计				80,000,000	100.00%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

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

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认为必要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会议通知规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在法律、行政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作出要求或者董事会作出要求时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会议登记可以由股东到登记处登记，也可以采用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和应当登记的文件，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公司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位。

以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证券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的方式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本章程的修改；

（六）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

（七）股权激励计划；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其他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大会主席团讨论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五）关联交易议案形成决议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以其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六）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

（三）监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候选人；

（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五）股东提名董事、独立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将提名提案、提名候选人的详细资料、候选人的声明或承诺提交董事会。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通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通讯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除股东大会决议另有规定外，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会无职工代表担任董事，全部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公司负有职责的董事因负有某种责任尚未解除而不能辞职，或者未通过审计而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损失的，须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2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其中超过权限上限的交易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但是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是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是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是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交易标的。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对于超出以上权限的事项，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方式；通知时限为：临时董事会召开 5 个工作日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董事会作出普通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以下决议为特别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五)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七)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八)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九）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

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者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提议召开董事会；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

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2名和公司职工代表1名，股东代表和职工代表的比例为2:1。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重视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

（二）利润的分配方式

1、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1）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且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导致公司现金流紧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的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

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预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预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首先应经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公司审议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

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公司如当年不进行现金分红或低于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时，公司董事会应在董事会决议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确切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可以专人送出或以特快专递、传真、邮件、电子邮件方式进行，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7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送出的，以公司发送传真的传真机所打印的表明传真成功的传真报告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所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

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

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时间或日期未注明“工作日”的，均指“自然日”。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有权机关核准后，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八日